Nikon

保留备用

数码照相机

D300S

使用说明书

·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 本使用说明书内同时包含有附件的使用说明。

Sc

查找说明

请从以下目录中查寻您所需要的信息：

目录 → 🕮 x-xvii

按功能或菜单名称查找项目。

Q&A 索引 → 🕮 iv-ix

知道您想进行的操作，但不知道该功能的名称？请从 “问题与回答”索引中查找。

索引 → 🕮 405-410

按关键字搜索。

错误信息 → 🕮 384-390

若取景器或显示屏中显示警告，请在此查找解决方法。

故障排除 → 🕮 379-383

照相机工作不正常？请在此查找解决方法。

使用说明书可登陆以下网址的下载中心页面进行阅读和下载。
www.nikon.com.cn/manual/

⚠ 安全须知

初次使用本照相机之前，请先阅读“安全须知”（🕮 xviii-xxiv）中的安全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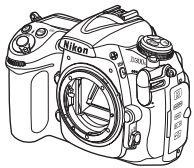
帮助

使用照相机的即时帮助功能，您可获取有关菜单项目和其它主题的帮助信息。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1 页内容。

包装内物品

请确认您照相机的包装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存储卡需另行选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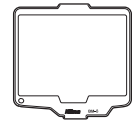
- D300S 数码照相机（🕮 3）



- 机身盖（🕮 26、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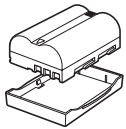
- BM-8 显示屏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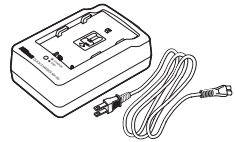
- BS-1 配件热靴盖（🕮 350）



- EN-EL3e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附带端子盖（🕮 22、24）



- MH-18a 快速充电器，附带电源线（🕮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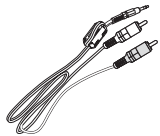
- DK-5 接目镜盖（🕮 91、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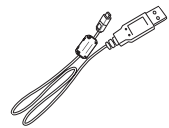
- DK-23 橡胶接目镜罩（🕮 91、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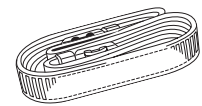
- EG-D2 音频 / 视频线（🕮 239）



- UC-E4 USB 连接线（🕮 224、 229）



- AN-DC4 背带



- 保修卡
- *使用说明书*（本指南）
- *快速指南*
- *软件安装指南*
- Software Suite CD-ROM 光盘

图标和惯例

为便于您获取所需信息，本说明书使用了以下图标和惯例：

☑	该图标表示警告，提醒您应该在使用前阅读这些信息，以避免损坏照相机。
✎	该图标表示注意，提醒您应该在使用本照相机前阅读这些信息。
🕮	该图标表示本说明书中的其它参考页码。

照相机显示屏中所示的菜单项目、选项及信息用 **粗体** 表示。

✎ **商标信息**

Macintosh、 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的注册商标。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CompactFlash 是 SanDisk Corporation 的商标。SD 标志是 SD Card Association 的商标。PictBridge 和 SDHC 标志是商标。HDMI、HDMI 标志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是 HDMI Licensing LLC 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HDMI

本说明书或尼康产品随附的其它文档中提及的所有其它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D300s

Q&A 索引	iv
目录	x
简介	1
指南	17
在显示屏中构图（即时取景）	47
录制和查看动画	57
图像记录选项	67
对焦	73
释放模式	85
ISO 感光度	95
曝光	101
白平衡	133
图像增强	153
闪光拍摄	169
其它拍摄选项	181
有关播放的详细信息	203
连接	223
菜单指南	243
技术注释	341

Q&A 索引

使用该 “问题与回答”索引查找您所需要的信息。

■■新功能

问题		关键词	🕮
如何拍摄高品质的 NEF (RAW) 照片?	➤	14 位 NEF (RAW)	70
可以将显示屏用作取景器吗?	➤	即时取景	47
如何拍摄动画?	➤	动画	57
如何使用两张存储卡记录照片?	➤	主插槽、第二插槽	72
可以控制如何处理照片吗?	➤	优化校准	154
如何保留暗部和亮部细节?	➤	动态 D-Lighting	164
如何对焦于不规则运动中的拍摄对象?	➤	3D 跟踪	265
如何判断照相机是否是水平的?	➤	虚拟水平	313
可以为不同镜头分别调整对焦吗?	➤	AF 微调	314
如何去除保护图像传感器的低通滤波器上的灰尘?	➤	清洁低通滤波器	362

■■照相机设定

问题		关键词	🕮
如何通过取景器对焦?	➤	取景器对焦	36
如何保持显示屏不关闭?	➤	显示屏关闭延迟	274
如何保持快门速度和光圈显示不关闭?	➤	自动测光关闭	39、273
可以在取景器中显示取景网格吗?	➤	取景器网格显示	275

问题		关键词	🕮
如何设定时钟?			
如何将时钟设定为夏令时?	➤	时区和日期	29、304
旅行时如何更改时区?			
如何为菜单或播放调整显示屏亮度?	➤	LCD 显示屏亮度	303
如何更改自拍延迟?	➤	自拍	273
如何关闭扬声器?	➤	蜂鸣音	275
可以反转曝光指示吗?	➤	反转指示器	301
可以用其它语言显示菜单吗?	➤	语言（Language）	28、305
可以保存菜单设定以用于其它 D300S 照相机吗?	➤	保存 / 载入设置	312
如何恢复默认设定?	➤	双键重设	182
如何恢复拍摄菜单的默认值?	➤	重设拍摄菜单	256
如何恢复自定义设定的默认值?	➤	重设自定义设定	262

■菜单和显示

问题		关键词	🕮
如何获取有关菜单的详细信息?	➤	帮助	21
如何使用菜单?	➤	使用菜单	18
可以快速访问经常使用的设定吗?	➤	我的菜单	336
可以快速访问最近使用的设定吗?	➤	最近的设定	340
这些指示表示什么?			
信息显示中所示为何种信息?	➤	取景器、控制面板、信息显示	8、10、12
该警告表示什么?	➤	错误信息及相关显示	384
电池还剩多少电量?	➤	电池电量级别	37

问题		关键词	🕮
如何获取有关电池的详细信息?	➤	电池信息	309
如何使插入新存储卡时文件编号不被重设?	➤	文件编号次序	277
如何将文件编号重设为 1?			
如何清洁照相机或镜头?	➤	清洁照相机	361

■■拍摄照片

问题		关键词	🕮
使用该卡还能拍摄多少张照片?	➤	剩余可拍摄张数	38
如何拍摄更大尺寸的照片?	➤	图像品质和尺寸	68、71
如何在存储卡中存储更多照片?			
如何制作下一张照片的 NEF (RAW) 副本?	➤	+ NEF (RAW)	296
可以控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吗?	➤	自动对焦	74
可以选择对焦点吗?	➤	对焦点	78
如何快速拍摄大量照片?	➤	释放模式	86
可以改变每秒拍摄幅数吗?	➤	拍摄速度	89、276
如何使用自拍进行拍摄?	➤	自拍模式	91
在光线不足的环境下，不使用闪光灯可拍摄照片吗?	➤	ISO 感光度	96
照相机可以调整用户所选 ISO 感光度以确保最佳曝光吗?	➤	ISO 感光度自动控制	99
如何锁定或模糊移动中的拍摄物体?	➤	曝光模式 **S**（快门优先自动）	108
如何模糊背景细节，或使前景、背景都清晰对焦?	➤	曝光模式 **A**（光圈优先自动）	109

问题	关键词	🕮
可以同时手动设定快门速度和光圈吗?	曝光模式 M（手动）	111
可以使照片更亮或更暗吗?	曝光补偿	118
如何设置定时曝光?	长时间曝光	114
可以自动改变一系列照片的曝光或闪光级别吗?	曝光和闪光包围	120、290
可以使用不同白平衡设定创建照片的多个副本吗?	白平衡包围	125、290
可以自动改变一系列照片的动态 D-Lighting 吗?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129、290
如何调整白平衡?	白平衡	133
可以使用闪光灯拍摄照片吗?	闪光拍摄、闪光模式、防红眼	171
如何防 “红眼”？		175
如何将多次拍摄记录成单张照片?	多重曝光	184
可以选择标准曝光级别吗?	微调优化曝光	272
如何减少模糊?	曝光延迟模式	278
可以在快于 1/250 秒的快门速度下使用闪光灯吗?	闪光同步速度	282

■查看照片

问题	关键词	🕮
可以在照相机中查看照片吗?	照相机播放	204
可以查看照片的详细信息吗?	照片信息	207
为何照片中出现部分范围闪烁?	照片信息、亮部	209、247

问题		关键词	🕮
如何删除不需要的照片?	➤	删除单张照片	220
一次可以删除多张照片吗?	➤	删除	221
可以放大照片吗?	➤	变焦播放	218
可以保护照片使其不被误删吗?	➤	保护	219
可以隐藏所选照片吗?	➤	隐藏图像	245
如何判断照片是否部分范围曝光过度?	➤	显示模式：亮部	209、247
如何判断照相机的对焦位置?	➤	显示模式：对焦点	208、247
可以在拍摄后立即查看照片吗?	➤	图像查看	251
是否有自动播放（“幻灯播放”）选项?	➤	幻灯播放	252

■■润饰照片

问题		关键词	🕮
如何突出暗部细节?	➤	D-Lighting	321
可以消除红眼吗?	➤	红眼修正	322
可以在照相机中裁切照片吗?	➤	裁切	323
可以创建照片的单色副本吗?	➤	单色	325
可以创建其它颜色的副本吗?	➤	滤镜效果、色彩平衡	325、326
可以使用照相机创建 NEF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吗?	➤	NEF (RAW) 处理	330
可以将两张 NEF (RAW) 照片合成单张图像吗?	➤	图像合成	327

■在其它设备上查看或打印照片

问题	关键词	🕮
可以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吗?	电视机播放	239
可以在高清晰度下查看照片吗?	HDMI	241
如何将照片复制到我的计算机中?	连接至计算机	224
如何打印照片?	打印照片	228
没有计算机可以打印照片吗?	通过 USB 打印	229
可以在照片上打印日期吗?	时戳	231
如何预定专业打印?	打印设定（DPOF）	237

■另购的配件

问题	关键词	🕮
可以使用哪些存储卡?	经认可的存储卡	400
可以使用哪些镜头?	兼容的镜头	342
可以使用哪些另购的闪光灯组件（闪光灯）?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350
适用于照相机的软件有哪些?	其它配件	359
适用于照相机的电源适配器、电池匣、遥控线及取景器配件有哪些?	其它配件	356

目录

Q&A 索引 iv
安全须知 xviii
注意事项 xxv

简介 **1**

总述 2
开始了解照相机 3
照相机机身 3
控制面板 8
取景器显示 10
信息显示 12
BM-8 显示屏盖 16

指南 **17**

照相机菜单 18
使用照相机菜单 19
帮助 21
开始步骤 22
电池充电 22
插入电池 24
安装镜头 26
基本设定 28
插入存储卡 31
格式化存储卡 34
调整取景器对焦 36
基础拍摄与播放 37
开启照相机 37
调整照相机设定 40
准备照相机 42
对焦与拍摄 43
查看照片 45
删除不需要的照片 46

在显示屏中构图（即时取景） 47

在显示屏中构图 48

录制和查看动画 57

录制动画 58
查看动画 63
编辑动画 64

图像记录选项 67

图像品质 68
图像尺寸 71
使用两张存储卡 72

对焦 73

对焦模式 74
AF 区域模式 76
对焦点选择 78
对焦锁定 80
手动对焦 83

释放模式 85

选择释放模式 86
连拍模式 88
自拍模式 91
反光板弹起模式 93

ISO 感光度 95

手动选择 ISO 感光度 96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99

曝光 101

测光 102
曝光模式 104
P：程序自动 106
S：快门优先自动 108
A：光圈优先自动 109
M：手动 111
长时间曝光 114
自动曝光（AE）锁定 116
曝光补偿 118
包围 120

白平衡 133

白平衡选项 134
微调白平衡 137
选择色温 141
手动预设 142

图像增强 153

优化校准 154
选择一个优化校准 154
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 160
动态 D-Lighting 164
色空间 166

闪光拍摄 169

内置闪光灯 170
使用内置闪光灯 171
闪光模式 175
闪光补偿 177
FV 锁定 178

其它拍摄选项 181

双键重设：恢复默认设定 182
多重曝光 184
间隔拍摄 189
非 CPU 镜头 195
使用 GPS 单元 198

有关播放的详细信息 203

全屏播放 204
照片信息 207
查看多张图像：缩略图播放 216
近景观看：变焦播放 218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219
删除照片 220
全屏和缩略图播放 220
播放菜单 221

连接 223

连接至计算机 224
直接 USB 连接 225
无线和以太网 227
打印照片 228
连接打印机 229
打印单张照片 230
打印多张照片 233
创建 DPOF 打印指令：打印设定 237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239
标清设备 239
高清设备 241

▶ 播放菜单：管理图像 244
播放文件夹 245
隐藏影像 245
显示模式 247
复制影像 248
影像查看 251
删除之后 251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251
幻灯播放 252
拍摄菜单：拍摄选项 253
拍摄菜单库 254
重设拍摄菜单 256
指定文件夹 256
文件命名 258
长时间曝光噪点消减 258
高 ISO 噪点消减 259
自定义设定：微调照相机设定 260
Ⓒ：个人设定库 262
Ⓡ：重设个人设定 262
a：自动对焦 263
a1：AF-C 优先选择 263
a2：AF-S 优先选择 264
a3：动态 AF 区域 264
a4：锁定跟踪对焦 266
a5：触发自动对焦 266
a6：AF 点照明 266
a7：对焦点循环方式 267
a8：AF 点选择 267
a9：内置自动对焦辅助照明灯 268
a10：MB-D10 的 AF-ON 按钮 269
b：测光 / 曝光 270
b1：ISO 感光度步长值 270
b2：曝光控制 EV 步长 270
b3：曝光补偿 / 微调 270

b4：简易曝光补偿 271
b5：中央重点区域 272
b6：微调优化曝光 272
c：计时 /AE 锁定 273
c1：快门释放按钮 AE-L 273
c2：自动测光关闭延迟 273
c3：自拍 273
c4：显示屏关闭延迟 274
d：拍摄 / 显示 275
d1：蜂鸣音 275
d2：取景器网格显示 275
d3：取景器警告显示 275
d4：屏幕提示 276
d5：CL 模式拍摄速度 276
d6：最多连拍张数 276
d7：文件编号次序 277
d8：信息显示 278
d9：LCD 照明 278
d10：曝光延迟模式 278
d11：MB-D10 电池类型 279
d12：电池顺序 281
e：包围 / 闪光 282
e1：闪光灯同步速度 282
e2：闪光快门速度 283
e3：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284
e4：模拟闪光 290
e5：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290
e6：自动包围曝光（手动模式） 291
e7：包围曝光顺序 291
f：控制 292
f1：✱ 开关 292
f2：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 292
f3：多重选择器 293
f4：照片信息 / 播放 294
f5：指定 Fn 按钮 294
f6：指定预览按钮 298

f7：设定 AE-L/AF-L 按钮 298
f8：自定义指令拨盘 299
f9：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300
f10：无存储卡时锁定快门 301
f11：反转指示器 301
设定菜单：照相机设定 302
格式化存储卡 303
LCD 显示屏亮度 303
视频模式 303
HDMI 304
时区和日期 304
语言（Language） 305
影像注释 305
自动旋转影像 306
影像除尘参照图 307
电池信息 309
无线传输器 310
原始影像认证 310
版权信息 311
保存 / 载入设置 312
虚拟水平 313
AF 微调 314
Eye-Fi 上载 315
固件版本 316
润饰菜单：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317
D-Lighting 321
红眼修正 322
裁切 323
单色 325
滤镜效果 325
色彩平衡 326
影像合成 327
NEF (RAW) 处理 330
重新调整尺寸 332
并排比较 334
我的菜单：创建自定义菜单 336

兼容的镜头 342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闪光灯） 350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 351
其它配件 356
保养您的照相机 361
存放 361
清洁 361
低通滤波器 362
“立即清洁” 362
“启动 / 关闭时清洁” 363
手动清洁 365
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警告 368
默认设定 372
曝光程序 378
故障排除 379
错误信息 384
技术规格 391
经认可的存储卡 400
存储卡容量 401
电池持久力 403
索引 405

安全须知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 “安全须知”，并以正确的方法使用。
本 “安全须知”中记载了重要的内容，可使您能够安全、正确地使用产品，并预防对您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请在理解本部分的内容后阅读说明书正文，并在阅读之后妥善保管，以便本产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随时查阅。

本节中标注的指示和含义如下。

⚠ 危险	表示若不遵守该项指示或操作不当，则极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 警告	表示若不遵守该项指示或操作不当，则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 注意	表示若不遵守该项指示或操作不当，则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以及有可能造成物品损害的内容。

本节使用以下图示和符号对必须遵守的内容作以分类和说明。

图示和符号的实例

⚠ △ 符号表示唤起注意（包括警告）的内容。
在图示中或图示附近标有具体的注意内容（左图之例为当心触电）。

⊘ ⊘ 符号表示禁止（不允许进行的）的行为。
在图示中或图示附近标有具体的禁止内容（左图之例为禁止拆解）。

● ● 符号表示强制执行（必需进行）的行为。
在图示中或图示附近标有具体的强制执行内容（左图之例为从插座上拔下插头）。

⚠ 警告（有关照相机和镜头）

禁止拆解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 否则将会造成触电、发生故障并导致受伤。
禁止触碰 立即委托修理	**当产品由于跌落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时，切勿用手触碰外露部分。** 否则将会造成触电、或由于破损部分而导致受伤。 取出电池和（或）拔下电源，并委托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修理。
取出电池 立即委托修理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时，请立刻取出电池。** 若在此情况下继续使用，将会导致火灾或烫伤。 取出电池时，请小心勿被烫伤。 取出电池，并委托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修理。
禁止接触水	**切勿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或被雨水淋湿。** 否则将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禁止使用	**切勿在有可能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 在有丙烷气、汽油等易燃性气体、粉尘的场所使用产品，将会导致爆炸或火灾。
禁止使用	**切勿用镜头或照相机直接观看太阳或强光。** 否则将会导致失明或视觉损伤。
禁止闪光	**切勿朝驾驶员闪光。** 否则将会造成事故。
禁止闪光	**切勿将闪光灯贴近人眼进行闪光。** 否则将会导致视觉损伤。 请特别注意在对婴幼儿拍摄时，须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

⚠ 警告（有关照相机和镜头）

⚠ 妥善保管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婴幼儿可能会放入口中的细小部件。** 否则将会导致婴幼儿将部件吞入口中。 意外吞入口中时，请立即向医生咨询。
⚠ 警告	**切勿将照相机背带缠绕在颈部。** **特别注意勿将照相机背带缠绕在婴幼儿或儿童的颈部。** 将照相机背带缠绕在颈部有可能会导致窒息。
禁止使用	**若在使用电源适配器时发生雷鸣，则切勿触碰电源插头。** 否则将会导致触电。 请远离设备，直到雷鸣停止为止。
⚠ 警告	**仅使用指定的电池或专用电源适配器。** 使用非指定电源，将会导致火灾或触电。

⚠ 注意（有关照相机和镜头）

当心触电	**切勿用湿手触碰。**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触电。
⚠ 妥善保管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产品。**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受伤。
⚠ 小心使用	**进行逆光拍摄时，务必使太阳充分偏离画角。** 阳光会在照相机内部聚焦，并有可能导致火灾。 太阳偏离画角的距离微小时，也有可能会导致火灾。
⚠ 妥善保管	**不使用时请盖上镜头盖，或保存在没有阳光照射处。** 阳光会聚焦，并有可能导致火灾。
⚠ 小心移动	**进行移动时，切勿将照相机或镜头安装在三脚架上。** 摔倒、碰撞时将有可能导致受伤。

⚠ 注意（有关照相机和镜头）

⚠ 小心使用	**若要在飞机内使用，则在飞机起飞、着陆时务必关闭电源。** **在医院使用时务必遵守医院的指示。** 本设备发出的电磁波可能会干扰飞机的电子系统或医院的医疗设备。
取出电池 拔下插头	**长期不使用时，务必切断电源（电池、电源适配器）。** 电池漏液有可能导致火灾、受伤或污损周围环境。 使用电源适配器时，请先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然后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火灾。
禁止闪光	**内置闪光灯的闪光灯窗与人体或物体紧贴时切勿闪光。** 否则将会导致烫伤或起火。
禁止	**使用时切勿用被褥遮盖、包裹。** 否则将无法散热，使得外壳变形，并导致火灾。
禁止放置	**切勿放置于封闭的车辆中、直射阳光下或其它异常高温之处。** 否则将对内部零件造成不良影响，并导致火灾。
禁止	**切勿使用播放音乐的 CD 播放机播放附送的 CD-ROM 光盘。** 否则将损伤设备，或由于大音量而对听觉造成不良影响。

⚠ 危险（有关专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禁止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对电池加热。**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禁止拆解	**切勿拆解电池。**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 危险（有关专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危险	**切勿对电池施以强烈撞击或投掷电池。**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危险	**务必使用专用的充电器。**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危险	**切勿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一起运送或保存。** 否则将导致短路而造成漏液、发热或破裂。 运送时请盖上端子盖。
禁止使用	**切勿在不适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EN-EL3e 的设备中使用。**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EN-EL3e 适用于 D300S。
⚠危险	**电池漏液进入眼内时，务必立即用清水冲洗，并接受医生治疗。** 若置之不理则将导致损伤眼睛。

⚠ 警告（有关专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妥善保管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电池。** 否则将会导致婴幼儿将电池吞入口中。 意外吞入口中时，请立即向医生咨询。
禁止接触水	**切勿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 否则将导致漏液或发热。
⚠警告	**发现有异常（如变色或变形）时，务必停止使用。**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警告	**充电时，如果超过规定的时间长度仍未完成充电，则务必中止充电。**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 警告（有关专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 警告	**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废弃处理时，务必使用绝缘胶带等将电极部分绝缘。** 接触其他金属将导致发热、破裂或起火。 请将废旧电池带去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或回收商，或者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 警告	**电池漏液接触到皮肤或衣服时，务必立即用清水冲洗。** 若置之不理则将引起皮肤发炎等症状。

⚠ 警告（有关快速充电器）

禁止拆解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 否则将会造成触电、发生故障并导致受伤。
禁止触碰 立即委托修理	**当产品由于跌落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时，切勿用手触碰外露部分。** 否则将会造成触电、或由于破损部分而导致受伤。 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并委托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修理。
拔下插头 立即委托修理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时，请立刻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 若在此情况下继续使用，将会导致火灾或烫伤。 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时，请小心勿被烫伤。 拔下电源插头，并委托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修理。
禁止接触水	**切勿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或被雨水淋湿。** 否则将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禁止使用	**切勿在有可能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 在有丙烷气、汽油等易燃性气体、粉尘的场所使用产品，将会导致爆炸或火灾。

⚠ 警告（有关快速充电器）

⚠警告	**电源插头的金属部分或其周围附着灰尘时，务必使用干布擦拭干净。** 若在此情况下继续使用，将会导致火灾。
禁止使用	**若发生雷鸣，则切勿触碰电源插头。** 否则将会导致触电。 请远离设备，直到雷鸣停止为止。
禁止	**切勿损伤、加工电源线。** **此外，切勿将重物压在电源线上、对电源线加热，或强行拉扯或弯折电源线。** 电源线破损将会导致火灾、触电。
当心触电	**切勿用湿手插拔电源插头。**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触电。
禁止	**切勿将专用的充电器连接到用于海外旅行的电子式变压器（旅行转换器）或直交流逆变器等电源进行使用。** 否则将导致发热、故障或火灾。

⚠ 注意（有关快速充电器）

当心触电	**切勿用湿手触碰。**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触电。
⚠小心放置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产品。**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受伤。
禁止	**使用时切勿用被褥遮盖、包裹。** 否则将无法散热，使得外壳变形，并导致火灾。

注意事项

- 未经尼康公司的事先书面许可，对本产品附属的相关说明书之所有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传播、转录或存储在可检索系统内，或者翻译成其它语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规格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
-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来确保说明书内载之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向您所居住地区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有关拷贝或复制限制的注意事项

请注意，通过扫描仪、数码照相机或其它设备，采用数码拷贝或复制的方式来拥有相关资料的行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所规定禁止拷贝或复制的项目**

 请勿拷贝或复制纸币、硬币、有价证券、政府公债等，即使在这类拷贝或复制品上印有“样本”印记也属违法。

 禁止拷贝或复制国外流通的纸币、硬币或有价证券。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否则禁止拷贝或复制由政府所发行而尚未使用的邮票或明信片。

 请勿拷贝或复制由政府所发行的邮票，以及法律上规定的证明文档。

- **关于特定拷贝或复制的警告**

 政府公布了关于禁止对私人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股票、票据、支票、礼品券等）、月票或商品券等进行拷贝或复制的警告，只有由公司提供的商用所需要的极少量拷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贝或复制政府发行的护照、公共机构及私人团体发行的许可证，或身份证、以及诸如通行证和餐券等的票据。

- **关于遵守著作权法的注意事项**

 任何具有著作权的创意作品，如书籍、音乐、绘画、木版印刷物、地图、图纸、电影及照片的拷贝或复制，均受到国内及国际著作权法的保护。禁止将本产品用于进行违法拷贝、或违反版权法的任何行为。

数据存储设备的处理

请注意，删除图像、格式化存储卡或其它数据存储设备不会完全删除原始图像数据。有时可以通过市售软件，从丢弃的存储设备中恢复被删除的文件，同时这也将潜在地导致个人图像数据被他人恶意利用。确保这些数据的隐私安全属于用户的职责范围。

丢弃数据存储设备，或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之前，请使用市售的删除软件删除所有数据，或是对该设备进行格式化，然后用不包含私人信息的图像（如空旷天空的图片）将其完全重新填满。同时请确保替换为手动预设白平衡选择的所有照片。当使用物理方式毁坏数据存储设备时，请注意不要受伤。

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

尼康照相机按照高标准进行设计，并具有复杂的电子电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专门为该款数码照相机设计制造并验证合格的尼康品牌电子配件（包括充电器、电池、电源适配器及闪光灯配件），才能够符合其电子电路的操作和安全需要。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可能会损坏照相机，这种情况下尼康公司将不能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标有尼康全息防伪图（如右图所示）的第三方锂离子可充电电池，将可能会影响照相机正常工作，或导致电池过热、燃烧、破裂或漏液。

有关尼康品牌配件的详细信息，请联系当地的尼康授权经销商。

照相机及相关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及环保使用期限说明

环保使用期限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10	1 照相机外壳和镜筒（金属制）	×	○	○	○	○	○
	照相机外壳和镜筒（塑料制）	○	○	○	○	○	○
	2 机座和机械元件	×	○	○	○	○	○
	3 光学镜头、棱镜、滤镜玻璃	○	○	×*1	○	○	○
	4 电子表面装配元件（包括电子元件）	×	○	○	○	○	○
	5 机械元件，包括螺钉、包括螺母和垫圈等	○	○	○	○	○	○
	6 无线发射器和遥控器 *2	×	○	○	○	○	○
	7 交流适配器、充电器、电池匣和连接线类 *2	×	○	○	○	○	○
5	8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2	×	○	○	○	○	○
e	9 镍氢充电电池 *2	○	○	○	○	○	○
	10 非电子附件 （盖子、罩子、带子、遮光罩、光学附件、转接环、盒子等） *2	○	○	○	○	○	○
	11 光盘 （CD-ROM） *2	○	○	○	○	○	○

注：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标识说明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但是，以现有的技术条件要使照相机相关产品完全不含有上述有毒有害物质极为困难，并且上述产品都包含在《关于电气电子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使用限制指令2011/65/EU》的豁免范围之内。

*1 表示存在于照相机机身内置的某些滤镜中。

*2 部件名称栏中 6-11 类的附件既可能与主产品捆绑销售，也可能单独销售。无论何种情况，其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含有量相同。

环保使用期限

此标志的数字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表示该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的年数。

请遵守产品的安全及使用注意事项，并在产品使用后根据各地的法律、规定以适当的方法回收再利用或废弃处理本产品。

在拍摄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场合进行拍摄（例如，在婚礼上或携带照相机旅行等）之前，请试拍一张测试照片以确认照相机功能是否正常。如果因照相机故障致使影像记录不能保存或不能转存至电脑的，我们建议您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机，并进行修理。尼康公司无法补救因产品故障而错过的影像记录。

终生学习

作为尼康“终身学习”保证的一部分，下列网站将持续提供最新在线产品支持、教育及不断更新的各类信息：

- **中国用户：*http://www.nikon.com.cn/***
 中国大陆地区用户可点击以上网址，登录尼康官方网站，点击“支持及下载”栏目下的“知识库和下载”，获得常见问题回答（FAQ）和在线的技术支持；点击“如何购买”栏目下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可获得本地尼康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联络信息。
- **美国用户：*http://www.nikonusa.com/***
- **欧洲与非洲用户：*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亚洲、大洋洲和中东用户：*http://www.nikon-asia.com/***

浏览这些网站，可持续获得最新产品信息、提示、常见问题回答（FAQs）以及有关数码成像和拍摄的一般性建议。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获取更详细的信息。有关联络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imaging.nikon.com/
http://www.nikon.com.cn/

简介

本部分涵盖了使用本照相机前您将需要了解的信息，其中包括照相机部件的名称。

总述 2

开始了解照相机 3

照相机机身 3

控制面板 8

取景器显示 10

信息显示 12

BM-8 显示屏盖 16

总述

感谢您购买尼康数码单镜反光（SLR）照相机。请务必仔细阅读所有使用说明，让您的照相机发挥最大功效，并妥善保管说明书以便本产品所有使用者可随时参阅。

☑ 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专门为您的数码照相机设计制造并验证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够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需要。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会损坏您的照相机，这种情况下尼康公司将不能提供保修。

☑ 保养照相机和配件

本照相机是一种精密的仪器，需要定期的保养服务。尼康建议您，每 1 至 2 年将照相机送到照相机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一次检查，每 3 至 5 年进行一次保养（请注意，这些均为收费项目）。如果照相机是用于专业用途，尤其需要经常检查和保养。检查或保养照相机时，应包括经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镜头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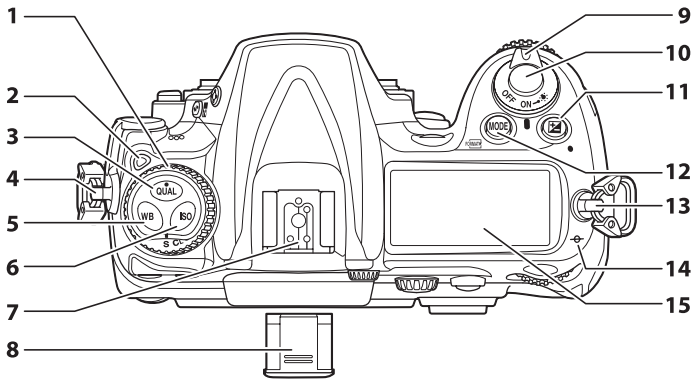
照相机设定

本说明书将使用默认设定进行解说。

开始了解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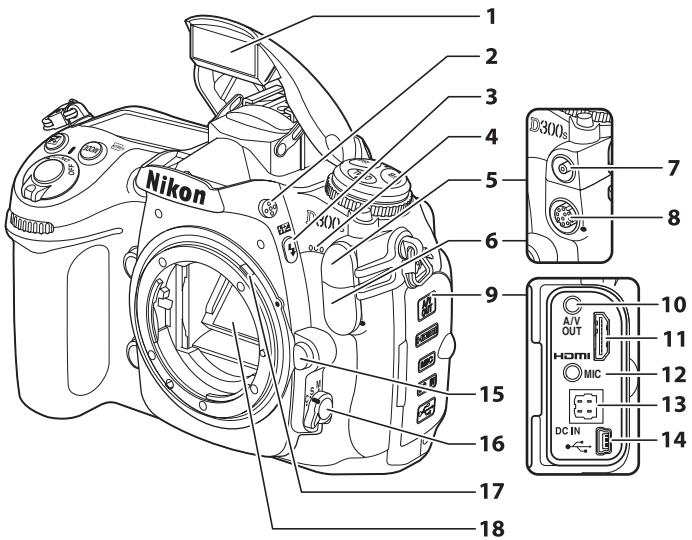
请花点时间来熟悉这台照相机的控制和显示。您可将此部分做个标记，以便阅读说明书的其它部分时可随时查阅。

照相机机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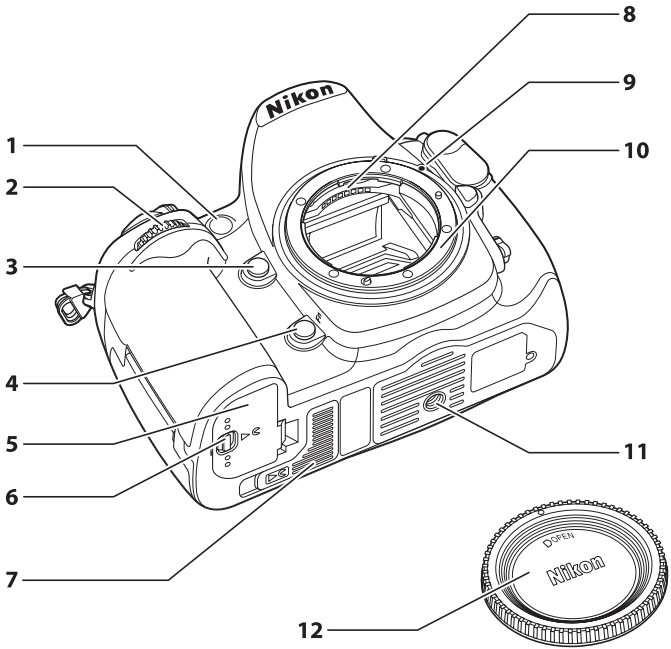


1 释放模式拨盘 87
2 释放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 87
3 **QUAL**（图像品质 / 尺寸）按钮 69、71
双键重设按钮 182
4 照相机背带圈
5 **WB**（白平衡）按钮 135、140、141
6 **ISO**（ISO 感光度）按钮 ... 96
7 配件热靴（用于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350
8 BS-1 配件热靴盖 350
9 电源开关37、39
10 快门释放按钮.....43、44
11 ⊠（曝光补偿）按钮....118
双键重设按钮.....182
12 **MODE**（曝光模式）按钮 ... 105
FORMAT（格式化）按钮..... 34
13 照相机背带圈
14 焦平面标记（⊖）..... 84
15 控制面板 8

照相机机身（接上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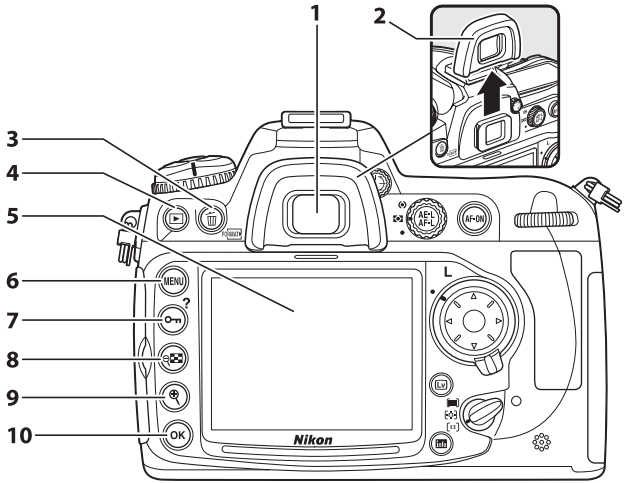
1	内置闪光灯 171	11	HDMI 迷你针式接口.....241
2	闪光灯弹出按钮..... 171	12	外置麦克风接口58、 62
3	ϟ（闪光模式）按钮.... 171 ϟ±（闪光补偿）按钮...177	13	用于另购 EH-5a 或 EH-5 电源适配器的 DC 输入接口356
4	内置麦克风 59、 62	14	USB 接口 225、 229
5	闪光同步端子盖..... 350	15	镜头释放按钮..... 27
6	10 针遥控端子盖....198、 360	16	对焦模式选择器74、 83
7	闪光同步端子 350	17	测光耦合杆.....393
8	10 针遥控端子...198、 360	18	反光板 93、 365
9	接口盖225、 229、 239、 241		
10	音频 / 视频接口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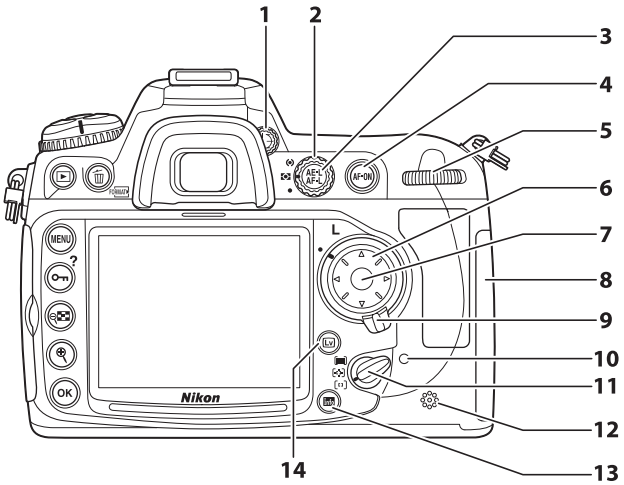
1	AF 辅助照明器 268 自拍指示灯 92 防红眼灯 175	6	电池舱盖锁闩 24
2	副指令拨盘 299	7	用点另购 MB-D10 电池匣的接点盖356
3	景深预览按钮105、 298	8	CPU 接点
4	**Fn** 按钮 121、125、129、179、 294	9	镜头安装标记 27
5	电池舱盖 24	10	镜头卡口27、 84
		11	三脚架连接孔
		12	机身盖 26、 359

☑ 麦克风与扬声器
请勿将麦克风或扬声器置于磁性设备附近，否则可能影响照相机中记录的音频数据。

照相机机身（接上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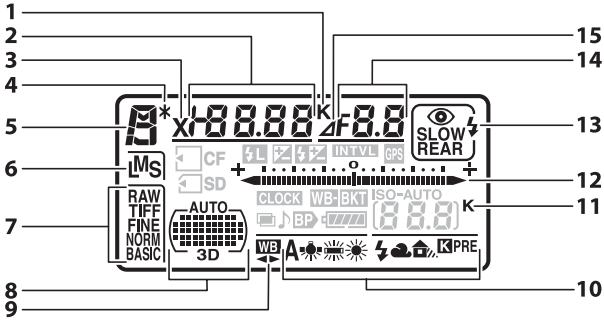


1	取景器接目镜 36	6	MENU（菜单）按钮...18、 243
2	DK-23 橡胶接目镜罩91、 191	7	（保护）按钮219 ?（帮助）按钮 21
3	（删除）按钮 ...46、 220 FORMAT（格式化）按钮 34	8	（缩略图 / 缩小播放）按钮.....216
4	（播放）按钮...45、 204	9	（放大播放）按钮218
5	显示屏.....45、 47、 204	10	OK（确定）按钮 19



1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36	8	存储卡插槽盖..... 31
2	测光选择器 103	9	对焦选择器锁定开关..... 78
3	AE-L（AE/AF 锁定）按钮 80、 81、 298	10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33、 44
4	AF-ON 按钮.....50、 59、 75	11	AF 区域模式选择器..... 76
5	主指令拨盘 299	12	扬声器63、 64
6	多重选择器 19	13	i（信息）按钮..... 12
7	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 19、 59、 63、 292	14	Lv（即时取景）按钮 49、 52、 58

控制面板



1 色温指示 141

2 快门速度108、 112
曝光补偿值 118
闪光补偿值 177
ISO 感光度 96
白平衡微调 140
色温 141
白平衡预设编号..... 151
曝光、闪光或白平衡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121、 125
间隔拍摄的间隔数..... 192
焦距（非 CPU 镜头）...197

3 闪光同步指示 282

4 柔性程序指示 107

5 曝光模式 104

6 图像尺寸 71

7 图像品质 69

8 自动区域 AF 指示..... 77
AF 区域模式指示 77
3D 跟踪指示.....77、 265

9 白平衡微调指示..... 140

10 白平衡.....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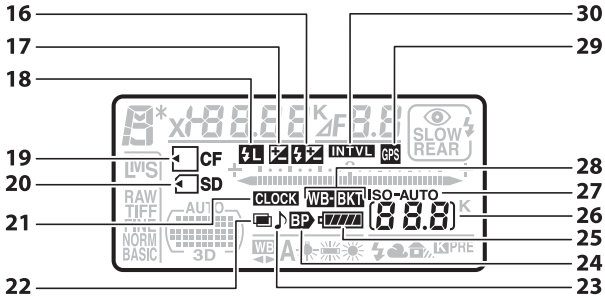
11 “K”（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8

12 曝光指示113
曝光补偿指示.....118
包围进程指示：
曝光和闪光包围.....121
白平衡包围125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129
PC 连接指示224

13 闪光模式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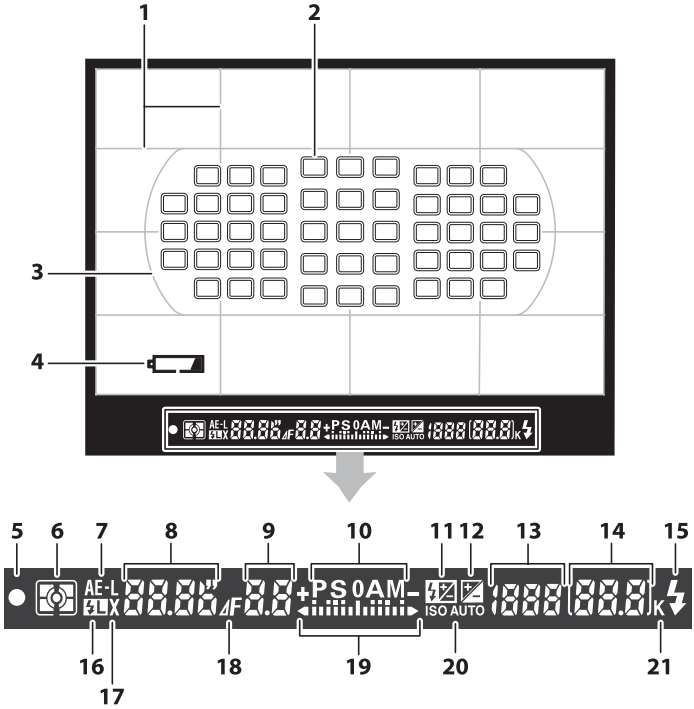
14 光圈（f 值）.....109、 112
光圈
（光圈级数）..... 110、 345
包围增量 122、 126
动态 D-Lighting 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129
每一间隔的拍摄张数....192
最大光圈
（非 CPU 镜头）.....197
PC 模式指示224

15 光圈级数指示.... 110、 345



16 闪光补偿指示 177
17 曝光补偿指示 118
18 FV 锁定指示 179
19 CompactFlash（CF）卡指示..... 32
20 SD 存储卡指示 32
21 “时钟未设定”指示30、 384
22 多重曝光指示 186
23 “蜂鸣音”指示..... 275
24 MB-D10 电池指示 281
25 电池电量指示 37
26 剩余可拍摄张数 38
内存缓冲区被占满之前的剩余可拍摄张数 89
拍摄模式指示.....224
预设白平衡记录指示144
手动镜头编号.....197
27 ISO 感光度指示 96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100
28 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121
白平衡包围指示125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129
29 GPS 连接指示200
30 间隔拍摄指示.....192

取景器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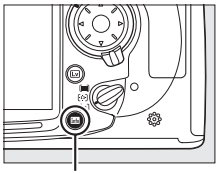
1 取景网格（在自定义设定 d2 中选择了 **开启** 时显示）…… 275
2 对焦点……78、 267
3 AF 区域框 …… 36、 52
4 电池电量指示 ……37、 275
（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d3 关闭显示）
5 对焦指示 …… 43、 84
6 测光 …… 102
7 自动曝光（AE）锁定…116
8 快门速度 ……108、 112
9 光圈（f 值）……109、 112
光圈（光圈级数）…… 110
10 曝光模式 …… 104
11 闪光补偿指示 …… 177
12 曝光补偿指示 …… 118
13 ISO 感光度…… 96
14 剩余可拍摄张数 …… 38
内存缓冲区被占满之前的剩余可拍摄张数 ….43、 89
白平衡记录指示 ……144
曝光补偿值……118
闪光补偿值……177
15 闪光预备指示灯 ……171
16 FV 锁定指示……179
17 闪光同步指示……282
18 光圈级数指示……110
19 曝光指示 ……113
曝光补偿显示……118
20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100
21 “K”（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8

☑ 没有电池
当电池电量完全耗尽或未插入电池时，取景器中的显示将会变暗。这属于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插入充满电的电池后，取景器显示将恢复正常。

☑ 控制面板与取景器显示
控制面板与取景器显示的亮度随温度改变而有所不同，在低温下显示时反应可能变慢。这属于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信息显示

按下 INFO 按钮时，显示屏中将会显示拍摄信息，其中包括快门速度、光圈、剩余可拍摄张数、缓冲区容量及 AF 区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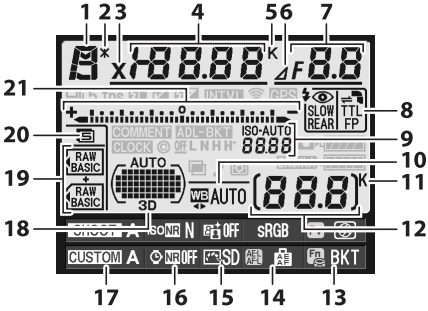
INFO 按钮

关闭显示屏

若无需在显示屏中显示拍摄信息，请再按两次 INFO 按钮或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当大约 10 秒钟内未进行任何操作时，显示屏将自动关闭。按下 INFO 按钮可恢复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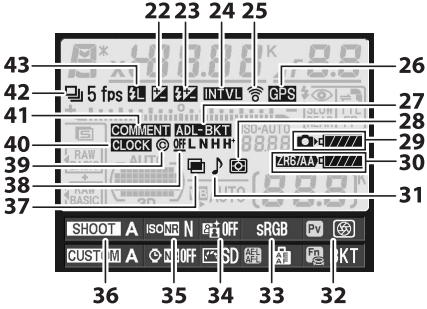
也请参阅

有关选择显示屏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c4（**显示屏关闭延迟**，🕮 274）。有关更改信息显示中字体颜色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d8（**信息显示**，🕮 278）。



1 曝光模式 104
2 柔性程序指示 107
3 闪光同步指示 282
4 快门速度108、 111
曝光补偿值 118
闪光补偿值 177
曝光、闪光或白平衡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121、 125
焦距（非 CPU 镜头）....197
色温 141
5 色温指示 141
6 光圈级数指示 110
7 光圈（f 值）.....109、 111
光圈（光圈级数）..... 110
包围增量122、 126
动态 D-Lighting 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129
最大光圈（非 CPU 镜头）..... 197
8 闪光模式 171
9 ISO 感光度指示..... 96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 100
10 白平衡..... 134
白平衡微调指示..... 140
11 “K”（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8
12 剩余可拍摄张数 38
手动镜头编号.....197
13 **Fn** 按钮功能指定294
14 **AE-L/AF-L** 按钮功能指定298
15 优化校准指示.....155
16 长时间曝光降噪指示258
17 自定义设定库.....262
18 自动区域 AF 指示 77
对焦点指示..... 78
AF 区域模式指示 77
3D 跟踪指示 77、 265
19 图像品质 68
主插槽 / 第二插槽..... 72
20 图像尺寸 71
21 曝光指示113
曝光补偿指示.....118
包围进程指示：
曝光和闪光包围.....121
白平衡包围125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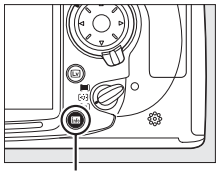
信息显示（接上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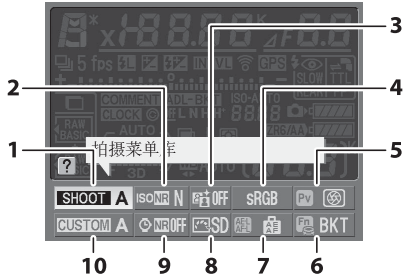
22 曝光补偿显示 118
23 闪光补偿指示 177
24 间隔拍摄指示 192
25 Eye-Fi 连接指示 315
26 GPS 连接指示 200
27 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 ... 121
白平衡包围指示 125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 129
28 测光 102
29 照相机电池电量指示 37
30 MB-D10 电池类型显示 ...281
MB-D10 电池电量指示 ...280
31 “蜂鸣音”指示..... 275
32 景深预览按钮功能指定...298
33 色空间指示.....166
34 动态 D-Lighting 指示 ...165
35 高 ISO 降噪指示259
36 拍摄菜单库.....254
37 多重曝光指示.....186
38 动态 D-Lighting 包围量...130
39 版权信息311
40 “时钟未设定”指示 30、 384
41 图像注释指示.....305
42 释放模式（单张拍摄 / 连拍）指示..... 86
连拍速度 88
43 FV 锁定指示.....179

■更改信息显示中的设定

若要更改下列项目的设定，请在信息显示中按下 **i** 按钮。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 查看加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i 按钮



1 拍摄菜单库.....254
2 高 ISO 降噪.....259
3 动态 D-Lighting164
4 色空间166
5 景深预览按钮功能指定...298
6 **Fn** 按钮功能指定..... 294
7 **AE-L/AF-L** 按钮功能指定 298
8 优化校准..... 154
9 长时间曝光降噪..... 258
10 自定义设定库 262

工具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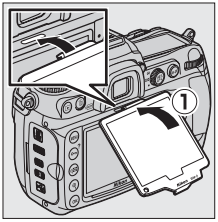
信息显示中将出现列出了所选项目名称的工具提示。您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d4（**屏幕提示**；🕮 276）关闭该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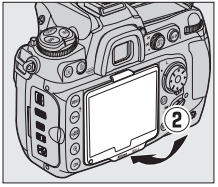
查看按钮功能指定

PV、**Fn** 和 **AE-L** 图标表示分别由景深预览按钮、**Fn** 按钮和 **AE-L/AF-L** 按钮所执行的“按下按钮”功能（🕮 294、298）。“按钮 + 拨盘”功能（🕮 297）以 **Fn**、**Fn** 和 **AE-L** 图标标识。若已分别为“按下按钮”与“按钮 + 拨盘”指定了功能，通过按下 ⊛ 按钮可查看为后者指定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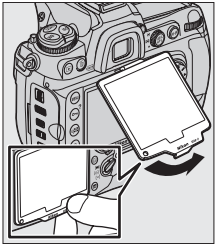
BM-8 显示屏盖

本照相机提供了一个透明的塑料盖，当不使用照相机时，它可用来保护显示屏并保持其清洁。安装此盖时，请将盖子顶部的凸起部分插入照相机显示屏上方相应的凹槽（①），然后按下盖子底部直至其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②）。





若要取下盖子，请紧握照相机，并如右图所示向外轻拉盖子底部。



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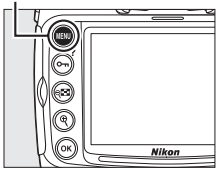
本部分描述了如何使用照相机菜单、准备照相机，以及如何拍摄您的第一张照片并进行播放。

照相机菜单 18
使用照相机菜单 19
帮助 21
开始步骤 22
电池充电 22
插入电池 24
安装镜头 26
基本设定 28
插入存储卡 31
格式化存储卡 34
调整取景器对焦 36
基础拍摄与播放 37
开启照相机 37
调整照相机设定 40
准备照相机 42
对焦与拍摄 43
查看照片 45
删除不需要的照片 46

照相机菜单

大部分拍摄、播放以及设定选项可以通过照相机菜单来设定。若要查看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

MENU 按钮



标签

有以下菜单可供选择：

- ▶：**播放**（🕮 244）
- 📷：**拍摄**（🕮 253）
- ✎：**自定义设定**（🕮 260）
- 🔧：**设定**（🕮 302）
- ✍：**润饰**（🕮 317）
- 🖫/🗐：**我的菜单** 或 **最近的设定**（默认设定为 **我的菜单**；🕮 336）



滑动块展示了项目在当前菜单中的位置。

当前设定用图标表示。

菜单选项

当前菜单中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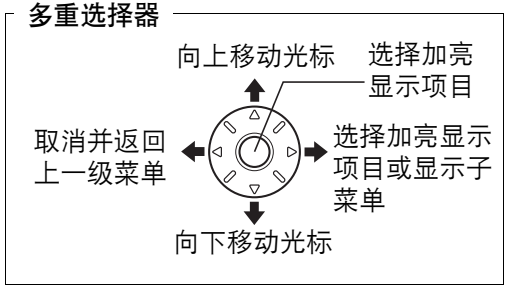
?

*若屏幕中显示? 图标，表示您可按下 🔑（**?**）按钮（🕮 21）查看当前项目的帮助信息。*

使用照相机菜单

■菜单控制

多重选择器和 ⓚ 按钮可用于操作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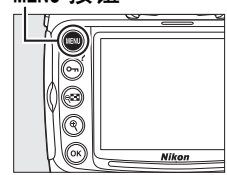


■菜单操作方法

执行以下步骤即可操作菜单。

1 显示菜单。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



2 加亮显示当前菜单的图标。

按下 ◀ 加亮显示当前菜单的图标。



3 选择一个菜单。

按下 ▲ 或 ▼ 选择所需菜单。







4 将光标定位于所选菜单。

按下 ▶ 将光标定位于所选菜单。





5 加亮显示菜单项目。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一个菜单项目。





6 显示选项。

按下 ▶ 显示所选菜单项目的选项。





7 加亮显示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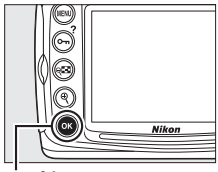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





8 选择加亮显示项目。

按下 ⓚ 选择加亮显示项目。按下 **MENU** 按钮即可不进行选择而直接退出。



ⓚ 按钮



请注意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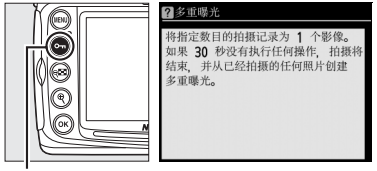
- 显示为灰色的菜单项目当前不可使用。
- 一般按下 ▶ 或多重选择器的中央与按下 ⓚ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况下仅可通过按下 ⓚ 进行选择。
- 若要退出菜单并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44）。

帮助

若显示屏左下角显示 ? 图标，表示可按下 **?**（**?**）按钮显示帮助信息。



当按下该按钮时，屏幕中将显示对当前所选项或菜单的说明。按下 ▲ 或 ▼ 可滚动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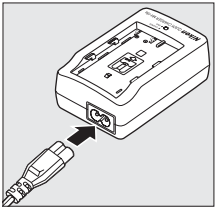
?（**?**）按钮

电池充电

D300S 由一块 EN-EL3e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附送）供电。若要获取最大拍摄时间，请在使用该电池前用附送的 MH-18a 快速充电器给电池充电。将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大约需要 2 小时 15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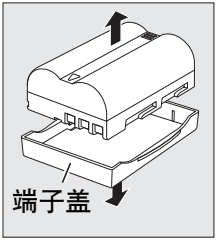
1 **连接充电器电源。**

将电源适配器插头插入充电器，然后将电源线连接至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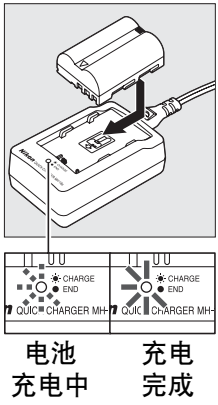
2 **取下端子盖。**

从电池上取下端子盖。



3 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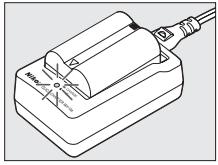
将电池插入充电器。充电时，CHARGE（充电）指示灯将会闪烁。



电池充电中　　充电完成

4 充电完毕时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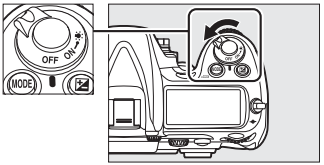
CHARGE 指示灯停止闪烁时，表示充电完毕。请取出电池并断开充电器的电源。



插入电池

1 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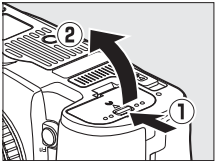
电源开关



> **插入和取出电池**
> 插入或取出电池前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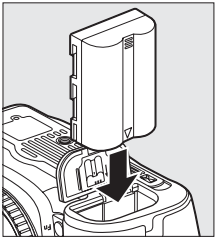
2 打开电池舱盖。

打开锁闩（①）并开启（②）电池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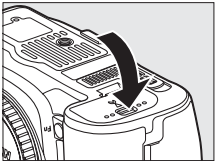


3 插入电池。

按照右图所示插入电池。



4 关闭电池舱盖。



电池与充电器

请阅读并遵循本说明书第 xviii-xxiv 页和第 368-371 页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项。为防止电池短路，当不使用电池时，请重新套上端子盖。

请不要在周围环境温度低于 0 ℃ 或高于 40 ℃ 时使用电池。请于周围温度为 5℃ 至 35℃ 的室内环境中充电；最佳充电温度为 20 ℃ 以上。若电池是在低温环境下充电的，或者使用电池时的温度低于充电时的温度，电池容量可能会暂时下降。如果电池充电时的温度低于 5 ℃，**电池信息**（🕮 309）显示中的电池持久力指示将会暂时降低。

电池刚被使用后可能会发热。请待电池冷却后再进行充电。

充电器仅可为兼容的电池充电。当不使用充电器时，请断开其电源。

不兼容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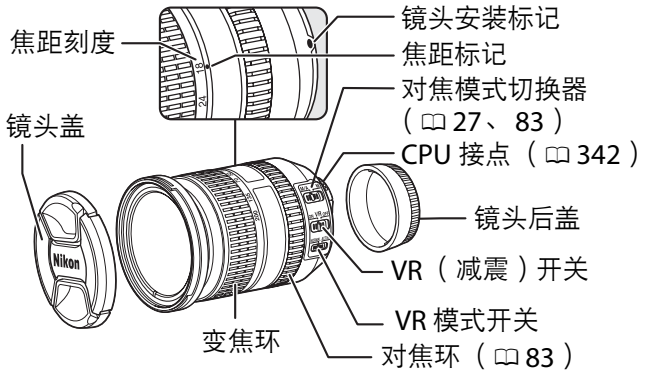
D300S 不能使用 EN-EL3 或 EN-EL3a 等用于 D100、D70 系列或 D50 的锂离子可充电电池，也不能使用 MS-D70 CR2 电池座。

EN-EL3e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附送的 EN-EL3e 可与兼容设备共享信息，这使照相机可用 6 个级别显示电池电量状态（🕮 37）。设定菜单中的 **电池信息** 选项详细介绍了电池电量、电池持久力、自最近一次充电后已拍照片数量的信息（🕮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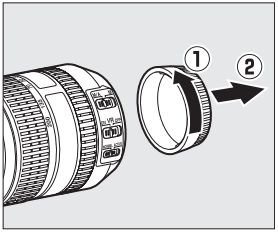
安装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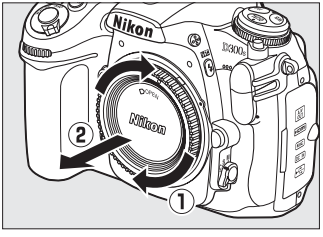
取下镜头时，请注意防止灰尘进入照相机。本说明书中，我们将以一个 AF-S DX VR 变焦尼克尔 18-200mm f/3.5-5.6G IF-ED 镜头为例来进行说明。



1 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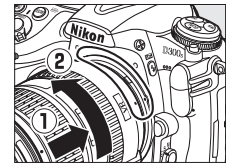
2 取下镜头后盖和照相机机身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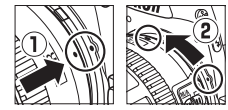




3 安装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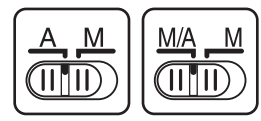
将镜头上的镜头安装标记和照相机机身上的镜头安装标记对齐，然后将镜头插入照相机的卡口中（①）。请逆时针旋转镜头直至其卡到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②），注意此时勿按下镜头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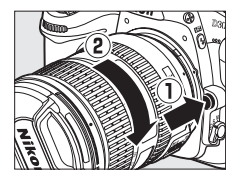
镜头安装标记

若镜头配备了一个 **A-M** 或 **M/A-M** 切换器，请选择 **A**（自动对焦）或 **M/A**（手动优先的自动对焦）。



■取下镜头

在取下或更换镜头时，请确保照相机已经关闭。若要取下镜头，请按住镜头释放按钮（①）并顺时针旋转镜头（②）。取下镜头后，请重新盖上镜头盖和照相机机身盖。



☑ 具备光圈环的 CPU 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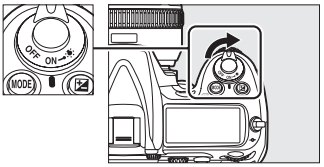
对于具备光圈环的 CPU 镜头（🕮 342），请在最小设定（最高 f 值）处锁定光圈。

基本设定

第一次显示菜单时，设定菜单中的语言选项将被自动加亮显示。请选择一种语言并设定时间和日期。请注意，若时间和日期未设定，CLOCK 将在控制面板中闪烁，且记录在照片中的时间和日期不正确。

1 开启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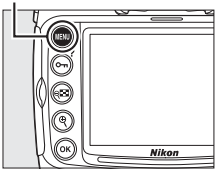
电源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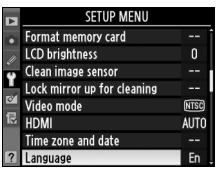
2 选择 **Language**（语言）。

按下 MENU 显示照相机菜单，然后在设定菜单中选择 **Language**（语言）。有关使用菜单的信息，请参阅“使用照相机菜单”（🕮 19）。

MENU 按钮







3 选择一种语言。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所需语言并按下 OK。





4 选择 时区和日期。

选择 **时区和日期** 并按下 ▶。





5 设定时区。

选择 **时区** 并按下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当地时区（**UTC** 区域以小时为单位展示了所选时区和世界协调时间（UTC）之间的时差），再按下 ⓚ。







6 开启或关闭夏令时。

选择 **夏季时间** 并按下 ▶。夏令时默认为关闭；若当地实施夏令时，请按下 ▲ 加亮显示 **开启** 并按下 ⓚ。





7 设定日期和时间。

选择 **日期和时间** 并按下 ▶。按下 ◀ 或 ▶ 选择一个项目，按下 ▲ 或 ▼ 则进行更改。将时钟设定为当前日期和时间之后，按下 ⓚ。





8 设定日期格式。

选择 **日期格式** 并按下 ▶。按下 ▲ 或 ▼ 选择年、月、日的显示顺序并按下 ⓚ。





9 退回拍摄模式。

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可返回拍摄模式。



时钟电池

照相机时钟由单独的可充电电源供电。当照相机安装了主电池或者由另购的 EH-5a 或 EH-5 电源适配器（🕮 356）供电时，时钟电池将根据需要进行充电。充电 2 天可为时钟供电约 3 个月。若 CLOCK 图标在控制面板中闪烁，表明时钟电池电量已经耗尽，并且时钟已被重设。请将时钟设定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

照相机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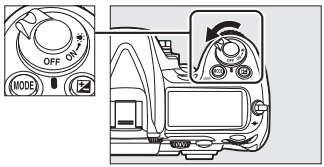
照相机时钟不及大多数手表和家用时钟精确。请使用更加精确的钟表定期检查照相机时钟，必要时重新设定时钟。

插入存储卡

本照相机配备了两个存储卡插槽，一个用于 I 型 CF 存储卡（不可用于 II 型卡和微型硬盘），另一个用于 SD 存储卡（存储卡需另购； 🕮 400）。以下部分将介绍如何插入和格式化存储卡。

1 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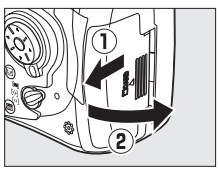
电源开关



> **☑ 插入和取出存储卡**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前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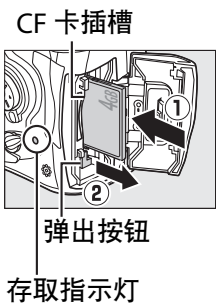
2 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向外滑动存储卡插槽盖（①）并打开存储卡插槽（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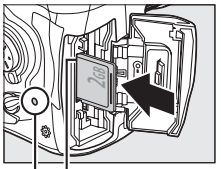


3 插入存储卡。

CF 存储卡：以正面标签朝向显示屏的方式将卡插入 CF 卡插槽（①）。当存储卡完全插入时，弹出按钮将自动弹出（②）且绿色存取指示灯将短暂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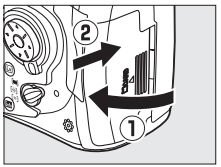
SD 存储卡：如图所示持拿存储卡，并将其推入SD卡插槽直至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绿色存取指示灯将短暂点亮。



☑ 插入存储卡
存储卡插反或插倒可能会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请检查以确保存储卡的插入方向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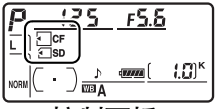
若存储卡是在其它设备中使用或格式化后首次使用，请按照第 34 页中的说明格式化存储卡。

4 关闭存储卡插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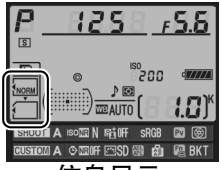


✎ 使用两张存储卡
有关照相机中插有 2 张存储卡时选择每张卡功能的信息，请参阅第 72 页内容。

☑ 存储卡图标
当前插入照相机的存储卡将按照右图所示进行标识（右侧显示的是照相机中插有 CF 和 SD 两种存储卡时的图标）。若存储卡已满、被锁定或发生错误，相应存储卡的图标将闪烁（🕮 387）。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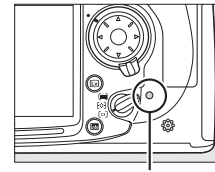


信息显示

■取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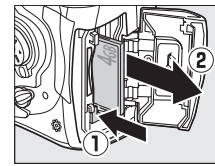
1 关闭照相机。

确认存取指示灯已熄灭并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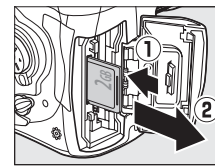


存取指示灯

2 取出存储卡。



CF 存储卡：打开存储卡插槽盖并按下弹出按钮（①）以部分弹出存储卡（②）。此时即可用手将其取出。按下弹出按钮时，请勿挤压存储卡，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SD 存储卡：打开存储卡插槽盖，并向里按存储卡以将其弹出（①）。此时即可用手将存储卡取出（②）。

格式化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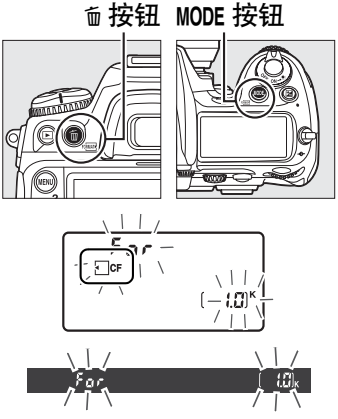
存储卡首次使用前或者在其它设备中使用或格式化后必须进行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

格式化存储卡将永久删除卡上可能保存的任何数据。进行格式化之前，请务必将所有需要保留的照片和其它数据复制到计算机上（🕮 224）。

1 开启照相机。

2 按下 FORMAT 按钮。



同时按住 FORMAT（**MODE** 和 🗑）按钮直至闪烁的 **For** 出现在控制面板和取景器的快门速度显示中。若插有两张存储卡，照相机将选择主插槽（🕮 72）；您可通过旋转主指令拨盘来选择第二插槽。若要不格式化存储卡而直接退出，请稍等直到 **For** 停止闪烁（大约 6 秒），或按下 FORMAT（**MODE** 和 🗑）按钮以外的任何按钮。

3 再次按下 FORMAT 按钮。

当 **For** 闪烁时，再次同时按下 FORMAT（**MODE** 和 🗑）按钮将格式化存储卡。*在格式化过程中，请不要取出存储卡、电池或切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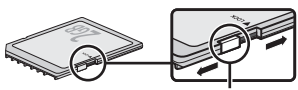
格式化完成后，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将会显示当前设定下存储卡可记录的照片数量。

存储卡

- 存储卡使用后可能会发热。从照相机取出存储卡时，请小心谨慎。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电源。格式化过程中，或正在记录、删除或向计算机复制有关数据时，请勿从照相机中取出存储卡或关闭照相机，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否则，可能会导致数据的丢失或是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 请勿用手指或金属物体触碰存储卡端子。
- 请勿弯曲、摔落存储卡或使其受到强烈震动。
- 请勿挤压存储卡外壳，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请勿将卡置于水中、高湿度或阳光直射的环境中。

写保护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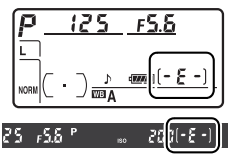
SD 存储卡配备有一个写保护开关，可防止数据意外丢失。当写保护开关处于“lock”（锁定）位置时，无法记录或删除照片，且无法格式化存储卡。若要解除存储卡的锁定，请将该开关推至 “写入”位置。



写保护开关

无存储卡时

若未插入存储卡，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将显示 [-E-]。关闭照相机后，若照相机中的 EN-EL3e 电池带有电量且未插入存储卡，控制面板中将显示 [-E-]。



也请参阅

有关使用设定菜单中的 **格式化存储卡** 选项格式化存储卡的信息，请参阅第 303 页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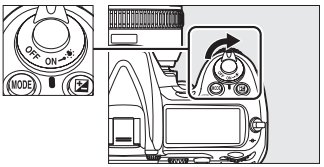
调整取景器对焦

本照相机配备有屈光度调节控制器以适应个人视力的不同。进行拍摄前，请确认取景器中的显示是否清晰对焦。

1 开启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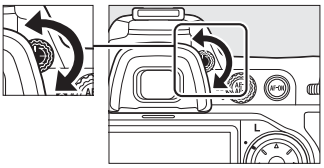
取下镜头盖并开启照相机。

电源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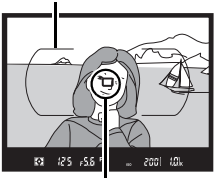


2 在取景器中对焦。

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直到取景器显示、对焦点和 AF 区域框获得清晰焦点。当用眼睛对准取景器调节屈光度时，请注意不要让手指或指甲触碰到您的眼睛。



AF 区域框



对焦点

调整取景器对焦

若您无法如上所述在取景器中对焦，请将 AF 区域模式选择器旋转至 [▫] （单点 AF），并将对焦模式选择器旋转至 **S**，然后在中央对焦点上对高对比度拍摄对象进行构图，并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照相机对焦时，旋转屈光度控制器，直到拍摄对象在取景器中清晰对焦。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另购的矫正镜片（🕮 357）进一步调整取景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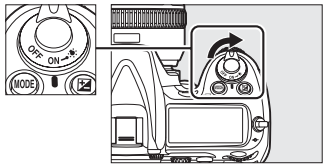
开启照相机

拍摄照片之前，请先按照下文所述开启照相机并检查电池电量级别和剩余可拍摄张数。

1 开启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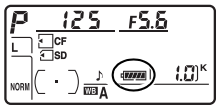
开启照相机。控制面板将开启且取景器中的显示将亮起。

电源开关



2 检查电池电量级别。

检查控制面板或取景器中显示的电池电量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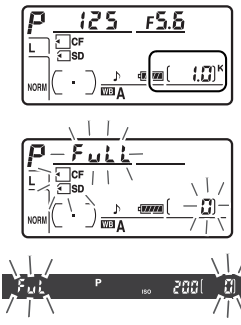


图标*		说明
控制面板	取景器	
	—	电池电量充足。
	—	带有部分电池电量。
	—	
	—	
		电池电量过低。请准备为电池充电或准备备用电池。
（闪烁）	（闪烁）	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请为电池充电或更换电池。

*当照相机由另购的电源适配器供电时，不显示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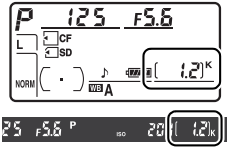
3 检查剩余可拍摄张数。

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的剩余曝光次数显示表示当前设定下可拍摄的照片张数（若照相机插有两张存储卡，该显示则表示主插槽中存储卡的可用空间；🕮 72）。该数值变为 0 时，剩余曝光次数显示中 **0** 将会闪烁，同时快门速度显示中将出现一个闪烁的 **FuLL** 或 **FuL**，且相应存储卡的图标将闪烁。



大容量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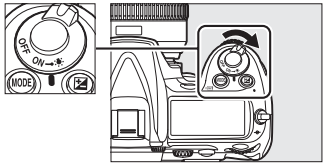
当存储卡中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在当前设定下可以存储 1000 张甚至更多照片时，剩余可拍摄张数将会以千位和百位数来显示，而十位数以下舍弃（例如，如果有可进行大约 1,260 次曝光的空间，剩余曝光次数显示将显示为 1.2 K）。



LCD 照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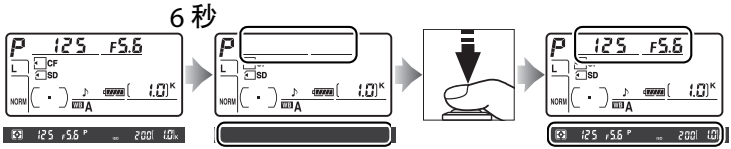
将电源开关旋转至 ☀ 会激活曝光测光和控制面板背光（LCD 照明器），以便在黑暗中读取信息显示。释放电源开关后，照明器将在照相机进行曝光测光时保持点亮 6 秒，或是保持点亮直到快门释放或电源开关被再次旋转至 ☀。

电源开关



自动测光关闭

若大约 6 秒钟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的快门速度和光圈显示将关闭（自动测光关闭），以减少电池电量消耗。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即可激活取景器中的显示（🕮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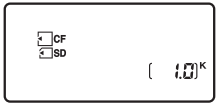


曝光测光开启　曝光测光关闭　曝光测光开启

曝光测光自动关闭前的时间长度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c2（**自动测光关闭延迟**；🕮 273）进行调整。

照相机关闭时的显示

若关闭插有电池和存储卡的照相机，将显示存储卡图标和剩余可拍摄张数（在少数情况下，某些存储卡仅当照相机开启时才显示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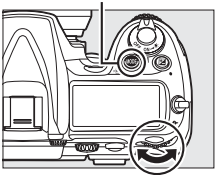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调整照相机设定

本指南说明了拍摄照片的基本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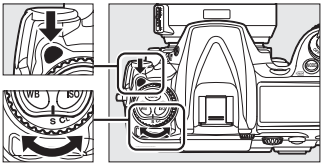
1 选择曝光模式 P。

按下 **MODE**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以选择曝光模式 **P**。照相机将会自动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数情况下获得最佳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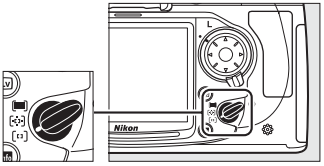
2 选择单张拍摄释放模式。

按住释放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并将释放模式拨盘旋转至 **S**（单张拍摄）。在该设定下，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拍摄一张照片。



3 选择单点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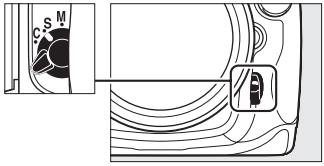
将 AF 区域模式选择器旋转至 [·]（单点 AF），直到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在该设定下，用户可选择对焦点。



4 选择单次伺服自动对焦。

将对焦模式选择器旋转至 **S**（单次伺服自动对焦），直至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在该设定下，当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将自动对焦于所选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只有当照相机准确对焦时才可以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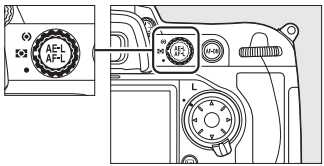
对焦模式选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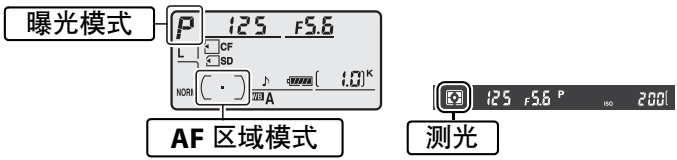
5 选择矩阵测光。

将测光选择器旋转至 ◙（矩阵测光）。矩阵测光利用来自 1,005 像素 RGB 感应器的信息决定曝光，以确保获取整体画面的最佳效果。

测光选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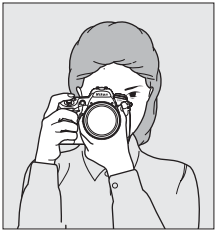
6 检查照相机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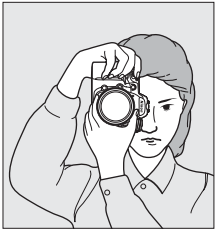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取景器显示

准备照相机

在取景器中构图时，请用右手握住照相机的操作手柄，用左手托住机身或镜头，并用肘部轻贴身体以作支撑，同时一只脚向前站半步以保持上身的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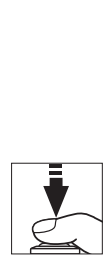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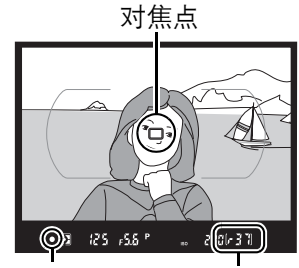
当以人像（竖直）方向构图时，请按照右图所示握住照相机。



对焦与拍摄

1 **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 44）。





在默认设定下，照相机将对焦于中央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通过取景器构图，将主要拍摄对象置于中央对焦点，并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若照相机可进行对焦，将会发出蜂鸣音且取景器中将显示对焦指示（●）。如果拍摄对象较暗， AF 辅助照明器将可能自动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

取景器显示	说明
●	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闪烁）	使用自动对焦时，照相机无法对焦于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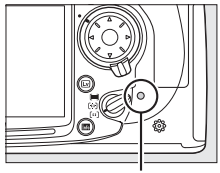
当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将锁定，同时取景器中将显示内存缓冲区（“”； 🕮 89）中可存储的图像张数。



有关在自动对焦时照相机无法对焦的情况下如何处理的信息，请参阅 “利用自动对焦获取良好拍摄效果”（🕮 82）。

2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摄。





存取指示灯

平稳地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当正在将照片存储到存储卡上时，存储卡插槽盖旁的存取指示灯将会点亮。*指示灯熄灭之前，请勿弹出存储卡、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快门释放按钮

本照相机有一个两段式快门释放按钮。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进行对焦。若要拍摄照片，请将其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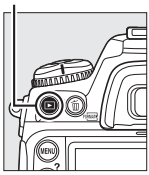


对焦　　拍摄照片

查看照片

1 按下 ▶ 按钮。

显示屏中将显示一张照片。包含当前所示照片的存储卡将以一个图标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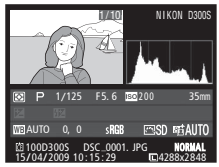
2 查看其它照片。

按下 ◀ 或 ▶ 可显示其它照片。若要查看当前照片的其它信息，请按下 ▲ 或 ▼（🕮 207）。









若要结束播放并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图像查看

当在播放菜单的 **影像查看** 中选择了 **开启** 时（🕮 251），拍摄后照片将自动显示在屏幕中约 4 秒。

也请参阅

有关选择存储卡插槽的信息，请参阅第 217 页内容。

删除不需要的照片

若要删除显示屏中当前显示的照片，请按下 🗑 按钮。请注意，照片一旦被删除，将不能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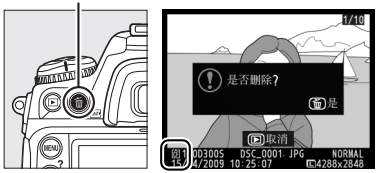
1 显示照片。

按照前一页中 “查看照片” 所述显示您希望删除的照片。



2 删除照片。

按下 🗑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当前照片的位置将以图标在对话框的左下角进行标识）。



再次按下 🗑 按钮将删除图像并返回播放状态。若要不删除照片而直接退出，请按下 ▶。

删除

若要删除多张图像或选择需删除图像所在的存储卡，请使用播放菜单（🕮 221）中的 **删除** 选项。

在显示屏中构图（即时取景）

本部分说明了如何使用即时取景在显示屏中进行构图。

在显示屏中构图 48

在显示屏中构图

按下 Lv 按钮在显示屏中构图。本照相机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三脚架**（ ）：适用于照相机固定于三脚架时（🕮 49）。您可放大显示屏中的图像进行精确对焦，因此该选项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对比侦测自动对焦可用于在构图时将拍摄对象置于画面的任何位置。
- **手持**（ ）：适用于以手持方式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时，或是难以使用取景器进行构图的角度时（🕮 52）。照相机通常使用相位侦测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相位侦测与对比侦测 AF

照相机通常使用相位侦测自动对焦，并根据来自特殊对焦感应器的数据调整对焦。但是，若在即时取景中选择了 **三脚架**，照相机将使用对比侦测自动对焦。在这期间，照相机分析来自图像传感器的数据并调整对焦，以获取最大的对比度。较之相位侦测自动对焦，对比侦测自动对焦需要更长时间。

三脚架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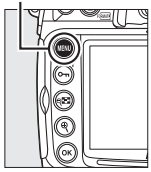
1 在取景器中构图。

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或将其放置在平稳的水平面上，然后在取景器中对拍摄对象进行构图。

2 在 即时取景模式 中选择 三脚架。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加亮显示 **即时取景模式** 菜单中的 **三脚架** 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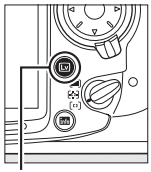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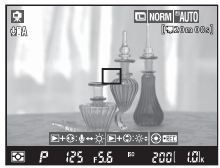


3 按下 Ⓛⓥ 按钮。

反光板将弹起，且镜头视野将出现在照相机显示屏而不是取景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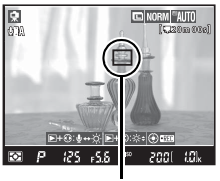
Ⓛⓥ 按钮



4 对焦。

自动对焦（对焦模式 **S** 或 **C**）：在三脚架模式下，您可使用多重选择器将对比侦测自动对焦的对焦点移至画面中的任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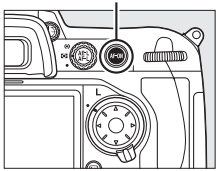




对比侦测对焦点

若要使用对比侦测自动对焦进行对焦，请按下 **AF-ON** 按钮。照相机对焦时，对焦点将以绿色闪烁且显示屏可能变亮。若照相机可使用对比侦测自动对焦进行对焦，对焦点将显示为绿色；若照相机无法对焦，对焦点则以红色闪烁。

AF-ON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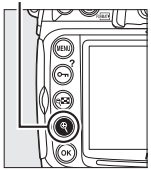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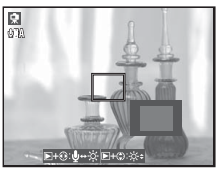
> **对比侦测自动对焦**
> 在连续伺服自动对焦模式下按下 **AF-ON** 按钮时，照相机将不会继续调整对焦。在单次伺服自动对焦和连续伺服自动对焦模式下，即使照相机未清晰对焦快门也可释放。

手动对焦（对焦模式 **M**； 🕮 83）：请使用放大查看以确认精确对焦。

若要放大显示屏中的视野（最大 13 倍）并确认对焦，请按下 🔍 按钮。

🔍 按钮





当镜头视野放大时，显示屏右下角将出现导航窗口。

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滚动至显示屏中的不可视画面区域。

按下 OK 则退出放大查看。



5 拍摄照片。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拍摄期间显示屏关闭。





6 结束即时取景。

按下 Lv 按钮结束即时取景。

使用对比侦测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较之通常（相位侦测）自动对焦，对比侦测自动对焦将需要更长时间。以下情形时，照相机可能无法使用对比侦测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 照相机未固定于三脚架
- 拍摄对象包含平行于画面长边缘的线条
- 拍摄对象缺少对比度
- 位于对焦点的拍摄对象包含高对比亮度的区域，或拍摄对象由聚光灯、霓虹灯或其它有亮度变化的光源照亮
-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或其它类似灯光下显示屏中出现闪烁或条带痕迹
- 使用十字（星芒）滤镜或其它特殊滤镜
- 拍摄对象看起来小于对焦点
- 拍摄对象由规则的几何图案组成（例如，百叶窗或摩天大楼上的一排窗户）
- 拍摄对象正在移动

请注意，照相机无法对焦时，对焦点有时可能显示为绿色。

请使用 AF-S 镜头。使用其它镜头或望远倍率镜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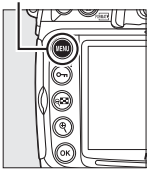
遥控线

在三脚架模式下，若半按下遥控线（另购；🕮 360）的快门释放按钮 1 秒以上，将启动对比侦测自动对焦。若未对焦而完全按下遥控线快门释放按钮，在拍摄照片前对焦将不会被调整。

手持模式（ ）

1 **在 即时取景模式 中选择 手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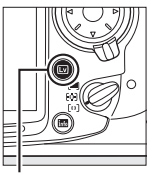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加亮显示 **即时取景模式** 菜单中的 **手持** 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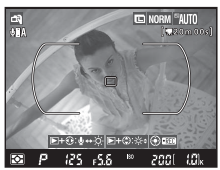




2 **按下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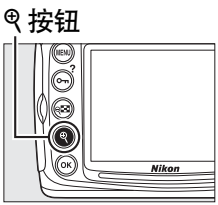
反光板将弹起，且镜头视野将出现在照相机显示屏而不是取景器中。





3 **在显示屏中构图。**

若要放大显示屏中的视野（最大 3 倍），请按下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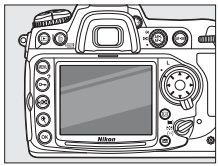


当镜头视野放大时，显示屏右下角将出现导航窗口。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在 AF 区域框中滚动查看。



4 对焦。





自动对焦（对焦模式 **S** 或 **C**）：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AF-ON** 按钮。照相机将进行通常对焦并设定曝光。请注意，按下上述任一按钮时，反光板将咔嗒一声退回通常位置，这将暂时中断即时取景。释放按钮时将恢复即时取景。

手动对焦（对焦模式 **M**；🕮 83）：使用镜头对焦环进行对焦。

5 拍摄照片。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即可重设对焦与曝光并拍摄照片。拍摄期间显示屏关闭。



6 结束即时取景。

按下 Lv 按钮结束即时取景。

☑ 无照片

拍摄之后，请在显示屏中播放照片，以确保照片已记录下来。请注意，在手持模式下，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AF-ON** 按钮时，反光板发出的声音可能会被误认为是快门的声音。另外，若使用了单次伺服 AF，仅当照相机可以进行对焦时才会记录照片。

☑ 即时取景模式下的拍摄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下，或照相机水平转动或画面中物体高速移动时，尽管条带痕迹或失真现象不会出现在最终的照片中，但可能出现在显示屏中。当照相机转动时，明亮光源可能会在显示屏中留下残像，另外还可能出现亮点。在即时取景模式下拍摄照片时，请避免将照相机朝向太阳或其它强光源，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

若取下镜头，即时取景拍摄将自动终止。



即时取景模式最长可使用 1 小时。但是请注意，若在即时取景模式下使用过长时间，照相机可能明显变热且内部温度可能升高，这将产生图像噪点或异常色彩。为避免对照相机内部电路造成损害，即时取景拍摄在照相机过热之前会自动关闭。在拍摄终止 30 秒前，显示屏中将出现倒计时显示。若周围温度过高，选择即时取景模式时会立即出现该显示。

即时取景期间，照相机将显示在即时取景开始时所使用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将再次测量曝光。

即时取景期间无法更改测光。请在开始即时取景前选择一种测光方式。若要在三脚架模式下减少模糊，请在自定义设定 d10（**曝光延迟模式**，🕮 278）中选择 **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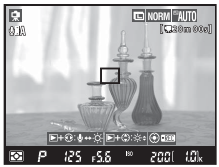
曝光补偿

在 **P**、**S** 和 **A** 模式中，曝光补偿可以 1/3 EV 为增量在 ± 5 EV 范围内进行调节（🕮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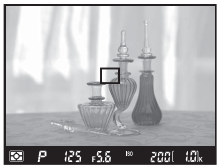
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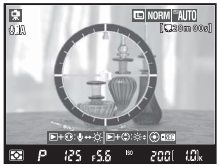
若要在即时取景模式下隐藏或显示显示屏中的指示，请按下 info 按钮。

信息显示开启



信息显示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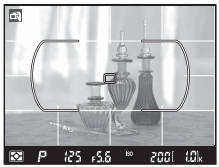
虚拟水平
（在放大查看过程中不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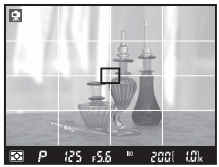
构图参照
（在放大查看过程中不显示）

AF 区域框

AF 区域框仅在手持模式下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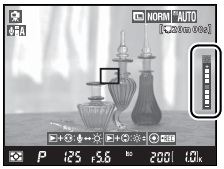


手持



三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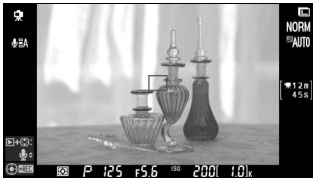
显示屏亮度



显示屏亮度可通过按下 ▶ 和 ▶ 按钮进行调整。屏幕右侧的亮度指示将变成黄色；按住 ▶ 按钮并按下 ▲ 或 ▼ 即可调整亮度（请注意，显示屏亮度对即时取景模式下拍摄的照片无影响）。释放 ▶ 按钮即可返回即时取景。

HDMI

当照相机连接至 HDMI 视频设备时，照相机显示屏将关闭且视频设备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镜头视野。



录制和查看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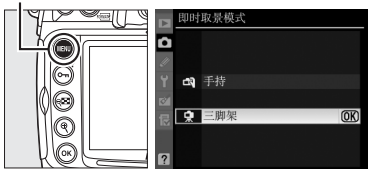
本部分说明了如何在即时取景模式下录制动画。

录制动画..... 58
查看动画..... 63
编辑动画..... 64

录制动画

在即时取景模式下可以每秒 24 幅的速度录制动画。录制之前，请选择一个优化校准（🕮 154）和色空间（🕮 166）。

1 选择一种即时取景模式。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加亮显示 **即时取景模式** 菜单中的一个选项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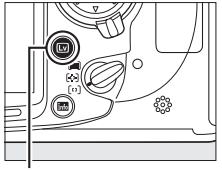
- **三脚架**：在模式 **A** 和 **M** 下，将以即时取景开始前所选择的光圈录制动画（🕮 109、111；适用于动画的最小光圈为 f/16）。拍摄过程中可使用对比侦测 AF 调整对焦。
- **手持**：照相机根据拍摄对象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

使用外置麦克风

市售的外置麦克风可代替内置麦克风，用于避免录入对焦或减震期间镜头所发出的声音。任何具备立体声迷你针式插头（直径 3.5mm）的麦克风都可进行立体声录音。麦克风灵敏度可在 **短片设定** > **麦克风** 菜单中进行调整（🕮 62）。

2 按下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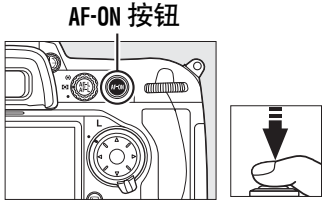
反光板将弹起，且镜头视野将出现在显示屏而不是取景器中。



✓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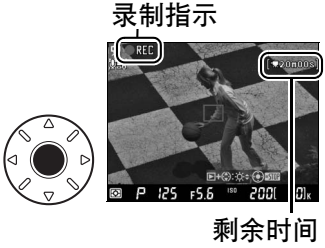
图标表示无法录制动画。

3 对焦。



拍摄前，请为起始画面取景，并按下 **AF-ON** 按钮（**三脚架**）或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手持**）以对焦于拍摄对象。在手持模式下，录制开始后自动对焦不可用。

4 开始录制。



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开始录制。视频和单声道声音都可录制；录制过程中切勿遮盖麦克风（内置麦克风位于照相机前部）。显示屏中将出现录制指示及可用录制时间。按下 **AE-L/AF-L** 按钮（🕮116）可锁定曝光，使用曝光补偿（🕮118）可以在最高 ± 3 EV 的范围内更改曝光。

> **录制时对焦**
> 在三脚架模式下，按下 **AF-ON** 按钮可进行照相机对焦（拍摄过程中，虽然照相机对焦时不会发出蜂鸣音，但是请注意，对比侦测自动对焦过程中发出的其它声音可能会被麦克风录制下来）。录制开始后自动对焦在手持模式下不可用；录制时请使用手动对焦进行对焦（🕮 83；请注意，在手持模式下，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AF-ON** 按钮将结束录制）。

5 结束录制。

再次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可结束录制（若要结束录制并在即时取景模式下拍摄一张静态照片，请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当达到最大片长或存储卡已满时，录制将自动结束。

最大片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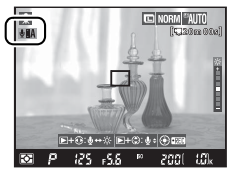
单个动画文件最大可达 2 GB。画面尺寸为 1280 × 720 的动画最长可达 5 分钟，其它动画最长可达 20 分钟；请注意，根据存储卡写速度的不同，录制有可能会在达到上述时间长度之前结束。

也请参阅

画面尺寸和麦克风灵敏度可在 **短片设定** 菜单中进行选择（🕮 62）。使用自定义设定 f7（**设定 AE-L/AF-L 按钮**；🕮 298）可调节 **AE-L/AF-L**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调整麦克风灵敏度

不关闭即时取景也可调整麦克风灵敏度。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开始录制前，按住 ▶ 按钮并按下 ◀。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麦克风设定图标。按住 ▶ 按钮的同时，按下 ▲ 或 ▼ 即可调整麦克风灵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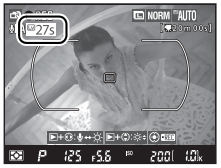


☑ 录制动画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下，或照相机水平转动或画面中物体高速移动时，条带痕迹或失真现象可能出现在显示屏中和最终的动画中。当照相机转动时，明亮光源可能会留下残像。另外还可能出现锯齿状边缘、假彩色、莫尔条纹和亮点。在录制动画时，请避免将照相机朝向太阳或其它强光源，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

三脚架模式中，动画在某些光圈设定下可能会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拍摄前，请在显示屏中检查场景的亮度；若照片过于明亮或暗淡，请结束即时取景并根据需要调整光圈。请注意，根据拍摄对象亮度的不同，更改曝光可能不会产生明显效果。

若取下镜头，录制将自动结束。若使用写速度较慢的存储卡进行录制，录制可能会在达到最大文件大小前自动结束。



若在即时取景模式下使用过长时间，照相机内部的温度可能升高，这将产生图像噪点或异常色彩（照相机也可能明显变热，但这并非故障）。为避免对照相机内部电路造成损坏，动画录制在照相机过热之前会自动结束。在拍摄终止 30 秒前，显示屏中将出现倒计时显示。若周围温度过高，选择即时取景模式时会立即出现该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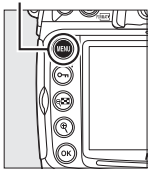
无论选择哪种测光方式，照相机都将使用矩阵测光。照相机自动调整快门速度和 ISO 感光度。

■动画设定

录制前请调整动画设定。

1 选择短片设定。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 **短片设定** 并按下 ▶。





2 选择动画选项。

若要选择画面尺寸，请加亮显示 **品质** 并按下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进行选择：





选项	画面尺寸（像素）	最大时间长度
1280 × 720 (16:9)	1280 × 720	5 分钟
640 × 424 (3:2)	640 × 424	20 分钟
320 × 216 (3:2)	320 ×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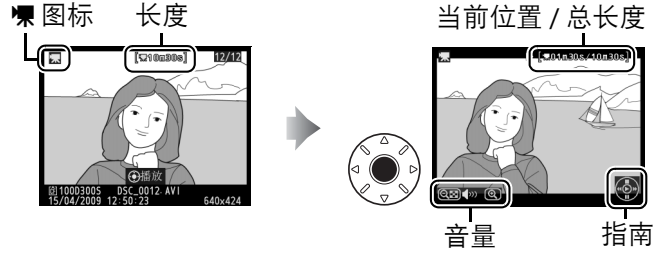
若要开启或关闭内置或外置麦克风或调整麦克风灵敏度，请加亮显示 **麦克风** 并按下 ▶。若要关闭录音，请加亮显示 **麦克风关闭** 并按下 OK。选择任何其它选项将开启录音并将麦克风设定为所选灵敏度。

若要在使用两张存储卡时选择目标位置，请加亮显示 **目标位置** 并按下 ▶。若要将动画录制到 CF 存储卡中，请加亮显示 **CF 卡插槽** 并按下 OK。选择 **SD 卡插槽** 则可将动画录制到 SD 存储卡中。菜单将显示每张卡的可用录制时间；录制将在时间用完时自动结束。



查看动画

全屏播放（🕮 204）时，动画将用 图标标识。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可开始播放。



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说明
暂停	▼/Ⓚ	暂停播放。
播放		在动画暂停时或者快退 / 快进期间恢复播放。
快退 / 快进	◀/▶	播放过程中，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倍（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则可跳至动画开始或末尾。当播放暂停时，每按一下可使动画后退至上一幅或前进至下一幅；按住则可持续后退或前进。
调整音量	🔍/⊖	按下 🔍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则可降低音量。
裁切动画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64 页内容。
重新开始拍摄		显示屏将关闭。可立即拍摄照片。
显示菜单	MENU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43 页内容。
退出	▲/▶	退回全屏播放。

图标

若在 **短片设定** 菜单中将 **麦克风** 选择为 **麦克风关闭**， 将在全屏及动画播放时显示。

编辑动画

裁切不想要的动画片段以创建动画编辑后的副本。

1 显示润饰选项。

以全屏播放方式显示动画并按下 ⓚ 显示润饰选项。





2 选择编辑短片。

加亮显示 **编辑短片** 并按下 ▶。





3 选择一个选项。

若要从副本中裁切起始动画片段，请加亮显示 **选择开始点** 并按下 ⓚ。选择 **选择结束点** 则可裁切结束动画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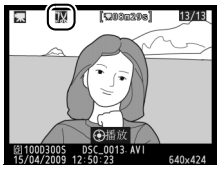
4 查看动画并选择起始或结束点。



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可开始或恢复播放，按下 ▼ 可暂停，按下 ◀ 或 ▶ 则可快退或快进（🕮 63；暂停时，每按一下可使动画后退或前进一幅画面）。🔍 和 🖼 按钮可控制音量。将动画暂停在所选画面，按下 ▲ 可删除所选画面之前（**选择开始点**）或之后（**选择结束点**）的所有画面。开始画面和结束画面分别以 ⏵ 和 ⏭ 图标标识。

5 保存副本。

选择 **是** 并按下 ⓚ 保存编辑后的副本。若有需要，您可如上所述裁切副本以删除其它动画片段。全屏播放时，编辑后的副本将用 图标标识。



编辑动画

动画的时间长度最短为 2 秒。若在当前播放位置创建副本而生成的动画时长不到 2 秒，则当前位置将显示为红色。若存储卡没有足够的空间，副本将不会保存。

为防止照相机意外关闭，编辑动画时，请使用一块充满电的电池。

润饰菜单

您也可以从润饰菜单（🕮 317）中编辑动画。





图像记录选项

本部分介绍了如何选择图像品质和尺寸。

图像品质..... 68
图像尺寸..... 71
使用两张存储卡..... 72

图像品质

D300S 提供以下图像品质选项。有关在不同图像品质和尺寸设定下可存储照片数量的信息，请参阅第 401 页内容。

选项	文件类型	说明
NEF (RAW)	NEF	来自图像传感器的原始图像数据以尼康电子格式（NEF）直接保存到存储卡上。适用于将传送至计算机进行打印或处理的图像。
TIFF (RGB)	TIFF (RGB)	以每通道 8 位的位深度（24 位色彩）记录未压缩的 TIFF-RGB 图像。 TIFF 格式广泛适用于各种图像应用程序。
JPEG 精细	JPEG	以大约 1:4 的压缩比记录 JPEG 图像（精细图像品质）。*
JPEG 标准		以大约 1:8 的压缩比记录 JPEG 图像（标准图像品质）。*
JPEG 基本		以大约 1:16 的压缩比记录 JPEG 图像（基本图像品质）。*
NEF (RAW) + JPEG 精细	NEF/ JPEG	记录两张图像，一张 NEF (RAW) 图像和一张精细品质的 JPEG 图像。
NEF (RAW) + JPEG 标准		记录两张图像，一张 NEF (RAW) 图像和一张标准品质的 JPEG 图像。
NEF (RAW) + JPEG 基本		记录两张图像，一张 NEF (RAW) 图像和一张基本品质的 JPEG 图像。

*__JPEG 压缩__ 选择为 __文件大小优先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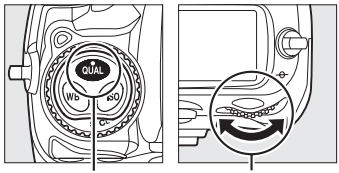
NEF (RAW) 记录

拍摄菜单中的 **NEF (RAW) 记录** 选项控制 NEF (RAW) 图像的压缩（🕮 70）及位深度（🕮 70）设定。

JPEG 压缩

JPEG 图像可通过压缩以产生相对一致的文件尺寸或最佳图像品质。拍摄菜单中的 **JPEG 压缩** 选项可用来选择压缩类型（🕮 70）。

若要选择图像品质，请按下 **QUAL**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控制面板中显示所需设定。



QUAL 按钮　　**主指令拨盘**



控制面板

NEF (RAW)

传送至计算机后，NEF (RAW) 图像仅可使用 ViewNX（由附送的 Software Suite 光盘提供）或 Capture NX 2 软件（另购；🕮 359）进行查看。您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 330）选项创建 NEF (RAW) 图像的 JPEG 副本。请注意，图像尺寸中的所选项不影响 NEF (RAW) 图像的尺寸。

NEF (RAW)+JPEG

在仅插有一张存储卡的照相机中查看以 NEF (RAW)+JPEG 设定拍摄的照片时，将仅显示 JPEG 图像。若两个副本都记录在同一张存储卡上，删除照片时将同时删除这两个副本。若使用 **第二插槽的功能** > **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 选项将 JPEG 副本记录在另外一张存储卡上，删除 JPEG 副本将不会删除 NEF (RAW) 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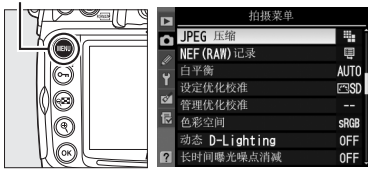
图像品质菜单

图像品质也可使用拍摄菜单（🕮 253）中的 **影像品质** 选项进行调整。



以下选项可从拍摄菜单进行设定。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

MENU 按钮



▮▮JPEG 压缩

选择 JPEG 图像的压缩类型。

选项	说明
文件大小优先	压缩图像以产生相对一致的文件尺寸。
最佳品质	最佳图像品质。文件尺寸根据记录场景的不同而变化。

▮▮NEF (RAW) 记录 > 类型

选择 NEF (RAW) 图像的压缩类型。

选项	说明
ON 无损压缩	使用可逆算法压缩 NEF 图像，可在不影响图像品质的情况下将文件尺寸减小约 20-40%。
ON 压缩	使用不可逆算法压缩 NEF 图像，可在几乎不影响图像品质的情况下将文件尺寸减小约 40-55%。
未压缩	NEF 图像不会被压缩。

▮▮NEF (RAW) 记录 > NEF (RAW) 位深度

选择用于 NEF (RAW) 图像的位深度。

选项	说明
12-bit **12** 位	以 12 位的位深度记录 NEF (RAW) 图像。
14-bit **14** 位	以 14 位的位深度记录 NEF (RAW) 图像，文件约比 12 位文件大 1.3 倍且记录的色彩数据增加。每秒最高拍摄幅数（🕮 89）降至每秒 2.5 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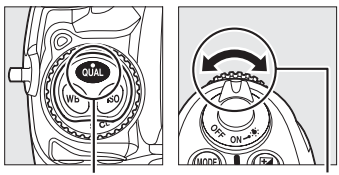
图像尺寸

图像尺寸以像素衡量。本照相机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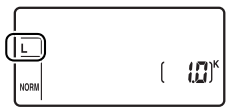
选项	尺寸（像素）	以 **300 dpi** 打印时的尺寸（近似值）*
L（大）	4,288 × 2,848	36.3 × 24.1 cm
M（中）	3,216 × 2,136	27.2 × 18.1 cm
S（小）	2,144 × 1,424	18.2 × 12.1 cm

* 打印尺寸（英寸）等于图像尺寸（像素）除以打印机分辨率（点 / 英寸：dpi；1 英寸 = 约 2.54 cm）。

若要选择图像尺寸，请按下 **QUAL**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直至控制面板中显示所需选项。



QUAL 按钮　　**副指令拨盘**



控制面板

图像尺寸菜单

图像尺寸也可使用拍摄菜单（🕮 253）中的 **影像尺寸** 选项进行调整。



使用两张存储卡

若照相机中插有两张存储卡，您可使用拍摄菜单中的 **主插槽选择** 项目将其中一张选择为主卡。选择 **CF 卡插槽** 可将 CF 卡插槽中的存储卡指定为主卡，选择 **SD 卡插槽** 则将 SD 存储卡指定为主卡。主卡和副卡的功能可使用拍摄菜单中的 **第二插槽的功能** 选项进行选择。您可选择 **额外空间**（仅当主卡已满时才使用副卡）、**备份**（每张照片都将记录至主卡和副卡）和 **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除了在 NEF/RAW + JPEG 设定下所拍照片的 NEF/RAW 副本仅记录至主卡，而 JPEG 副本仅记录至副卡以外，其它与 **备份** 相同）。

“备份”和 “RAW 主插槽， JPEG 第二插槽”
照相机将显示存储容量较小卡中的剩余可拍摄张数。只要一张卡已满，快门释放都将无法使用。

对焦

– 控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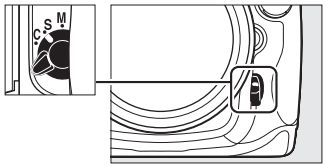
本部分介绍了控制照相机如何对焦的选项。

对焦模式 74
AF 区域模式 76
对焦点选择 78
对焦锁定 80
手动对焦 83

对焦模式

对焦模式由照相机前部的对焦模式选择器控制。本照相机提供两种 *自动对焦*（AF）模式和一种 *手动对焦* 模式。在前种模式下，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自动对焦；在后种模式下，必须使用镜头对焦环手动调节对焦。

对焦模式选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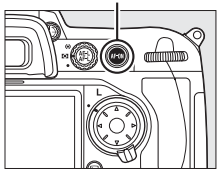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S 单次伺服 AF	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进行对焦。当对焦指示（●）出现在取景器中时对焦锁定，且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可保持锁定（*对焦锁定*）。在默认设定下，仅当对焦指示显示时快门才可释放（*对焦优先*）。
C 连续伺服 AF	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连续进行对焦。若拍摄对象移动，照相机将启用 *预测对焦跟踪*（🕮 75）预测与拍摄对象间的最终距离，并根据需要调整对焦。在默认设定下，不管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快门都可释放（*快门释放优先*）。
M 手动 (🕮 83)	照相机不会自动对焦；必须使用镜头对焦环手动调节对焦。若镜头最大光圈为 f/5.6 或以上，取景器对焦指示可用于确认对焦（*电子测距仪*；🕮 84），但不管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照相机都可随时拍摄照片。

拍摄风景或其它静止的拍摄对象时，请选择单次伺服 AF。而对于不规则运动中的拍摄对象，连续伺服 AF 将是更好的选择。当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时，建议您使用手动对焦。

AF-ON 按钮

若要进行照相机对焦，按下 **AF-ON** 按钮和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具有相同的效果。但是请注意，减震（适用于 VR 镜头）仅可通过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开启。



预测对焦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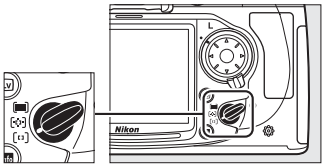
在连续伺服 AF 模式下，若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AF-ON** 按钮时拍摄对象靠近或离开照相机，照相机将启用预测对焦跟踪。因而照相机可在跟踪对焦的同时预测释放快门时拍摄对象的位置。

也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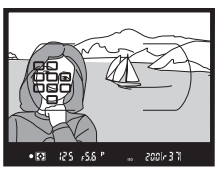
有关在连续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对焦优先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a1（**AF-C 优先选择**，🕮 263）。有关在单次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快门释放优先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a2（**AF-S 优先选择**，🕮 264）。有关防止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对焦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a5（**触发自动对焦**，🕮 266）。

AF 区域模式

AF 区域模式决定在自动对焦模式（🕮 74）下如何选择对焦点。若要选择 AF 区域模式，请旋转 AF 区域模式选择器。本照相机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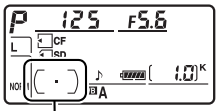


AF 区域模式选择器

模式	说明
[··] 单点 AF	用户手动选择对焦点；照相机仅对所选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对焦。适用于布局相对静止且拍摄对象保持在所选对焦点的情况。
[⋰] 动态区域 AF	• **在连续伺服 AF 模式**下（🕮 74），用户手动选择对焦点；若拍摄对象暂时偏离所选对焦点，照相机将根据来自周围对焦点的信息进行对焦。使用自定义设定 a3（**动态 AF 区域**，🕮 264），可从 9、21 及 51 中选择所用对焦点的个数。若在自定义设定 a3 中选择了 **51 个对焦点（3D 跟踪）**，照相机将使用 3D 跟踪自动选择对焦点。 • **在单次伺服 AF 模式**下，用户手动选择对焦点；照相机仅对所选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对焦。
[▣] 自动区域 AF	照相机自动侦测拍摄对象并选择对焦点。若使用的是 G 型或 D 型镜头，照相机可以从背景中区分出人物拍摄对象，提高侦测拍摄对象的精确度。在单次伺服 AF 模式下，当前对焦点在照相机对焦后加亮显示约 1 秒。在连续伺服 AF 模式下，则不会显示当前对焦点。 

AF 区域模式

AF 区域模式显示在控制面板中。



AF 区域模式指示

AF 区域模式			控制面板
[·] 单点 AF			
[⋯] 动态区域 AF*	自定义设定 a3（**动态 AF 区域**，🕮 264）	9 个对焦点	
		21 个对焦点	
		51 个对焦点	
		51 个对焦点（3D 跟踪）	3D
[▬] 自动区域 AF			AUTO

*取景器中仅显示当前对焦点。其它对焦点提供辅助对焦操作的信息。

手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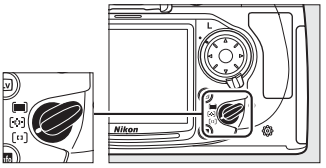
使用手动对焦时，照相机自动选择单点 AF。

也请参阅

有关动态区域 AF 中可用设定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a3（**动态 AF 区域**，🕮 264）。有关调整当照相机前出现运动物体时，照相机重新对焦前所等待时间长度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a4（**锁定跟踪对焦**，🕮 266）。

对焦点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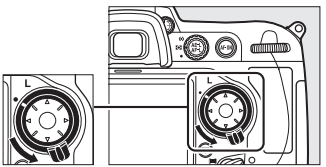
D300S 提供了 51 个对焦点供您选择，这 51 个对焦点可覆盖画面广泛的区域。对焦点可手动选择，允许构图时将主要拍摄对象置于取景范围的几乎任何位置（单点和动态区域 AF），对焦点也可自动选择（自动区域 AF；请注意，已选择自动区域 AF 时，手动对焦点侦测无效）。手动选择对焦点的步骤如下：



AF 区域模式选择器

1 将对焦选择器锁定开关旋转至 ●。

此时多重选择器即可用于选择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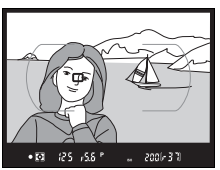


对焦选择器锁定开关

2 选择对焦点。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对焦点。中央对焦点可通过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进行选择。





进行选择之后，将对焦选择器锁定开关旋转至锁定（**L**）位置，可防止按下多重选择器时所选对焦点改变。





也请参阅

有关选择何时亮起对焦点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a6（**AF 点照明**，🕮 266）。有关将对焦点选择设为 “循环”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a7（**对焦点循环方式**，🕮 267）。有关更改使用多重选择器可选择对焦点数量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a8（**AF 点选择**，🕮 267）。有关更改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功能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f2（**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 292）。

对焦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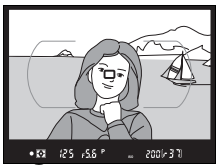
对焦锁定可用来在对焦后改变构图，使您能对焦于不在最终构图中的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当自动对焦系统无法完成对焦时，也可以使用对焦锁定（🕮 82）。

1 **对焦。**

将拍摄对象置于所选对焦点上，并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开始对焦。



2 **确认取景器中出现对焦指示（●）。**



单次伺服 AF

当对焦指示出现时，对焦将自动锁定，并保持锁定直到您松开快门释放按钮。通过按下 **AE-L/AF-L** 按钮也可锁定对焦（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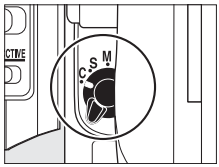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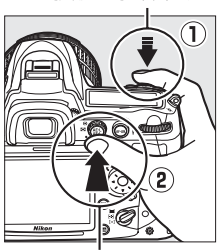
快门释放按钮 AE-L

若在自定义设定 c1（**快门释放按钮 AE-L**；🕮 273）中选择了 **开启**，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将锁定曝光。

连续伺服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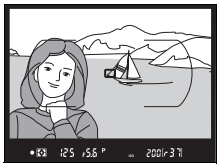
按下 **AE-L/AF-L** 按钮可锁定对焦和曝光（取景器中出现 **AE-L** 图标，请参阅第 116 页）。按住 **AE-L/AF-L** 按钮期间，对焦和曝光将保持锁定，即使您稍后松开快门释放按钮也不会解除锁定。





3 重新构图并拍摄。





在拍摄间隔中，只要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不放，对焦将保持锁定，使照相机可在同样的对焦设定下连续拍摄照片。拍摄间隔中按住 **AE-L/AF-L** 按钮期间，对焦也将保持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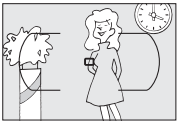
当对焦锁定时，请勿改变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若拍摄对象位置发生变化，请以新距离重新对焦。

也请参阅

有关选择 **AE-L/AF-L** 按钮功能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f7（**设定 AE-L/AF-L 按钮**，🕮 298）。

利用自动对焦获取良好拍摄效果

以下情况时自动对焦的效果不佳。若照相机无法在这些情形下对焦，快门释放可能无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现对焦指示（●）且照相机会发出蜂鸣音，使您在拍摄对象未清晰对焦时也可释放快门。在这些情况下，请使用手动对焦（🕮 83）或对焦锁定（🕮 80）先对焦于具有相同距离的其它拍摄对象上，然后再重新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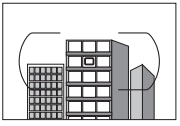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对比差异很少或没有差异

例如：拍摄对象和背景色彩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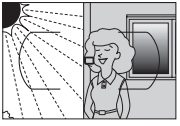
对焦点内包含距离照相机不同远近的物体

例如：拍摄对象在一个笼子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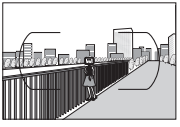
拍摄对象由规则的几何图案组成

例如：百叶窗或摩天大楼上的一排窗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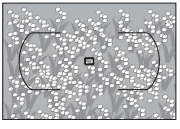
对焦点内包含亮度对比强烈的不同区域

例如：拍摄对象有一半在阴影内。



背景物体比拍摄对象大

例如：画面中拍摄对象后面有楼房。



拍摄对象包含很多细节性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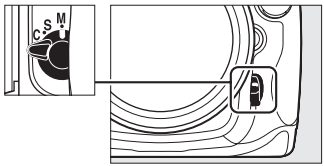
例如：一片开满鲜花的田地，或者其它细小或缺少亮度变化的拍摄对象。

手动对焦

使用不支持自动对焦的镜头（非 AF 尼克尔镜头），或自动对焦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时（🕮 82），您可使用手动对焦。

- **AF-S 镜头**：将镜头对焦模式切换器设定为 **M**。
- **AF 镜头**：将镜头对焦模式切换器（若存在）和照相机对焦模式选择器设定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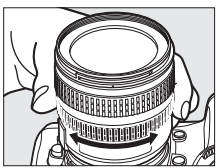
对焦模式选择器



> **AF 镜头**
> 请勿选择对焦模式 **S** 或 **C**，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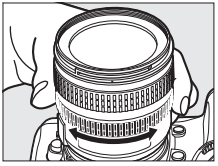
- **手动对焦镜头**：将照相机对焦模式选择器设定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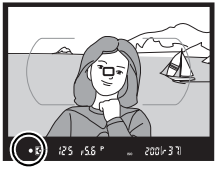
若要手动对焦，请调节镜头对焦环，直至显示在取景器磨砂屏中的图像清晰对焦为止。即使图像未清晰对焦，您也可以随时拍摄照片。



电子测距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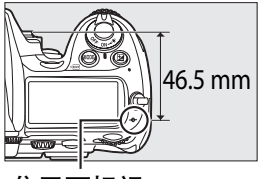
如果镜头最大光圈为 f/5.6 或以上，取景器对焦指示可用来确认所选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对焦点可从 51 个对焦点中任意选择）。将拍摄对象置于所选对焦点后，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并旋转镜头对焦环，直到出现对焦指示（●）。请注意，对于第 82 页中列出的拍摄对象，当拍摄对象未能清晰对焦时，屏幕中有时也可能显示对焦指示；拍摄前，请在取景器中确认对焦。





焦平面位置

若要测定拍摄对象和照相机之间的距离，您可通过照相机机身的焦平面标记（⊖）来测量。镜头卡口边缘到焦平面之间的距离是 46.5 mm。



释放模式

– 单张拍摄、连拍、安静快门释放、自拍或反光板弹起

释放模式决定照相机如何拍摄照片：一次拍摄一张（静音或非静音拍摄），连续拍摄，使用定时拍摄时滞，或者弹起反光板以促进快门反应并使震动最小化。

选择释放模式 86
连拍模式 88
自拍模式 91
反光板弹起模式 93

选择释放模式

本照相机支持以下释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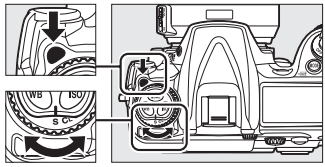
模式	说明
S 单张拍摄	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拍摄一幅照片。
CL 低速连拍	若按住快门释放按钮不放，照相机每秒可拍摄 1-7 幅照片。[1] 使用自定义设定 d5（**CL 模式拍摄速度**，🕮 276）可选择每秒幅数。
CH 高速连拍	若按住快门释放按钮不放，照相机每秒最多可拍摄 7 幅照片。[2]
Q 安静快门释放	无论自定义设定 d1（**蜂鸣音**；🕮 275）中选择了何种设定，照相机对焦时不发出蜂鸣音，以及照相机拍摄后（从快门释放到松开快门释放按钮，此时反光板降下）发出的噪音降低到最小程度，使该模式比单张拍摄时噪音小。除此之外，其它与单张拍摄时相同。
⏲ 自拍	使用自拍进行人像自拍或减少照相机震动导致的照片模糊（🕮 91）。
MUP 反光板弹起	选择该模式可在进行远摄或近摄时，或者当轻微照相机震动可导致照片模糊的其它情形下，使照相机震动最小化（🕮 93）。

1 以下设定时的平均每秒幅数：EN-EL3e 电池，连续伺服 AF，手动或快门优先自动曝光，1/250 秒或以上的快门速度，自定义设定 d5 以外的设定为默认值，内存缓冲区仍有可用空间。

2 以下设定时的平均每秒幅数：EN-EL3e 电池，连续伺服 AF，手动或快门优先自动曝光，1/250 秒或以上的快门速度，其它设定为默认值，内存缓冲区仍有可用空间。

若要选择一种释放模式，请按下释放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并将释放模式拨盘旋转至所需设定。

释放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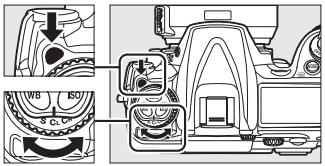
释放模式拨盘

连拍模式

在 **CH**（高速连拍）和 **CL**（低速连拍）模式下拍摄照片的步骤如下：

1 选择 CH 或 CL 模式。

按下释放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并将释放模式拨盘旋转至 **CH** 或 **CL**。



释放模式拨盘

2 构图、对焦并拍摄。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在高速连拍模式下每秒大约拍摄 7 幅照片，在低速连拍模式下则可按照自定义设定 d5（**CL 模式拍摄速度**，🕮 276）中所选的每秒幅数拍摄照片。

电源和每秒幅数

每秒拍摄幅数随所用电源的不同而改变。

电源	每秒拍摄幅数（近似值）[1]
电池（EN-EL3e）	7 幅
电源适配器	7.6 幅[2]
MB-D10 电池匣（使用 EN-EL3e 电池）	7 幅
MB-D10 电池匣（使用 EN-EL4a 电池）	8 幅[2]
MB-D10 电池匣（使用 AA 电池）[3]	7.7 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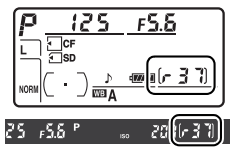
1 以下设定时的平均每秒幅数：连续伺服 AF，手动或快门优先自动曝光，$^1/_{250}$ 秒或以上的快门速度，其它设定为默认值，内存缓冲区仍有可用空间。当 **NEF (RAW) 记录** > **NEF (RAW) 位深度**（🕮 70）选择为 **14 位** 时，记录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照片的每秒拍摄幅数大约为 2.5 幅。当减震（适用于 VR 镜头）开启时，每秒幅数将减少。

2 若在拍摄菜单的 **ISO 感光度设定** > **ISO 感光度自动控制**（🕮 99）中选择了 **开启**，照相机在高速连拍模式下的每秒拍摄幅数大约为 7.5 幅。

3 在低温环境下及电池电量低时，每秒幅数将降低。

缓冲区大小

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取景器和控制面板的剩余曝光次数显示中将出现当前设定下内存缓冲区可存储图像的大概数值。右图所示的画面表示内存缓冲区的剩余空间大约可保存 37 张照片。



内存缓冲区

照相机配有临时存储照片的内存缓冲区，因而在记录照片到存储卡时可继续拍摄。最多可持续拍摄 100 幅照片；请注意，缓冲区已满时，每秒幅数将降低。

当照片记录到存储卡时，存储卡插槽旁边的存取指示灯将点亮。根据拍摄环境和存储卡性能的不同，记录可能需要几秒到几分钟。*存取指示灯熄灭之前，请不要取出存储卡、电池或切断电源*。若数据仍在缓冲区时关闭照相机，记录完缓冲区中的所有图像后才会切断电源。若图像仍在缓冲区时电量耗尽，快门释放按钮将无法使用，图像将传送到存储卡。

也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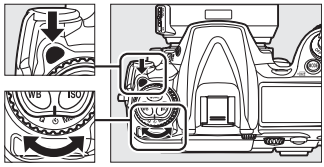
有关选择一次连拍中最多可拍照片数量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d6（**最多连拍张数**，🕮 276）。有关一次连拍中可拍摄照片数量的信息，请参阅第 401 页内容。

自拍模式

自拍模式可用于减少照相机震动或进行人像自拍。若要使用自拍，请将照相机固定于三脚架（推荐）或放置在平稳的水平面上，然后执行以下步骤：

1 选择自拍模式。

按下释放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并将释放模式拨盘旋转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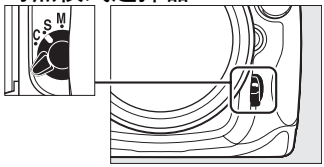


释放模式拨盘

2 构图并对焦。

在单次伺服自动对焦（🕮 74）下，仅当对焦（●）指示出现在取景器中时，照相机才可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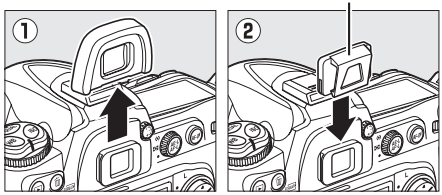
对焦模式选择器



盖上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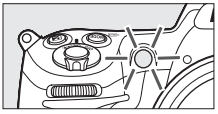
当您不需要将眼睛对准取景器进行拍摄时，请取下 DK-23 橡胶接目镜罩（①；需紧握照相机），并用附送的 DK-5 接目镜盖（②）盖上取景器，以防止光线从取景器进入而干扰曝光。

DK-5 接目镜盖



3 启动自拍。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启动自拍。自拍指示灯（AF 辅助照明器）将开始闪烁且照相机发出蜂鸣音。拍摄前 2 秒钟时，自拍指示灯将停止闪烁且蜂鸣音变快。快门将在计时开始约 10 秒之后释放。

升起内置闪光灯将中断自拍。若要重新开始，请待取景器中显示闪光预备指示灯后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若要在拍摄照片前关闭自拍，请将释放模式拨盘旋转至其它设定。

bulb

在自拍模式下，快门速度 **bulb** 大约相当于 1/10 秒。

也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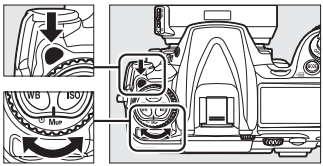
有关改变自拍持续时间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c3（**自拍**，🕮 273）。有关设定自拍倒计时过程中蜂鸣音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d1（**蜂鸣音**，🕮 275）。

反光板弹起模式

选择该模式，可将反光板弹起期间由照相机震动引起的模糊降到最低程度。推荐您使用三脚架。

1 选择反光板弹起模式。

按下释放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并将释放模式拨盘旋转至 **MUP**。



释放模式拨盘

2 弹起反光板。

构图，对焦，然后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弹起反光板。



使用取景器

请注意，当反光板弹起时，自动对焦、测光与构图无法在取景器中进行确认。

3 拍摄照片。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摄。若要避免由照相机震动引起的照片模糊，请平稳地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或使用另购的遥控线（🕮 360）。拍摄结束时反光板将会降下。

反光板弹起模式

反光板弹起后，若大约 30 秒未执行任何操作，照相机将自动拍摄一张照片。

ISO

ISO 感光度

– 对光反应更快

“ISO 感光度”在数字上等同于胶卷感光速度。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时所需光线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较高的快门速度或较小的光圈。本部分说明了手动和自动设定 ISO 感光度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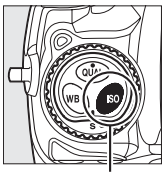
手动选择 ISO 感光度 96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99

手动选择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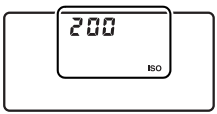
ISO 感光度可设定为 ISO 200 至 ISO 3200 之间的值，并以相当于 1/3 EV 的步长进行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设定为比 ISO 200 小 0.3 EV 至 1 EV 和比 ISO 3200 大 0.3 EV 至 1 EV 的值。

通过按下 **ISO**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到控制面板或取景器中显示所需设定，即可调整 ISO 感光度。





ISO 按钮 **主指令拨盘**



控制面板



取景器



ISO 感光度：3200

ISO 感光度菜单

您也可使用拍摄菜单（🕮 253）中的 **ISO 感光度** 选项调整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设定

可用设定取决于自定义设定 b1（**ISO 感光度步长值**，🕮 270）中的所选项。

自定义设定 **b1**（**ISO 感光度步长值**）	可用的 **ISO 感光度设定**
1/3 步长	Lo 1、 Lo 0.7、 Lo 0.3、 200、 250、 320、400、500、640、800、1000、1250、 1600、 2000、 2500、 3200、 Hi 0.3、 Hi 0.7、 Hi 1
1/2 步长	Lo 1、Lo 0.5、200、280、400、560、800、 1100、 1600、 2200、 3200、 Hi 0.5、 Hi 1
1 步长	Lo 1、200、400、800、1600、3200、 Hi 1

*****改变步长值时当前 ISO 感光度设定会尽可能保持不变。若当前 ISO 感光度设定在新的步长值下无法使用， ISO 感光度将被设为最相近的可用设定。

Hi 0.3-Hi 1

Hi 0.3 至 **Hi 1** 的设定表示比 ISO 3200 大 0.3-1 EV 的 ISO 感光度（相当于 ISO 4000-6400）。在这些设定下拍摄的照片更容易产生噪点和色彩失真。

Lo 0.3-Lo 1

Lo 0.3 至 **Lo 1** 的设定表示比 ISO 200 小 0.3-1 EV 的 ISO 感光度（相当于 ISO 160-100）。适用于在光线明亮时使用较大光圈的情况。对比度比普通情况稍高；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ISO 2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

也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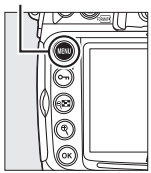
有关自定义设定 b1（ISO **感光度步长值**）的信息，请参阅第 270 页内容。有关使用拍摄菜单中 **高 ISO 噪点消减** 选项减少高 ISO 感光度下噪点的信息，请参阅第 259 页内容。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若在拍摄菜单的 **ISO 感光度设定** > **ISO 感光度自动控制** 中选择了 **开启**，当使用用户所选值无法达到最佳曝光时，照相机将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使用了闪光灯时，照相机将适当调整 ISO 感光度）。

1 选择 ISO 感光度自动控制。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选择拍摄菜单中的 **ISO 感光度设定**，加亮显示 **ISO 感光度自动控制**，然后按下 ▶。





2 选择 开启。

加亮显示 **开启** 并按下 OK（若选择了 **关闭**，ISO 感光度将固定在用户所选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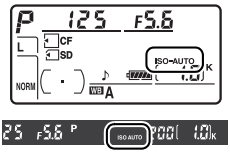
3 调整设定。

您可使用 **最大感光度** 选择自动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自动 ISO 感光度的最小值自动设定为 ISO 200；请注意，若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选值低于 **ISO 感光度** 中的当前所选值，照相机将使用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选值）。在曝光模式 **P** 与 **A** 下，仅当在 **最小快门速度**（1/4000 秒至 1 秒）中所选的快门速度下会导致曝光不足时感光度才会被调整。若在 **最大感光度** 中所选的 ISO 感光度值下无法取得最佳曝光，照相机可能会使用更慢的快门速度。设定完成后，按下 OK 即可退出。





当选择了 **开启**，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将显示 **ISO-AUTO** 指示。若用户所选的感光度值发生变化，这些指示将闪烁，且变化后的数值将显示在取景器中。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较高感光度下更易产生噪点。使用拍摄菜单中的 **高 ISO 噪点消减** 选项可减少噪点（请参阅第 259 页）。若使用了闪光灯，最小快门速度将设为**最小快门速度**中所选的值，但是当该值比自定义设定 e1（**闪光灯同步速度**，🕮 282）快或比自定义设定 e2（**闪光快门速度**，🕮 283）慢时，照相机将使用自定义设定 e2 中所选的值。请注意，当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与慢同步闪光模式（适用于内置闪光灯以及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闪光灯组件）组合使用时，ISO 感光度可能会自动提高，以免照相机选择低速快门。

曝光

– 控制照相机如何设定曝光

本部分介绍了控制曝光的可用选项，包括测光、曝光模式、曝光锁定、曝光补偿和包围。

测光 102

曝光模式 104

- P：程序自动 106
- S：快门优先自动 108
- A：光圈优先自动 109
- M：手动 111

长时间曝光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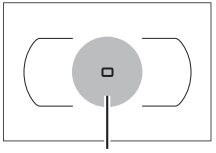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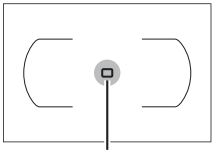
自动曝光（AE）锁定 116

曝光补偿 118

包围 120

测光

测光决定了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本照相机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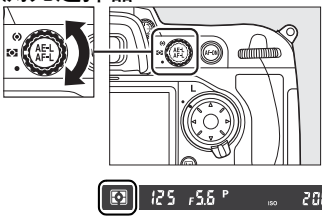
方式	说明
3D 彩色矩阵测光 II	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照相机对画面的广泛区域进行测光，并根据亮度的分布、色彩、距离及构图设定曝光以获得自然效果。
中央重点测光	照相机对整个画面进行测光，但将最大比重分配给取景器中央的 8 mm 直径圈区域（若安装了 CPU 镜头，您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b5（**中央重点区域**，🕮 272）选择区域）。人像拍摄的经典测光方式。[1]  **中央重点区域**[2]
点测光	照相机对 3 mm 直径圈（约画面的 2%）进行测光。直径圈以当前对焦点为中心，使偏离中央的拍摄对象可被测光（若使用了非 CPU 镜头或自动区域 AF（🕮 76），照相机将对中央对焦点进行测光）。它确保即使与背景间的亮度差异非常大时，也可对拍摄对象进行正确的曝光。[1]  **点测光区域**[2]

1 若要改善非 CPU 镜头的精确度，请在 **非 CPU 镜头数据** 菜单（🕮 196）中指定镜头焦距与最大光圈。

2 测光区域不会真正显示在取景器中。

若要选择一种测光方式，请旋转测光选择器，直至显示所需模式。

测光选择器



矩阵测光

所采取的测光方式取决于所安装的镜头类型：

- **G 型和 D 型镜头**：决定曝光时包括距离信息（3D 彩色矩阵测光 II）。
- **其它 CPU 镜头**：决定曝光时不包括距离信息（彩色矩阵测光 II）。
- **非 CPU 镜头**：使用设定菜单中的 **非 CPU 镜头数据** 项目指定了焦距和最大光圈后，彩色矩阵测光有效（请参阅第 196 页内容；若未指定焦距或光圈，将使用中央重点测光）。

也请参阅

有关选择中央重点测光中所指定最大比重区域尺寸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b5（**中央重点区域**，🕮 272）。有关针对每种测光方式单独调整优化曝光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b6（**微调优化曝光**，🕮 272）。

曝光模式

曝光模式决定照相机在调整曝光时如何设定快门速度与光圈。有以下 4 种模式可供选择：程序自动（P）、快门优先自动（S）、光圈优先自动（A）和手动（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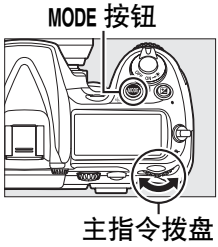
模式	说明
P 程序自动（🕮 106）	照相机设定快门速度和光圈以获得最佳曝光。在拍摄快照以及其它没有足够时间调整照相机设定的情况下建议使用该模式。
S 快门优先自动（🕮 108）	用户选择快门速度；照相机选择光圈以达到最佳效果。用于锁定或模糊动作。
A 光圈优先自动（🕮 109）	用户选择光圈；照相机选择快门速度以达到最佳效果。用于模糊背景进行人像拍摄，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对焦以进行风景拍摄。
M 手动（🕮 111）	用户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将快门速度设定为 “bulb” 可实现长时间曝光。

镜头类型

使用配备光圈环的 CPU 镜头时（🕮 342），请在最小光圈（最高 f 值）处锁定光圈环。 G 型镜头不配备光圈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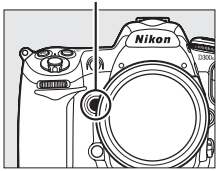
非 CPU 镜头仅可用于曝光模式 A（光圈优先自动）和 M（手动）。在其它模式下，安装了非 CPU 镜头（🕮 344）时，照相机将自动选择曝光模式 A。控制面板中的曝光模式指示（P 或 S）将会闪烁，且取景器中将会显示 A。

若要选择曝光模式，请按下 **MODE**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到控制面板或取景器中显示所需模式。



景深预览

若要预览光圈的效果，请按住景深预览按钮。镜头将逐渐缩小为照相机选择（模式 **P** 和 **S**）或用户选择（模式 **A** 和 **M**）的光圈值，使景深可在取景器中进行预览。



自定义设定 e4- 模拟闪光

该设定控制在按下景深预览按钮时，内置闪光灯和支持创意闪光系统（CLS；请参阅第 351 页）的另购闪光灯组件是否发出模拟闪光。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90 页内容。

也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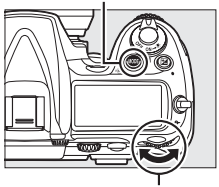
有关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的信息，请参阅第 99 页内容。有关使用拍摄菜单中的 **长时间曝光噪点消减** 选项在低速快门下减少噪点的信息，请参阅第 258 页内容。有关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的可用增量大小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b2（**曝光控制 EV 步长**，🕮 270）。有关改变主副指令拨盘功能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f8（**自定义指令拨盘** > **改变 主/副**，🕮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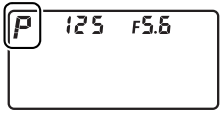
P：程序自动

在该模式下，照相机将根据一个内置程序来自动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该程序可使照相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达到最佳曝光。在拍摄快照和其它想要由照相机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的情况下建议使用该模式。在程序自动下拍摄照片的步骤如下：

1 选择曝光模式 P。

按下 **MODE**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显示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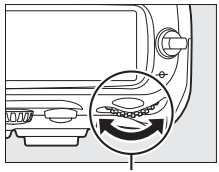
2 构图、对焦并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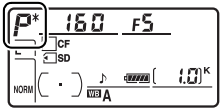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1/320 秒；光圈：f/9

柔性程序

在曝光模式 **P** 下，曝光测光开启时，可通过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组合（“柔性程序”）。向右旋转指令拨盘可获得模糊背景细节的大光圈（小 **f** 值），或“锁定”动作的高速快门。向左旋转指令拨盘可获得增加景深的小光圈（大 **f** 值），或模糊动作的低速快门。所有组合将产生同样的曝光。当柔性程序有效时，控制面板中将会出现一个星号（“*”）。若要恢复默认的快门速度和光圈设定，请旋转指令拨盘直到星号消失、选择其它模式或关闭照相机。



主指令拨盘





快门速度：1/2,500 秒；
光圈：f/2.8



快门速度：1/60 秒；
光圈：f/22

也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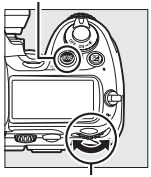
有关内置曝光程序的信息，请参阅第 378 页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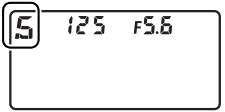
S：快门优先自动

在快门优先自动模式下，由您选择快门速度，而照相机会自动选择能产生最佳曝光的光圈。在快门优先自动模式下拍摄照片的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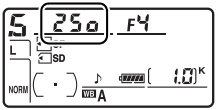
1 选择曝光模式 S。

按下 **MODE**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显示 **S**。





2 选择一个快门速度。



在曝光测光开启时，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所需快门速度。快门速度可设为 “x 250”或 30 秒（30''）至 1/8,000 秒（8000）之间的值。使用低速快门可通过模糊移动的物体表现出动态效果，使用高速快门则可以“锁定”动作。


高速快门（1/1,600 秒）


低速快门（1/6 秒）

3 构图、对焦并拍摄。

也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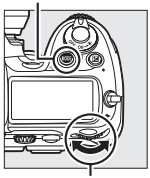
有关快门速度显示中出现闪烁的 “bulb”指示时如何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 386 页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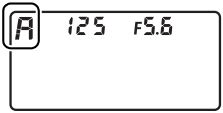
A：光圈优先自动

在光圈优先自动模式下，由您选择光圈，而照相机会自动选择能产生最佳曝光的快门速度。在光圈优先自动模式下拍摄照片的步骤如下：

1 选择曝光模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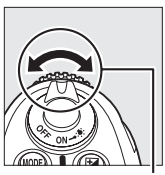
按下 **MODE**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显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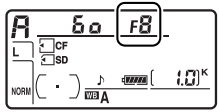




2 选择一个光圈。

曝光测光开启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从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间为镜头选择所需光圈。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请参阅第 105 页），可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对焦。大光圈（低 f 值）则柔化人像中或其它强调主要拍摄对象构图中的背景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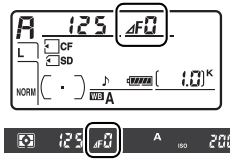

小光圈（f/36）


大光圈（f/2.8）

3 构图、对焦并拍摄。

非 CPU 镜头（🕮 **344**）

您可使用镜头光圈环调整光圈。当安装了非 CPU 镜头时，若已使用设定菜单中的 **非 CPU 镜头数据** 项目指定了镜头的最大光圈（🕮 196），当前 f 值将显示在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并四舍五入到最近光圈值。否则，光圈显示中仅出现光圈级数（ **AF**，最大光圈时显示为 **AF0**）且 f 值必须从镜头光圈环中读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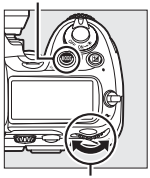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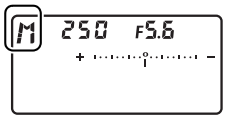
M：手动

在手动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在手动曝光模式下拍摄照片的步骤如下：

1 **选择曝光模式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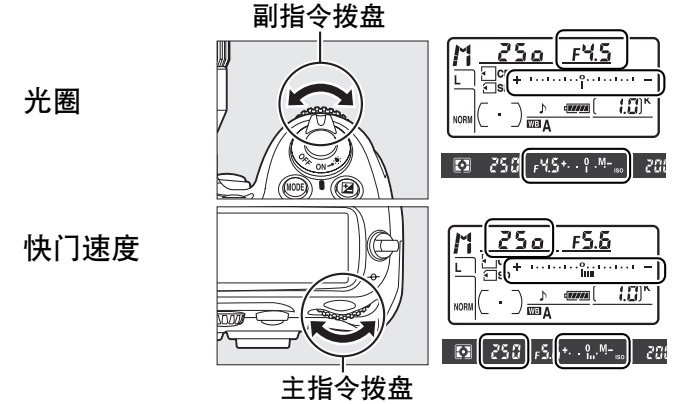
按下 **MODE**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显示 M。





2 选择光圈和快门速度。

曝光测光开启时，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旋转副指令拨盘则设定光圈。快门速度可以设定为“x 250”或从 30 秒到 1/8,000 秒之间的值，也可使快门保持开启一段时间以实现长时间曝光（bulb，🕮 114）。您可为镜头选择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间的光圈。请在曝光指示中查看曝光值（请参阅第 113 页），并继续调节快门速度和光圈直至达到所需曝光值。



3 构图、对焦并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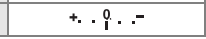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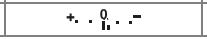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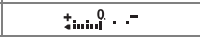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1/250 秒；
光圈：f/8

AF 微距尼克尔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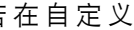
若使用了外部曝光测光，仅当使用镜头光圈环设定光圈时，才需要考虑曝光率。

曝光指示

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的曝光指示表明在当前设定下照片将曝光不足还是曝光过度（若 **Lo** 或 **Hi** 在 **S** 或 **M** 模式下显示，曝光指示则显示曝光不足或者曝光过度的量）。根据自定义设定 b2（**曝光控制 EV 步长**；🕮 270）中所选项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的量将以 1/3 EV、1/2 EV 或 1 EV 为增量显示。如果超过曝光测光系统的限制，该显示将会闪烁。

	自定义设定 **b2** 设为 **1/3** 步长		
	最佳曝光	**1/3 EV 曝光不足**	**2 EV 以上曝光过度**
控制面板			
取景器			

反转指示器

若在自定义设定 f11（**反转指示器**，🕮 301）中选择了 **+** **–**（**+o–**），取景器、控制面板和信息显示中的曝光指示将在左边显示正值，在右边显示负值。选择 **–** **+**（**–o+**）可在左边显示负值，在右边显示正值。

长时间曝光

当快门速度为 **bulb** 时，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快门将保持开启状态。适用于对移动灯光、星星、夜景或烟花进行长时间曝光拍摄。推荐使用三脚架和另购的遥控线（🕮 360）以避免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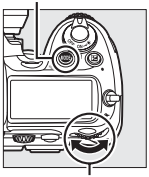
1 准备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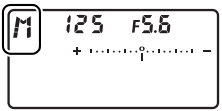
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或将其放置在平稳的水平面上。若使用的是另购的遥控线，请将其连接至照相机。若您未使用遥控线，请在自定义设定 d10（**曝光延迟模式**，🕮 278）中选择 **开启** 以在按下照相机快门释放按钮时避免模糊。

> **长时间曝光**
> 尼康建议您使用充满电的 EN-EL3e 电池或另购的 EH-5a 或 EH-5 电源适配器，以防止在快门开启期间断电。请注意，在长时间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现噪点和失真；在拍摄前，请将拍摄菜单中的 **长时间曝光噪点消减** 选项选择为 **开启**（🕮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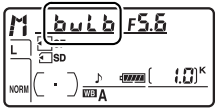
2 选择曝光模式 M。

按下 **MODE**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显示 **M**。





3 选择快门速度。



在曝光测光激活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到 “bulb”出现在快门速度显示中。选择了 “bulb”时，曝光指示不显示。

4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完全按下照相机或遥控线的快门释放按钮。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快门将保持开启。

5 松开快门释放按钮。

松开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



快门速度：35 秒；光圈：f/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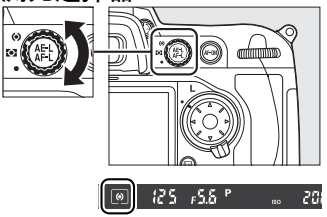
自动曝光（**AE**）锁定

在测定曝光后，请使用自动曝光锁定以重新构图。

1 **选择中央重点测光或点测光**（🕮 102）。

使用自动曝光锁定时，矩阵测光将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若使用中央重点测光，请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中央对焦点（🕮 78）。

测光选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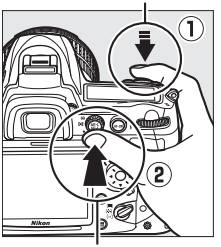


2 **锁定曝光。**

将拍摄对象置于所选对焦点，然后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在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且拍摄对象位于对焦点时，按下 **AE-L/AF-L** 按钮锁定曝光（和对焦，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时除外）。然后，确认对焦指示（●）已出现在取景器中。

当曝光锁定时，取景器中将会出现 **AE-L** 指示。

快门释放按钮



AE-L/AF-L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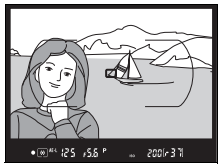




3 重新构图。

按住 **AE-L/AF-L** 按钮，重新构图并拍摄照片。





测光区域

在点测光下，曝光将锁定为以所选对焦点为中心的一个 3 mm 直径圈的测光值。在中央重点测光下，曝光将锁定为取景器中央一个 8 mm 直径圈的测光值。

调节快门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锁定时，无需改变曝光的测光值即可更改以下设定：

曝光模式	设定
P	快门速度和光圈（柔性程序；🕮 107）
S	快门速度
A	光圈

新数值可在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进行确认。请注意，当曝光锁定时，不能改变测光方式（解除锁定后才可改变测光）。

也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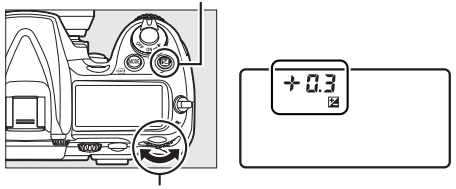
若在自定义设定 c1（**快门释放按钮 AE-L**，🕮 273）中选择了**开启**，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将锁定曝光。有关改变 **AE-L/AF-L** 按钮功能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f7（**设定 AE-L/AF-L 按钮**，🕮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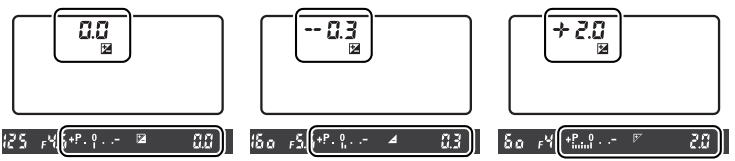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用于改变照相机建议的曝光值，从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在曝光模式 M 下，仅影响显示在曝光指示中的曝光信息，不改变快门速度和光圈。

若要选择曝光补偿值，请按下 ⊠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到控制面板或取景器中出现所需值。





± 0 EV
（按下 ⊠ 按钮）

− 0.3 EV

+2.0 EV

曝光补偿可以在 −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过度）的范围内以 1/3 EV 为增量进行微调。一般情况下，选择正值使拍摄对象更亮，选择负值则更暗。



−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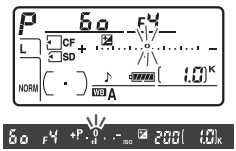


无曝光补偿



+1 EV

当曝光补偿值不是 ±0.0 时，曝光指示中央的 0 将闪烁，且当您释放 ☒ 按钮后，☒ 图标将显示在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当前曝光补偿值可通过按下 ☒ 按钮在曝光指示中进行确认。



将曝光补偿设定为 ±0.0 可恢复通常曝光。照相机关闭时，曝光补偿不会重设。

使用闪光灯

使用闪光灯时，曝光补偿既影响背景曝光又影响闪光级别。

也请参阅

有关选择曝光补偿可用增量大小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b3（**曝光补偿 / 微调**，🕮 270）。有关不按下 ☒ 按钮即可调整曝光补偿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b4（**简易曝光补偿**，🕮 271）。有关自动更改曝光、白平衡或动态 D-Lighting 的信息，请参阅第 120 页内容。

包围

包围在每次拍摄中自动稍微更改曝光、闪光级别、动态 D-Lighting（ADL）或白平衡，“包围”当前值。在难以设定曝光、动态 D-Lighting 或白平衡的情况下，或者没有足够时间在每次拍摄中检查效果及调整设定，或在对同一个拍摄对象进行不同的设定尝试时，请选择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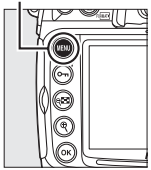
▮▮曝光和闪光包围

改变一系列照片的曝光和 / 或闪光级别的步骤如下：

1 选择闪光或曝光包围。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选择自定义设定菜单中的自定义设定 e5（**自动包围曝光设定**），加亮显示一个选项，然后按下 ⊛。选择 **自动曝光和闪光灯** 改变曝光和闪光级别，选择 **仅适用自动曝光** 仅改变曝光，选择 **仅闪光** 则仅改变闪光级别。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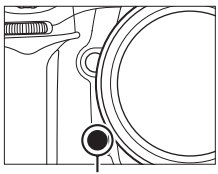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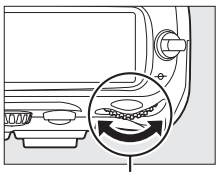


2 选择拍摄张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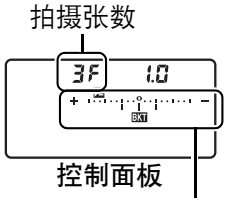
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在包围序列中的拍摄数量。拍摄张数显示在控制面板中。



Fn 按钮



主指令拨盘



在 0 以外的设定下，控制面板中将显示 BKT 图标、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且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将闪烁 ⚡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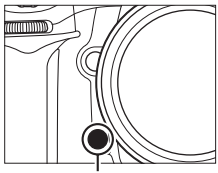


也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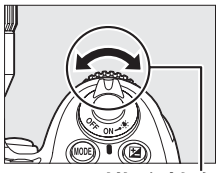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以下按钮改变包围设定：**Fn** 按钮（默认设定，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f5，**指定 Fn 按钮**，🕮 294）、景深预览按钮（自定义设定 f6，**指定预览按钮**，🕮 298）或 **AE-L/AF-L** 按钮（自定义设定 f7，**设定 AE-L/AF-L 按钮**，🕮 298）。请注意，某些“按下按钮”选项无法与使用“+ 拨盘”的选项组合使用。下列解释是在假设包围被指定为 **Fn** 按钮的情形下进行的。

3 选择曝光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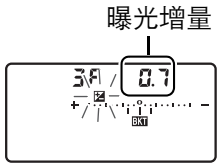
按下 **Fn** 按钮，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曝光增量。



Fn 按钮



副指令拨盘



控制面板

在默认设定下，增量大小可从 1/3 EV、2/3 EV 和 1 EV 中进行选择。以 1/3 EV 为增量的包围程序如下表所示。

控制面板显示	拍摄张数	包围曝光顺序（**EV**）
0F 0.3	0	0
+3F 0.3	3	+0.3/0/+0.7
--3F 0.3	3	− 0.3/ − 0.7/0
+2F 0.3	2	0/+0.3
--2F 0.3	2	0/ − 0.3
3F 0.3	3	0/ − 0.3/+0.3
5F 0.3	5	0/ − 0.7/ − 0.3/ +0.3/+0.7
7F 0.3	7	0/ − 1.0/ − 0.7/ − 0.3/ +0.3/+0.7/+1.0
9F 0.3	9	0/ − 1.3/ − 1.0/ − 0.7/ − 0.3/+0.3/ +0.7/+1.0/+1.3

也请参阅

有关选择曝光增量大小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b2（**曝光控制 EV 步长**，🕮 270）。有关选择包围执行顺序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e7（**包围曝光顺序**，🕮 291）。

4 构图，对焦并拍摄。



照相机将在每次拍摄时根据所选包围程序来改变曝光和 / 或闪光级别。在曝光补偿的基础上，照相机进一步调整曝光（请参阅第 118 页），使曝光补偿可达到 5 EV 以上。

当执行包围时，控制面板中将会显示包围进程指示。在每次拍摄后，代表该次拍摄的一节将从指示中消失。



拍摄张数：3；增量：0.7　　首次拍摄后显示



曝光增量：0 EV　曝光增量：－ 1 EV　曝光增量：+1 EV

■取消包围

若要取消包围，请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到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为 0（ OF ）且控制面板中不再显示 BKT。上次使用的程序在下次激活包围时会恢复。包围也可通过执行双键重设（ 🕮 182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围程序在包围再次激活时不会恢复。

曝光和闪光包围

在低速连拍和高速连拍模式下，当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拍摄完成时，照相机将暂停拍摄。再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恢复拍摄。在其它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仅拍摄一张照片。

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存储卡已无空间，更换存储卡或删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间后，照相机可从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恢复拍摄。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照相机关闭，再次开启照相机后，包围将从拍摄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开始恢复。

曝光包围

照相机通过改变快门速度与光圈（程序自动）、光圈（快门优先自动）、或快门速度（光圈优先自动、手动曝光模式）来调整曝光。若在模式 **P**、**S** 和 **A** 下，在 **ISO 感光度设定 > ISO 感光度自动控制** 中选择了 **开启**，照相机将在超过自身曝光系统限制时自动改变 ISO 感光度以实现最佳曝光效果。自定义设定 e6（**自动包围曝光（手动模式）**，🕮 291）可用于改变照相机在手动曝光模式下执行曝光和闪光包围的方式。通过改变闪光级别与快门速度和 / 或光圈，或仅改变闪光级别可执行包围。

■白平衡包围

照相机为每张照片创建多个副本，且每个副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有关白平衡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33 页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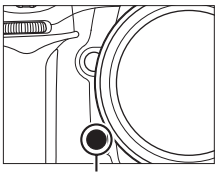
1 选择白平衡包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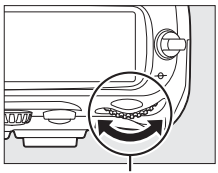
在自定义设定 e5 **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中选择 **白平衡包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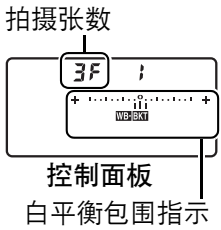


2 选择拍摄张数。

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在包围序列中的拍摄数量。拍摄张数显示在控制面板中。


Fn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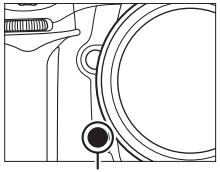

主指令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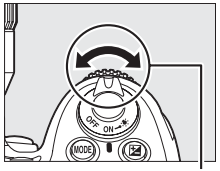
在 0 以外的设定下，控制面板中将出现 WB·BKT 图标和白平衡包围指示。

3 选择白平衡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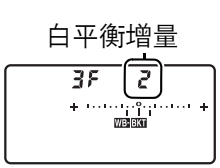
按下 **Fn** 按钮，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白平衡调整量。每个增量约等于 5 迈尔德。



Fn 按钮



副指令拨盘



控制面板

请从 1（5 迈尔德）、2（10 迈尔德）和 3（15 迈尔德）中选择增量。更高的 **B** 值代表蓝色量的增加，更高的 **A** 值则代表琥珀色量的增加（🕮 138）。以 1 为增量的包围程序如下表所示。

控制面板显示	拍摄张数	白平衡增量	包围曝光顺序（**EV**）
0F 1	0	1	0
b3F 1	3	1 B	1 B / 0 / 2 B
A3F 1	3	1 A	1 A / 2 A / 0
b2F 1	2	1 B	0 / 1 B
A2F 1	2	1 A	0 / 1 A
3F 1	3	1 A、1 B	0 / 1 A / 1 B
5F 1	5	1 A、1 B	0 / 2 A / 1 A / 1 B / 2 B
7F 1	7	1 A、1 B	0 / 3 A / 2 A / 1 A / 1 B / 2 B / 3 B
9F 1	9	1 A、1 B	0/4 A/3 A/2 A/ 1 A/1 B / 2 B / 3 B / 4 B

也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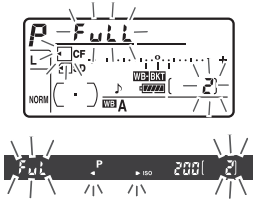
有关 “迈尔德”的定义，请参阅第 139 页内容。

4 构图，对焦并拍摄。



照相机将处理每张照片创建在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副本，各副本都有一个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调的基础上，照相机进一步调整白平衡。

若包围程序中的拍摄张数大于剩余可拍摄张数，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的剩余曝光次数显示将闪烁，且快门释放将无法使用。插入新的存储卡后，照相机可开始拍摄。



■取消包围

若要取消包围，请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到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为 0（**OF**）且控制面板中不再显示 WB BKT。上次使用的程序在下次激活包围时会恢复。包围也可通过执行双键重设（🕮 182）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围程序在包围再次激活时不会恢复。

白平衡包围

图像品质为 NEF (RAW) 时，白平衡包围无效。选择 **NEF (RAW)**、**NEF (RAW)+JPEG 精细**、**NEF (RAW)+JPEG 标准** 或 **NEF (RAW)+JPEG 基本** 可取消白平衡包围。

白平衡包围仅影响色温（白平衡微调显示中的琥珀色 - 蓝色轴，🕮 138）。在绿色 - 洋红轴上不进行调整。

在自拍模式（🕮 91）下，每次释放快门都将创建在白平衡程序中指定数量的副本。

在存储卡存取指示灯点亮时，若关闭照相机，电源仅在记录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后才会关闭。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照相机在一系列曝光中改变动态 D-Lighting。有关动态 D-Lighting 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64 页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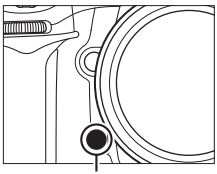
1 选择动态 D-Lighting 包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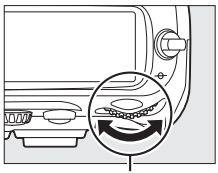
在自定义设定 e5 **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中选择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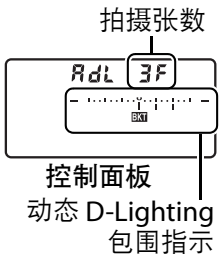


2 选择拍摄张数。

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在包围序列中的拍摄数量。拍摄张数显示在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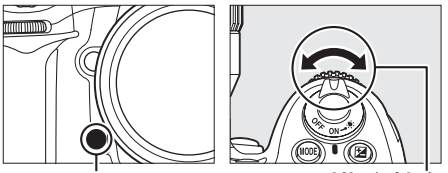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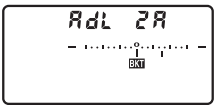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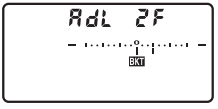
在 0 以外的设定下，控制面板中将出现 **ADL** 图标和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选择 2 张照片时，一张将在动态 D-Lighting 关闭状态下拍摄，另外一张则以所选值拍摄。选择 3 至 5 张照片时，将在以下动态 D-Lighting 设定下拍摄一系列照片：**关闭**、**低** 和 **标准**（3 张），**关闭**、**低**、**标准** 和 **高**（4 张）或 **关闭**、**低**、**标准**、**高** 和 **极高**（5 张）。若您选择了 2 张以上的照片，请进入步骤 4。

3 选择动态 D-Lighting。

按下 **Fn** 按钮，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动态 D-Lighting。



动态 D-Lighting 在控制面板中显示如下：

控制面板显示	动态 **D-Lighting**
	自动
	低
	标准
	高
	极高

4 构图，对焦并拍摄。



照相机将在每次拍摄时根据所选包围程序来改变动态 D-Lighting。当执行包围时，控制面板中将会显示包围进程指示。在每次拍摄后，代表该次拍摄的一节将从指示中消失。



■取消包围

若要取消包围，请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到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为 0。上次使用的程序在下次激活包围时会恢复。包围也可通过执行双键重设（🕮 182）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围程序在包围再次激活时不会恢复。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在低速连拍和高速连拍模式下，当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拍摄完成时，照相机将暂停拍摄。再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恢复拍摄。在其它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仅拍摄一张照片。

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存储卡已无空间，更换存储卡或删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间后，照相机可从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恢复拍摄。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照相机关闭，再次开启照相机后，包围将从拍摄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开始恢复。

白平衡

– 保持色彩真实

物体反射的光线色彩根据光源色彩不同而变化。人脑可适应光源色彩的变化，因此白色物体在阴影下、阳光直射或白炽灯灯光时皆显示为白色。与胶卷照相机中使用的胶卷不同的是，数码照相机可根据光源色彩处理图像来模拟该调整。这就是所谓的“白平衡”。本部分介绍白平衡设定。

白平衡选项 134

微调白平衡 137

选择色温..... 141

手动预设..... 142

白平衡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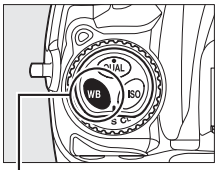
请在拍摄照片前选择一种与光源匹配的白平衡设定，使色彩自然。本照相机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选项		色温*	说明
AUTO 自动		3,500-8,000 K	照相机自动调整白平衡。为了获得最佳效果，请使用 G 型或 D 型镜头。若内置或另购的闪光灯闪光，照相机将根据闪光调整效果。
白炽灯		3,000 K	在白炽灯灯光下使用。
荧光灯			用于：
	钠汽灯	2,700 K	• 钠汽灯照明环境（如运动场所）。
	暖白色荧光灯	3,000 K	• 暖白色荧光灯照明环境。
	白色荧光灯	3,700 K	• 白色荧光灯照明环境。
	冷白色荧光灯	4,200 K	• 冷白色荧光灯照明环境。
	日光白色荧光灯	5,000 K	• 日光白色荧光灯照明环境。
	日光色荧光灯	6,500 K	• 日光色荧光灯照明环境。
	高色温汞汽灯	7,200 K	• 高色温光源（如水银灯）照明环境。
直射阳光		5,200 K	在拍摄对象处于阳光直射状态下使用。
闪光灯		5,400 K	用于使用内置或另购的闪光灯时。
阴天		6,000 K	在白天多云时使用。
阴影		8,000 K	在白天拍摄对象处于阴影下时使用。
选择色温		2,500-10,000 K	从列表的值中选择色温（🕮 141）。
PRE 手动预设		—	使用拍摄对象、光源或现有照片作为白平衡的参照（🕮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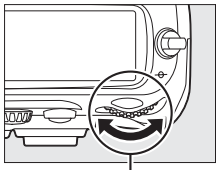
* 所有数值都是近似值。微调设定为 0。

推荐您在大多数光源下使用自动白平衡。若使用自动白平衡不能获得预期效果，请从以上列表选择一选项或使用预设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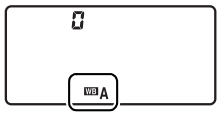
若要选择白平衡，请按下 **WB**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到控制面板中显示所需设定。



WB 按钮



主指令拨盘



控制面板

白平衡菜单

白平衡也可使用拍摄菜单（🕮 253）中的**白平衡**选项进行调整。



荧光灯）

使用 **WB** 按钮和主指令拨盘选择荧光灯），可选择白平衡菜单（🕮 253）的**荧光灯**选项中所选的灯泡类型。

摄影棚闪光灯照明

在大型摄影棚闪光灯组件照明下，自动白平衡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请使用预设白平衡，或将白平衡设定为**闪光灯**并使用微调来调整白平衡。

也请参阅

若在自定义设定 e5（**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290）中选择了**白平衡包围**，每次释放快门，照相机都将创建多张图像。每张图像的白平衡不同，“包围”白平衡的当前所选值。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20 页内容。

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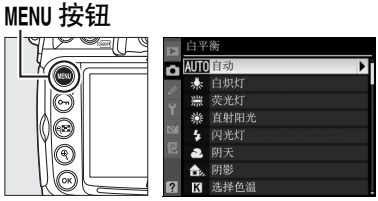
感知的光源色彩随观察者和其它条件的不同而变化。色温是对光源色彩的一种客观衡量标准，它是根据物体在被加热后辐射出同一波长的光所需达到的温度来定义的。光源在色温约为 5,000-5,500 K 时呈现白色，而色温较低时，如白炽灯泡，光源将呈现偏黄或偏红色调。色温较高的光源则呈现淡蓝色。

微调白平衡

您可“微调”白平衡以补偿光源色彩的变化，或将特殊的色彩氛围应用到图像中。白平衡可使用拍摄菜单中的 **白平衡** 选项，或通过按下 **WB**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微调。

■白平衡菜单

1 **选择白平衡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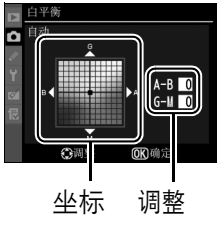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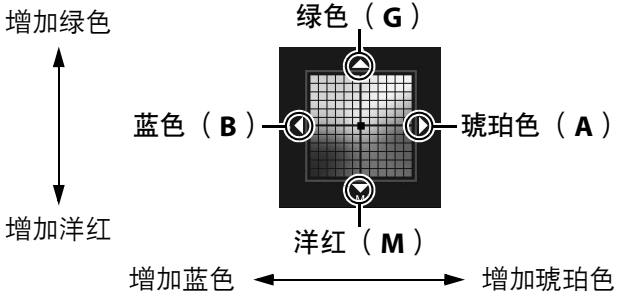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选择拍摄菜单中的 **白平衡**，然后加亮显示一个白平衡选项并按下 ▶。若选择了 **荧光灯**、**选择色温** 或 **手动预设** 之外的选项，请进入步骤 2。若选择了 **荧光灯**，请加亮显示一种光源类型并按下 ▶。若选择了 **选择色温**，请加亮显示一个色温并按下 ▶。若选择了 **手动预设**，请在继续之前按照第 150 页的说明选择一个预设。

2 微调白平衡。

使用多重选择器微调白平衡。白平衡可在琥珀色（A）- 蓝色（B）轴和绿色（G）- 洋红（M）轴上进行微调。横轴（琥珀色 - 蓝色）代表色温，每个增量约相当于 5 迈尔德。竖轴（绿色 - 洋红）与对应的色彩补偿（CC）滤镜有相似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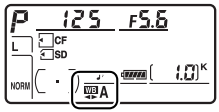


WB

3 按下 OK。

按下 OK 即可保存设定并返回拍摄菜单。若在 A-B 轴上微调了白平衡，◂▸ 图标将显示在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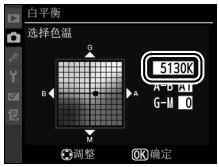


白平衡微调

微调轴上的色彩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选择了 “暖”设定（如 白炽灯）时，移动光标至 **B**（蓝色）可使照片稍 “冷”，但不会使照片真正变蓝。

色温微调

选择了 **选择色温** 时，您可在微调白平衡时查看色温。



“迈尔德（**Mi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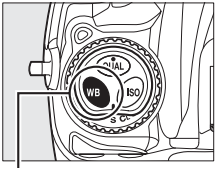
任一色温变化在低色温下都比在高色温下对色彩产生的变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温变化在色温 3,000 K 下产生的效果比在 6,000 K 下显著。迈尔德通过将色温倒数乘以 10^6 来计算，是一种考虑了上述变化的色温测量方式，同时也是应用于色温补偿滤镜的单位。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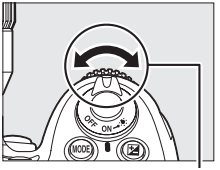
- 4,000 K-3,000 K（差值为 1,000 K）=83 迈尔德
- 7,000 K-6,000 K（差值为 1,000 K）=24 迈尔德

■WB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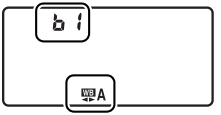
在 K（**选择色温**）和 **PRE**（**手动预设**）之外的设定下，**WB** 按钮可用于在琥珀色（A）- 蓝色（B）轴微调白平衡（🕮 138；若要在选择了 K 或 **PRE** 时微调白平衡，请按照第 137 页中的说明使用拍摄菜单）。两方向各有 6 个设定可用，每个增量约相当于 5 迈尔德（🕮 139）。请按下 **WB**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直至控制面板中显示所需值。向左旋转副指令拨盘增加琥珀色量（A）。向右旋转副指令拨盘增加蓝色量（B）。在 0 以外的设定下，控制面板中将出现 ◂▸ 图标。



WB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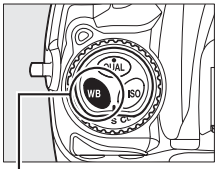
副指令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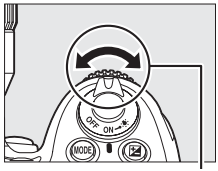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选择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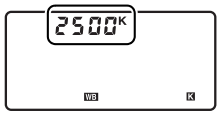
在白平衡中选择了 K（**选择色温**）时，按下 **WB**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色温。色温显示在控制面板中：



WB 按钮



副指令拨盘



控制面板

WB

选择色温

请注意，在闪光灯或荧光灯灯光下无法获得预期效果。针对这类光源，请选择 ϟ（**闪光灯**）或 ▦（**荧光灯**）。使用其它光源时，请先试拍一张照片以判断所选值是否合适。

白平衡菜单

色温也可在白平衡菜单中进行选择。请注意，使用 **WB** 按钮和副指令拨盘取得的色温会取代白平衡菜单中所选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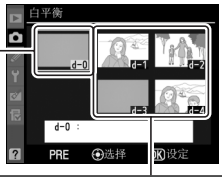
手动预设

您可使用手动预设记录和恢复适用于混合光下拍摄的个人白平衡设定，或补偿具有强烈色彩氛围的光源。设定预设白平衡有以下两种方式：

方式	说明
直接测量	将一个中灰色或白色物体放置在用于拍摄最终照片的光线下，照相机将会测量一个白平衡值（🕮 144）。
从现有照片复制	从存储卡中的照片上复制白平衡（🕮 148）。

照相机可在预设 d-0 到 d-4 中最多存储 5 个预设白平衡值。描述性注释可添加到任何白平衡预设中（ 🕮 1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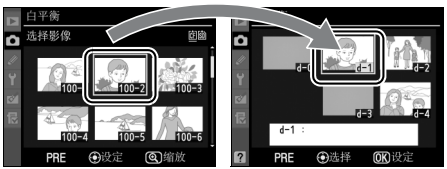
d-0
存储最近一次测量的白平衡值（ 🕮 144 ）。若测量了新值，该预设值即被覆盖。



d-1 至 d-4
存储从 d-0 中复制的值（ 🕮 147 ）。



保存从存储卡的图像中复制的值（ 🕮 148 ）。



WB

白平衡预设
对白平衡预设所作的更改可应用于所有拍摄菜单库（ 🕮 254 ）。若用户要更改在其它拍摄菜单库中创建的白平衡预设，屏幕中将出现确认对话框（更改预设 d-0 时不出现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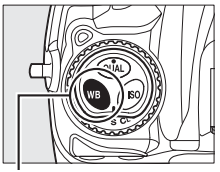
■测量白平衡值

1 照亮一个参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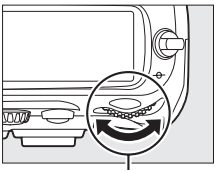
将一个中灰色或白色物体放置在用于拍摄最终照片的光线下。在摄影棚设定下，可使用一张标准灰板作为参照物。请注意，在测量白平衡时，曝光将以 1 EV 为增量自动增加；在曝光模式 **M** 下请调整曝光，使曝光指示显示 ± 0（🕮 113）。

2 将白平衡设定为 PRE（手动预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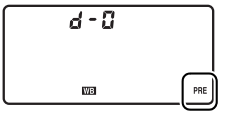
按下 **WB**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到 **PRE** 显示在控制面板中。



WB 按钮



主指令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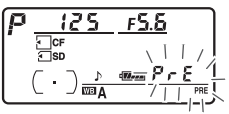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WB

3 选择直接测量模式。

短暂释放 **WB** 按钮，然后再次按下该按钮直到控制面板中的 **PRE** 图标开始闪烁。闪烁的 **PrE** 也将出现在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这些显示将闪烁约 6 秒。



控制面板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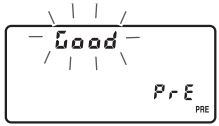
4 测量白平衡。



在指示停止闪烁之前，将照相机对准参照物并使其填满取景器，然后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测量一个白平衡值并将其存储在预设 d-0 中。此时，照相机不会记录照片；即使照相机未清晰对焦，也可准确测量白平衡。

5 检查效果。

若照相机可测量白平衡值，**Good** 将在控制面板中闪烁约 6 秒，取景器中则显示闪烁的 **G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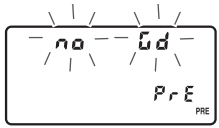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取景器

若光线太暗或太亮，照相机可能无法测量白平衡。闪烁的 **no Gd** 将出现在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约 6 秒。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可返回步骤 4 并再次测量白平衡。



控制面板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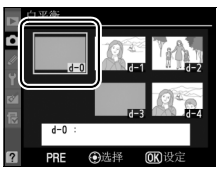
6 选择预设 d-0。

若将立即使用预设白平衡的新值，请按下 **WB**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直到 d-0 显示在控制面板中，以选择预设 d-0。

直接测量模式

当显示闪烁时若未执行任何操作，直接测量模式将在自定义设定 c2（**自动测光关闭延迟**，🕮 273）中所选的时间内结束。

预设 d-0



新的白平衡值将存储在预设 d-0 中，自动替换该预设的先前值（不会出现确认对话框）。预设白平衡列表中将显示缩略图（🕮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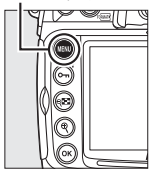
若要使用新的白平衡值，请选择预设 d-0（在选择 d-0 前若未测量白平衡值，白平衡将设为色温 5,200 K，与 **直射阳光** 相同）。新的白平衡值将保留在预设 d-0 中，直到重新测量白平衡。测量白平衡新值前通过复制预设 d-0 到任一其它预设中，最多可存储 5 个白平衡值（🕮 147）。

■将白平衡从 d-0 复制到预设 d-1 至 d-4 中

执行下列步骤可将白平衡测量值从 d-0 复制到任一其它预设（d-1 至 d-4）中。

1 选择 PRE（手动预设）。

MENU 按钮





按下 MENU 按钮并选择拍摄菜单中的 **白平衡**。加亮显示 **手动预设** 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目标位置。





加亮显示目标预设（d-1 至 d-4）并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

3 复制 d-0 至所选预设。





加亮显示 **复制 d-0** 并按下 OK。若在 d-0 中创建了注释（🕮 152），该注释将被复制到所选预设的注释中。

■从照片中复制白平衡（仅限于 d-1 至 d-4）

按照下列步骤可将白平衡值从现有照片上复制到所选预设（仅限于 d-1 至 d-4）中。无法复制现有白平衡值到预设 d-0。

1 选择 PRE（手动预设）。

加亮显示白平衡菜单中的 **手动预设** 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目标位置。

加亮显示目标预设（d-1 至 d-4）并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





3 选择选择影像。

加亮显示 **选择影像** 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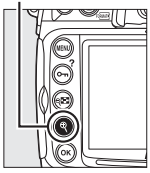
WB

4 加亮显示源图像。

加亮显示源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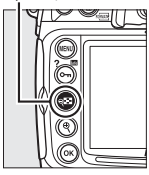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图像，请按住 🔍 按钮。





若要查看其它位置的照片，则按下 🔍 选择所需存储卡和文件夹（🕮 217）。





5 复制白平衡。



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复制加亮显示照片的白平衡值到所选预设中。若加亮显示的照片中含有注释（🕮 305），该注释将被复制到所选预设的注释中。

选择白平衡预设

按下 ▲ 加亮显示当前白平衡预设（d-0 至 d-4），再按下 ▶ 选择其它预设。



■选择白平衡预设

将白平衡设定为预设值的步骤如下：

1 选择 PRE（手动预设）。

加亮显示白平衡菜单中的**手动预设**并按下▶。





2 选择一个预设。

加亮显示所需预设并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若要选择加亮显示的预设并显示微调菜单（🕮138）而不完成下一步，请按下Ⓚ，而不要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





3 选择设定。

加亮显示**设定**并按下▶。屏幕中将显示所选白平衡预设的微调菜单（🕮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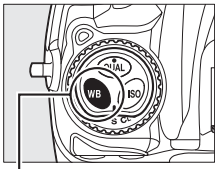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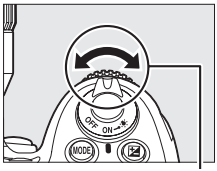
WB

选择白平衡预设：**WB**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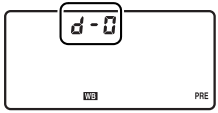
在 **PRE** 设定（**手动预设**）下，预设也可通过按下 **WB**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按下 **WB** 按钮时，当前预设显示在控制面板中。



WB 按钮



副指令拨盘



控制面板

■输入注释

请按照下列步骤，为所选白平衡预设输入最多 36 个字符的描述性注释。

1 **选择 PRE（手动预设）。**

加亮显示白平衡菜单中的 **手动预设** 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预设。**

加亮显示所需预设并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





3 **选择编辑注释。**

加亮显示 **编辑注释** 并按下 ▶。





4 **编辑注释。**

按照第 255 页中的说明编辑注释。





图像增强

本部分说明了如何使用优化校准优化锐化、对比度、亮度、饱和度和色相，如何使用动态 D-Lighting 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以及如何选择色空间。

优化校准 154
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 160
动态 D-Lighting 164
色空间 166

优化校准

尼康独特的优化校准系统使兼容的设备和软件之间可以共享图像处理设定（包括锐化、对比度、亮度、饱和度和色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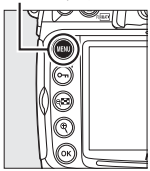
选择一个优化校准

本照相机提供了多种预设优化校准供您选择。您可根据拍摄对象或场景类型选择一种优化校准。

选项	说明
SD 标准	进行标准化处理以获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NL 自然	进行最小程度的处理以获取自然效果。将来需要进行广泛处理或润饰照片时选用。
VI 鲜艳	进行增强处理以获取鲜艳的照片打印效果。强调照片主要色彩时选用。
MC 单色	拍摄单色照片。

1 选择**设定优化校准**。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 **设定优化校准** 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优化校准。

加亮显示所需优化校准并按下 OK。





预设优化校准和自定义优化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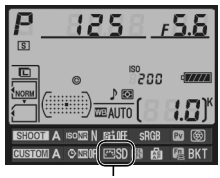
由照相机提供的优化校准统称为 *预设优化校准*。*自定义优化校准* 是通过使用拍摄菜单中的 **管理优化校准** 选项修改现有优化校准而创建的（🕮 160）。自定义优化校准可保存至存储卡，以便在其它 D300S 照相机和兼容软件之间共享（🕮 163）。

可选优化校准

您可从尼康网站下载更多可选优化校准。

优化校准指示

按下 **info** 按钮时，信息显示中将显示当前优化校准。



优化校准指示

修改现有优化校准

您可根据场景或创作意图修改现有预设优化校准或自定义优化校准（🕮 160）。请使用 **快速调整** 选择一种均衡的设定组合或手动调整单个设定。



1 选择一个优化校准。

加亮显示 **设定优化校准** 菜单（🕮 154）中的所需优化校准并按下 ▶。





2 调整设定。

按下 ▲ 或 ▼ 可加亮显示所需设定，按下 ◀ 或 ▶ 则可选择一个值（🕮 157）。请重复本步骤直到调整完所有设定，或选择 **快速调整** 以选择一个预设设定组合。默认设定可通过按下 🗑 按钮恢复。





3 按下 OK。

修改原始优化校准

已从默认设定修改过的优化校准在 **设定优化校准** 菜单中用星号（“✱”）标识。



■优化校准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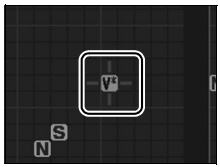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快速调整		选择 **-2** 到 **+2** 之间的值，可降低或增强所选优化校准的效果（请注意，这样将重设所有手动调整）。例如，选择了 **鲜艳** 时选择正值可使照片颜色更鲜艳。该选项不适用于 **自然**、**单色** 或自定义优化校准。
手动调整（所有优化校准）	锐化	控制轮廓的锐利度。选择 **A** 可根据场景类型自动调整锐化，或从值 **0**（无锐化）到 **9** 中进行选择（值越高，锐化越强）。
	对比度	选择 **A** 可根据场景类型自动调整对比度，或从值 **-3** 到 **+3** 中进行选择（选择较低值以避免在阳光直射下人物拍摄对象的亮部“泛白”，选择较高值则可保留朦胧的景色和其它低对比度拍摄对象中的细节）。
	亮度	选择 **-1** 降低亮度，**+1** 则增加亮度。不会影响曝光。
手动调整（仅限于非单色）	饱和度	控制色彩的鲜艳度。选择 **A** 可根据场景类型自动调整饱和度，或从值 **-3** 到 **+3** 中进行选择（较低值降低饱和度，较高值则增加饱和度）。
	色相	选择负值（最小为 **-3**）使红色偏紫，蓝色偏绿，绿色偏黄，而正值（最大为 **+3**）则使红色偏橙，绿色偏蓝，蓝色偏紫。
手动调整（仅限于单色）	滤镜效果	模拟彩色滤镜在单色照片中的效果。从 **Off**（默认设定）、黄色、橙色、红色及绿色中进行选择（🕮 158）。
	调色	从 **B&W**（黑白）、**Sepia**（棕褐色）、**Cyanotype**（冷色调，蓝色调的单色）、**Red**（红色）、**Yellow**（黄色）、**Green**（绿色）、**Blue Green**（蓝绿色）、**Blue**（蓝色）、**Purple Blue**（紫蓝色）和 **Red Purple**（红紫色）中选择单色照片中使用的色调（🕮 159）。

☑ 动态 D-Lighting

动态 D-Lighting（🕮164）处于开启状态时，无法调整 **对比度** 和 **亮度**。开启动态 D-Lighting 后，当前有效的任何手动调整都将丢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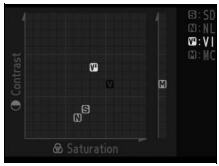
☑ “**A**”（自动）

自动对比度和饱和度的效果随曝光和画面中拍摄对象位置的不同而变化。为了获得最佳效果，请使用 G 型或 D 型镜头。使用自动对比度和饱和度的优化校准图标在优化校准网格中显示为绿色，且线条平行于网格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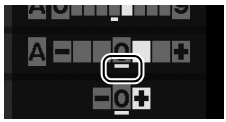
优化校准网格

在步骤 2 中按下 ⊖ 按钮将显示优化校准网格，该网格显示所选优化校准相对于其它优化校准的对比度和饱和度（选择 **单色** 时，仅显示对比度）。释放 ⊖ 按钮可返回优化校准菜单。



先前设定

优化校准设定菜单中所示值下方的线条表示调整前的值。调整设定时，可将该值作为参考。



滤镜效果（仅限于单色）

该菜单中的选项可模拟彩色滤镜在单色照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滤镜效果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Y	黄色	增强对比度。可用于在风景拍摄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黄色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而红色比橙色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
O	橙色	
R	红色	
G	绿色	柔化肤色。可用于人像拍摄。

请注意，使用 **滤镜效果** 所取得的效果比使用物理玻璃滤镜时更明显。

调色（仅限于单色）

当选择了 **调色** 时，按下 ▼ 将显示饱和度选项。按下 ◀ 或 ▶ 可调整饱和度。当选择了 **B&W**（黑白）时无法调整饱和度。



自定义优化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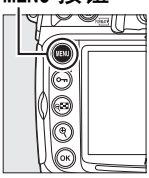
自定义优化校准的可用选项与其原始优化校准的选项相同。

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

照相机提供的优化校准可进行修改并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

1 选择管理优化校准。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 **管理优化校准** 并按下 ▶。





2 选择保存 / 编辑。

加亮显示 **保存/编辑** 并按下 ▶。





3 选择一个优化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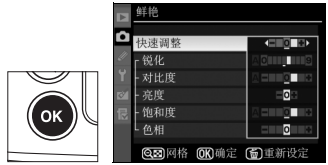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一个现有优化校准并按下 ▶，或按下 ⊛ 进入步骤 5，以保存加亮显示的优化校准的副本而不进一步修改。





4 编辑所选优化校准。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57 页内容。若要放弃更改并从默认设定重新开始编辑，请按下 🗑 按钮。设定完成后，按下 ⓚ。



5 选择一个目标位置。

为自定义优化校准（从 C-1 到 C-9）选择一个目标位置并按下 ▶。



6 为优化校准命名。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文本输入对话框。默认设定下，新优化校准通过在现有优化校准名称上添加一个两位数编号（自动指定）进行命名。该名称可按照第 255 页所述进行编辑以创建最多由 19 个字符组成的新名称。



新优化校准将会显示在优化校准列表中。



管理优化校准 > 重新命名

自定义优化校准可使用 **管理优化校准** 菜单中的 **重新命名** 选项随时修改名称。



管理优化校准 > 删除

管理优化校准 菜单中的 **删除** 选项可用于删除不再需要的所选自定义优化校准。

原始优化校准图标

对于自定义优化校准所基于的原始预设优化校准，在编辑显示的右上角将用一个图标标识。



共享自定义优化校准

使用附送的 ViewNX 或 Capture NX 2 软件等另购软件中的 Picture Control Utility 创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可复制到存储卡中并载入照相机，而由照相机创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则可复制到存储卡中以便在兼容照相机和软件上使用，并在不再需要时删除（若照相机中插有 2 张存储卡，将使用主插槽中的存储卡；🕮 72）。



若要从存储卡复制自定义优化校准或复制自定义优化校准到存储卡上，或者从存储卡中删除自定义优化校准，请加亮显示 **管理优化校准** 菜单中的 **载入/保存** 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以下选项：

- **复制到相机**：将自定义优化校准从存储卡复制到照相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 C-1 到 C-9 中，并根据需要为它们命名。
- **从存储卡中删除**：从存储卡中删除所选自定义优化校准。删除优化校准前，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确认对话框；若要删除所选优化校准，请加亮显示 **是** 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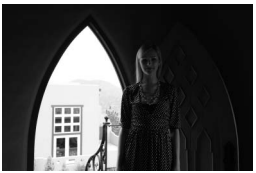
- **复制到存储卡**：从照相机复制自定义优化校准（C-1 到 C-9）至存储卡中的所选目标位置（1 到 99）。

保存自定义优化校准

存储卡上任何时候均最多可存储 99 项自定义优化校准。存储卡仅可用来存储用户创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照相机提供的预设优化校准无法复制到存储卡中，且无法重新命名或删除。

动态 D-Lighting

动态 D-Lighting 可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照片。用于高对比度场景，例如，透过门或窗户拍摄户外强光照射下的风景，或在晴天拍摄阴影下的拍摄对象。



动态 D-Lighting 关闭



动态 D-Lighting：AUTO 自动



动态 D-Lighting 关闭



动态 D-Lighting：H 高

使用动态 D-Lighting 的步骤如下：

1 选择动态 D-Lighting。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 **动态 D-Lighting** 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 **自动**、**极高**、**高**、**标准**、**低** 或 **关闭** 并按下 OK。若选择了 **自动**，照相机将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动态 D-Lighting（但是在曝光模式 M 下，**自动** 相当于 **标准**）。



☑ 动态 D-Lighting

推荐使用矩阵测光（🕮 102）。当动态 D-Lighting 开启时，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的照片上可能会出现噪点（颗粒、条带痕迹和斑点），且记录图像需要较长时间。当执行动态 D-Lighting 时，**亮度** 和 **对比度** 优化校准设定（🕮 157）无法调整。

☑ “动态 D-Lighting”和“D-Lighting”

拍摄菜单中的 **动态 D-Lighting** 选项可在拍摄前调整曝光以优化动态范围，而润饰菜单中的 **D-Lighting** 选项则可在拍摄后优化图像中的动态范围。

也请参阅

在自定义设定 e5（**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290）中选择了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时，照相机将在一系列照片中更改动态 D-Lighting。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29 页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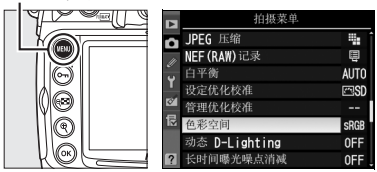
色空间

色空间决定色彩还原的可用色阶。请根据从照相机中提取照片后的照片用途选择色空间。

选项	说明
sRGB **sRGB**	适用于无需进一步修改而直接打印或播放的照片。
Adobe **Adobe RGB**	该色空间可表现比 sRGB 更广泛的色阶，使其成为广泛处理或润饰图像时的首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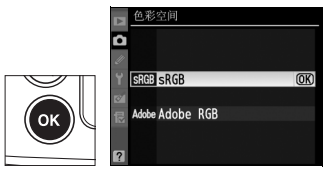
1 选择色彩空间。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 **色彩空间** 并按下 ▶。



2 选择色空间。

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



色空间

色空间定义了色彩与数码图像文件中代表色彩的数值之间的对应关系。sRGB 色空间应用广泛，而 Adobe RGB 色空间通常应用于出版和商业打印。建议在拍摄以下照片时选择 sRGB：无需修改而直接打印的照片、在不支持色彩管理的应用软件中查看的照片、使用一些家用打印机中的直接打印选项 ExifPrint 进行打印的照片、或在自助店打印机或其它商业打印中心进行打印的照片。 Adobe RGB 照片也可使用以上方法进行打印，但色彩不如先前鲜艳。

在 Adobe RGB 色空间下拍摄的 JPEG 照片兼容 Exif 2.21 和 DCF 2.0； 支持 Exif 2.21 和 DCF 2.0 的应用程序和打印机将自动选择正确的色空间。若应用程序或设备不支持 Exif 2.21 和 DCF 2.0，请手动选择合适的色空间。ICC 色彩配置文件嵌入在 Adobe RGB 色空间下拍摄的 TIFF 照片中，使支持色彩管理的应用程序能自动选择正确的色空间。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应用程序或设备的随附文档。

尼康软件

在打开 D300S 创建的照片时，ViewNX（附送）和 Capture NX 2 软件（另购）将自动选择正确的色空间。

闪光拍摄
– 使用内置闪光灯

本部分说明了如何使用内置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 170
使用内置闪光灯 171
闪光模式..... 175
闪光补偿..... 177
FV 锁定..... 178

内置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的指数（GN）为 17（m、ISO 200、20 ℃）。它支持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 i-TTL 均衡补充闪光。该模式使用监控预闪调整闪光量以取得均衡照明，除了在自然光线不充分的场合使用以外，还可用于填充阴影，增亮背光拍摄对象，或给拍摄对象的眼睛添加一个眼神光。本照相机支持以下类型的 i-TTL 闪光控制：

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 i-TTL 均衡补充闪光：闪光灯在即将进行主闪光之前会发出一系列几乎看不到的预闪（监控预闪）。在画面所有区域内，从拍摄物体反射出来的预闪可被 1,005 像素 RGB 感应器获得，并结合来自矩阵测光系统的距离信息加以分析，调整闪光量以达到主要拍摄对象和周围背景照明之间的自然平衡。若使用的是 G 型或 D 型镜头，计算闪光量时将会包括距离信息。可通过提供镜头数据（焦距和最大光圈；🕮 195）来提高非 CPU 镜头的计算精确度。使用点测光时无效。

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标准 i-TTL 闪光：调整闪光量以使画面光线达到标准水平；不考虑背景的亮度。在强调主要拍摄对象而忽略背景细节，或使用了曝光补偿的拍摄中，推荐使用本选项。选择了点测光时，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标准 i-TTL 闪光功能将自动被激活。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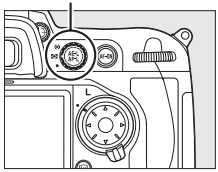
当 ISO 感光度介于 200 至 3200 之间时，可以使用 i-TTL 闪光控制。当感光度高于 3200 或低于 200 时，在某些距离或光圈设定下，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使用内置闪光灯

使用内置闪光灯的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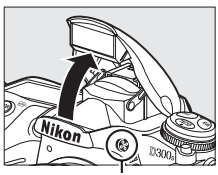
1 选择测光方式（🕮 102）。

选择矩阵测光或中央重点测光可激活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 i-TTL 均衡补充闪光。选择了点测光时，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标准 i-TTL 闪光功能将自动被激活。



2 按下闪光灯弹出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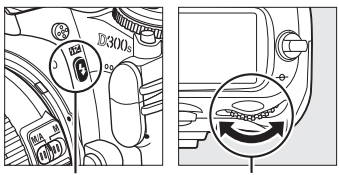
内置闪光灯将弹出并开始充电。闪光灯充满电时，闪光预备指示灯（ϟ）将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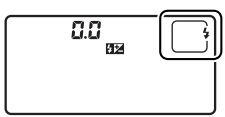




3 选择闪光模式。

按下 ϟ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到所需闪光模式图标显示在控制面板中（🕮 175）。





4 检查曝光（快门速度和光圈）。

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并检查快门速度和光圈。内置闪光灯升起时的可用设定如下表所示。

模式	快门速度	光圈	页码
P	由照相机自动设定（1/250 秒 -1/60 秒）[1, 2]	由照相机自动设定	106
S	由用户选择数值（1/250 秒 -30 秒）[2]		108
A	由照相机自动设定（1/250 秒 -1/60 秒）[1, 2]	由用户选择数值 [3]	109
M	由用户选择数值（1/250 秒 -30 秒，bulb）[2]		111

1 当将闪光模式选择为慢同步、慢后帘同步以及防红眼带慢同步时，快门速度可慢至 30 秒。

2 当使用另购的 SB-900、SB-800 和 SB-600 闪光灯组件，自定义设定 e1（**闪光灯同步速度**，🕮 282）设定为 **1/320 秒**（**自动 FP**）或 **1/250 秒**（**自动 FP**）时，快门速度可快至 1/8,000 秒。

3 闪光范围随光圈和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变化。当在 A 和 M 模式下设定光圈时，请查阅闪光范围表（🕮 174）。

您可通过按下景深预览按钮发出模拟预闪（🕮 290），预览闪光效果。

5 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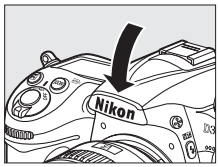
构图、对焦并拍摄。如果在拍摄之后，闪光预备指示灯（ϟ）持续闪烁约 3 秒，表明闪光灯已以全光输出闪光，且照片可能曝光不足。请在显示屏中确认效果。若照片曝光不足，请调整设定后重试一次。

也请参阅

有关 **1/320 秒**（**自动 FP**）的信息，请参阅第 283 页内容。

降下内置闪光灯

若要在未使用闪光灯时节省电量，请轻轻将其按下直到锁闩卡到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 内置闪光灯

适用于焦距为 16-300 mm 的镜头（🕮 347）。取下镜头遮光罩能防止阴影。闪光灯最小范围为 60 cm，且不能在微距镜头的微距范围内使用。

若闪光灯在连拍释放模式（🕮 88）下闪光，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只拍摄一张照片。

当闪光灯已用于数次连续拍摄之后，快门释放将暂时失效以保护闪光灯。短暂间歇后，闪光灯可以继续使用。

也请参阅

有关重新构图前锁定已测光拍摄对象的闪光数值（FV）的信息，请参阅第 178 页内容。

有关选择闪光同步速度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e1（**闪光灯同步速度**，🕮 282）。有关选择使用闪光灯时有效最低快门速度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e2（**闪光快门速度**，🕮 283）。有关闪光控制以及在指令器模式下使用内置闪光灯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e3（**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284）。

有关使用另购闪光灯组件的信息，请参阅第 350 页内容。有关内置闪光灯的范围的信息，请参阅第 174 页内容。

光圈、感光度和闪光范围

内置闪光灯的范围随感光度（ISO 相当值）和光圈的不同而变化。

以下 **ISO** 相当值时的光圈					范围
200	**400**	**800**	**1600**	**3200**	**m**
1.4	2	2.8	4	5.6	1.0-12.0
2	2.8	4	5.6	8	0.7-8.5
2.8	4	5.6	8	11	0.6-6.1
4	5.6	8	11	16	0.6-4.2
5.6	8	11	16	22	0.6-3.0
8	11	16	22	32	0.6-2.1
11	16	22	32	—	0.6-1.5
16	22	32	—	—	0.6-1.1
22	32	—	—	—	0.6-0.8

内置闪光灯的最小范围是 0.6 m。

在程序自动曝光模式（模式 **P**）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据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当值时的最大光圈：				
200	**400**	**800**	**1600**	**3200**
3.5	4	5	5.6	7.1

对于感光度中的每步增量（例如，从 200 到 400），光圈会以 1/2 f 级为单位变化。如果镜头的最大光圈小于上面所给的值，则光圈的最大值将会是镜头的最大光圈。

闪光模式

D300S 支持以下闪光模式：

闪光模式	说明
 前帘同步	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该模式。在程序自动和光圈优先自动模式下，快门速度将被自动设定为 1/250 和 1/60 秒（当配合另购的闪光灯组件，使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时为 1/8,000 到 1/60 秒）之间的值（🕮 282）。
 防红眼	防红眼灯将在主闪光前点亮约 1 秒钟。它使拍摄对象眼睛瞳孔收缩，可以减少有时由于闪光引起的 “红眼”。由于有 1 秒的拍摄时滞，当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或在其它需快门反应迅速的情况下，不推荐使用该模式。当防红眼灯点亮时，请勿移动照相机。
 防红眼带慢同步	与慢同步相结合的防红眼。用于夜色背景下的人像拍摄。仅可用于程序自动和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模式。推荐使用三脚架以避免由于照相机震动而产生的模糊。
 慢同步	闪光灯与最慢可至 30 秒的快门速度相结合，以便在晚上或在暗淡照明下同时捕捉拍摄对象和背景。该模式仅可用于程序自动和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模式。推荐使用三脚架以避免由于照相机震动而产生的模糊。
 后帘同步	在快门优先自动或手动曝光模式下，闪光灯会在快门即将关闭时闪光。用于在移动物体之后产生一道光束轨迹的效果。在程序自动和光圈优先自动模式下，慢后帘同步可用来同时捕捉拍摄对象和背景。推荐使用三脚架以避免由于照相机震动而产生的模糊。

☑ 闪光控制模式

信息显示按照下表所示，显示了内置闪光灯（**内置**）和照相机配件热靴（**另购**）上所安装的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控制模式：

	i-TTL		自动光圈（**AA**）[1]/非 **TTL** 自动闪光（**A**）		手动	
	内置	另购	内置	另购	内置	另购
TTL [2]			—			
自动 **FP**（🕮 **282**）	—		—		—	
重复闪光 [2]	—	—	—	—		
指令器模式 [2]			—			

1 仅适用于 SB-900 和 SB-800。

2 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控制模式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e3（**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284）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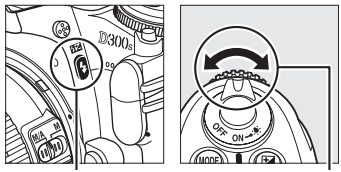
☑ 也请参阅

有关最快为 $^1/_{320}$ 秒的闪光同步速度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e1（**闪光灯同步速度**，🕮 282）。

闪光补偿

闪光补偿可用于在范围 −3 EV 到 +1 EV 之间以 1/3 EV 的增量改变闪光量，以便改变主要拍摄对象相对于背景的亮度。增加闪光量可使主要拍摄对象显得更加明亮，减少闪光量则防止不需要的亮部或反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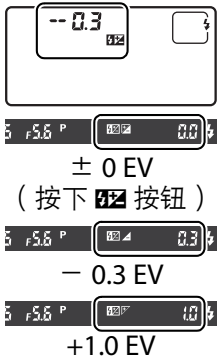
请按下 ⚡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直至控制面板中显示所需值。一般情况下，选择正值使主要拍摄对象更亮，选择负值则更暗。



⚡（ϟ）按钮　副指令拨盘

在 ±0.0 以外的值时，当您释放 ⚡ 按钮后，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将会显示 ⚡ 图标。当前闪光补偿值可通过按下 ⚡ 按钮进行确认。

设定闪光补偿为 ± 0.0 可恢复通常闪光量。照相机关闭时，闪光补偿不会重设。



± 0 EV
（按下 ⚡ 按钮）

− 0.3 EV

+1.0 EV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安装了另购的 SB-900、SB-800、SB-600、SB-400 和 SB-R200 闪光灯组件时也可使用闪光补偿。对于 SB-900、SB-800 和 SB-600，您还可以使用闪光灯组件上的控制来设定闪光补偿。

也请参阅

有关选择设定闪光补偿时可用增量大小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b3（**曝光补偿 / 微调**，🕮 270）。

FV 锁定

该功能可用来锁定闪光量，允许在不改变闪光级别的情况下重新构图，并确保了即使拍摄对象不在画面中央时，闪光量也能适用于拍摄对象。闪光量可根据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变化自动调节。

使用 FV 锁定的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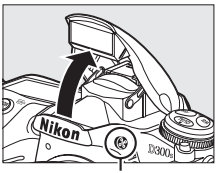
1 **将 FV 锁定功能指定给 Fn 按钮。**

在自定义设定 f5（**指定 Fn 按钮** > **按 Fn 按钮**，🕮 294）中选择 **FV 锁定**。



2 **按下闪光灯弹出按钮。**

内置闪光灯将弹出并开始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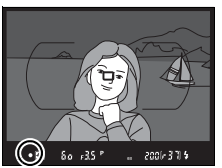


闪光灯弹出按钮

3 **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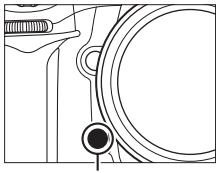
将拍摄对象置于画面中央，并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进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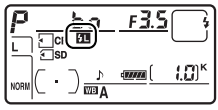


4 锁定闪光级别。

确认闪光预备指示灯（ϟ）显示在取景器中后，按下 **Fn** 按钮。闪光灯将发出一个监控预闪来决定合适的闪光级别。闪光量将锁定于该级别，并且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将出现 FV 锁定图标（ F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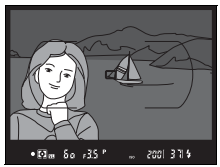


Fn 按钮





5 重新构图。



6 拍摄照片。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摄。如有需要，无需释放 FV 锁定即可拍摄其它照片。

7 释放 FV 锁定。

按下 **Fn** 按钮释放 FV 锁定。确认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 FV 锁定图标（ FL ）消失。

☑ 配合内置闪光灯使用 FV 锁定
仅当自定义设定 e3（**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284）选择为 **TTL** 时，内置闪光灯才支持 FV 锁定。

配合另购闪光灯组件使用 **FV** 锁定

安装了 SB-900、SB-8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闪光灯组件（另购）时也可使用 FV 锁定。请将另购闪光灯设定为 TTL 模式（SB-900 和 SB-800 也可用于 AA 模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说明书）。当执行 FV 锁定时，照相机将根据闪光灯变焦头位置的变化自动调节闪光量。

当自定义设定 e3（**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284）选择为指令器模式时，若为以下情况之一，FV 锁定即可用于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遥控闪光灯组件：(a) 内置闪光灯、闪光灯组 A 或闪光灯组 B 其中任一设为 TTL 模式；(b) 闪光灯组完全由 TTL 或 AA 模式下的 SB-900 和 SB-800 闪光灯组件组成。

测光

当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FV 锁定的测光区域如下：

闪光灯组件	闪光模式	测光区域
独立闪光灯组件	i-TTL	画面中央 4 mm 直径圈
	AA	闪光灯曝光测光所测区域
和其它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高级无线闪光）	i-TTL	整个画面
	AA	闪光灯曝光测光所测区域
	A（主闪光灯）	

也请参阅

有关使用景深预览按钮或 **AE-L/AF-L** 按钮进行 FV 锁定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f6（**指定预览按钮**，🕮 298）或自定义设定 f7（**设定 AE-L/AF-L 按钮**，🕮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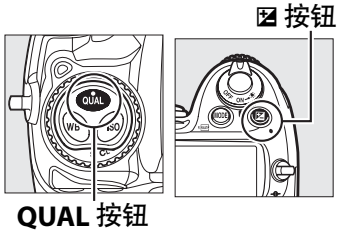
其它拍摄选项

本部分包括恢复默认设定、进行多重曝光、间隔拍摄及使用 GPS 单元和非 CPU 镜头。

双键重设：恢复默认设定 182
多重曝光..... 184
间隔拍摄..... 189
非 CPU 镜头 195
使用 GPS 单元 198

双键重设：恢复默认设定

通过同时按住 **QUAL** 和 ⊠ 按钮（这些按钮上标有一个绿点）2 秒以上，可恢复下列照相机设定的默认值。重设设定时，控制面板将暂时关闭。



选项	默认值	选项	默认值
对焦点	中央	包围	关闭 [2]
曝光模式	程序自动	闪光模式	前帘同步
柔性程序	关闭	闪光补偿	关闭
曝光补偿	关闭	FV 锁定	关闭
AE 保持	关闭 [1]	多重曝光	关闭

1 自定义设定 f7（**设定 AE-L/AF-L 按钮**，🕮 298）不受影响。
2 拍摄张数重设为 0。包围增量重设为 1 EV（曝光 / 闪光包围）或 1（白平衡包围）。使用动态 D-Lighting 包围程序拍摄 2 张照片时，第二张将设定为 AUTO 自动。

下列拍摄菜单选项也将被重设。只有使用 **拍摄菜单库** 选项当前所选库中的设定才会被重设（🕮 254）。其它库中的设定不受影响。

选项	默认值	选项	默认值
影像品质	JPEG 标准	白平衡	自动*
影像尺寸	大	ISO 感光度	200

*微调关闭。

若当前优化校准已修改，现有优化校准设定也将被重设。

也请参阅
请参阅第 372 页中的默认设定列表。

多重曝光

按照以下步骤可在单张照片中记录 2 至 10 次曝光。多重曝光可在任何图像品质设定下记录，由于使用来自照相机图像传感器的原始图像数据，其色彩效果明显优于图像应用程序中所组合的照片。

■创建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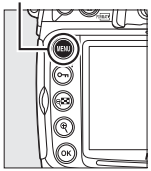
请注意，在默认设定下，若 30 秒内未对照相机执行任何操作，照相机将自动停止拍摄并记录多重曝光。

> **记录时间延长**
> 若要使曝光之间的间隔时间长于 30 秒，请在播放菜单的 **影像查看**（🕮 251）选项中选择 **开启**，并使用自定义设定 c4（**显示屏关闭延迟**，🕮 274）延长图像查看中的显示屏关闭延迟时间。曝光之间的最长间隔时间比自定义设定 c4 中所选项长 30 秒。

1 **选择多重曝光。**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 **多重曝光** 并按下 ▶。

MENU 按钮





2 **选择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 **拍摄张数** 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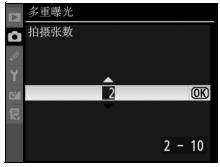




3 选择拍摄张数。

按下 ▲ 或 ▼ 选择用来组合成单张照片的拍摄张数并按下 ⓚ。





4 选择自动增益补偿。

加亮显示 **自动增益补偿** 并按下 ▶。





5 设定增益补偿。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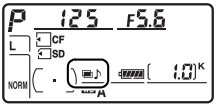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开启	根据实际记录的拍摄张数调整增益补偿（2 次曝光时，每次曝光的增益补偿设定为 1/2；3 次曝光时则为 1/3；依此类推）。
关闭	记录多重曝光时不会调整增益补偿。背景较暗时推荐使用。

6 选择完成。

加亮显示 **完成** 并按下 ⊛。控制面板中将显示一个 ▬ 图标。若要不记录多重曝光而直接退出，请在拍摄菜单中选择 **多重曝光** > **重新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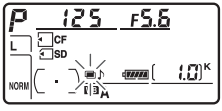


7 构图，对焦并拍摄。



在高速连拍和低速连拍释放模式（🕮 86）下，照相机将记录一次连拍中的所有曝光。在其它释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时将拍摄一张照片；请继续拍摄直至记录完所有曝光（有关在记录完所有照片之前中断多重曝光的信息，请参阅第 188 页内容）。

▬ 图标将会闪烁直至拍摄结束。拍摄结束时，多重曝光模式也将停止，且 ▬ 图标消失。重复步骤 1-7 可记录其它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

记录多重曝光时，请勿取出或更换存储卡。

即时取景（🕮 47）无法用于记录多重曝光。

播放照片信息显示（包括拍摄日期和照相机方向）中列出的是多重曝光中首次拍摄时的信息。

在播放或菜单操作过程中，若显示屏关闭后 30 秒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拍摄将结束并且照相机将使用到此为止已记录的曝光创建一个多重曝光。

间隔拍摄

若在进行首次曝光前激活了间隔拍摄，照相机将以所选间隔时间记录曝光，直到完成在多重曝光菜单中指定的拍摄张数（此时忽视间隔拍摄菜单中列出的拍摄张数）。这些曝光将记录为单张照片，同时多重曝光模式和间隔拍摄将会结束。取消多重曝光将取消间隔拍摄。

其它设定

多重曝光模式下不能格式化存储卡，也不能改变以下设定：包围及 **白平衡** 和 **间隔定时拍摄** 以外的拍摄菜单选项（请注意，只有在进行首次曝光前才能调整 **间隔定时拍摄**）。设定菜单中 **向上锁定反光板以便清洁** 和 **影像除尘参照图** 选项不可用。

■■中断多重曝光



当正在记录多重曝光时，在拍摄菜单中选择 **多重曝光** 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选项。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拍摄张数前中断多重曝光，请加亮显示 **取消** 并按下 ⓚ。当在完成指定拍摄张数前拍摄结束时，照相机将使用到此为止已记录的曝光创建一个多重曝光。若 **自动增益补偿** 处于开启状态，将根据实际记录的拍摄张数相应地调整增益补偿。请注意，照相机将在以下情况中自动结束拍摄：

- 执行双键重设（🕮 182）
- 照相机关闭
- 电池电量耗尽
- 删除照片

间隔拍摄

照相机可在预设的间隔下自动拍摄照片。

✓ 拍摄前

当进行间隔拍摄时，请选择自拍（⏲）或反光板弹起（**MUP**）以外的释放模式。开始间隔拍摄之前，请先在当前设定下拍摄一张测试照片，并在显示屏中查看效果。请记住，照相机在每次拍摄之前都会对焦；若照相机不能在单次伺服 AF 模式下对焦，将不会拍摄任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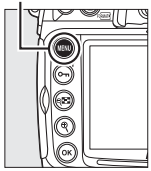
选择一个开始时间之前，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 **时区和日期**，并确保照相机时钟已设定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 29）。

推荐您使用三脚架。开始拍摄前，请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若要确保拍摄不被中断，请确认电池已充满电。

1 选择间隔定时拍摄。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 **间隔定时拍摄** 并按下 ▶。

MENU 按钮





2 选择开始方式。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





- **若要在设定完成后约 3 秒开始拍摄**，请选择 **当前** 并进入步骤 4。
- **若要选择一个开始时间**，请选择 **开始时间** 并进入步骤 3。

3 选择开始时间。

按下◀或▶可加亮显示小时或分钟；按下▲或▼则可进行更改。若将 **选择开始时间** 选择为 **当前**，开始时间将不会显示。按下▶继续。



4 选择间隔时间。

按下◀或▶可加亮显示小时、分钟或秒钟；按下▲或▼则可进行更改。请选择比最低预期快门速度更长的间隔时间。按下▶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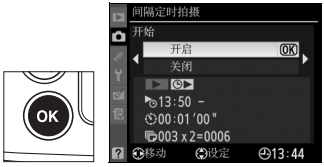


5 选择间隔数和在每个间隔下的拍摄张数。

按下◀或▶可加亮显示间隔数或拍摄张数；按下▲或▼则可进行更改。按下▶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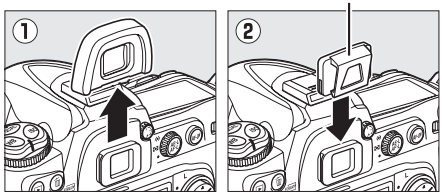
6 开始拍摄。



加亮显示 **开始** > **开启** 并按下 ⓚ（若要不启动间隔拍摄而直接返回拍摄菜单，请加亮显示 **开始** > **关闭** 并按下 ⓚ）。第一系列的拍摄将在指定开始时间进行，若在步骤 2 中已将 **选择开始时间** 设为 **当前**，第一系列的拍摄则在大约 3 秒后开始。拍摄将按所选间隔时间继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拍摄。请注意，由于每次拍摄的快门速度和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上所需的时间都不同，记录中的拍摄到开始下一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将有所变化。若无法在当前设定下继续拍摄（例如，开始时间短于 1 分钟，或者在手动曝光模式下，当前所选快门速度为 **bulb**），显示屏中将出现警告信息。

盖上取景器

当您不需要将眼睛对准取景器进行拍摄时，请取下 DK-23 橡胶接目镜罩（①；需紧握照相机），并用附送的 DK-5 接目镜盖（②）盖上取景器，以防止光线从取景器进入而干扰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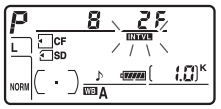
存储容量不足

若存储卡已满，间隔拍摄将保持激活状态但不能拍摄照片。请在删除一些照片或关闭照相机并插入其它存储卡后，重新开始拍摄（🕮 193）。

包围

请在启动间隔拍摄前调整包围设定。当进行间隔拍摄时，若曝光包围、闪光包围或动态 D-Lighting 包围处于激活状态，照相机将在每次间隔中拍摄包围程序中的拍摄张数，而忽视在间隔拍摄菜单中指定的拍摄张数。若间隔拍摄中白平衡包围处于激活状态，照相机则会在每个间隔中拍摄一张照片，并处理该照片以创建在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副本。

拍摄期间



在间隔拍摄过程中，控制面板中的 INTVL 图标将会闪烁。在下一个拍摄间隔即将开始之前，快门速度显示中将出现剩余的间隔数，且光圈显示中将会出现当前间隔下的剩余可拍摄张数。在其它时候，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即可查看剩余间隔数和每个间隔下的拍摄张数（释放按钮时，可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直到曝光测光关闭）。

若要查看当前间隔拍摄设定，请在两次拍摄之间选择 **间隔定时拍摄**。间隔拍摄过程中，间隔拍摄菜单将会显示开始时间、拍摄间隔，以及剩余间隔数和拍摄张数。间隔拍摄正在进行时，这些选项均无法改变。



■暂停间隔拍摄

您可通过下列方法来暂停间隔拍摄：

- 在两次间隔之间按下 ⓚ 按钮
- 加亮显示间隔拍摄菜单中的 **开始** > **暂停** 并按下 ⓚ
- 关闭照相机后再将其重新开启（如有需要，可在照相机关闭时更换存储卡）
- 选择自拍（⏲）或反光板弹起（**MUP**）释放模式
- 按下 Ⓛⓥ 按钮

重新开始拍摄的步骤如下：

1 **设定新的开始方式。**

按照第 189 页中的说明选择一个新的开始方式和开始时间。





2 **重新开始拍摄。**

加亮显示 **开始** > **重新开始** 并按下 ⓚ。请注意，若拍摄过程中间隔拍摄被暂停，则当前间隔下的剩余可拍摄张数将被取消。





■■中断间隔拍摄

电池电量耗尽时，间隔拍摄将会自动结束。在以下情况中间隔拍摄也将停止：

- 在间隔拍摄菜单中选择 **开始** > **关闭**
- 执行一次双键重设（ 🕮 182 ）
-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 **重设拍摄菜单**（ 🕮 256 ）
- 更改包围设定（ 🕮 120 ）

间隔拍摄结束时将恢复通常拍摄。

■■不拍摄照片

在以下情况中将不会拍摄照片：前一张照片正在拍摄中，内存缓冲区或存储卡已满，或照相机无法在单次伺服 AF 模式下对焦（请注意，照相机将在每次拍摄前再次对焦）。

释放模式

无论选择哪种释放模式，照相机将在每次间隔中拍摄指定张数的照片。在 **CH**（高速连拍）模式下，照相机将以最多每秒 7 张的速度拍摄照片。在 **S**（单张拍摄）和 **CL**（低速连拍）模式下，照相机将以自定义设定 d5（**CL 模式拍摄速度**，🕮 276）中所选的速度拍摄照片；在模式 **Q** 中，照相机噪音将降低。

使用显示屏

当执行间隔拍摄时，您可播放照片并随意调整拍摄和菜单设定。在每次间隔的大约 4 秒之前，显示屏将自动关闭。

拍摄菜单库

对间隔拍摄设定所作的更改可应用于所有拍摄菜单库（ 🕮 254 ）。若使用拍摄菜单中的 **重设拍摄菜单**（ 🕮 256 ）项目来重设拍摄菜单设定，间隔拍摄设定将重设为：

- 选择开始时间：当前
- 间隔时间：00:01':00"
- 间隔数：1
- 拍摄张数：1
- 开始拍摄：关闭

非 CPU 镜头

使用非 CPU 镜头（🕮 344）时，用户可通过指定镜头数据（镜头焦距和最大光圈）来获取多个 CPU 镜头功能。当已知镜头焦距时：

- 电动变焦可与 SB-900、SB-800 和 SB-600 闪光灯组件（另购）一起使用
- 播放照片信息显示中将列出镜头焦距（以星号表示）

当已知镜头最大光圈时：

- 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将显示光圈值
- 闪光级别根据光圈变化进行调整
- 播放照片信息显示中将列出光圈值（以星号表示）

同时指定镜头焦距和最大光圈时：

- 启用彩色矩阵测光（请注意，当使用包括反射型尼克尔镜头在内的某些镜头时，为了获得精确结果可能需要使用中央重点测光或点测光）
- 提高中央重点测光、点测光及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 i-TTL 均衡补充闪光的精确度

焦距未列出

若未列出准确的焦距，请选择大于镜头实际焦距的最近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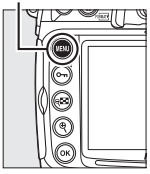
变焦镜头

当非 CPU 镜头变焦时不会调整镜头数据。改变镜头变焦位置后，请选择新的镜头焦距和最大光圈。

■非 CPU 镜头数据菜单

1 **选择非 CPU 镜头数据。**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 **非 CPU 镜头数据** 并按下 ▶。





2 **选择镜头编号。**

加亮显示 **镜头编号** 并按下 ◀ 或 ▶ 从 1 至 9 之间选择镜头编号。





3 **选择焦距。**

加亮显示 **焦距（mm）** 并按下 ◀ 或 ▶ 从 6 至 4,000 mm 之间选择焦距。





4 **选择最大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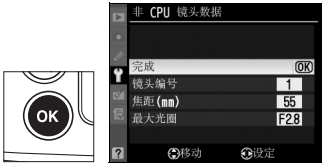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 **最大光圈** 并按下 ◀ 或 ▶ 从 f/1.2 至 f/22 之间选择最大光圈。望远倍率镜的最大光圈是望远倍率镜和镜头最大光圈的组合。





5 选择完成。

加亮显示 **完成** 并按下 ⓚ。指定的焦距和光圈值将存储在所选镜头编号的下面。您可按照下文所述使用照相机控制选择镜头编号，随时启用焦距和光圈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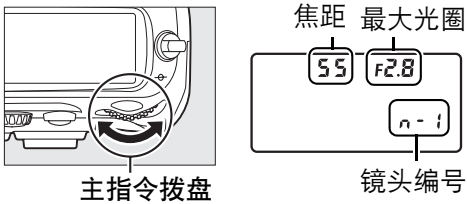
■使用照相机控制选择镜头编号

1 将非 CPU 镜头编号选择功能指定给照相机控制。

选择 **选择非 CPU 镜头编号** 作为自定义设定菜单中照相机控制的 “+ 指令拨盘”选项。您可将非 CPU 镜头编号选择功能指定给以下按钮：**Fn** 按钮（自定义设定 f5，**指定 Fn 按钮**，🕮 294）、景深预览按钮（自定义设定 f6，**指定预览按钮**，🕮 298）或 **AE-L/AF-L** 按钮（自定义设定 f7，**设定 AE-L/AF-L 按钮**，🕮 298）。

2 使用所选控制选择镜头编号。

按下所选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控制面板中显示所需镜头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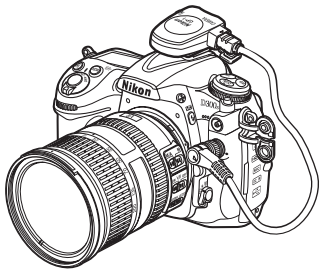


使用 GPS 单元

GPS 单元可连接至 10 针遥控端子，从而拍摄每张照片时可同时记录当前纬度、经度、海拔、世界协调时间（UTC）以及罗盘方位。本照相机可与另购 GPS 单元 GP-1 一起使用（见下文；请注意，GP-1 不提供罗盘方位），也可与通过另购 MC-35 GPS 适配线连接的第三方装置一起使用（🕮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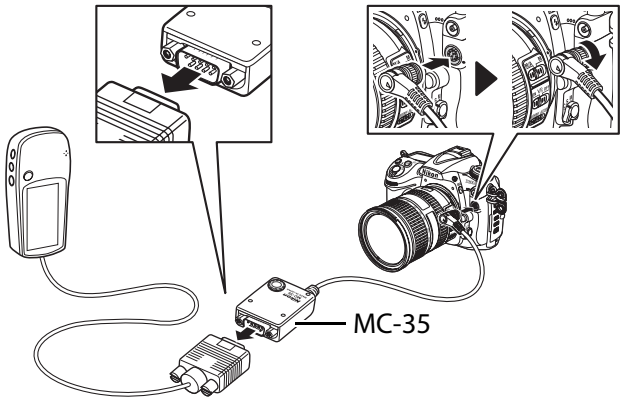
■GPS 单元 GP-1

GP-1 是专门设计用于尼康数码照相机的另购 GPS 单元。有关连接该装置的信息，请参阅 GP-1 随附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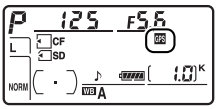


■其它 GPS 单元

使用 MC-35 GPS 适配线（另购； 🕮 360），可将符合美国海洋电子协会 NMEA0183 数据格式 2.01 或 3.01 版的另购 Garmin GPS 单元连接至照相机的 10 针遥控端子。此操作已通过以下设备得以验证：Garmin eTrex 及 Garmin geko 系列（配备有 PC 界面连接线接口）。这些设备通过由 GPS 装置生产厂家提供且具有 D-sub 9 针连接器的连接线连接至 MC-35。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MC-35 说明书。请在开启照相机前将 GPS 装置设定为 NMEA 模式（4800 baud）。



■■ GPS 图标



当照相机与 GPS 装置建立通讯后，控制面板中将会显示一个 GPS 图标。显示 GPS 图标时所拍照片的信息将包含一页 GPS 数据（🕮 214）。仅当显示 GPS 图标时才记录 GPS 数据；拍摄前请先确认控制面板中出现 GPS 图标（闪烁的 GPS 图标表示 GPS 装置正在搜索信号， GPS 图标闪烁时所拍照片不会包含 GPS 数据）。若在 2 秒内未收到 GPS 单元的任何数据，显示的 GPS 图标将会消失，且照相机将停止记录 GPS 信息。

■设定菜单选项

设定菜单中的 **GPS** 项目包含下列选项。

- **自动测光关闭**：选择在连接了 GPS 单元时是否自动关闭曝光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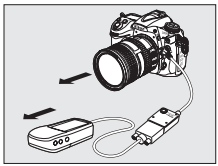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开启	若在自定义设定 c2（**自动测光关闭延迟**）中指定的时间内未对照相机执行任何操作，曝光测光将自动关闭。这样可以减少电池电量消耗，但若您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而不暂停则可能会阻止 GPS 数据的记录。
关闭	连接了 GPS 单元时曝光测光不会关闭；GPS 数据将总会被记录。

- **位置**：该项目仅在连接了 GPS 装置时有效，它将显示由 GPS 装置报道的当前纬度、经度、海拔、世界协调时间（UTC）以及罗盘方位（若支持）。



罗盘方位

仅当 GPS 装置配备了数码罗盘时才会记录罗盘方位（请注意，GP-1 不配备罗盘）。请保持 GPS 装置与镜头的指向一致，并且离照相机至少 20 cm。



世界协调时间（**UTC**）

UTC 数据由 GPS 装置提供，与照相机时钟无关。

有关播放的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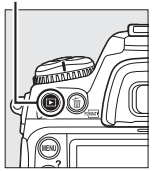
– 播放选项

本部分说明了如何播放照片，并详细说明了可在播放过程中执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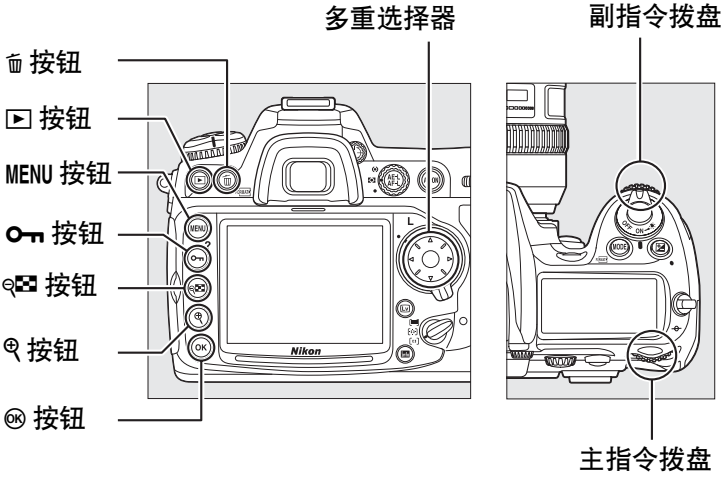
全屏播放..... 204
照片信息..... 207
查看多张图像：缩略图播放..... 216
近景观看：变焦播放 218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219
删除照片..... 220

全屏播放

若要播放照片，请按下 ▶ 按钮。显示屏中将出现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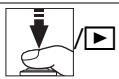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若要以竖直方向显示“竖直”（人像方向）照片，请在播放菜单中将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选项设定为 **开启**（🕮 251）。请注意，由于照相机在拍摄过程中自身已处于合适的方向，因此在图像查看（🕮 206）期间图像不会自动旋转。



目的	使用	说明
查看其它照片		按下 ▶ 可按记录顺序查看照片，按下 ◀ 则可按相反顺序查看照片。
查看照片信息		按下 ▲ 或 ▼ 可查看当前照片信息（🕮 207）。
查看缩略图		有关缩略图显示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16 页内容。
放大照片		有关变焦播放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18 页内容。
删除图像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 可删除照片。
更改保护状态		若要保护图像或取消受保护图像的保护，请按下 按钮（🕮 219）。
返回拍摄模式		显示屏将会关闭。可立即拍摄照片。
显示菜单	MENU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43 页内容。
润饰照片		创建当前照片或动画润饰后的副本（🕮 64、317）。
播放动画		如果当前照片由 图标标记，表明它是动画，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则可开始动画播放（🕮 63）。

图像查看

当在播放菜单的 **影像查看** 中选择了 **开启** 时（🕮 251），拍摄后照片将在显示屏中自动显示大约 4 秒（由于照相机已处于正确的方向，因此在图像查看期间图像不会自动旋转）。在单张拍摄、安静快门释放、自拍和反光板弹起释放模式下，拍摄照片时一次显示一张照片。而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拍摄结束后才开始显示照片，且显示当前系列的第一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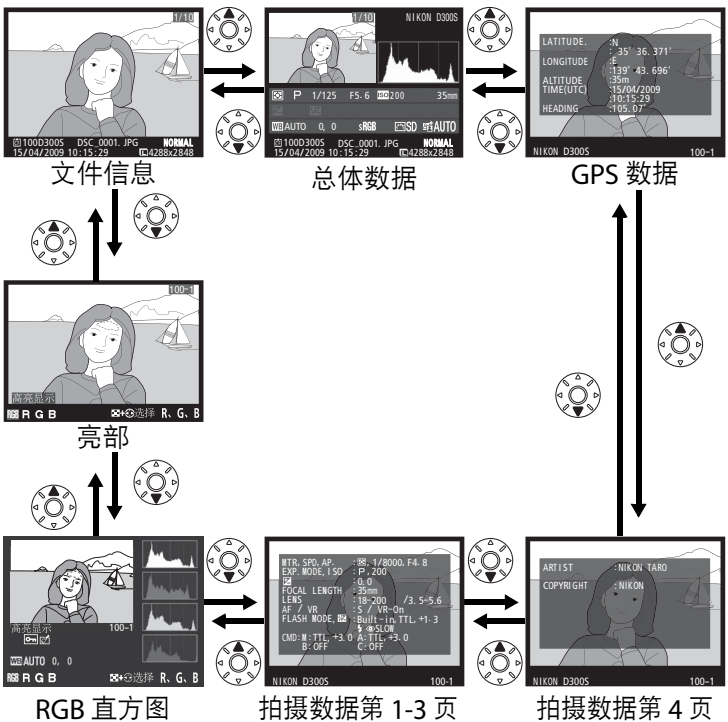
也请参阅

有关选择未执行任何操作时显示屏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c4（**显示屏关闭延迟**，🕮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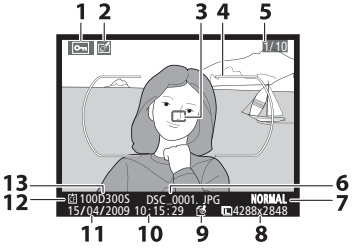
多重选择器按钮的功能可以互换，即 ▲ 和 ▼ 按钮显示其它图像，◀ 和 ▶ 按钮控制照片信息。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f4（**照片信息 / 播放**，🕮 294）。

照片信息

照片信息可叠加到以全屏播放方式显示的图像上。每张照片最多有 9 页信息。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顺序循环显示照片信息。请注意，拍摄数据、RGB 直方图及亮部仅当在**显示模式**（🕮 247）中选择了对应选项时才显示（拍摄数据第 4 页仅当按照第 311 页中所述将版权信息随照片一同记录时才显示）。GPS 数据仅当使用了 GPS 装置拍摄照片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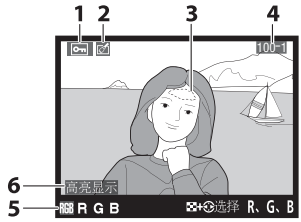
■文件信息



1	保护状态	219
2	润饰指示	317
3	对焦点 [1, 2]	78
4	AF 区域框 [1]	36、52
5	幅数 / 总幅数	
6	文件名	258
7	图像品质	68
8	图像尺寸	71
9	图像验证	310
10	拍摄时间	29
11	拍摄日期	29
12	当前存储卡插槽	72
13	文件夹名称	256

1 仅当在 **显示模式**（🕮 247）中选择了 **对焦点** 时显示。
2 若照片是在对焦模式 **S** 下拍摄的，屏幕中将显示对焦第一次锁定的点。在对焦模式 **C** 下，对焦点仅当 AF 区域模式选择为单点或动态区域且照相机可以对焦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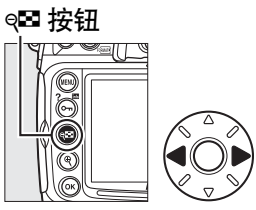
■亮部 [1]



1 保护状态219
2 润饰指示317
3 图像亮部 [2]
4 文件夹编号 - 幅数.....256
5 当前通道 [2]
6 亮部显示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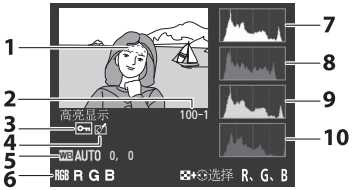
1 仅当在 **显示模式**（🕮 247）中选择了 **高亮显示** 时显示。

2 闪烁区域表示当前通道的亮部（有可能曝光过度的区域）。按下 ⊖ 按钮的同时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顺序循环显示通道：



RGB（所有通道）↔ R（红色）↔ G（绿色）↔ B（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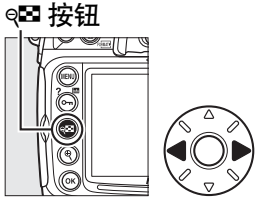
▮▮RGB 直方图 [1]



1	图像亮部 [2]	209
2	文件夹编号 - 幅数	256
3	保护状态	219
4	润饰指示	317
5	白平衡	133
	色温	141
	白平衡微调	137
	手动预设	142
6	当前通道 [2]	
7	直方图（RGB 通道）[3]。在所有直方图中，横轴表示像素亮度，纵轴表示像素量。	
8	直方图（红色通道）[3]	
9	直方图（绿色通道）[3]	
10	直方图（蓝色通道）[3]	

1 仅当在 **显示模式**（🕮 247）中选择了 **RGB 直方图** 时显示。

2 闪烁区域表示当前通道的亮部（有可能曝光过度的区域）。按下 ⊠ 按钮的同时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顺序循环显示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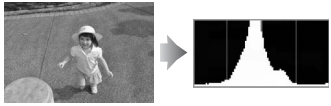


RGB（所有通道） ⟷ R（红色） ⟷ G（绿色） ⟷ B（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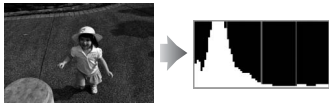
亮部显示关闭

3 以下是示例直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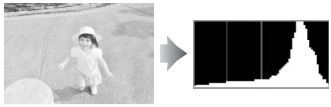
- 若图像中物体的亮度范围较广，色调分布将相对均匀。



- 若图像较暗，色调分布将向左偏移。



- 若图像较亮，色调分布将向右偏移。



增加曝光补偿，色调分布将向右偏移；减少曝光补偿，色调分布则向左偏移。当周围明亮的照明致使难以看清显示屏中的图像时，直方图可提供整体曝光的大概信息。

变焦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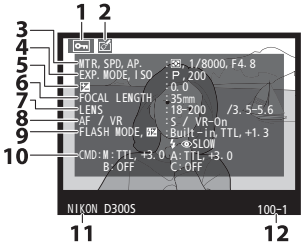
若要在显示直方图时放大照片，请按下 ⊕。请使用 ⊕ 和 ⊖ 按钮分别放大和缩小照片，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照片。直方图将被更新且仅显示显示屏中图像可视部分的数据。



直方图

照相机直方图仅供参考，它可能不同于图像应用程序中显示的直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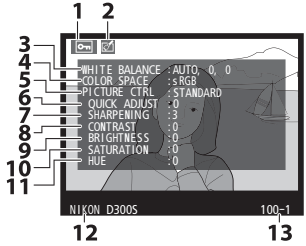
■拍摄数据第 1 页 [1]



1	保护状态	219
2	润饰指示	317
3	测光方式	102
	快门速度	108、 111
	光圈	109、 111
4	曝光模式	104
	ISO 感光度 [2]	96
5	曝光补偿	118
	优化曝光微调值 [3]	272
6	焦距	195、 349
7	镜头数据	195
8	对焦模式	74
	镜头 VR（减震）功能 [4]	26
9	闪光模式	171
	闪光补偿	177
10	指令器模式 / 组名称 / 闪光控制模式 / 闪光补偿	286
11	照相机名称	
12	文件夹编号 - 幅数	256

1 仅当在 **显示模式**（🕮 247）中选择了 **数据** 时显示。
2 在 ISO 感光度自动控制开启下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3 仅当任一测光方式下自定义设定 b6（**微调优化曝光**，🕮 272）已设定为 0 以外的值时显示。
4 仅当安装了 VR 镜头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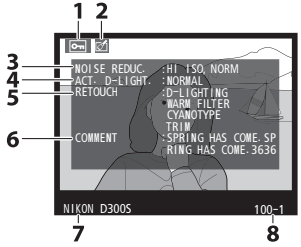
■拍摄数据第 2 页 [1]



1	保护状态	219
2	润饰指示	317
3	白平衡	133
	色温	141
	白平衡微调	137
	手动预设	142
4	色空间	166
5	优化校准	154
6	快速调整 [2]	157
	原始优化校准 [3]	154
7	锐化	157
8	对比度	157
9	亮度	157
10	饱和度 [4]	157
	滤镜效果 [5]	157
11	色相 [4]	157
	调色 [5]	157
12	照相机名称	
13	文件夹编号 - 幅数	256

1 仅当在 **显示模式**（🕮 247）中选择了 **数据** 时显示。
2 仅限于 **标准** 和 **鲜艳** 优化校准。
3 **自然**、**单色** 和自定义优化校准。
4 单色优化校准时不显示。
5 仅限于单色优化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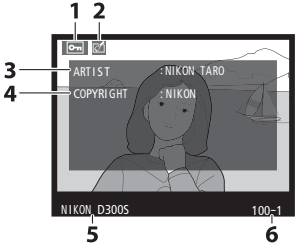
■拍摄数据第 3 页 *



1	保护状态	219
2	润饰指示	317
3	高 ISO 降噪	259
	长时间曝光降噪	258
4	动态 D-Lighting	164
5	润饰记录	317
6	图像注释	305
7	照相机名称	
8	文件夹编号 - 幅数	256

* 仅当在 **显示模式**（🕮 247）中选择了 **数据** 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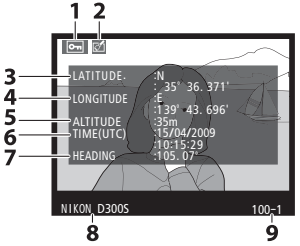
■拍摄数据第 4 页 *



1	保护状态	219
2	润饰指示	317
3	拍摄者姓名	311
4	版权所有者	311
5	照相机名称	
6	文件夹编号 - 幅数	256

* 仅当在 **显示模式**（ 247）中选择了 **数据**，且照片附加了版权信息（ 311）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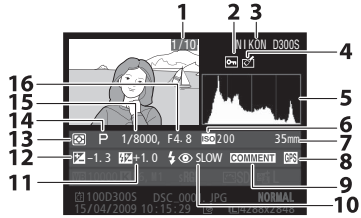
■GPS 数据 [1]



1	保护状态	219
2	润饰指示	317
3	纬度	
4	经度	
5	海拔	
6	世界协调时间（ UTC ）	
7	方位 [2]	
8	照相机名称	
9	文件夹编号 - 幅数	256

1 仅当使用了 GPS 装置拍摄照片时显示（ 198）。
2 仅当 GPS 装置配备有电子罗盘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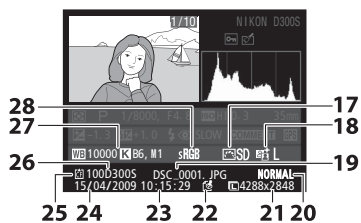
■总体数据



1 幅数 / 总幅数
2 保护状态 219
3 照相机名称
4 润饰指示 317

5 直方图显示图像色调的分布（ 211 ）。横轴对应像素亮度，纵轴表示图像中每个亮度的像素量。
6 ISO 感光度 * 96
7 焦距 195、 349
8 GPS 数据指示 198
9 图像注释指示 305
10 闪光模式 171
11 闪光补偿 177
12 曝光补偿 118
13 测光方式 102
14 曝光模式 104
15 快门速度 108、 111
16 光圈 109、 111

* 在 ISO 感光度自动控制开启下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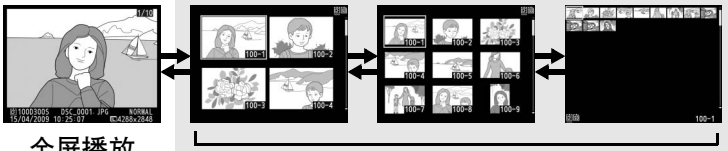


17 优化校准 * 154
18 动态 D-Lighting 165
19 文件名 258
20 图像品质 68
21 图像尺寸 71
22 图像验证指示 310
23 拍摄时间 29
24 拍摄日期 29
25 当前存储卡插槽 72
26 文件夹编号 256
27 白平衡 133
色温 141
白平衡微调 137
手动预设 142
28 色空间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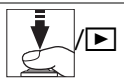
* 若照片为使用照相机中不再存储的可选优化校准（ 155 ）所拍摄，屏幕中将显示 --。

查看多张图像：缩略图播放

若要在“隐形表格”中一次显示 4 张、9 张或 72 张图像，请按下 Q 按钮。



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说明
显示更多图像	Q	按下 Q 按钮可增加图像的显示数量。
显示更少图像	🔍	按下 🔍 按钮可减少图像的显示数量。当屏幕中显示 4 张图像时，按下该按钮可全屏查看被加亮显示的图像。
切换全屏播放		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可在全屏播放和缩略图播放之间进行切换。
加亮显示图像		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加亮显示进行全屏播放、变焦播放（🕮 218）或删除（🕮 220）的图像。
删除加亮显示的照片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20 页内容。
改变加亮显示照片的保护状态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19 页内容。
返回拍摄模式		显示屏将会关闭。可立即拍摄照片。
显示菜单	MENU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43 页内容。

选择一张存储卡



若照相机中插有 2 张存储卡，您可通过在显示 72 张缩略图时按下 按钮来选择一张存储卡以进行播放。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加亮显示所需存储卡插槽并按下 ▶ 显示文件夹列表，然后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并按下 ⊛ 查看所选文件夹中的照片。

也请参阅

有关选择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功能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f2（**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 292）。

近景观看：变焦播放

按下 🔍 按钮可放大当前图像。变焦播放时，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说明
放大或缩小	🔍/	按下 🔍 最多约可放大 27 倍（大尺寸图像）、20 倍（中尺寸图像）或 13 倍（小尺寸图像）。按下 则可缩小。当照片被放大时，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查看显示屏中不可视的图像区域。按住多重选择器将快速滚动到画面的其它区域。缩放率发生变化时，将显示导航窗口；显示屏中当前可视的部分会用一个黄色边框标识。
查看图像的其它区域		
查看其它图像		旋转主指令拨盘以当前缩放率查看其它图像的相同位置。
选择脸部		变焦过程中侦测到的脸部（最多 10 张）在导航窗口中将用白色边框标识。旋转副指令拨盘可不改变缩放率而滚动显示各个脸部。
更改保护状态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19 页内容。
返回拍摄模式	/▶	显示屏将会关闭。可立即拍摄照片。
显示菜单	MENU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43 页内容。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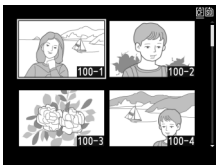
在全屏、变焦和缩略图播放状态下，可使用 **O** 按钮保护照片不被误删。受保护的文件无法使用 **⍾** 按钮或播放菜单中的 **删除** 选项进行删除。请注意，格式化存储卡时，受保护的图像 *将* 被删除（🕮 34、 303）。

保护照片的步骤如下：

1 选择一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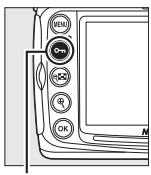
以全屏播放或变焦播放显示图像，或者在缩略图列表中将其加亮显示。





2 按下 O 按钮。

照片将以 O 图标标识。若要取消照片保护以便将其删除，请显示该照片或在缩略图列表中将其加亮显示，然后按下 **O** 按钮。



O 按钮



取消所有图像的保护

若要取消 **播放文件夹** 菜单中当前所选一个或多个文件夹中所有图像的保护，请同时按下 **O** 和 **⍾** 按钮约 2 秒钟。

删除照片

若要删除在全屏播放中显示的照片或缩略图列表中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下 🗑 按钮。若要删除多张已选照片或当前播放文件夹中所有的照片，请使用播放菜单中的 **删除** 选项。照片一旦被删除，将不能恢复。请注意，受保护或隐藏的照片无法删除。

全屏和缩略图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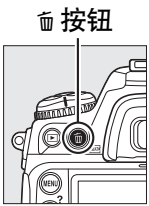
按下 🗑 按钮将删除当前照片。

1 选择一张图像。

显示图像或在缩略图列表中将其加亮显示。

2 按下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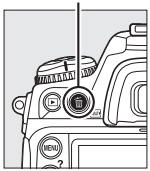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







若要删除照片，请再次按下 🗑 按钮。按下 ▶ 按钮即可不删除照片而直接退出。



也请参阅

使用播放菜单中的 **删除之后** 选项，可决定在删除一张图像后，将显示下一张图像还是上一张图像（🕮 251）。

播放菜单

播放菜单中的 **删除** 选项包含以下选项。请注意，根据图像数量的不同，删除图像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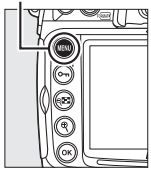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所选影像	删除所选照片。
ALL 全部	删除当前选来进行播放的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 245）。若照相机中插有 2 张存储卡，您可选择将从哪张存储卡删除照片。

■所选影像：删除所选照片

1 **选择所选影像。**

按下 **MENU** 按钮并选择播放菜单中的 **删除**。加亮显示 **所选影像** 并按下 ▶。

MENU 按钮





2 **加亮显示照片。**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一张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若要查看其它位置的照片，则按照第 217 页中的说明按下 🔍/▦ 选择所需存储卡和文件夹）。





3 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





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所选照片用 🗑 图标标记。重复步骤 2 和 3 选择其它照片；若要取消选择照片，请加亮显示该照片并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

4 按下 ⊛ 完成操作。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请加亮显示 **是** 并按下 ⊛。

连接

– 连接至外部设备

本部分说明了如何将照片复制到计算机，如何打印照片，以及如何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连接至计算机 224

直接 USB 连接 225

无线和以太网 227

打印照片 228

连接打印机 229

打印单张照片 230

打印多张照片 233

创建 DPOF 打印指令：打印设定 237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239

标清设备 239

高清设备 241

连接至计算机

本部分说明了如何使用附送的 UC-E4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连接照相机前，请从附送的 Software Suite 光盘中安装 Nikon Transfer 和 ViewNX（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安装指南*）。Nikon Transfer 在连接了照相机时将自动启动，它可用来将照片复制到计算机中，以便使用 ViewNX 进行查看（Nikon Transfer 还可用于在照片传送过程中备份照片并在照片内嵌入信息，而 ViewNX 可用于对照片进行分类，将图像转换为不同的文件格式，处理 NEF/RAW 照片以及修改 NEF/RAW、TIFF 和 JPEG 图像）。为确保数据传送不被中断，请务必将照相机电池充满电。若不确定，则请在使用前将电池充电或使用一个 EH-5a 或 EH-5 电源适配器（另购）。

■支持的操作系统

附送的软件可在运行以下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中使用：

- **Windows**：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1（32 位家庭普通版 / 家庭高级版 / 商用版 / 企业版 / 旗舰版）以及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家用版 / 专业版）。
- **Macintosh**：Mac OS X（10.3.9、10.4.11 或 10.5.6 版）

有关所支持操作系统的最新信息，请参阅第 xxx 页中列出的网站。

连接线

连接或断开接口线时，请确保照相机已关闭。切勿用力或试图斜着插入插头。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另购；🕮 359）可用来从计算机上控制照相机。运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时，控制面板中将显示 “PC”，且曝光指示将在控制面板中闪烁。

直接 USB 连接

请使用附送的 UC-E4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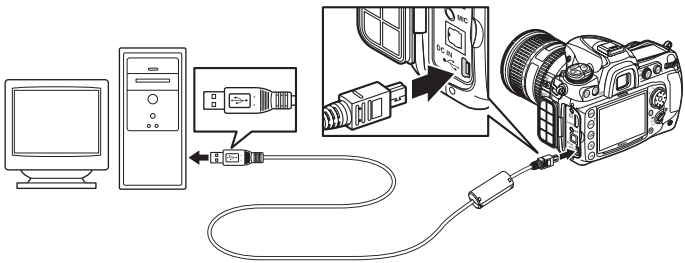
1 关闭照相机。

2 开启计算机。

开启计算机并待其启动。

3 连接 USB 连接线。

按照下图所示连接 USB 连接线。切勿用力或试图斜着插入插头。



USB 集线器

请直接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切勿通过 USB 集线器或键盘进行连接。

4 开启照相机。

5 传送照片。

Nikon Transfer 将自动启动；单击**开始传输**按钮即可传送照片（有关使用 Nikon Transfer 的详细信息，请在 Nikon Transfer 的**帮助**菜单中选择 **Nikon Transfer 帮助**）。



开始传输 按钮

6 关闭照相机。

传送完毕后，请关闭照相机并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 传送期间
传送过程中，请勿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 关闭接口盖
当不使用接口时，请关闭接口盖。接口沾有杂质将会影响数据传送。

无线和以太网

若安装了另购的 WT-4 无线传输器（🕮 356），则可通过无线或以太网传送或打印照片，并且还可从运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另购）的网络计算机控制照相机。WT-4 可用于以下任何一种模式：

模式	功能
传送模式	上传新照片或现有照片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
缩略图选择模式	上传前在计算机显示屏中预览照片。
PC 模式	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另购）从计算机上控制照相机。
打印模式	在连接至网络计算机的打印机上打印 JPEG 照片。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T-4 使用说明书。请务必将 WT-4 固件和附送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 传送模式

当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选择了 **无线传输器** > **模式** > **传送模式** 时，播放照片时 OK 按钮将用来选择上传照片，这能防止该按钮用于选择照片进行其它操作，例如并排比较（🕮 334）。若要恢复通常操作，请在 **无线传输器** > **模式** 中选择其它选项。

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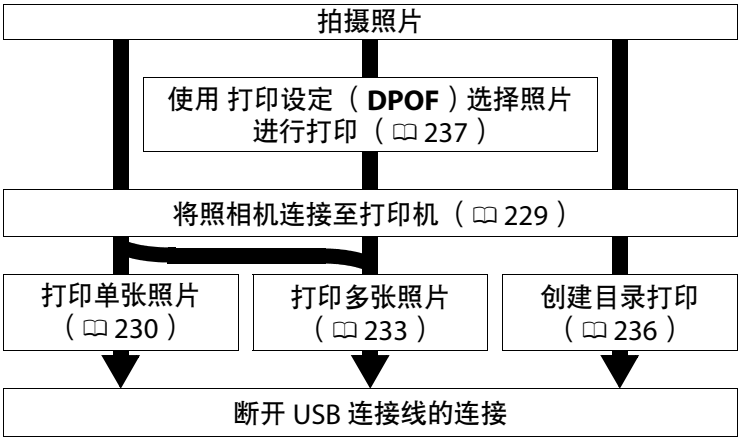
在 **传送设定** 未选择为 **自动发送** 或 **发送文件夹** 时，WT-4 可用于在传送模式下上传动画。动画在缩略图选择模式下无法进行上传。

WT-4A/B/C/D/E

WT-4 与 WT-4A/B/C/D/E 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所支持通道数量的不同；除非有特殊说明，否则 WT-4 的说明书同样也适用于 WT-4A/B/C/D/E。

打印照片

通过直接 USB 连接，在 PictBridge 打印机上打印所选 JPEG 照片的步骤如下。



选择照片进行打印

图像品质设定为 NEF (RAW) 或 TIFF (RGB)（🕮 68）时所创建的图像将无法选来进行打印。您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 330）选项创建 NEF (RAW) 图像的 JPEG 副本。

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

请确保电池已充满电，或者使用另购的 EH-5a 或 EH-5 电源适配器。若要拍摄准备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的照片，请将 **色彩空间** 设定为 **sRGB**（🕮 166）。

也请参阅

有关打印过程中出现错误时该如何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 390 页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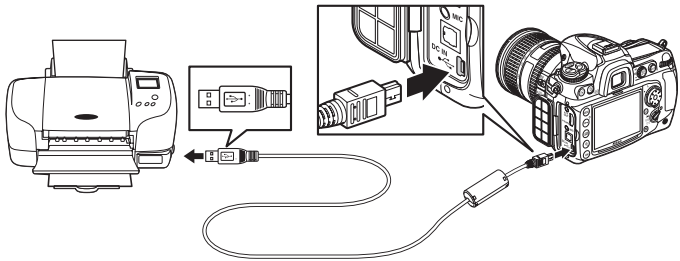
连接打印机

使用附送的 UC-E4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

1 关闭照相机。

2 连接 USB 连接线。

开启打印机并按照下图所示连接 USB 连接线。切勿用力或试图斜着插入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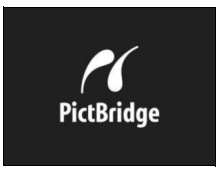
USB 集线器

请直接将照相机连接至打印机，切勿通过 USB 集线器进行连接。

3 开启照相机。

显示屏中将出现一个欢迎画面，随后出现 PictBridge 播放显示。

①



②



打印单张照片

1 选择一张照片。





按下◀或▶可查看其它照片。按下▲或▼查看照片信息（🕮 207），或按住🔍按钮放大当前画面（🕮 218）。若要一次查看 6 张照片，请按下🔍按钮。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加亮显示照片，按下🔍则可全屏显示被加亮显示的照片。

2 显示打印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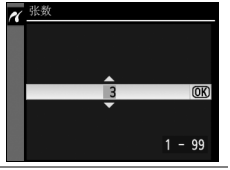


按下 OK 显示 PictBridge 打印选项。



3 调整打印选项。

按下▲或▼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进行选择。

选项	说明
页面尺寸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按下▲或▼选择页面尺寸（若要在当前打印机的默认页面尺寸下进行打印，则选择 **打印机默认设置**），然后按下 OK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张数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按下▲或▼选择张数（最多为 99），然后按下 OK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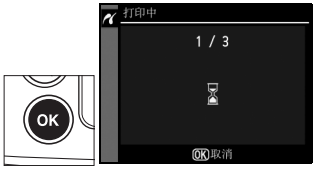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边框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按下 ▲ 或 ▼ 从 **打印机默认设置**（当前打印机的默认设定）、**边框打印**（打印具有白色边框的照片）或 **无边框** 中选择打印方式，然后按下 ⊛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时戳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按下 ▲ 或 ▼ 选择 **打印机默认设置**（当前打印机的默认设定）、**打印时戳**（将拍摄时间和日期打印在照片上）或 **无时戳**，然后按下 ⊛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裁切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若要不裁切照片而直接退出，请加亮显示 **不裁切** 并按下 ⊛。若要裁切照片，请加亮显示 **裁切** 并按下 ▶。 选择 **裁切** 后，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按下 ⊕ 可增加裁切尺寸，按下 ⊖ 则可减小。请使用多重选择器设定裁切位置并按下 ⊛。  

页面尺寸、边框、时戳和裁切

选择打印机默认设置可在当前打印机设定下进行打印。只有当前打印机支持的选项才可选择。请注意，若使用大尺寸来打印小型裁切，可能降低打印品质。

4 开始打印。

选择 **开始打印** 并按下 ⓚ 即可开始打印。若要在所有打印完成之前取消打印，请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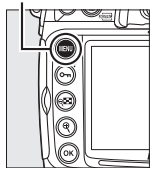


打印多张照片

1 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在 PictBridge 播放显示（请参阅第 229 页的步骤 3）中按下 **MENU** 按钮。





2 选择选择打印 **DPOF**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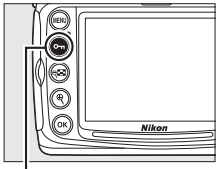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

- **选择打印**：选择照片进行打印。
- **DPOF 打印**：打印使用播放菜单中的 **打印设定**（**DPOF**）选项创建的现有打印指令（🕮 237）。步骤 3 中将显示当前打印指令。

若要创建存储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目录打印，请选择 **目录打印**。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36 页内容。

3 选择照片。





按钮

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选择存储卡中的照片。若要全屏显示当前照片，请按住 🔍 按钮。若要选择当前照片进行打印，请按下 按钮并按下 ▲。该照片上将会标记一个 图标，且打印份数将设定为 1。在按下 按钮的同时，按下 ▲ 或 ▼ 可指定打印份数（最多为 99；若要取消选择照片，请在打印份数为 1 时按下 ▼）。请继续操作直至选择完所有所需照片。



4 显示打印选项。

按下 Ⓚ 显示 PictBridge 打印选项。





5 调整打印选项。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进行选择。





选项	说明
页面尺寸	屏幕中将显示页面尺寸选项菜单（🕮 230）。按下 ▲ 或 ▼ 选择页面尺寸（若要在当前打印机的默认页面尺寸下进行打印，则选择 **打印机默认设置**），然后按下 ⓚ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边框	屏幕中将显示边框选项菜单（🕮 231）。按下 ▲ 或 ▼ 从 **打印机默认设置**（当前打印机的默认设定）、**边框打印**（打印具有白色边框的照片）或 **无边框** 中选择打印方式，然后按下 ⓚ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时戳	屏幕中将显示时戳选项菜单（🕮 231）。按下 ▲ 或 ▼ 选择 **打印机默认设置**（当前打印机的默认设定）、**打印时戳**（将拍摄时间和日期打印在照片上）或 **无时戳**，然后按下 ⓚ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6 开始打印。

选择 **开始打印** 并按下 ⓚ 即可开始打印。若要在所有打印完成之前取消打印，请按下 ⓚ。



■创建目录打印

若要创建存储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目录打印，请在 “打印多张照片”（🕮 233）的步骤 2 中选择 **目录打印**。请注意，若存储卡中包含的照片超过 256 张，则仅将打印前面的 256 张照片。

1 选择目录打印。

加亮显示 PictBridge 菜单中的 **目录打印**（🕮 233）并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确认对话框。



2 显示打印选项。

按下 OK 显示 PictBridge 打印选项。

3 调整打印选项。

按照第 235 页中的说明选择页面尺寸、边框和时戳选项（若所选页面尺寸太小，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



4 开始打印。

加亮显示 **开始打印** 并按下 OK 即可开始打印。若要在打印完成之前取消打印，请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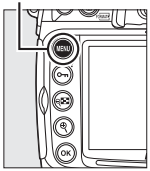


创建 DPOF 打印指令：打印设定

您可使用播放菜单中的 **打印设定**（**DPOF**）选项为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及支持 DPOF 格式的设备创建数码“打印指令”。

1 选择选择 / 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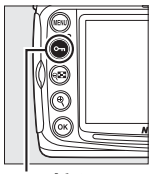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按下 MENU 按钮并选择播放菜单中的 **打印设定**（**DPOF**）。加亮显示 **选择/设定** 并按下 ▶（若要从打印指令中删除所有照片，请选择 **取消全部选择?**）。

2 选择照片。





按钮



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选择存储卡中的照片（若要查看其它位置的照片，则按照第 217 页中的说明按下 选择所需存储卡和文件夹）。若要全屏显示当前照片，请按住 按钮。若要选择当前照片进行打印，请按下 按钮并按下 ▲。该照片上将会标记一个 图标，且打印份数将设定为 1。在按下 按钮的同时，按下 ▲ 或 ▼ 可指定打印份数（最多为 99；若要取消选择照片，请在打印份数为 1 时按下 ▼）。选择完所有所需照片后，请按下 OK。

3 选择打印选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并按下 ▶ 可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加亮显示的选项（若希望完成打印指令而无需该信息，请进入步骤 4）。

- **打印拍摄数据**：将快门速度和光圈打印在打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打印日期**：将拍摄日期打印在打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4 完成打印指令。





加亮显示 **完成**，然后按下 ⓚ 完成打印指令。

☑ 打印设定

若要在照相机连接到 PictBridge 打印机时打印当前打印指令，请在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 **DPOF 打印**，然后按照 “打印多张照片”中的步骤修改并打印当前指令（🕮 233）。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时，不支持 DPOF 打印日期和打印拍摄数据选项；若要在当前打印指令中将拍摄日期打印在照片上，请使用 PictBridge **时戳** 选项。

若存储卡上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存储打印指令，打印设定选项将无法使用。

图像品质设定为 NEF（RAW；🕮 68）时所创建的图像，将无法使用该选项选来进行打印。

创建打印指令后，若使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删除图像，打印指令将可能无法正确打印。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您可使用附送的 EG-D2 音频 / 视频（A/V）线将 D300S 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以播放或记录照片。C 型迷你针式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HDMI）线（市售；需另购）可用来将照相机连接至高清视频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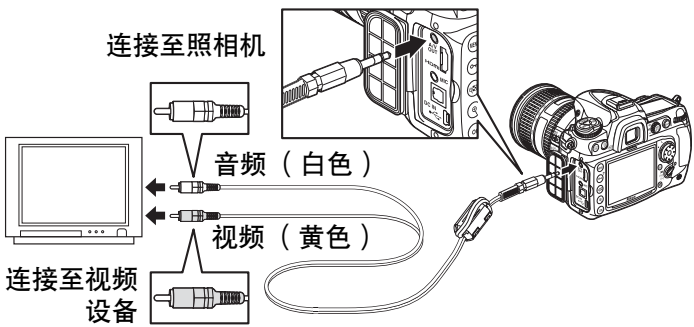
标清设备

将照相机连接至一般电视机的步骤如下：

1 **关闭照相机。**

在连接或断开音频 / 视频线之前，请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2 **按照下图所示连接附送的音频 / 视频线。**



3 **将电视机切换至视频通道。**

4 **开启照相机并按下 ▶ 按钮。**

在播放过程中，电视机屏幕和照相机显示屏中都将显示图像。

视频模式

若没有显示图像，请检查是否正确连接了照相机，以及 **视频模式**（🕮 303）中的所选项是否与电视机所用视频标准相匹配。

电视机播放

进行长时间播放时，建议您使用 EH-5a 或 EH-5 电源适配器（另购）。连接了 EH-5a 或 EH-5 时，照相机显示屏关闭延迟将固定为 10 分钟，且曝光测光将不再自动关闭。请注意，当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照片时，可能会看不见照片的边缘。

幻灯播放

播放菜单中的 **幻灯播放** 选项可用于自动播放（🕮 252）。

音频

在通过音频 / 视频线与照相机相连的电视机上，查看使用外置麦克风以立体声录制的动画时，音频输出为单声道。HDMI 连接支持立体声输出。音量可使用电视机控制按钮进行调节；照相机控制按钮无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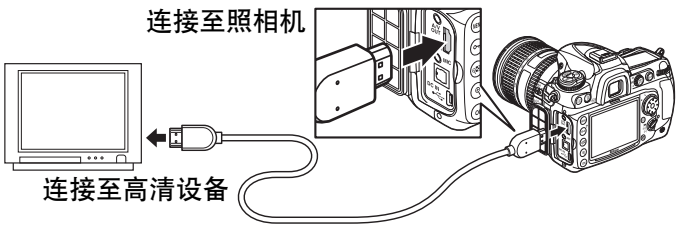
高清设备

本照相机可通过 C 型迷你针式 HDMI 连接线（市售；需另购）连接至 HDMI 设备。

1 关闭照相机。

在连接或断开 HDMI 连接线之前，请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2 按照下图所示连接 HDMI 连接线。



3 将设备切换至 HDMI 通道。

4 开启照相机并按下 ▶ 按钮。

播放过程中，图像将显示在高清电视机或显示器屏幕上；此时，照相机显示屏将保持关闭。

动画

在 HDMI 设备上查看动画时，若要显示或隐藏显示屏中的指南，请按下 INFO 按钮。

HDMI

在默认设定 **自动** 下，照相机将自动为高清设备选择合适的 HDMI 格式。 HDMI 格式也可通过设定菜单中的 **HDMI** 选项进行设定（🕮 304）。

菜单指南

本部分介绍了照相机菜单中的可用选项。

播放菜单：管理图像 244
拍摄菜单：拍摄选项 253
自定义设定：微调照相机设定 260
设定菜单：照相机设定..... 302
润饰菜单：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317
我的菜单：创建自定义菜单 336

▶ 播放菜单：管理图像

若要显示播放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播放菜单）标签。

MENU 按钮



选项	🕮
删除	221
播放文件夹	245
隐藏影像	245
显示模式	247
复制影像	248
影像查看	251
删除之后	251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251
幻灯播放	252
打印设定（**DPOF**）	237

播放文件夹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文件夹。

选项	说明
D300S	播放过程中将显示所有文件夹中使用 D300S 创建的照片。
全部	播放过程中将显示所有文件夹中的照片。
当前	播放过程中仅显示当前文件夹中的照片。

隐藏影像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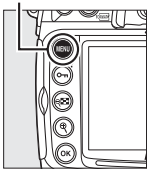
请按以下所述隐藏或显示所选照片。隐藏的照片仅在 **隐藏影像** 菜单中可视，且仅可通过格式化存储卡进行删除。

☑ 受保护和隐藏的图像
显示受保护图像的同时也将解除对该图像的保护。

1 选择选择 / 设定。

按下 MENU 按钮并选择播放菜单中的 **隐藏影像**。加亮显示 **选择 / 设定** 并按下 ▶（若要跳过剩余步骤并显示所有照片，请加亮显示 **取消全部选择?** 并按下 ▶）。

MENU 按钮





2 选择照片。



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显示存储卡中的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若要查看其它位置的照片，则按照第 217 页中的说明按下 ⊖ 选择所需存储卡和文件夹），然后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选择当前照片。所选照片将用 ✓ 图标标记；若要取消选择照片，请加亮显示照片并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

3 按下 OK。

按下 OK 完成操作。





显示模式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在播放照片信息显示（🕮 207）中可用的信息。

1 选择选项。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然后按下 ▶ 选择用于照片信息显示的选项。✔ 将出现在所选项目旁；若要取消选择，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





2 保存更改并退出。

加亮显示 **完成** 并按下 Ⓚ 即可返回播放菜单。





复制影像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在存储卡之间复制图像。该选项仅在照相机中插有 2 张存储卡时可用。

选项	说明
选择来源	选择将从哪张存储卡复制照片。
选择影像	选择将要复制的照片。
选择目标文件夹	选择照片复制的目标文件夹。
是否复制影像?	复制图像。

复制图像的步骤如下：

1 **选择选择来源**。

加亮显示 **选择来源** 并按下 ▶。





2 **选择源存储卡**。

加亮显示包含将被复制图像所在存储卡的插槽，然后按下 OK。





3 **选择选择影像**。

加亮显示 **选择影像** 并按下 ▶。





4 **选择源文件夹**。

加亮显示包含将被复制图像的文件夹并按下 ▶。





5 进行初始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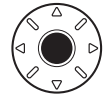




继续选择或取消选择单张图像之前，您可通过选择 **选择所有影像** 或 **选择受保护的影像** 对文件夹中的所有图像或所有受保护图像作标记以进行复制。若要仅对单独选择的图像作标记以进行复制，请在继续操作前选择 **取消全部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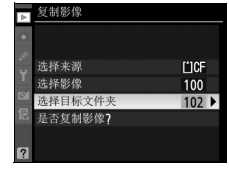
6 选择其它图像。





加亮显示照片，然后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确认选择或取消选择（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则按住 🔍 按钮）。所选图像将用 ✔ 标记。选择完毕后，按下 OK 进入步骤 7。

7 选择选择目标文件夹。





加亮显示 **选择目标文件夹** 并按下 ▶。

8 选择一个目标文件夹。



若要输入文件夹编号，请选择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输入编号（🕮 256），然后按下 OK。若不存在所选编号的文件夹，则会新建一个文件夹。

若要从现有文件夹列表中进行选择，请选择 **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然后按下 ⓚ。



9 复制图像。

加亮显示 **是否复制影像?** 并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请加亮显示 **是** 并按下 ⓚ。复制完成后，再次按下 ⓚ 即可退出。





☑ 复制图像

若目标存储卡上空间不足，将不会复制图像。复制动画之前，请确认电池已充满电。

若目标文件夹包含一张与将被复制图像同名的图像，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选择 **替换现有影像** 可将图像替换为将要复制的图像，或选择 **全部替换** 不进一步提示而直接替换所有同名的现有图像。若要不替换图像而直接继续，请选择 **跳过**，或选择 **取消** 不再复制任何图像而直接退出。





保护状态随图像一同复制，但打印标记（🕮 237）不会复制。无法复制隐藏的图像。

影像查看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拍摄后是否立即自动在显示屏中显示照片。若选择了 **关闭**，照片仅可在按下 ▶ 按钮时显示。



删除之后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删除图像后显示的照片。

选项	说明
显示下一幅	显示下一张照片。若所删除的照片是最后一张，则将显示前一张照片。
显示上一幅	显示上一张照片。若所删除的照片是第一张，则将显示下一张照片。
继续先前指令	若用户是按拍摄顺序滚动照片，将如 **显示下一幅** 中所述显示下一张照片。若用户是按相反顺序滚动照片，将如 **显示上一幅** 中所述显示上一张照片。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是否旋转 “竖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在播放时显示。请注意，由于照相机在拍摄过程中自身已处于合适的方向，因此在图像查看期间图像不会自动旋转。

选项	说明
开启	自动旋转 “竖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在照相机显示屏中显示。在 **自动旋转影像**（🕮 306）选择为 **关闭** 时所拍摄的照片将会以 “横向”（风景）方向显示。
关闭	“竖直”（人像方向）照片以“横向”（风景）方向显示。

幻灯播放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为当前播放文件夹（🕮 245）中的照片创建幻灯播放。隐藏的照片（🕮 245）不会显示。

选项	说明
开始	开始幻灯播放。
画面间隔	选择每张照片显示的时间长度。

若要开始幻灯播放，请加亮显示 **开始** 并按下 ⓚ。进行幻灯播放时，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目的	按下	说明
向后显示画面 / 向前显示画面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幅画面，按下 ▶ 则跳至下一幅画面。
查看其它照片信息		更改所显示的照片信息（🕮 207）。
暂停 / 恢复	ⓚ	暂停或恢复幻灯播放。
退回播放菜单	MENU	结束幻灯播放并返回播放菜单。
退回播放模式	▶	结束幻灯播放并退回全屏（🕮 204）或缩略图播放（🕮 216）。
退回拍摄模式		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可返回拍摄模式。

幻灯播放结束时，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选择 **重新开始** 重新开始播放或选择 **退出** 返回播放菜单。



拍摄菜单：拍摄选项

若要显示拍摄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拍摄菜单）标签。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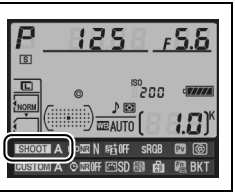


选项	🕮
拍摄菜单库	254
重设拍摄菜单	256
指定文件夹	256
文件命名	258
主插槽选择	72
第二插槽的功能	72
影像品质	68
影像尺寸	71
JPEG 压缩	70
NEF (RAW) 记录	70
白平衡	134
设定优化校准	154
管理优化校准	160
色彩空间	166
动态 **D-Lighting**	164
长时间曝光噪点消减	258
高 **ISO** 噪点消减	259
ISO 感光度设定	96
即时取景模式	49、52
多重曝光	184
短片设定	62
间隔定时拍摄	189

拍摄菜单选项以不同组合存储在 4 个库中。除 **间隔定时拍摄**、**多重曝光** 以及对优化校准的修改（快速调整和其它手动调整）以外，对一个库中设定的更改不会影响其它库。若要存储常用设定的特定组合，请选择四库之一并将这些设定应用于照相机。即使关闭照相机，新设定也将存储在库中，并在下一次选择该库时恢复。在其它库中可以存储设定的不同组合，用户通过从库菜单中选择合适的库，便可以在组合之间进行即时切换。

4 个拍摄菜单库的默认名称为 A、B、C、D。您可以按照以下说明，使用 **重新命名** 选项添加一个描述性标题。

拍摄菜单库
当前菜单库显示在信息显示中，您可通过按下 INFO 按钮查看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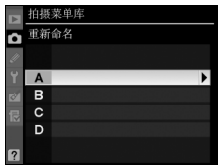
■重新命名拍摄菜单库

在 **拍摄菜单库** 菜单中选择 **重新命名** 将显示步骤 1 中所示的拍摄菜单库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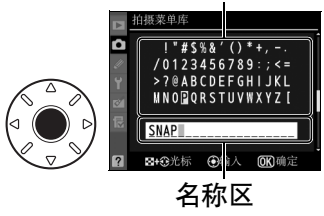
1 选择一个库。

加亮显示所需库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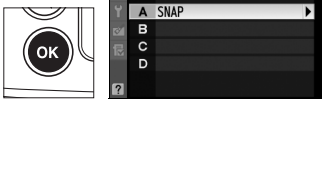
2 输入名称。



若要在名称区中移动光标，请按下 ⊖/🔍 按钮并按下 ◀ 或 ▶。若要在光标当前位置输入一个新的字母，请使用多重选择器在键盘区中加亮显示所需字符，然后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若要删除光标当前位置的字符，请按下 🗑 按钮。按下 **MENU** 按钮则可不改变库名称而直接返回拍摄菜单。

库名称最长可达 20 个字符。超过的字符将会被删除。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编辑名称后，按下 OK 可保存更改并退出。屏幕中将显示 **拍摄菜单库** 菜单。

重设拍摄菜单

MENU *按钮* ➜ 📷 *拍摄菜单*

选择 **是** 可恢复当前拍摄菜单库的默认设定。请参阅第 372 页中的默认设定列表。



指定文件夹

MENU *按钮* ➜ 📷 *拍摄菜单*

选择存储今后所拍图像的文件夹。

■新文件夹编号

1 **选择新文件夹编号。**

加亮显示 **新文件夹编号** 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





2 **选择一个文件夹编号。**

按下 ◀ 或 ▶ 可加亮显示一个数字；按下 ▲ 或 ▼ 则可进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选编号的文件夹，文件夹编号左方将显示一个 🗀、🗁 或 🗁 图标：

- 🗀：此文件夹为空文件夹。
- 🗁：此文件夹还剩部分空间。
- 🗁：此文件夹包含 999 张照片或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且无法存储更多照片。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按下 OK 完成操作并返回拍摄菜单（按下 **MENU** 按钮则可不改变指定文件夹而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编号的文件夹，则会新建一个文件夹。除非所选文件夹已满，否则今后所拍摄的照片都将存储在该文件夹中。

■选定文件夹

1 选择选定文件夹。

加亮显示 **选定文件夹** 并按下 ▶。





2 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

3 选择加亮显示的文件夹。

按下 OK 选择加亮显示的文件夹并返回拍摄菜单（按下 **MENU** 按钮则可不更改指定文件夹而直接退出）。今后拍摄的照片将存储在所选文件夹中。

文件夹和文件编号

如果当前文件夹编号为 999，并包含 999 张照片或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快门将无法释放且无法进一步拍摄照片。若要继续拍摄，请创建一个编号小于 999 的文件夹，或选择一个编号小于 999 且所含图像少于 999 张的现有文件夹。

文件夹数量

若存储卡中包含大量文件夹，开启照相机时可能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

文件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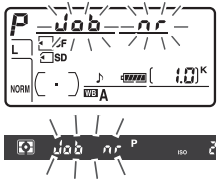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 *拍摄菜单*

保存照片时所使用的文件名由 “DSC_” 或 “_DSC”（使用 Adobe RGB 色空间的图像）后接一个 4 位数编号和一个 3 位字母扩展名组成（例如，“DSC_0001.JPG”）。您可使用 **文件命名** 选项选择代替文件名中 “DSC” 的 3 位字母。有关编辑文件名的信息，请参阅 “重新命名拍摄菜单库”（🕮 254）中的步骤 2 和 3。请注意，名称中可编辑部分的最大长度为 3 个字符。

> **扩展名**
> 您可使用以下扩展名：NEF (RAW) 图像扩展名为 “.NEF”，TIFF (RGB) 图像扩展名为 “.TIF”，JPEG 图像扩展名为 “.JPG”，动画扩展名为 “.AVI”，除尘参考数据的扩展名则为 “.NDF”。在图像品质设定为 NEF (RAW)+JPEG 时记录的每对照片中，NEF 和 JPEG 图像具有相同的文件名和不同的扩展名。

长时间曝光噪点消减

MENU *按钮* ➜ 📷 *拍摄菜单*



若选择了 **开启**，在快门速度低于 8 秒时所拍摄的照片将被处理以减少噪点。处理所需时间长度约等于当前快门速度时间；处理期间，在快门速度 / 光圈显示中 “Job nr” 将会闪烁且无法拍摄照片（处理完毕前若关闭照相机，将会保存照片，但不会执行降噪）。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每秒幅数将变慢，并且在照片处理期间，内存缓冲区的容量将会减少。

高 ISO 噪点消减

MENU *按钮* ➜ *拍摄菜单*

照相机可处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的照片以减少 “噪点”。

选项	说明
HIGH 高	在 ISO 8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时执行降噪。照片处理期间，内存缓冲区的容量将会减少。您可从 **高**、**标准** 及 **低** 中选择所执行的降噪量。
NORM 标准	
LOW 低	
关闭	仅在 Hi 0.3 或以上的感光度时执行降噪。所执行的降噪量少于 **高 ISO 噪点消减** 设为 **低** 时所执行的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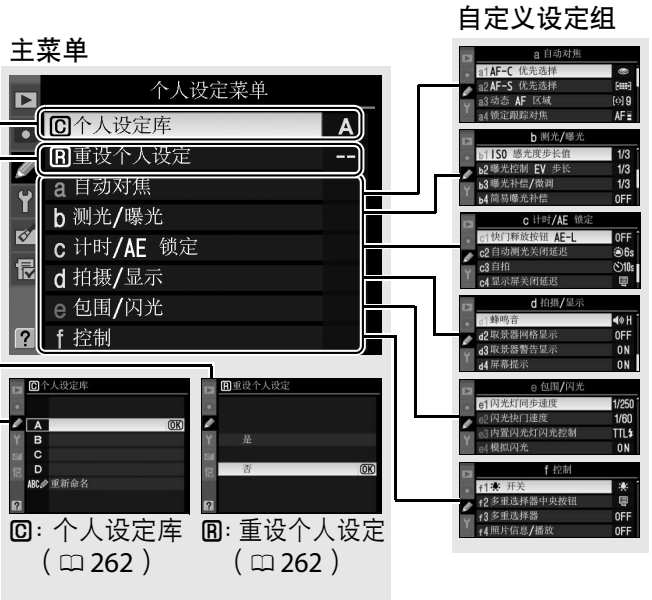
自定义设定：微调照相机设定

若要显示自定义设定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自定义设定菜单）标签。

MENU 按钮



自定义设定可用于对照相机进行个性化设定，以满足不同用户的爱好。



C：个人设定库（262）

R：重设个人设定（262）

本照相机提供了以下自定义设定选项：

自定义设定		🕮
Ⓒ	个人设定库	262
Ⓡ	重设个人设定	262
a	**自动对焦**	
a1	AF-C 优先选择	263
a2	AF-S 优先选择	264
a3	动态 AF 区域	264
a4	锁定跟踪对焦	266
a5	触发自动对焦	266
a6	AF 点照明	266
a7	对焦点循环方式	267
a8	AF 点选择	267
a9	内置自动对焦辅助照明灯	268
a10	MB-D10 的 AF-ON 按钮	269
b	**测光 / 曝光**	
b1	ISO 感光度步长值	270
b2	曝光控制 EV 步长	270
b3	曝光补偿 / 微调	270
b4	简易曝光补偿	271
b5	中央重点区域	272
b6	微调优化曝光	272
c	**计时 /AE 锁定**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273
c2	自动测光关闭延迟	273
c3	自拍	273
c4	显示屏关闭延迟	274
d	**拍摄 / 显示**	
d1	蜂鸣音	275
d2	取景器网格显示	275
d3	取景器警告显示	275
d4	屏幕提示	276

自定义设定		🕮
d	**拍摄 / 显示**	
d5	CL 模式拍摄速度	276
d6	最多连拍张数	276
d7	文件编号次序	277
d8	信息显示	278
d9	LCD 照明	278
d10	曝光延迟模式	278
d11	MB-D10 电池类型	279
d12	电池顺序	281
e	**包围 / 闪光**	
e1	闪光灯同步速度	282
e2	闪光快门速度	283
e3	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284
e4	模拟闪光	290
e5	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290
e6	自动包围曝光（手动模式）	291
e7	包围曝光顺序	291
f	**控制**	
f1	☼ 开关	292
f2	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	292
f3	多重选择器	293
f4	照片信息 / 播放	294
f5	指定 **Fn** 按钮	294
f6	指定预览按钮	298
f7	设定 AE-L/AF-L 按钮	298
f8	自定义指令拨盘	299
f9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300
f10	无存储卡时锁定快门	301
f11	反转指示器	301

Ⓒ: 个人设定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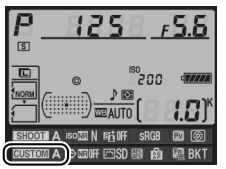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自定义设定以不同组合存储在 4 个库中。对一个库中设定的更改不会影响其它库。若要存储常用设定的特定组合，请选择四库之一并将这些设定应用于照相机。即使关闭照相机，新设定也将存储在库中，并在下一次选择该库时恢复。在其它库中可以存储设定的不同组合，用户通过从库菜单中选择合适的库，便可以在组合之间进行即时切换。

4 个自定义设定库的默认名称为 A、B、C、D。您可以按照第 255 页中的说明，使用 **重新命名** 选项添加一个描述性标题。

自定义设定库

库名称字母将显示在信息显示中，您可通过按下 **info** 按钮查看信息显示。若当前库中的设定已从默认值修改，在自定义设定菜单第二级中，已更改设定的旁边将显示一个星号。



Ⓡ: 重设个人设定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 **是** 可恢复当前自定义设定库的默认设定。请参阅第 374 页中的默认设定列表。执行双键重设时，自定义设定不会被重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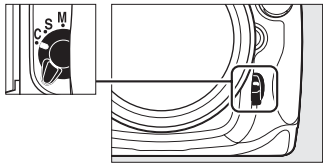


a：自动对焦

a1：AF-C 优先选择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在连续伺服 AF 模式下，该选项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都可拍摄照片（*快门释放优先*），还是仅当照相机清晰对焦时才可拍摄照片（*对焦优先*）。若要选择连续伺服 AF，请将对焦模式选择器旋转至 **C**。

对焦模式选择器



选项	说明
快门	无论何时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均可拍摄照片。
快门 + 对焦	即使照相机未清晰对焦也可拍摄照片。连拍模式下，若拍摄对象较暗或呈低对比度，每秒幅数将降低以改善对焦。
对焦	仅当显示对焦指示（●）时方可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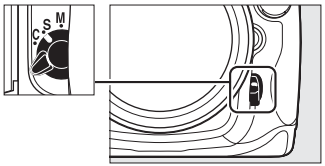
无论选择了哪个选项，显示对焦指示（●）时，对焦都不会锁定。照相机将持续调整对焦直至快门释放。

a2：AF-S 优先选择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在单次伺服 AF 模式下，该选项可控制是仅当照相机清晰对焦时才可拍摄照片（*对焦优先*），还是在每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都可拍摄照片（*快门释放优先*）。若要选择单次伺服 AF，请将对焦模式选择器旋转至 **S**。

对焦模式选择器



选项	说明
快门	无论何时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均可拍摄照片。
对焦	仅当显示对焦指示（●）时方可拍摄照片。

无论选择了哪个选项，显示对焦指示（●）时，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都会锁定，并保持锁定直至快门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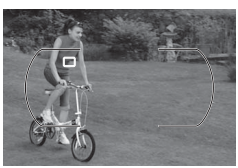
a3：动态 AF 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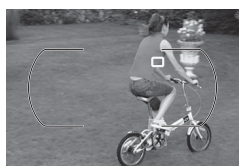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当在连续伺服 AF 模式（对焦模式 **C**； 74）中选择了动态区域 AF（ ； 76）时，若拍摄对象偏离所选对焦点，照相机将根据来自周围对焦点的信息进行对焦。请根据拍摄对象的移动，从 9、21 和 51 中选择对焦点数目（请注意，取景器中仅显示当前对焦点；其它对焦点提供辅助对焦操作的信息）。

选项	说明
9 个对焦点	若拍摄对象偏离所选对焦点，照相机将根据来自周围 8 个对焦点的信息进行对焦。当有时间进行构图或拍摄正在进行可预测运动的拍摄对象（例如，跑道上的赛跑运动员或赛车）时，可以选择该选项。

选项	说明
[⊹]21 **21 个对焦点**	若拍摄对象偏离所选对焦点，照相机将根据来自周围 20 个对焦点的信息进行对焦。当拍摄正在进行不可预测运动的拍摄对象（例如，足球场上的运动员们）时，可选择该选项。
[⊹]51 **51 个对焦点**	若拍摄对象偏离所选对焦点，照相机将根据来自周围 50 个对焦点的信息进行对焦。当拍摄对象迅速移动，难以在取景器中构图时（例如，小鸟），可以选择该选项。
[⊹]3D **51 个对焦点（3D 跟踪）**	若拍摄对象偏离所选对焦点，照相机将使用 3D 跟踪对其进行跟踪，并根据需要选择一个新的对焦点。用于对从一端到另一端进行不规则运动的拍摄对象（例如，网球选手）进行迅速构图。若拍摄对象偏离取景器，您可松开快门释放按钮，并将拍摄对象置于所选对焦点以重新构图。





3D 跟踪

当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点周围区域中的色彩会保存到照相机中。因此，对于和背景颜色相同或只占据画面极小区域的拍摄对象，使用 3D 跟踪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效果。

a4：锁定跟踪对焦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该选项可控制当与拍摄对象间的距离发生突变时，自动对焦如何进行调整。

选项	说明
AF 长	当与拍摄对象间的距离突然改变时，照相机将在调整与拍摄对象间的距离前等候一段指定的时间（长、标准或短）。这样即可防止当拍摄对象被恰巧经过这一画面的物体短暂遮挡时，照相机进行重新对焦。
AF 标准	
AF 短	
关闭	当与拍摄对象间的距离改变时，照相机立即调整对焦。该选项可用于拍摄距离迅速接连变化的一系列拍摄对象。

a5：触发自动对焦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 **快门/AF-ON 按钮**，快门释放按钮和 **AF-ON** 按钮均可用于启动自动对焦。若选择了 **仅 AF-ON 按钮**，则仅可通过按下 **AF-ON** 按钮启动自动对焦。



a6：AF 点照明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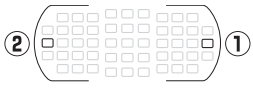
选择当前对焦点是否在取景器中被加亮显示成红色。

选项	说明
自动	所选对焦点将自动加亮显示，以便与背景形成对比。
开启	无论背景亮度如何，所选对焦点将总是被加亮显示。根据背景亮度的不同，所选对焦点可能会难以看见。
关闭	所选对焦点不会被加亮显示。

a7：对焦点循环方式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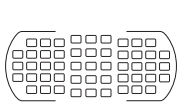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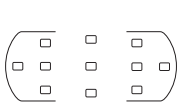
选择对焦点选择是否从取景器的一个边缘“循环”到另一个边缘。

选项	说明
循环	对焦点选择可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从右到左及从左到右进行“循环”，因此，例如取景器显示右边缘处的对焦点被加亮显示时（①），按下 ▶ 可选择取景器显示左边缘处的相应对焦点（②）。
不循环	对焦区域显示受最外部对焦点限制，例如，当选择了取景器显示右边缘处的对焦点时，按下 ▶ 无效。

a8：AF 点选择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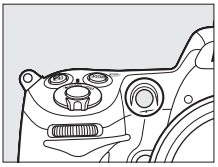
选择用于手动对焦点选择的对焦点数目。

选项	说明
AF51 **51 个对焦点**	从如右图所示的 51 个对焦点中进行选择。
AF11 **11 个对焦点**	从如右图所示的 11 个对焦点中进行选择。用于快速选择对焦点。

a9：内置自动对焦辅助照明灯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在光线不足时是否点亮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以辅助对焦操作。



选项	说明
开启	光线不足时 AF 辅助照明器点亮。仅当同时遇到下列两种情况时， AF 辅助照明器有效： 1. 对焦模式设为单次伺服自动对焦（🕮 74）。 2. AF 区域模式（🕮 76）设为自动区域 AF，或者设为单点或动态区域 AF 并选择了中央对焦点。
关闭	AF 辅助照明器不会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光线不足时，照相机可能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AF 辅助照明器

AF 辅助照明器的有效范围约为 0.5-3.0 m，在使用辅助照明器时，请使用焦距为 24-200 mm 的镜头，并移除镜头遮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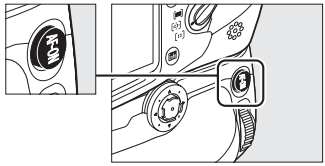
也请参阅

有关适用于 AF 辅助的镜头限制信息，请参阅第 348 页内容。

a10：MB-D10 的 AF-ON 按钮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指定给 MB-D10 电池匣（另购）上 **AF-ON** 按钮的功能。



选项	说明
AF-ON	按下 MB-D10 **AF-ON** 按钮启动自动对焦。
AE/AF 锁定	当按下 MB-D10 **AF-ON** 按钮时，对焦和曝光锁定。
仅锁定自动曝光	当按下 MB-D10 **AF-ON** 按钮时，曝光锁定。
AE 锁定（快门释放时重设）	按下 MB-D10 **AF-ON** 按钮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到再次按下该按钮、或是快门被释放或曝光测光关闭。
AE 锁定（保持）	按下 MB-D10 **AF-ON** 按钮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到再次按下该按钮或曝光测光关闭。
仅锁定自动对焦	当按下 MB-D10 **AF-ON** 按钮时，对焦锁定。
与 **Fn** 按钮相同	MB-D10 **AF-ON** 按钮执行在自定义设定 f5（🕮 294）中所选的功能。

VR 镜头

按下 **AF-ON** 按钮无法启动减震。

b：测光 / 曝光

b1：ISO 感光度步长值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对 ISO 感光度进行调整时将使用的增量。



b2：曝光控制 EV 步长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对快门速度、光圈和包围进行调整时将使用的增量。



b3：曝光补偿 / 微调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对曝光和闪光补偿进行调整时将使用的增量。



b4：简易曝光补偿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该选项可控制设定曝光补偿（🕮 118）时是否需要使用 ⊠ 按钮。若选择了 **开启（自动重设）**或 **开启**，则即使在曝光补偿设定为 ± 0 时，位于曝光显示中央的 0 仍将闪烁。

选项	说明
RESET **开启（自动重设）**	曝光补偿可通过旋转任一指令拨盘来设定（见下文注解）。当照相机或曝光测光关闭时，使用指令拨盘所选的设定将会重设（而使用 ⊠ 按钮所选的曝光补偿设定则不会重设）。
开启	与上述相同，但是当照相机或曝光测光关闭时，使用指令拨盘所选的曝光补偿值将不会重设。
关闭	曝光补偿可通过按下 ⊠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来设定。

改变 主 / 副

当在自定义设定 b4（**简易曝光补偿**）中选择了 **开启（自动重设）**或 **开启** 时，设定曝光补偿所使用的拨盘取决于在自定义设定 f8（**自定义指令拨盘**）> **改变 主 / 副**（🕮 299）中的所选项。

		自定义指令拨盘 > 改变 主 / 副	
		关闭	开启
曝光模式	P	副指令拨盘	副指令拨盘
	S	副指令拨盘	主指令拨盘
	A	主指令拨盘	副指令拨盘
	M	不适用	

b5：中央重点区域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计算曝光量时，中央重点测光将最大比重指定在画面中央的环内。该环的直径（ϕ）可以设定为 6、8、10 或 13 mm，或者平均分布于整个画面。

选项
(•)6 ϕ **6 mm**
(•)8 ϕ **8 mm**
(•)10 ϕ **10 mm**
(•)13 ϕ **13 mm**
(•)Avg 全画面平均

请注意，当使用的是非 CPU 镜头时，该直径固定为 8 mm。

b6：微调优化曝光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使用该选项可微调由照相机所选的曝光值。对于每种测光方式，均可在 +1 至 − 1 EV 之间以 1/6 EV 为步长单独微调曝光。



微调曝光

您可以单独为每个自定义设定库微调曝光，且曝光不会受到执行双键重设的影响。请注意，由于曝光补偿（ ）图标不会显示，您仅可通过在微调菜单中查看数量这一方法来确定已更改的曝光量。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曝光补偿（ 🕮 118）。

c：计时 /AE 锁定

c1：快门释放按钮 AE-L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 **关闭** 下，仅当按下**AE-L/AF-L** 按钮时锁定曝光。若选择了 **开启**，在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也将锁定曝光。



c2：自动测光关闭延迟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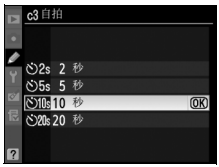
选择未执行任何操作时，照相机继续测定曝光的时间长度。曝光测光关闭时，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的快门速度和光圈显示将自动关闭。

为增强电池持久力，请选择一个较短的测光关闭延迟。



c3：自拍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自拍模式下拍摄时滞的长度。



c4：显示屏关闭延迟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下列情况时若未执行任何操作，显示屏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在播放（**播放**；默认设定为 10 秒）和图像查看（**影像查看**；默认设定为 4 秒）过程中，或者当显示菜单（**菜单**；默认设定为 20 秒）或信息（**拍摄信息显示**；默认设定为 10 秒）时。为增强电池持久力，请选择一个较短的显示屏关闭延迟。除图像查看开启时外，当照相机由另购的 EH-5a 或 EH-5 电源适配器供电时，若未对照相机执行任何操作，显示屏将保持开启状态约 1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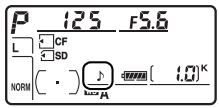
d：拍摄 / 显示

d1：蜂鸣音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 **高**（高音调）或 **低**（低音调），当进行自拍或使用单次伺服 AF 进行对焦时，照相机将以所选音调发出蜂鸣音。请注意，在以下情况中照相机将不会发出蜂鸣音：在动画录制过程中或安静快门释放模式（模式 **Q**）下对焦；在自定义设定 a2（**AF-S 优先选择**，🕮 264）中选择了 **快门**。

蜂鸣音开启时，控制面板和信息显示中将显示 ♪。



d2：取景器网格显示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 **开启** 可在构图时于取景器中显示可选网格线以供参考。



d3：取景器警告显示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 **开启** 可在电池电量不足时于取景器中显示一个低电量图标（ ）。



d4：屏幕提示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 **开启** 可显示信息显示中所选项目的工具提示。



d5：CL 模式拍摄速度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 **CL**（低速连拍）模式的每秒最高拍摄幅数（间隔拍摄过程中，该设定还可决定单张拍摄的每秒拍摄幅数）。请注意，在低速快门下，每秒拍摄幅数可能降至所选数值以下。



d6：最多连拍张数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连拍模式下，一次连拍中最多可拍摄的照片张数可以设定为 1 至 100 之间的任一数值。



内存缓冲区

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d6 中选择了何种选项，当内存缓冲区被占满时，拍摄速度将会变慢。有关内存缓冲区容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401 页内容。

d7：文件编号次序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拍摄照片时，照相机通过将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加 1 来命名文件。当新建文件夹、格式化存储卡或在照相机中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该选项控制是否从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后接续编号。



选项	说明
开启	在新建文件夹、格式化存储卡或在照相机中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文件将从上次使用的编号或当前文件夹中的最大文件编号（取两者中的较大编号）后接续编号。如果当前文件夹中已经包含编号为 9999 的照片，照相机将对此时拍摄的照片自动新建文件夹，并且文件编号将重新从 0001 开始。
关闭	当新建一个文件夹、格式化存储卡或在照相机中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文件编号将重设为 0001。请注意，若当前文件夹中已包含 999 张照片，照相机将为此时拍摄的照片自动新建一个文件夹。
RESET 重新设定	所拍下一张照片的文件编号为当前文件夹中最大文件编号加 1，除此之外，该选项和 **开启** 时相同。若当前文件夹为空文件夹，则文件编号将重设为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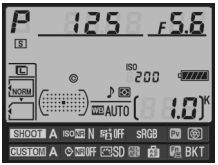
☑ 文件编号次序

如果当前文件夹编号为 999 并包含 999 张照片或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快门释放按钮将无法使用且无法进一步拍摄照片。请在自定义设定 d7（**文件编号次序**）中选择 **重新设定**，然后格式化当前存储卡或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

d8：信息显示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 **自动**（**AUTO**）下，信息显示（🕮 12）的字体颜色将自动从黑色转换为白色或从白色转换为黑色，以保持与背景的对比。若要始终使用相同颜色的字体，请选择 **手动** 并选择 **光亮时用暗字体**（**B**；黑色字体）或 **黑暗时用亮字体**（**W**；白色字体）。显示屏亮度将自动调整，与所选文字颜色形成最大对比。



光亮时用暗字体



黑暗时用亮字体

d9：LCD 照明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 **关闭** 下，控制面板的背光（LCD 照明器）仅当电源开关被旋转至 ☀ 时点亮。若选择了 **开启**，当进行曝光测光时，控制面板将被照亮（🕮 39）。选择 **关闭** 则可增强电池持久力。



d10：曝光延迟模式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 **关闭** 下，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快门即会释放。当即时取景模式选为 **三脚架** 进行拍摄时（🕮 49），或者在轻微照相机震动就可能导致照片模糊的情形下，选择 **开启** 可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且弹起反光板后，延迟快门释放约 1 秒。



d11：MB-D10 电池类型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当 MB-D10 电池匣（另购）中使用的是 8 节 AA 电池时，为确保照相机正常工作，请在该菜单中选择相应的选项，使其与电池匣中所插入电池的类型相匹配。当使用 EN-EL3e 电池或者另购的 EN-EL4a 或 EN-EL4 电池时，无需调整该选项。

选项	说明
LR6 **LR6**（**AA 碱性电池**）	使用 LR6 AA 碱性电池时选择该选项。
Ni-MH **HR6**（**AA 镍氢电池**）	使用 HR6 AA 镍氢电池时选择该选项。
FR6 **FR6**（**AA 锂电池**）	使用 FR6 AA 锂电池时选择该选项。
ZR6 **ZR6**（**AA 镍锰电池**）	使用 ZR6 AA 镍锰电池时选择该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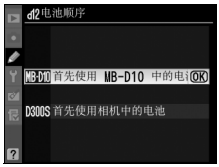
使用 AA 电池

推荐使用 EN-EL4a 或 EN-EL4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另购）或者 EN-EL3e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以达到最佳效果。使用 AA 电池时可拍摄的照片数量将会减少（🕮 403）。AA 电池的容量在周围温度低于 20 ℃ 的环境下时将会急剧下降，并且随其品牌和存放环境的不同而变化；在某些情况下，电池可能会在有效期限之前作废。某些 AA 电池不可以使用；由于碱性电池和镍锰电池的性能特征和有限容量，请只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使用，并且只能在比较温暖的环境下使用。AA 电池的电量级别在照相机中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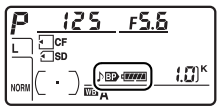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取景器	说明
	—	电池电量充足。
		电池电量过低。准备更换电池。
（闪烁）	（闪烁）	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更换电池。

EN-EL3e、EN-EL4a 或 EN-EL4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的电量级别正常显示。

选择当安装了 MB-D10 电池匣（另购）时，首先使用照相机中的电池还是电池匣中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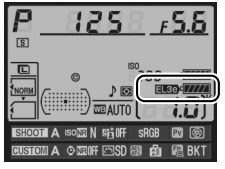
当使用的是 MB-D10 中的电池时，照相机控制面板中会显示 BP 图标。



MB-D10 电池匣

MB-D10 可容纳 1 块 EN-EL3e、 EN-EL4a 或 EN-EL4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或者 8 节 AA 碱性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或镍锰电池（随机附送 1 块 EN-EL3e 电池； EN-EL4a、EN-EL4 和 AA 电池则需另购）。EN-EL4a、EN-EL4 和 AA 电池适用于每秒幅数较高时（🕮 89）；但是请注意，在使用 AA 电池的情况下，每秒幅数将会随电池电量级别下降而减少。

信息显示按照下表显示 MB-D10 中所插的电池类型：



MB-D10 电池类型显示	电池类型
EL3e	EN-EL3e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EL4	EN-EL4a 或 EN-EL4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LR6/AA	AA 电池

e：包围 / 闪光

e1：闪光灯同步速度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该选项控制闪光同步速度。

选项	说明
1/320 秒（自动 FP）	在使用 SB-900、SB-800、SB-600 以及 SB-R200 闪光灯组件时使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若使用了其它闪光灯组件，快门速度将设为 1/320 秒。在曝光模式 P 或 A 下，照相机所示快门速度为 1/320 秒时，若实际快门速度快于 1/320 秒，自动 FP 高速同步将被激活。
1/250 秒（自动 FP）	在使用 SB-900、SB-800、SB-600 以及 SB-R200 闪光灯组件时使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若使用了其它闪光灯组件，快门速度将设为 1/250 秒。在曝光模式 P 或 A 下，照相机所示快门速度为 1/250 秒时，若实际快门速度快于 1/250 秒，自动 FP 高速同步将被激活。
1/250 秒 - 1/60 秒	闪光同步速度设为所选值。

将快门速度固定在闪光同步速度的极限值

若要在快门优先自动或手动曝光模式下将快门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极限值，请选择可以使用的最低快门速度（30 秒或 B 门）的下一值。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将会显示一个 X（闪光同步指示）。

自动 FP 高速同步

允许在照相机支持的最高快门速度下使用闪光灯，从而确保即使是拍摄明媚阳光下的背光拍摄对象，您也可选择最大光圈以减小景深。自动 FP 高速同步处于有效状态时，“FP”将显示在信息显示闪光模式指示中。

1/320 秒（自动 FP）时的闪光控制

若在自定义设定 e1（**闪光灯同步速度**，🕮 282）中选择了 **1/320 秒（自动 FP）**，内置闪光灯可在最快为 1/320 秒的快门速度下使用，而另购的 SB-900、SB-800、SB-600 和 SB-R200 闪光灯组件可在任何快门速度下使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

闪光同步速度 / 快门速度	**1/320 秒（自动 FP）**		**1/250 秒（自动 FP）**		**1/250 秒**	
	内置闪光灯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内置闪光灯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内置闪光灯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1/8,000-1/320 秒	—	自动 FP	—	自动 FP	—	—
1/320-1/250 秒	闪光同步*		—	自动 FP	—	—
1/250-30 秒	闪光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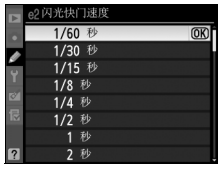
*闪光范围随快门速度的加快而缩小。不过它仍将比自动 FP 下相同速度时所获得的闪光范围要大。

☑ 闪光预备指示灯

闪光灯以全光闪光时，照相机取景器中的闪光指示灯将会闪烁以警告所拍摄的照片可能曝光不足。请注意，若选择了 **1/320 秒（自动 FP）**，另购闪光灯组件上的闪光预备指示灯将不会显示该警告。

e2：闪光快门速度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该选项决定在程序自动曝光或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模式中，使用前后帘同步或防红眼时，您可使用的最低快门速度（不论选择何种设定，在快门优先自动和手动曝光模式中，或者当闪光灯设为慢同步、慢后帘同步或防红眼带慢同步时，快门速度可慢至 30 秒）。选项的范围是：1/60 秒（**1/60 秒**）到 30 秒（**3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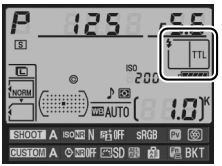
e3：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模式。

选项	说明
TTL **TTL**	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闪光量。
M **手动**	选择闪光级别（🕮 285）。
RPT **重复闪光**	快门开启时，闪光灯重复闪光，产生频闪照明效果（🕮 285）。
C **指令模式**	使用内置闪光灯作为主闪光灯，控制一个或多个另购的遥控闪光灯组件（另购；🕮 286）。

闪光控制模式

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模式将显示在信息显示中。



“手动”和 “重复闪光”

当选择了这些选项时， 图标将会在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闪烁。

SB-400

当安装并开启了另购的 SB-400 闪光灯组件时，自定义设定 e3 将更改为 **闪光灯（另购）**，因此，您可以从 **TTL** 和 **手动**（**重复闪光** 和 **指令模式** 选项无效）中选择 SB-400 的闪光控制模式。



■手动

您可在 **全光** 和 **1/128**（全光的 1/128）之间选择闪光级别。在全光级别下，内置闪光灯的指数为 17（m、ISO 200、20 ℃）。

■重复闪光

快门开启时，闪光灯重复闪光，产生频闪照明效果。按下 ◀ 或 ▶ 可加亮显示下列选项，按下 ▲ 或 ▼ 则可进行更改。



选项	说明
闪光量	选择闪光量（表示成全光的分数）。
闪光次数	选择在所选闪光量下闪光灯闪光的次数。请注意，根据快门速度和 **频率** 中所选项的不同，实际闪光次数可能会少于所选次数。
频率	选择闪光灯每秒闪光的频率。

"闪光次数"

闪光次数 的可用选项由闪光量决定。

闪光量	闪光次数的可用选项
1/4	2
1/8	2–5
1/16	2–10
1/32	2–10, 15
1/64	2–10, 15, 20, 25
1/128	2–10, 15, 20, 25, 30, 35

■指令模式

将内置闪光灯作为主闪光灯，使用高级无线闪光控制最多两组（A 和 B）中的一个或多个另购的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遥控闪光灯组件。

选择该选项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按下 ◀ 或 ▶ 可加亮显示下列选项，按下 ▲ 或 ▼ 则可进行更改。



选项		说明
内置闪光灯		选择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模式（指令闪光）。
	TTL	i-TTL 模式。从 +3.0 和 − 3.0 EV 之间以 1/3 EV 为增量选择闪光补偿值。
	M	在 **1/1** 和 **1/128**（全光的 1/128）之间选择闪光级别。
	- -	内置闪光灯不会闪光，但 AF 辅助照明器将会点亮。此时须升起内置闪光灯以执行监控预闪。
A 组		为 A 组中的所有闪光灯组件选择一个闪光模式。
	TTL	i-TTL 模式。从 +3.0 和 − 3.0 EV 之间以 1/3 EV 为增量选择闪光补偿值。
	AA	自动光圈（仅适用于 SB-900 和 SB-800 闪光灯组件）。从 +3.0 和 − 3.0 EV 之间以 1/3 EV 为增量选择闪光补偿值。
	M	在 **1/1** 和 **1/128**（全光的 1/128）之间选择闪光级别。
	- -	该组的闪光灯组件不会闪光。
B 组		为 B 组中的所有闪光灯组件选择一个闪光模式。可用选项与上文 **A 组** 中所列出的选项相同。
信道		从信道 1-4 中进行选择。两个组中的所有闪光灯组件必须设为相同信道。

请按照以下步骤在指令器模式下拍摄照片。

1 调整内置闪光灯的设定。

选择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量级别。请注意，在 **--** 模式下无法调整闪光量级别。



2 调整 A 组的设定。

为 A 组中的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量级别。



3 调整 B 组的设定。

为 B 组中的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量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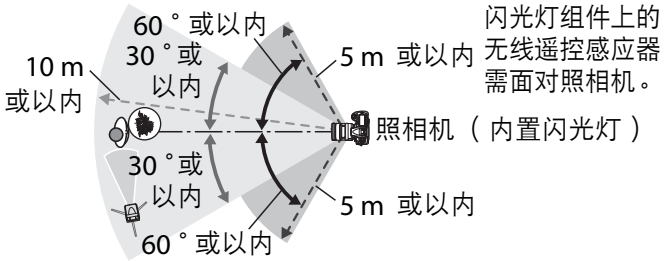
4 选择信道。



5 按下 ⓚ。

6 进行照片构图。

按照下图所示进行照片构图并排列闪光灯组件。请注意，遥控闪光灯组件可放置的最远距离可能随拍摄环境而变化。



7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定为所选信道。

开启所有遥控闪光灯组件，并将它们设为步骤 4 中所选的信道。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说明书。

8 升起内置闪光灯。

按下闪光灯弹出按钮以升起内置闪光灯。请注意，即使在 **内置闪光灯** > **模式** 中选择了 **--**，也须升起内置闪光灯以便执行监控预闪。

9 构图、对焦并拍摄。

确认照相机闪光预备指示灯以及所有其它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预备指示灯点亮后，再进行构图、对焦并拍摄。如有需要，可使用 FV 锁定（🕮 178）。

闪光同步模式显示

当在 **内置闪光灯** > **模式** 中选择了 **- -** 时，控制面板闪光同步模式显示中不会出现 ϟ。

闪光补偿

使用 ⚡± （ ϟ ）按钮和副指令拨盘所选的闪光补偿值，将添加至 **指令模式** 菜单中为内置闪光灯、 A 组和 B 组所选的闪光补偿值。当在 **内置闪光灯** > **TTL** 中选择了 ± 0 以外的闪光补偿值时， ⚡± 图标将会显示在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当内置闪光灯处于模式 **M** 下时， ⚡± 图标将闪烁。

指令器模式

将感应器窗口置于遥控闪光灯组件上能够获取内置闪光灯监控预闪的位置（未使用三脚架时，需特别注意）。请确保遥控闪光灯组件中直接释放的光线或强反射光线不会进入照相机镜头（ TTL 模式下），也不会进入遥控闪光灯组件的光电元件中（ AA 模式下），否则可能会影响曝光。为防止内置闪光灯释放的定时闪光出现在短距离拍摄的照片中，请选择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较小的光圈（较大的 f 值），或者为内置闪光灯使用 SG-3IR 红外线面板（另购）。后帘同步可产生更明亮的定时闪光，使用时需要 SG-3IR 以达到最佳效果。安装遥控闪光灯组件后，请拍摄一张测试照片并在照相机显示屏中查看其效果。

尽管对可使用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的数量没有任何限制，但实际的最大值为 3。若所使用的遥控闪光灯组件多于该数量，由其释放的闪光则会干扰操作。

e4：模拟闪光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若在照相机使用内置闪光灯或者一个另购的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闪光灯组件时选择了 **开启**，则按下照相机景深预览按钮时将会释放模拟闪光（🕮 105）。若选择了 **关闭**，闪光灯不会发出模拟闪光。

e5：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自动包围（🕮 120）生效时包围的一个或多个设定。选择 **自动曝光和闪光灯**（AE/⚡）将执行曝光和闪光级别包围，选择 **仅适用自动曝光**（AE）仅包围曝光，选择 **仅闪光**（⚡）仅执行闪光级别包围，选择 **白平衡包围**（WB）将执行白平衡包围（🕮 125），选择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则使用动态 D-Lighting 执行包围（🕮 129）。请注意，白平衡包围不适用于图像品质设定为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时。

e6：自动包围曝光（手动模式）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该选项决定手动曝光模式下在自定义设定 e5 中选择 **自动曝光和闪光灯** 或 **仅适用自动曝光** 时，哪些设定会受影响。

选项	说明
闪光 / 速度	照相机改变快门速度（自定义设定 e5 设为 **仅适用自动曝光**）或快门速度和闪光级别（自定义设定 e5 设为 **自动曝光和闪光灯**）。
闪光 / 速度 / 光圈	照相机改变快门速度和光圈（自定义设定 e5 设为 **仅适用自动曝光**）或快门速度、光圈和闪光级别（自定义设定 e5 设为 **自动曝光和闪光灯**）。
闪光 / 光圈	照相机改变光圈（自定义设定 e5 设为 **仅适用自动曝光**）或光圈和闪光级别（自定义设定 e5 设为 **自动曝光和闪光灯**）。
仅闪光	照相机仅改变闪光级别（自定义设定 e5 设为 **自动曝光和闪光灯**）。

闪光包围仅可通过 i-TTL 或 AA 闪光控制执行。若选择了 **仅闪光** 以外的一个设定且未使用闪光灯，则无论在 ISO 感光度自动控制（🕮 99）中选择了何种设定，ISO 感光度都将固定在首次拍摄时的值。

e7：包围曝光顺序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 **正常** > **不足** > **过度**（N）下，照相机将按照第 122 和 126 页中说明的顺序执行曝光、闪光和白平衡包围。若选择了 **不足** > **正常** > **过度**（**−➜+**），拍摄将按照从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顺序进行。该设定对动态 D-Lighting 包围没有影响。

f: 控制

f1: 开关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当电源开关被旋转至 时的功能。

选项	说明
LCD 背光（ ）	控制面板背光点亮 6 秒。
和信息显示	控制面板背光点亮，且拍摄信息显示在显示屏中。

f2: 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该选项决定拍摄和播放模式下指定给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的功能（无论选择了哪个选项，在全屏显示动画时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都将开始播放动画）。

■拍摄模式

选项	指定给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的功能
RESET 选择中央对焦点	选择中央对焦点。
高亮显示活动的对焦点	加亮显示当前对焦点。
不使用	不起作用。

▮▮播放模式

选项	指定给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的功能
略图 开启 / 关闭	在全屏和缩略图播放之间切换。
查看直方图	在全屏和缩略图播放中，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将会显示一个直方图。
变焦 开启 / 关闭	在全屏或缩略图播放和变焦播放之间切换。从 **低放大倍率**、**中放大倍率** 和 **高放大倍率** 中选择初始变焦设定。变焦显示将以当前对焦点为中心。
选择插槽和文件夹	显示存储卡插槽选择对话框；加亮显示插槽并按下 ▶ 显示文件夹列表。加亮显示文件夹并按下 OK 选择要播放的文件夹。仅将显示当前选来播放的文件夹（🕮 245）。

f3：多重选择器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 **重设测光关闭延迟**，则在曝光测光关闭（🕮 39）时，操作多重选择器将会激活曝光测光。若选择了 **不回应**，在按下多重选择器时，曝光测光则不会被激活。



f4：照片信息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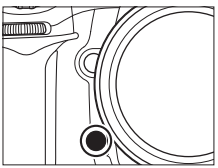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 **Info▲▼/ 播放 ◀▶**，全屏播放中按下 ▲ 或 ▼ 可更改显示的照片信息，而按下 ◀ 或 ▶ 则可显示其它图像。若要互换多重选择器按钮的功能，即按下 ▲ 或 ▼ 显示其它图像，而按下 ◀ 或 ▶ 则更改显示的照片信息，请选择 **Info◀▶/ 播放 ▲▼**。该设定也同时应于另购 MB-D10 电池匣上的多重选择器。

f5：指定 Fn 按钮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 **Fn**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包括该按钮本身（**按 Fn 按钮**）及其与指令拨盘组合使用（**Fn 按钮 + 拨盘**）时所执行的功能。

■按 Fn 按钮

在自定义设定 f5 中选择 **按 Fn 按钮** 将显示下列选项：

选项	说明
预览*	按下 **Fn** 按钮可预览景深（🕮 105）。
FV 锁定*	按下 **Fn** 按钮可锁定闪光数值（仅限于内置闪光灯和 SB-900、SB-8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闪光灯组件，🕮 178）。再次按下则解除 FV 锁定。
AE/AF 锁定	当按下 **Fn** 按钮时，对焦和曝光锁定。
仅锁定自动曝光	当按下 **Fn** 按钮时，曝光锁定。
AE 锁定（快门释放时重设）*	按下 **Fn** 按钮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到再次按下该按钮，或是快门被释放或曝光测光关闭。
AE 锁定（保持）*	按下 **Fn** 按钮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到再次按下该按钮或曝光测光关闭。
仅锁定自动对焦	当按下 **Fn** 按钮时，对焦锁定。
闪光灯关闭	在按下 **Fn** 按钮拍摄照片时，闪光灯不会闪光。
曝光包围连续拍摄	在单张拍摄或安静快门释放模式中进行曝光、闪光或动态 D-Lighting 包围时，若按下 **Fn** 按钮，则每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会拍摄当前包围程序中的所有照片。当进行白平衡包围或选择了连拍释放模式（**CH** 或 **CL** 模式）时，照相机将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重复曝光包围连拍（在单张拍摄释放模式下，将以 **CH** 释放模式的每秒幅数重复白平衡包围）。
矩阵测光	按下 **Fn** 按钮时，矩阵测光将被激活。

选项		说明
⊙	**中央重点测光**	按下 **Fn** 按钮时，中央重点测光将被激活。
⊡	**点测光**	按下 **Fn** 按钮时，点测光将被激活。
▶	**播放** *	**Fn** 按钮执行与 ▶ 按钮相同的功能。当使用远摄镜头或在难以使用左手操作 ▶ 按钮的其它情况下时选择。
☑	**访问我的菜单中首个项目** *	按下 **Fn** 按钮可快速转至 “我的菜单”中的首个项目。选择该选项可快速进入常用菜单项目。
+RAW	**+NEF (RAW)** *	若图像品质设为 **JPEG 精细**、**JPEG 标准** 或 **JPEG 基本**，按下 **Fn** 按钮后，“RAW”将出现在控制面板中，且在按下该按钮后拍摄下一张照片的同时，将记录一个 NEF (RAW) 副本（若要将 NEF/RAW 副本与一系列照片一同记录，请在拍摄间隔中持续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若要不记录一个 NEF (RAW) 副本而直接退出，请再次按下 **Fn** 按钮。
	无	按下 **Fn** 按钮时，不执行任何操作。

* 该选项不可与 **Fn 按钮 + 拨盘**（🕮 297）组合使用。选择该选项将会显示一条信息，并会将 **Fn 按钮 + 拨盘** 设为 **无**。该设定下若在 **Fn 按钮 + 拨盘** 中选择了其它选项，**按 Fn 按钮** 将被设为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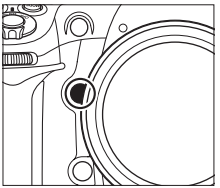
■Fn 按钮 + 拨盘

在自定义设定 f5 中选择 **Fn 按钮 + 拨盘** 将显示下列选项：

选项	说明
1 级快门 / 光圈	旋转指令拨盘时，若按下 **Fn** 按钮，则不论在自定义设定 b2（**曝光控制 EV 步长**，🕮 270）中选择了哪个选项，快门速度（曝光模式 **S** 和 **M**）和光圈（曝光模式 **A** 和 **M**）都将以 1 EV 为增量进行更改。
选择非 CPU 镜头编号	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使用**非 CPU 镜头数据** 选项指定的镜头编号。
自动包围	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在包围程序中的拍摄数量。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包围增量。
动态 AF 区域	AF 区域模式（🕮 76）设定为动态区域 AF（[·]）时，若选择了连续伺服 AF（对焦模式 **C**；🕮 74），对焦点的数目可通过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任一指令拨盘进行选择（🕮 264）。
无	按下 **Fn** 按钮时旋转指令拨盘，不会执行任何操作。

f6：指定预览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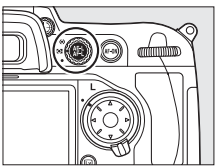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景深预览按钮所执行的功能，包括该按钮本身（**按下预览按钮**）及其与指令拨盘组合使用（**预览 + 指令拨盘**）时所执行的功能。除 **按下预览按钮** 的默认选项为 **预览**，且 **预览 + 指令拨盘** 的默认设定是 **无** 以外，有效选项与 **按 Fn 按钮**（🕮 295）和 **Fn 按钮 + 拨盘**（🕮 297）时相同。

f7：设定 AE-L/AF-L 按钮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 **AE-L/AF-L**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包括该按钮本身（**按下 AE-L/AF-L 按钮**）及其与指令拨盘组合使用（**AE-L/AF-L+ 指令拨盘**）时所执行的功能。除 **按下 AE-L/AF-L 按钮** 默认为 **AE/AF 锁定**，并具有另一 **AF-ON** 选项（若选择了该选项，按下 **AE-L/AF-L** 按钮与按下 AF-ON 按钮具有相同的效果，都会启动自动对焦；该选项无法与 **AE-L/AF-L+ 指令拨盘** 组合使用）以外，**按下 AE-L/AF-L 按钮** 的有效选项与 **按 Fn 按钮**（🕮 295）时相同。除 **AE-L/AF-L+ 指令拨盘** 默认为 **无**，且没有 **1 级快门 / 光圈** 选项以外，**AE-L/AF-L+ 指令拨盘** 的有效选项与 **Fn 按钮 + 拨盘**（🕮 297）时相同。

f8：自定义指令拨盘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该选项控制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盘的操作。

选项	说明
反转方向	控制指令拨盘的方向。选择 **否** 可进行标准指令拨盘操作，选择 **是** 则可反向旋转指令拨盘。该设定也同时应用于 MB-D10 的指令拨盘。
改变主 / 副	若选择了 **关闭**，主指令拨盘将控制快门速度，而副指令拨盘控制光圈。若选择了 **开启**，主指令拨盘将控制光圈，而副指令拨盘控制快门速度。该设定也同时应用于 MB-D10 的指令拨盘。
光圈设定	若选择了 **副指令拨盘**，光圈仅可通过副指令拨盘进行调整（如果在 **改变主 / 副** 中选择了 **开启**，则仅可通过主指令拨盘进行调整）。若选择了 **光圈环**，光圈仅可通过镜头光圈环进行调整，且照相机光圈显示将以 1 EV 为增量显示光圈（G 型镜头的光圈仍使用副指令拨盘进行设定）。在选择了 **光圈环** 且安装了带有光圈环的 CPU 镜头时，即时取景不可用。请注意，不论已选何种设定，安装了非 CPU 镜头之后，您必须使用光圈环调整光圈。

选项	说明
菜单和播放	若选择了 **关闭**，多重选择器可用于选择全屏播放时显示的照片，加亮显示缩略图和导航菜单。若选择了 **开启**，主指令拨盘可用于选择全屏播放时显示的照片，在缩略图播放时左右移动光标以及上下移动菜单加亮显示条。副指令拨盘用于在全屏播放中显示其它照片信息，以及在缩略图播放时上下移动光标。屏幕中显示菜单时，向右旋转副指令拨盘可显示所选项的子菜单，向左旋转则显示前一菜单。若要进行选择，可按下 ▶、多重选择器的中央或 ⊛。

f9：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若选择 **是**，一般情况下通过按住 **MODE**、**ISO**、**QUAL** 或 **WB** 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可进行的调整，即可在释放按钮后再旋转指令拨盘来进行（这也同时应用于当前指定用来执行包围的按钮；🕮 297）。当再次按下相应的任一按钮或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设定结束。除非自定义设定 c2 **自动测光关闭延迟** 选择为 **无限**，否则曝光测光关闭时设定也将终止。

f10：无存储卡时锁定快门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选择 **快门释放开启** 允许未插存储卡时快门也可被释放，但不会记录照片（这时，照片将以 Demo 模式出现在显示屏中）。若选择了 **快门释放锁定**，快门释放按钮只在照相机插有存储卡时才被启用。请注意，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另购）将照片记录到计算机时，照片不会保存至照相机存储卡，且不论此选项如何设定，快门都会启动。

f11：反转指示器 MENU 按钮 ➜ 个人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 （+0−）下，控制面板、取景器和信息显示中的曝光指示将在左边显示正值，并在右边显示负值。选择 （−0+）可在左边显示负值，在右边显示正值。

设定菜单：照相机设定

若要显示设定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设定菜单）标签。

MENU 按钮



选项	🕮
格式化存储卡	303
LCD 显示屏亮度	303
清洁影像感应器	362
向上锁定反光板以便清洁 [1]	365
视频模式	303
HDMI	304
时区和日期	304
语言（**Language**）	305
影像注释	305
自动旋转影像	306
影像除尘参照图	307

选项	🕮
电池信息	309
无线传输器	227
原始影像认证	310
版权信息	311
保存 / 载入设置	312
GPS	201
虚拟水平	313
非 **CPU** 镜头数据	196
AF 微调	314
Eye-Fi 上载 [2]	315
固件版本	316

1 电池电量较低时无效。

2 仅当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存储卡时有效（🕮 315）。

格式化存储卡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若要开始格式化，请选择一个存储卡插槽，然后选择 **是**。*请注意，格式化会永久删除所选插槽中存储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它数据*。在格式化之前，务必根据需要进行备份。



格式化期间

在格式化过程中，不要关闭照相机或取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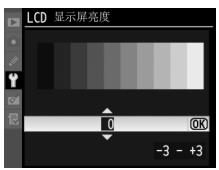
双键格式化

存储卡也可通过按下 FORMAT（🗑 和 **MODE**）按钮 2 秒钟以上进行格式化（🕮 34）。

LCD 显示屏亮度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按下 ▲ 或 ▼ 可选择显示屏亮度。选择较高值提高亮度，选择较低值则降低亮度。



视频模式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通过视频接口连接照相机至电视机或录像机时，请确认照相机视频模式和设备视频标准（NTSC 或 PAL）相匹配。

HDMI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本照相机配备了一个 HDMI（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接口，使您可通过带有 C 型迷你针式接口的连接线（从经销商另行选购）在高清电视机或显示屏上播放照片。连接照相机至高清设备之前，请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HDMI 格式。

选项	说明
AUTO **自动**	照相机自动选择合适的格式。
480p **480p**（逐行）	640 × 480（逐行）格式
576p **576p**（逐行）	720 × 576（逐行）格式
720p **720p**（逐行）	1,280 × 720（逐行）格式
1080i **1080i**（隔行）	1,920 × 1,080（隔行）格式

连接了 HDMI 设备时，照相机显示屏将自动关闭。

时区和日期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您可更改时区，设定照相机时钟，选择日期显示顺序，以及开启或关闭夏令时。

选项	说明
时区	选择时区。选择后照相机时钟将自动设定为新时区的时间。
日期和时间	设定照相机时钟（🕮 29）。若未设定时钟，控制面板中将出现一个闪烁的 CLOCK 图标。
日期格式	选择日、月、年的显示顺序。
夏季时间	开启或关闭夏令时。设定之后，照相机时钟将自动前进或倒退一个小时。默认设定为 **关闭**。

语言（**Language**）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照相机菜单及信息的显示语言。本照相机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Dk	Dansk	丹麦语	Pl	Polski	波兰语
De	Deutsch	德语	Pt	Português	葡萄牙语
En	English	英语	Ru	Русский	俄语
Es	Español	西班牙语	Sv	Svenska	瑞典语
Fi	Suomi	芬兰语	繁	中文(繁體)	繁体中文
Fr	Français	法语	简	中文(简体)	简体中文
It	Italiano	意大利语	日	日本語	日语
Nl	Nederlands	荷兰语	한	한글	韩语
No	Norsk	挪威语			

影像注释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注释。注释可作为元数据在 ViewNX（附送）或 Capture NX 2 软件（另购；🕮 359）中进行查看。注释也可在照片信息显示中拍摄数据的第 3 页（🕮 213）进行查看。

- **完成**：保存更改并返回设定菜单。
- **输入注释**：请按照第 255 页中的说明输入注释。注释最长可达 36 个字符。
- **附加注释**：选择该选项为将来拍摄的所有照片添加注释。通过加亮显示该选项并按下 ▶，可开启和关闭 **附加注释**。



自动旋转影像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 **开启** 时拍摄的照片包含照相机方向信息，这些照片在播放（🕮 204）过程中或者在 ViewNX（附送）或 Capture NX 2 软件（另购；🕮 359）中查看时会自动旋转。可记录以下方向：



风景（横向）方向



照相机顺时针转动 90°



照相机逆时针转动 90°

当选择 **关闭** 时，将不记录照相机方向。在进行转动或将镜头朝上或朝下拍摄照片时，请选择该选项。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若要在播放过程中自动旋转“竖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显示，请在播放菜单中将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选项设定为 **开启**（🕮 251）。请注意，由于照相机在拍摄过程中自身已处于合适的方向，因此在图像查看（🕮 206）期间图像不会自动旋转。

获取用于 Capture NX 2 软件（另购；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Capture NX 2 软件说明书）中图像除尘选项的参考数据。

仅当照相机上安装了 CPU 镜头时，**影像除尘参照图** 才有效。建议您使用焦距至少为 50 mm 的镜头。使用变焦镜头时，请将图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选择一种开始选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若要不获取图像除尘数据而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 **开始**：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并且取景器和控制面板显示中将出现 “rEF”。
- **清洁感应器后启动**：选择该选项以在启动前清洁图像传感器。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并且清洁完毕后，取景器和控制面板显示中将出现 “rEF”。







☑ 图像传感器的清洁

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记录的除尘参考数据，无法用于清洁图像传感器之后拍摄的照片。仅当除尘参考数据将不被用于现有照片时，才请选择 **清洁感应器后启动**。

2 在取景器中对无特征的白色物体进行构图。

对距镜头约 10 厘米处的一个明亮、无特征的白色物体进行构图，并使其填满取景器，然后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对焦将自动设定为无穷远；而在手动对焦模式下，请手动将对焦设定为无穷远。

3 获取除尘参考数据。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显示屏将关闭。

如果参照物太亮或太暗，照相机可能无法得到图像除尘参考数据，这时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提示信息。请另选一个参照物，从步骤 1 开始重新操作。



☑ 图像除尘参考数据

同一参考数据可用于使用不同镜头、不同光圈所拍摄的照片。参照图不能使用计算机图像软件进行查看。在照相机中查看参照图时，将会显示一个网格图案。



电池信息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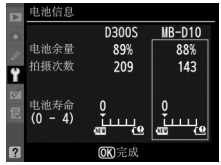
查看照相机中当前所插电池的信息。



项目	说明
电池余量	以百分比显示电池当前电量级别。
拍摄次数	自当前电池最近一次充电以来使用电池释放快门的次数。请注意，照相机有时可能会释放快门但不拍摄照片，例如，测量预设白平衡时。
校准	该项目仅在照相机由一个装有 EN-EL4a 或 EN-EL4 电池（另购）的另购 MB-D10 电池匣供电时显示。 • CAL：由于反复使用和充电，需使用校准功能以确保准确测量电池电量；充电前请重新校准电池。 • —：不需要校准。
电池寿命	电池寿命分 5 级表示。0（NEW）表示电池性能未被削弱，4（）表示电池已达到最终寿命，需要更换电池。请注意，在温度低于约 5 ℃ 的环境下进行充电的电池，其使用寿命显示将暂时降低；但是，一旦在约 20 ℃ 或更高温度的环境下对该电池进行充电，其使用寿命显示将恢复正常。

MB-D10 电池匣

MB-D10 电池匣的显示如右图所示。电池匣中包含的是 AA 电池时，不显示拍摄次数和电池寿命。



无线传输器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当使用另购的 WT-4 无线传输器时，该选项可用于调整连接无线网络的设定。请参阅“连接：无线和以太网”（🕮 227）。

原始影像认证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 **ON 开启** 可在拍摄时将图像验证信息嵌入新照片，从而可使用尼康影像验证软件（另购）侦测到所作的更改。图像验证信息无法嵌入现有照片。图像验证处于开启状态时所拍摄的照片，在照片信息显示的文件信息和总述页面将以 图标标识（🕮 208、 215）。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

图像验证信息不会嵌入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另购）直接记录在计算机上的 TIFF (RGB) 照片中。

副本

图像验证信息不会嵌入使用润饰菜单（🕮 317）选项创建的副本中。

版权信息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版权信息。版权信息可在照片信息显示中拍摄数据的第 4 页进行查看（🕮 214），还可作为元数据在 ViewNX（附送）或 Capture NX 2 软件（另购；🕮 359）中进行查看。

- **完成**：保存更改并返回设定菜单。
- **拍摄者**：请按照第 255 页中的说明输入拍摄者的姓名。拍摄者的姓名最长可达 36 个字符。
- **版权**：请按照第 255 页中的说明输入版权所有者的姓名。版权所有者的姓名最长可达 54 个字符。
- **附加版权信息**：选择该选项为将来拍摄的所有照片添加版权信息。通过加亮显示该选项并按下 ▶，您可以开启和关闭 **附加版权信息**。



☑ 版权信息

为避免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拍摄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请确保在出借或转让照相机给他人之前，没有选择 **附加版权信息**，且 **拍摄者** 和 **版权** 字段为空白。尼康对由于使用 **版权信息** 选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争议不承担法律责任。

保存 / 载入设置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 **保存设置** 可将下列设定保存到照相机存储卡中。插有两张存储卡时，则保存到主插槽的存储卡中（若存储卡已满，屏幕中将显示一条错误信息；🕮 387）。

菜单	选项
播放	显示模式
	影像查看
	删除之后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拍摄（所有库）	拍摄菜单库
	文件命名
	影像品质
	影像尺寸
	JPEG 压缩
	NEF (RAW) 记录
	白平衡（具备微调和 d-0 至 d-4 预设）
	设定优化校准
	色彩空间
	动态 D-Lighting
	长时间曝光噪点消减
	高 ISO 噪点消减
	ISO 感光度设定
	即时取景模式
	短片设定
个人设定（所有库）	除 **重设个人设定** 以外的所有自定义设定

菜单	选项
设定	清洁影像感应器
	视频模式
	HDMI
	时区和日期（日期和时间除外）
	语言（Language）
	影像注释
	自动旋转影像
	原始影像认证
	版权信息
	GPS
	非 CPU 镜头数据
我的菜单 / 最近的设定	所有我的菜单项目
	所有最近的设定
	选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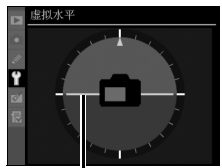
选择 **载入设置** 可恢复使用 D300S 保存的设定。请注意，仅当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时，**保存 / 载入设置** 才有效，且仅当存储卡中包含已保存的设定时，**载入设置** 选项才有效。

保存设置
设定保存在名为 NCSETUP5 的文件中。若文件名已更改，照相机将无法载入设定。

虚拟水平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根据来自照相机图像传感器的信息显示一条虚拟水平线。当照相机处于水平位置时，该参考线显示为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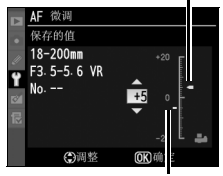
参考线

照相机倾斜
当照相机以较大角度向前或向后倾斜时，虚拟水平显示不准确。当照相机无法测量倾斜度时，虚拟水平将不会显示。

AF 微调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最多可为 12 种镜头微调对焦。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推荐使用 AF 微调，它可能干扰正常对焦；请仅在需要时使用。

选项	说明
AF 微调（开启 / 关闭）	• **开启**：开启 AF 微调。 • **关闭**：关闭 AF 微调。
保存的值	微调当前镜头的 AF（仅限于 CPU 镜头）。按下 ▲ 或 ▼ 可在 +20 到 −20 之间选择所需值。最多可保存 12 种镜头的数值。每种镜头仅可保存一个值。 从照相机移开对焦点。 当前值  朝照相机移动对焦点。 先前值
默认值	选择当前镜头没有先前保存的值时所使用的 AF 微调值（仅限于 CPU 镜头）。
保存的值列表	列出先前保存的 AF 微调值。若当前镜头存在一个微调值，则镜头名将标有一个 ▮ 图标。若要从列表中删除镜头，请加亮显示所需镜头并按下 🗑。若要更改镜头标识（例如，选择一个与镜头序列编号最后两位数相同的标识以将其与相同型号的其它镜头区分开来，这是因为 **保存的值** 仅可用于每种类型中的一个镜头），请加亮显示所需镜头并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按下 ▲ 或 ▼ 可选择一个标识，然后按下 OK 即可保存更改并退出。 

AF 微调

应用 AF 微调时，照相机可能无法在最近距离处和无穷远处进行对焦。

即时取景（三脚架）模式

将即时取景模式选为 **三脚架**（🕮 49）时，微调无法应用于对比侦测自动对焦。

保存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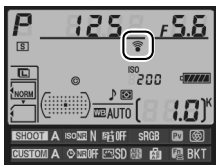
每种镜头仅可保存一个值。若使用的是望远倍率镜，则可为镜头和望远倍率镜的每个组合保存单独的值。

Eye-Fi 上载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该选项仅当照相机中插有一张 Eye-Fi 存储卡（从第三方经销商另行选购）时显示。选择 **开启** 可将照片上传至事先选择的目标位置。请注意，若测位状态不佳，照片将不会上传。

请遵守当地所有有关无线设备的法律，并在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的场所选择 **关闭**。



当插入 Eye-Fi 卡时，其状态将在信息显示中用一图标标识：

- 📡：Eye-Fi 上传关闭。
- 📶：Eye-Fi 上传开启，但没有可用于上传的照片。
- 📶（静态）：Eye-Fi 上传开启；等待开始上传。
- 📶（动态）：Eye-Fi 上传开启；正在上传数据。
- 📡：错误。— 照相机无法控制 Eye-Fi 卡。若控制面板或取景器中出现闪烁的 CHR，请参阅第 388 页内容；若未显示该指示，您可正常拍摄照片，但可能无法更改 Eye-Fi 设定。

Eye-Fi 卡

有关 Eye-Fi 卡的错误信息，请参阅 Eye-Fi 卡随附说明书，若您还有任何疑问，请直接咨询生产厂家。本照相机可用于开启和关闭 Eye-Fi 卡，但可能不支持其它 Eye-Fi 功能。

支持的 Eye-Fi 卡

到 2009 年 4 月为止，可以使用以下 2 GB Eye-Fi 卡：Eye-Fi Home、Eye-Fi Share 和 Eye-Fi Explore。Eye-Fi 卡仅在其出售国可用。请确保 Eye-Fi 卡固件已升级至最新版本。

固件版本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查看照相机当前的固件版本。

润饰菜单：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若要显示润饰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润饰菜单）标签。

MENU 按钮



润饰菜单中的选项可用于为现有照片创建裁切或润饰后的副本。请注意，仅当照相机中插有包含照片的存储卡时才会显示润饰菜单。

选项	📖
D-Lighting	321
红眼修正	322
裁切	323
单色	325
滤镜效果	325
色彩平衡	326
影像合成 [1]	327
NEF (RAW) 处理	330
重新调整尺寸	332
编辑短片	64
并排比较 [2]	334

无法应用至当前图像的选项显示为灰色且无效。

1 仅可通过按下 MENU 并选择 标签进行选择。

2 仅在全屏播放模式下显示润饰图像或原始图像并按下 时，该选项才有效。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的步骤如下：

1 选择一张照片。

以全屏播放方式显示所需照片（🕮 204）。





润饰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显示或润饰使用其它设备创建的图像。

2 显示润饰菜单。

按下 OK 显示润饰菜单。





也请参阅

有关将 OK 按钮与 WT-4 无线传输器一起使用的信息，请参阅第 227 页内容。

3 显示润饰选项。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所需项目并按下 OK。





4 选择润饰选项。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所选项目的相关章节。若想不创建润饰后的副本而直接返回全屏播放，请按下 ▶。

显示屏关闭延迟
若 20 秒钟内未进行任何操作，显示屏将自动关闭。延迟时间可通过自定义设定 c4（**显示屏关闭延迟**）进行调整。

5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按下 ⊛ 可创建照片润饰后的副本。润饰后的副本将用一个 ✍ 图标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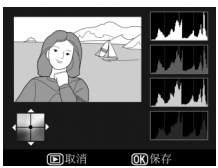
从润饰菜单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需润饰的照片也可从润饰菜单中进行选择。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加亮显示一张照片并按下⊛。



创建所选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润饰副本

尽管除 **影像合成** 和 **编辑短片** 以外的每个选项仅可应用一次，但大多数选项可应用于使用其它润饰选项创建的副本（请注意，多次编辑可能会造成细节损失）。无法应用至当前图像的选项显示为灰色且无效。

图像品质

除了使用 **裁切**、**影像合成**、**NEF (RAW) 处理** 和 **重新调整尺寸** 创建的副本，从 JPEG 图像创建的副本与原始图像具有相同的尺寸和品质，从 NEF (RAW) 照片创建的副本以大尺寸、精细品质的 JPEG 图像进行保存，而从 TIFF (RGB) 照片创建的副本则以与原始图像相同尺寸的精细品质 JPEG 图像进行保存。当副本以 JPEG 格式保存时，将使用文件大小优先进行压缩。

D-Lighting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D-Lighting 可增亮暗部，以使黑暗或背光照片达到理想的效果。



处理前



处理后

请按下 ▲ 或 ▼ 选择修正量。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按下 ⓚ 即可复制照片。



红眼修正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该选项可用于修正由闪光引起的“红眼”，且仅适用于使用闪光灯所拍摄的照片。选来进行红眼修正的照片可如右图所示进行预览。请确认红眼修正的效果，并按照下表所述创建一个副本。请注意，红眼修正不一定总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并且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会被应用到图像中未受红眼影响的部分；继续操作之前请先仔细确认预览图像。

目的	使用	说明
放大	⊕	按下 ⊕ 按钮可放大，按下 ⊖ 按钮则可缩小。当照片被放大时，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查看显示屏中不可视的图像区域。按住多重选择器将快速滚动到画面的其它区域。按下变焦按钮或多重选择器时，将显示导航窗口；显示屏中当前可视的部分会用一个黄色边框标识。按下 ⊛ 可取消变焦。
缩小	⊖	
查看图像的其它区域		
取消变焦	⊛	
创建副本	⊛	如果在所选择的照片中侦测到红眼，照相机将创建一个已经过减少红眼影响处理的副本。若照相机无法侦测到红眼，则不会创建副本。



裁切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所选照片裁切后的副本。所选照片中选来裁切的区域将显示为黄色；请按照下表所述创建一个裁切后的副本。



目的	使用	说明
减小裁切的尺寸		按下 按钮可减小裁切的尺寸。
增加裁切的尺寸		按下 按钮可增加裁切的尺寸。
更改裁切的宽高比		旋转主指令拨盘可在宽高比 3:2、4:3、5:4、1:1 和 16:9 之间进行切换。
移动裁切		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将裁切移动至图像的其它区域。
预览裁切		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可预览裁切后的图像。
创建副本		将当前裁切保存为单独的文件。

裁切：图像品质和尺寸

从 NEF (RAW)、NEF (RAW) + JPEG 或 TIFF (RGB) 照片创建的副本，其图像品质（🕮 68）为 JPEG 精细；从 JPEG 照片创建的裁切后的副本与原始照片具有相同的图像品质。副本的尺寸随裁切尺寸和宽高比的不同而变化。

宽高比	可能的尺寸
3 : 2	3,424 × 2,280、2,560 × 1,704、1,920 × 1,280、1,280 × 856、960 × 640、640 × 424
4 : 3	3,424 × 2,568、2,560 × 1,920、1,920 × 1,440、1,280 × 960、960 × 720、640 × 480
5 : 4	3,216 × 2,568、2,400 × 1,920、1,808 × 1,440、1,200 × 960、896 × 720、608 × 480
1 : 1	2,560 × 2,560、1,920 × 1,920、1,440 × 1,440、960 × 960、720 × 720、480 × 480
16 : 9	3,424 × 1,92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720、960 × 536、640 × 360

查看裁切后的副本

显示裁切后的副本时，变焦播放可能不可用。

单色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以 **黑白**、**棕褐色** 或 **冷色调**（蓝白单色）复制照片。



选择 **棕褐色** 或 **冷色调** 可显示所选图像的预览；按下 ▲ 将增加颜色饱和度，按下 ▼ 则降低饱和度。按下 ⓚ 可创建照片的单色副本。





滤镜效果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有以下彩色滤镜效果可供选择。按照下述方法调整滤镜效果之后，按下 ⓚ 即可复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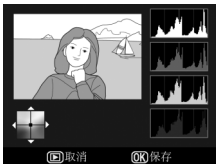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天光镜	创建天光镜滤镜效果，使照片蓝色减淡。其效果可如右图所示在显示屏中进行预览。
暖色滤镜	创建带有暖色调滤镜效果的副本，为其带来一种“暖”红色氛围。其效果可在显示屏中进行预览。



色彩平衡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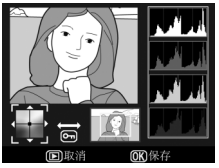
如下所示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创建修改色彩平衡后的副本。其效果可在显示屏中进行确认，同时反映到红色、绿色、蓝色直方图（🕮 210）中，向您展示副本中的色调分布。按下 ⓚ 即可复制照片。





变焦

若要放大显示屏中显示的图像，请按下 🔍 按钮。直方图将被更新且仅显示显示屏中所示图像部分的数据。当图像被放大时，按下 🔑 按钮可在色彩平衡和变焦之间来回切换。当选择了变焦时，您可使用 🔍 和 ⊞ 按钮放大和缩小图像，并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图像。



影像合成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图像合成功能可将两张现有 NEF (RAW) 照片组合成单张照片，并与原始照片分开保存；由于利用来自照相机图像传感器的原始图像数据，其效果明显优于在图像应用程序中合成的照片。新照片以当前图像品质和尺寸设定进行保存；创建合成图像之前，请先设定图像品质和尺寸（🕮68、71；所有选项都有效）。若要创建一个 NEF (RAW) 副本，请选择 **NEF (RAW)** 图像品质。

1 选择影像合成。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 **影像合成** 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且 **影像 1** 被加亮显示。





2 显示 NEF (RAW) 图像。

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照片选择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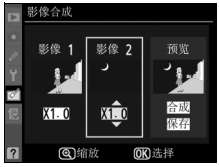
3 选择一张照片。

加亮显示合成图像中的第一张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若要查看其它位置的照片，则按照第 217 页中的说明按下 ⊛ 选择所需存储卡和文件夹）。按下 ⓚ 可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并返回预览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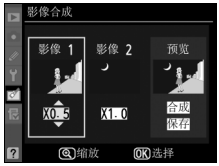
4 选择第二张照片。



所选图像将显示为 **影像 1**。按下 ▶ 加亮显示 **影像 2**，然后重复步骤 2-3 选择第二张照片。



5 设定增益补偿。



加亮显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后通过按下 ▲ 或 ▼，从 0.1 和 2.0 之间为图像 1 选择增益补偿来优化合成图像的曝光。请重复步骤以设定第二张照片的增益补偿。默认值为 1.0 ； 选择 0.5 将使增益补偿降低一半，而选择 2.0 则使增益补偿增加一倍。增益补偿的效果可在 **预览** 栏中查看。



6 加亮显示 预览 栏。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 **预览** 栏。



7 预览合成图像。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 **合成** 并按下 OK（若想不显示预览而直接保存合成图像，请加亮显示 **保存** 并按下 OK）。若要返回步骤 5 并选择新照片或调整增益补偿，请按下 ⊖。



8 保存合成图像。

显示预览的同时按下 ⓚ 可保存合成图像。创建合成图像之后，该新图像将以全屏方式显示在显示屏中。







☑ 图像合成

只有使用 D300S 创建的 NEF (RAW) 照片才能用于图像合成。选择画面中不会显示其它图像。仅具有相同位深度的 NEF (RAW) 照片可进行组合。

合成图像与选择为 **影像 1** 的照片具有相同的照片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测光、快门速度、光圈、曝光模式、曝光补偿、焦距以及图像方向）、白平衡值及优化校准设定。保存时，合成图像中会附加当前图像注释；但是不会复制版权信息。以 NEF (RAW) 格式保存的合成图像根据 **NEF (RAW) 记录** 菜单中 **类型** 的所选项进行压缩，并具有与原始图像相同的位深度；JPEG 合成图像使用文件大小优先压缩进行保存。

NEF (RAW) 处理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 NEF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

1 选择 **NEF (RAW) 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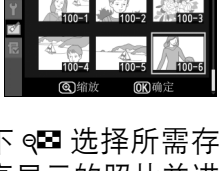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 并按下 ▶ 显示照片选择对话框，其中仅列出本照相机所创建的 NEF (RAW) 图像。



2 选择一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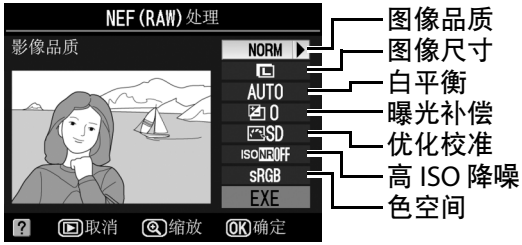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一张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若要查看其它位置的照片，则按照第 217 页中的说明按下 🔍 选择所需存储卡和文件夹）。按下 OK 可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并进入下一步。



3 调整 NEF (RAW) 处理设定。

为 JPEG 副本选择图像品质（🕮 68）、图像尺寸（🕮 71）、白平衡（🕮 134）、曝光补偿（🕮 118）、优化校准（🕮 154；请注意，优化校准网格无法显示）和高 ISO 降噪（🕮 259），以及色空间（🕮 166）。请注意，白平衡不适用于多重曝光或使用图像合成创建的照片，且曝光补偿增量与拍摄模式中所使用的不相同。





4 复制照片。

加亮显示 **EXE** 并按下 ⓚ 为所选照片创建一个 JPEG 副本。按下 **MENU** 按钮即可不复制照片而直接退出。





重新调整尺寸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所选照片的小型副本。在全屏播放中，您可以按照第 318 页中的说明使用 **重新调整尺寸** 选项。若选择润饰菜单中的 **重新调整尺寸**，您可如下文所述为多张照片重新调整尺寸。

1 选择一个目标位置。

若插有两张存储卡，您可通过加亮显示 **选择目标位置** 并按下 ▶ 为重新调整尺寸后的副本选择一个目标位置（若只插有一张卡，请进入步骤 2）。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请加亮显示一个存储卡插槽并按下 OK。





2 选择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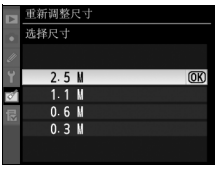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 **选择尺寸** 并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以下选项；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选项	尺寸（像素）	选项	尺寸（像素）
2.5M	1920 × 1280	**0.6M**	960 × 640
1.1M	1280 × 856	**0.3M**	640 × 424

3 选择照片。

加亮显示 **选择影像** 并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请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照片，然后按下多重选择器的中央确认选择或取消选择（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若要查看其它位置的照片，则按照第 217 页中的说明按下 🔍 选择所需存储卡和文件夹）。所选照片用 🖼 图标标识。选择完后请按下 OK。



4 保存重新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加亮显示 **是** 并按下 OK 保存重新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查看重新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显示重新调整尺寸后的副本时，变焦播放可能不可用。

图像品质

从 NEF (RAW)、 NEF (RAW) + JPEG 或 TIFF (RAW) 照片创建的副本，其图像品质（🕮 68）为 JPEG 精细；从 JPEG 照片创建的副本与原始照片具有相同的图像品质。

比较润饰后的副本与原始照片。仅当以全屏方式播放副本或原始照片并按下 ⓚ 按钮显示润饰菜单时，该选项才有效。

■进行并排比较

1 **选择一张照片。**

在全屏播放模式下选择润饰后的副本（用 图标标识）或已被润饰的照片，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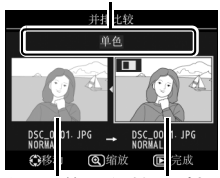
2 **选择并排比较。**

加亮显示 **并排比较** 并按下 ⓚ。





3 比较该副本与原始照片。



源图像显示在左边，润饰后的副本显示在右边，而用于创建副本的选项则列于显示屏上方。按下◀或▶可在源图像和润饰后的副本之间进行切换。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若副本是使用 **影像合成** 由两张图像所创建的，按下▲或▼可切换查看这两张源图像。按下 ▶ 按钮即可退回播放模式。若要退回播放模式且在屏幕中显示加亮显示的图像，请按下 OK。

☑ 并排比较

若副本是由一张受保护（🕮 219）、在锁定的存储卡中、已被删除或隐藏（🕮 245）、或者嵌入了图像验证信息（🕮 310）的照片所创建，则源图像将不会显示。

我的菜单：创建自定义菜单

若要显示我的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我的菜单）标签。

MENU 按钮



使用 **我的菜单** 选项，您可以创建和编辑播放、拍摄、自定义设定、设定和润饰菜单选项的自定义列表，以便快速进入选项（最多 20 项）。若有需要，可显示最近的设定，取代我的菜单（🕮 340）。

选项可按照下述方法进行添加、删除和重新排列。

在我的菜单中添加选项

1 **选择添加项目。**

在我的菜单（）中，加亮显示 **添加项目** 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菜单。**

加亮显示菜单（其中包含您希望添加的选项）名称，然后按下 ▶。



3 选择一个项目。

加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并按下 ⓚ。





4 定位新项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菜单中向上或向下移动新项目。按下 ⓚ 可添加新项目。





5 添加更多项目。

我的菜单中当前显示的项目将用一个勾选标记标识。无法选择标有 ⊠ 图标的项目。重复步骤 1-4 可选择其它项目。



从我的菜单中删除选项

1 选择删除项目。

在我的菜单（🗀）中，加亮显示 **删除项目** 并按下 ▶。

2 选择项目。

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 以选择或取消选择。所选项目将用一个勾选标记标识。





3 选择完成。

加亮显示 **完成** 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





4 删除所选项目。

按下 ⓞⓚ 删除所选项目。





在我的菜单中删除项目

若要删除我的菜单中当前加亮显示的项目，请按下 🗑 按钮。这时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 则可从我的菜单中删除所选项目。

重新排列我的菜单中的选项

1 选择为项目排序。

在我的菜单（ ）中，加亮显示 **为项目排序** 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项目。

加亮显示您希望移动的项目并按下 ⓚ。





3 定位该项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菜单中向上或向下移动项目并按下 ⓚ。重复步骤 2-3 可重新定位其它项目。





显示最近的设定

若要显示最近使用的 20 个设定，请从 **我的菜单** > **选择标签** 中选择 **最近的设定**。

1 **选择选择标签。**

在我的菜单（）中，加亮显示 **选择标签** 并按下 ▶。





2 **选择 最近的设定。**

加亮显示 **最近的设定** 并按下 OK。菜单名称将从“我的菜单”更改为“最近的设定”。





使用中的菜单项目将添加到最近的设定菜单顶部。若要再次查看我的菜单，请在 **最近的设定** > **选择标签** 中选择 **我的菜单**。

从最近的设定菜单中删除项目

若要从最近的设定菜单中删除一个项目，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按钮。这时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即可删除所选项目。

技术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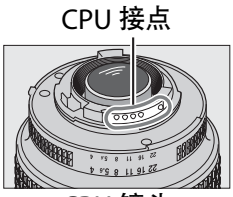
– 照相机保养、另购配件及相关信息

阅读本部分可获取以下相关信息：兼容配件、清洁和存放照相机，以及使用照相机时出现错误信息或遇到问题应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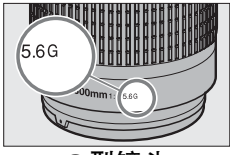
兼容的镜头 342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闪光灯） 350
其它配件 356
保养您的照相机 361
存放 361
清洁 361
低通滤波器 362
“立即清洁” 362
“启动 / 关闭时清洁” 363
手动清洁 365
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警告 368
默认设定 372
曝光程序 378
故障排除 379
错误信息 384
技术规格 391
经认可的存储卡 400
存储卡容量 401
电池持久力 403

兼容的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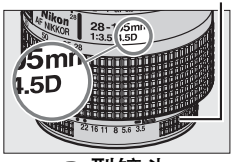
推荐您选择 CPU 镜头（特别是 G 型和 D 型）和 D300S 一起使用。CPU 镜头可以通过 CPU 接点进行识别。G 型和 D 型镜头可以凭镜筒上的字母识别。 G 型镜头不配备镜头光圈环。



CPU 镜头



G 型镜头



D 型镜头

兼容的 CPU 镜头 [1]

照相机设定 / 镜头 / 配件	对焦模式			曝光模式		测光系统		
	S C	M（带有电子测距仪）	M	P S	A M	3D	彩色	⊙ ·
G 型或 D 型 AF 尼克尔 [2] AF-S、AF-I 尼克尔	✔	✔	✔	✔	✔	✔	—	✔[3]
PC-E 尼克尔系列	—	✔[4]	✔	✔[4]	✔[4]	✔[4]	—	✔[3,4]
PC 微距 85mm f/2.8D [5]	—	✔[4]	✔	—	✔[6]	✔	—	✔[3,4]
AF-S/AF-I 望远倍率镜 [7]	✔[8]	✔[8]	✔	✔	✔	✔	—	✔[3]
其它 AF 尼克尔（用于 F3AF 的镜头除外）	✔[9]	✔[9]	✔	✔	✔	—	✔	✔[3]
AI-P 尼克尔	—	✔[10]	✔	✔	✔	—	✔	✔[3]

1 不能使用 IX 尼克尔镜头。
2 VR 镜头具有减震（VR）功能。
3 使用点测光在所选对焦点测光。
4 在平移或倾斜镜头时不可使用。
5 在平移及 / 或倾斜镜头，或者使用最大光圈以外的其它光圈时，照相机的曝光测光及闪光控制系统不能够正常运作。
6 仅手动曝光模式。

7 仅可用于 AF-S 和 AF-I 镜头（🕮 343）。
8 最大有效光圈为 f/5.6 或以上。
9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 < 新型 > 或 AF 28-85mm f/3.5-4.5 镜头为最大变焦时，若在最近对焦距离处进行对焦，当取景器磨砂屏中的图像未清晰对焦时，对焦指示将可能会显示。请手动调整对焦直到取景器中的图像清晰对焦。
10 最大光圈为 f/5.6 或以上。

AF-S/AF-I 望远倍率镜

AF-S/AF-I 望远倍率镜可用于以下 AF-S 和 AF-I 镜头：

- AF-S VR 微距 105mm f/2.8G ED [1]
- AF-S VR 200mm f/2G ED
- AF-S VR 300mm f/2.8G ED
- AF-S 300mm f/2.8D ED II
- AF-S 300mm f/2.8D ED
- AF-I 300mm f/2.8D ED
- AF-S 300mm f/4D ED [2]
- AF-S 400mm f/2.8D ED II
- AF-S 400mm f/2.8D ED
- AF-I 400mm f/2.8D ED
- AF-S 500mm f/4D ED II [2]
- AF-S 500mm f/4D ED [2]
- AF-I 500mm f/4D ED [2]
- AF-S 600mm f/4D ED II [2]
- AF-S 600mm f/4D ED [2]
- AF-I 600mm f/4D ED [2]
- AF-S 尼克尔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F-S VR 70-200mm f/2.8G ED
- AF-S 80-200mm f/2.8D ED
- AF-S VR 200-400mm f/4G ED [2]
- AF-S 尼克尔 400mm f/2.8G ED VR
- AF-S 尼克尔 500mm f/4G ED VR [2]
- AF-S 尼克尔 600mm f/4G ED VR [2]

1 不支持自动对焦。
2 与 AF-S 望远倍率镜 TC-17E II/TC-20E II 一起使用时不支持自动对焦。

镜头 f 值

镜头名称中所给出的 f 值是该镜头的最大光圈。

非 CPU 镜头[1]

非 CPU 镜头包括手动对焦镜头和其它没有内置 CPU 的镜头。兼容的非 CPU 镜头和配件列表如下。

照相机设定 / 镜头 / 配件	对焦模式		曝光模式			测光系统		
	S C	M（带有电子测距仪）	M	PS	AM	3D	彩色	⊙ ⊡
AI-、AI 改良型尼克尔或尼康 E 系列镜头[2]	—	✔[3]	✔	—	✔[4]	—	✔[5]	✔[6]
医用尼克尔 120mm f/4	—	✔	✔	—	✔[7]	—	—	—
反射型尼克尔	—	—	✔	—	✔[4]	—	—	✔[6]
PC 尼克尔	—	✔[8]	✔	—	✔[9]	—	—	✔
AI 型望远倍率镜[10]	—	✔[11]	✔	—	✔[4]	—	✔[5]	✔[6]
PB-6 伸缩对焦镜腔[12]	—	✔[11]	✔	—	✔[13]	—	—	✔
自动延伸环（PK 系列 11A、12 或 13；PN-11）	—	✔[11]	✔	—	✔[4]	—	—	✔

1 某些镜头不可使用（请参阅第 346 页）。
2 AI 80-200mm f/2.8 ED 三脚架座的旋转范围受照相机机身限制。当 AI 200-400mm f/4 ED 安装在照相机上时，不可更换滤镜。
3 最大光圈为 f/5.6 或以上。
4 若使用 **非 CPU 镜头数据**（🕮 195）指定了最大光圈，则光圈值将会显示在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
5 仅当使用 **非 CPU 镜头数据**（🕮 195）指定了镜头焦距和最大光圈时可以使用。若未达到预期效果，请使用点测光或中央重点测光。
6 若要提高精度，请使用 **非 CPU 镜头数据**（🕮 195）指定镜头焦距和最大光圈。
7 在比闪光同步速度慢一步长或更多的快门速度下可用于手动曝光模式。
8 在平移或倾斜镜头时不能使用电子测距仪。
9 通过预设镜头光圈决定曝光。在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模式下，执行自动曝光锁定和平移镜头之前，请使用镜头光圈环预设光圈。在手动曝光模式下，请使用镜头光圈环预设光圈，并在平移镜头之前决定曝光。

10 用于 AI 28-85mm f/3.5-4.5、 AI 35-105mm f/3.5-4.5、AI 35-135mm f/3.5-4.5 或 AF-S 80-200mm f/2.8D 时，需要曝光补偿。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望远倍率镜说明书。
11 最大有效光圈为 f/5.6 或以上。
12 需要 PK-12 或 PK-13 自动延伸环。根据照相机方向，可能需要 PB-6D。
13 使用预设光圈。在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模式下，决定曝光并进行拍摄之前，请使用对焦配件设定光圈。

• PF-4 翻拍装置需要 PA-4 照相机支架。

兼容的非 CPU 镜头

若镜头数据是使用 **非 CPU 镜头数据**（🕮 195）所指定， CPU 镜头的许多功能也适用于非 CPU 镜头。若未指定镜头数据，则无法使用彩色矩阵测光，而选定矩阵测光时将使用中央重点测光。

非 CPU 镜头仅可在曝光模式 **A** 和 **M** 下使用，这时必须使用镜头光圈环来设定光圈。若未使用 **非 CPU 镜头数据** 指定最大光圈，照相机光圈显示将会显示从最大光圈开始的光圈级数；实际光圈值则须从镜头光圈环上读取。在曝光模式 **P** 和 **S** 中，将自动选择光圈优先自动。控制面板中的曝光模式指示（**P** 或 **S**）将会闪烁，且取景器中将会显示 **A**。

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镜头

下列各项不可用于 D300S：

- TC-16AS AF 望远倍率镜
- 非 AI 镜头
- 需要 AU-1 对焦装置的镜头（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鱼眼镜头（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环 K2
- 180-600mm f/8 ED（序号：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序号：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序号：280001-300490）
- 用于 F3AF（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望远倍率镜 TC-16）的 AF 镜头
- PC 28mm f/4（序号：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序号：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旧型号）
- 反射型 1000mm f/6.3（旧型号）
- 反射型 1000mm f/11（序号：142361-143000）
- 反射型 2000mm f/11（序号：200111-200310）

内置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可与焦距为 16-300 mm 的 CPU 镜头一起使用。取下镜头遮光罩能防止阴影。闪光灯最小范围为 60 cm，且不能在微距镜头的微距范围内使用。在小于下列范围的情况下使用以下镜头时，闪光灯可能无法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镜头	变焦位置	最小范围
AF-S DX 尼克尔 10-24mm f/3.5-4.5G ED	18 mm	1.0 m
	20 mm	0.7 m
AF-S DX 12-24mm f/4G ED	18 mm	1.5 m
	20 mm	1.0 m
AF-S DX 尼克尔 16-85mm f/3.5-5.6G ED VR	16 mm	0.7 m
AF-S 17-35mm f/2.8D ED	24 mm	1.0 m
AF-S DX 17-55mm f/2.8G ED	24 mm	1.0 m
AF 18-35mm f/3.5-4.5D ED	18 mm	1.5 m
AF-S DX 18-135mm f/3.5-5.6G ED	18 mm	1.0 m
AF-S DX VR 18-200mm f/3.5-5.6G ED	18 mm	1.0 m
AF 20-35mm f/2.8D	20 mm	1.0 m
AF-S 尼克尔 24-70mm f/2.8G ED	28 mm	1.5 m
	35 mm	1.0 m
AF-S 28-70mm f/2.8D ED	28 mm	1.5 m
	35 mm	1.0 m
PC-E 尼克尔 24mm f/3.5 ED（未倾斜或平移时）	24 mm	1.0 m

当与 AF-S 尼克尔 14-24mm f/2.8G ED 镜头一起使用时，闪光灯可能无法在所有范围内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内置闪光灯也可与焦距为 16-300mm 的 AI-S、AI-、AI 改良型尼克尔、尼康 E 系列及非 CPU 镜头一起使用。AI 50-300mm f/4.5、改良型 AI 50-300mm f/4.5 和 AI-S 50-300mm f/4.5 ED 镜头须用于变焦位置为 135mm 或以上的情况下， AI 50-300mm f/4.5 ED 镜头则须用于变焦位置为 105 mm 或以上的情况下。

☑ 防红眼

若镜头遮住拍摄对象的视线，使其无法看到 AF 辅助照明器，则可能会影响防红眼功能。

☑ AF 辅助照明

AF 辅助照明可用于焦距为 24-200 mm 的镜头。但是它不能用于辅助以下镜头的对焦操作：

- AF-S VR 200mm f/2G ED
- AF-S VR 200-400mm f/4G ED

在小于 0.7 m 的范围内，以下镜头可能会遮住AF辅助照明器，在光线不足时影响自动对焦：

- AF 微距 200mm f/4D ED
- AF-S VR 24-120mm f/3.5-5.6G ED
- AF 微距 70-180mm f/4.5-5.6D ED
- AF-S 17-35mm f/2.8D ED
- AF-S DX 17-55mm f/2.8G ED
- AF-S 尼克尔 24-70mm f/2.8G ED
- AF-S 28-70mm f/2.8D ED

在小于 1.1 m 的范围内，以下镜头可能会遮住AF辅助照明器，在光线不足时影响自动对焦：

- AF-S DX VR 55-200mm f/4-5.6G ED

在小于 1.5 m 的范围内，以下镜头可能会遮住AF辅助照明器，在光线不足时影响自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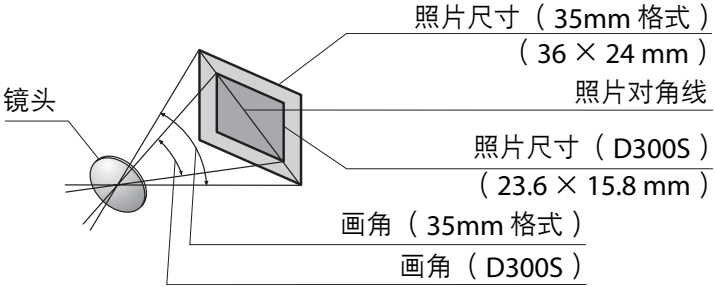
- AF-S DX 尼克尔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AF-S VR 70-200mm f/2.8G ED
- AF-S 80-200mm f/2.8D
- AF 80-200mm f/2.8D ED
- AF-S VR 70-300mm f/4.5-5.6G ED
- AF-S 尼克尔 14-24mm f/2.8G ED

在小于 2.3m 的范围内，以下镜头可能会遮住 AF 辅助照明器，在光线不足时影响自动对焦：

- AF VR 80-400mm f/4.5-5.6D ED

计算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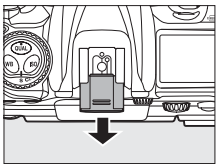
35mm 照相机的曝光区域大小为 36 × 24 mm。而 D300S 照相机的曝光区域大小约为 23.6 × 15.8 mm，也就是说 35mm 照相机的对角线画角约为 D300S 照相机画角的 1.5 倍。若要在 35mm 格式下计算用于 D300S 的镜头焦距，请将镜头焦距乘以 1.5（例如，当安装在 D300S 时，在 35mm 格式下 24mm 镜头的有效焦距将为 36mm）。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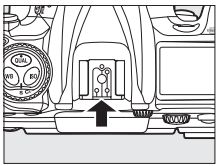
本照相机支持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且可使用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可按照下述方法直接安装至照相机配件热靴。配件热靴上设计了一个安全锁，适用于带有锁定插头的闪光灯组件（例如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1 **取下配件热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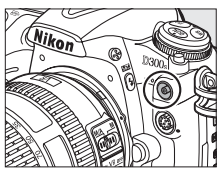
2 **将闪光灯组件安装至配件热靴。**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说明书。安装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内置闪光灯将不会闪光。



同步端子

同步线可根据需要连接至同步端子。当照相机配件热靴上安装有闪光灯组件时，若要进行后帘同步闪光拍摄，请勿使用同步线连接其它闪光灯组件。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

尼康高级创意闪光系统（CLS）改进了照相机和兼容闪光灯组件之间的信息交流，以获取更好的闪光拍摄。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

本照相机可与以下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

- **SB-900**、**SB-800**、**SB-600**、**SB-400** 和 **SB-R200**：

功能 \ 闪光灯组件		SB-900[1]	SB-800	SB-600	SB-400	SB-R200[2]
指数[3]	ISO 100	34	38	30	21	10
	ISO 200	48	53	42	30	14

1 若在白平衡选为 AUTO 或 ϟ（闪光灯）时将彩色滤镜安装至 SB-900，照相机将自动侦测滤镜并适当调整白平衡。

2 使用指令器模式下的内置闪光灯，或者另购的 SB-900、SB-800 闪光灯组件或 SU-800 无线闪光灯指令器进行遥控。

3 m、20 ℃； SB-900、SB-800 和 SB-600 变焦头位置为 35 mm；SB-900 带标准照明。

- **SU-800 无线闪光灯指令器**：安装在 CLS 兼容照相机上时， SU-800 可用作遥控 SB-900、 SB-800、 SB-600 或 SB-R200 闪光灯组件的指令器。SU-800 自身不配备闪光灯。

指数

若要计算全光时的闪光范围，请使用指数除以光圈。例如，ISO 100 时 SB-800 的指数为 38 m（变焦头位置为 35mm）；在光圈为 f/5.6 时，其范围为 38÷5.6，即约 6.8 m。 ISO 感光度每增长 1 倍，其指数则乘以 2 的平方根（约 1.4）。

上述闪光灯组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闪光灯组件 / 闪光模式 / 功能		SB-900 SB-800	SB-600	SB-400	高级无线闪光				
					指令器		遥控		
					SB-900 SB-800	SU-800[1]	SB-900 SB-800	SB-600	SB-R200
i-TTL	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2]	✔[2]	✔[3]	✔	✔	✔	✔	✔
AA	自动光圈	✔[4]	—	—	✔[5]	✔[5]	✔[5]	—	—
A	非 TTL 自动	✔[6]	—	—	✔[5]	—	✔[5]	—	—
GN	距离优先手动	✔	—	—	—	—	—	—	—
M	手动	✔	✔	✔[7]	✔	✔	✔	✔	✔
RPT	重复闪光	✔	—	—	✔	✔	✔	✔	—
自动 FP 高速同步[8]		✔	✔	—	✔	✔	✔	✔	✔
FV 锁定		✔	✔	✔	✔	✔	✔	✔	✔
多区域 AF 的 AF 辅助[9]		✔	✔	—	✔	✔	—	—	—
闪光色彩信息交流		✔	✔	✔	✔	—	—	—	—
REAR	后帘同步	✔	✔	✔	✔	✔	✔	✔	✔
👁	防红眼	✔	✔	✔	✔	—	—	—	—
电动变焦		✔	✔	—	✔	—	—	—	—

1 仅当 SU-800 用于控制其它闪光灯组件时有效。
2 选择了点测光或其它闪光灯组件时，使用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标准 i-TTL 闪光。
3 选择了点测光时，使用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标准 i-TTL 闪光。
4 使用闪光灯组件时选择。若安装了非 CPU 镜头而未使用 **非 CPU 镜头数据** 指定镜头数据时，将自动选择非 TTL 自动（**A**）。
5 无论闪光灯组件选择了何种模式，均使用自动光圈（**AA**）。若安装了非 CPU 镜头而未使用 **非 CPU 镜头数据** 指定镜头数据时，将自动选择非 TTL 自动（**A**）。
6 使用闪光灯组件时选择。
7 可使用照相机进行选择。
8 在自定义设定 e1（**闪光灯同步速度**，🕮 282）中选择 **1/320 秒**（**自动 FP**）或 **1/250 秒**（**自动 FP**）。
9 需要 CPU 镜头。

其它闪光灯组件

下表所示的闪光灯组件可在非 TTL 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下使用。如果将它们设定为 TTL，照相机的快门释放按钮将被锁定而不能拍摄照片。

闪光模式 \ 闪光灯组件		SB-80DX、SB-28DX、SB-28、SB-26、SB-25、SB-24	SB-50DX	SB-30、SB-27[1]、SB-22S、SB-22、SB-20、SB-16B、SB-15	SB-23、SB-29[2]、SB-21B[2]、SB-29S[2]
A	非 TTL 自动	✔	—	✔	—
M	手动	✔	✔	✔	✔
▒	重复闪光	✔	—	—	—
REAR	后帘同步	✔	✔	✔	✔

1 闪光模式自动设为 TTL 且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请将闪光灯组件设定为 **A**（非 TTL 自动闪光）。

2 自动对焦仅适用于自动对焦微距镜头（60 mm、105 mm 或 200 mm）。

☑ 有关另购闪光灯组件的注意事项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说明书。若组件支持 CLS，则请参阅 CLS 兼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相关章节。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说明书的 “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类别中未包含 D300S。

当 ISO 感光度介于 200 至 3200 之间时，可以使用 i-TTL 闪光控制。当感光度高于 3200 时，在某些距离或光圈设定下，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如果在拍摄之后，闪光预备指示灯持续闪烁约 3 秒，表明闪光灯已经以全光闪光，而照片仍可能曝光不足。

当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线用于离机闪光拍摄时，在 i-TTL 模式下可能无法得到正确的曝光。推荐您选择标准 i-TTL 闪光控制。请先拍摄一张测试照片，并在显示屏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请使用闪光灯组件随附的闪光灯面板或反射式闪光适配器。切勿使用诸如柔光板等其它面板，否则可能会产生不正确的曝光。

☑ 有关另购闪光灯组件的注意事项（接上页）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提供防红眼，而 SB-900、SB-800、 SB-600 和 SU-800 则提供 AF 辅助照明，其限制情况如下：

- **SB-900**：AF 辅助照明适用于所有对焦点；但使用 17-135 mm AF 镜头时，AF 不适用于显示为灰色的对焦点。



- **SB-800**、**SB-600** 和 **SU-800**：使用 24-105 mm AF 镜头时，自动对焦辅助照明不适用于显示为灰色的对焦点。



使用其它闪光灯组件时，照相机 AF 辅助照明器用于 AF 辅助照明和防红眼。

在程序自动模式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据感光度（ISO 相当值）受到右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当值时的最大光圈：				
200	**400**	**800**	**1600**	**3200**
5	5.6	7.1	8	10

☑ 仅可使用尼康闪光灯配件

请仅使用尼康闪光灯组件。在配件热靴中应用负电压或超过 250 V 的电压时，不仅会阻碍正常操作，也可能会损坏照相机或闪光灯的同步电路。在使用本节中未列出的尼康闪光灯组件之前，请先咨询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其它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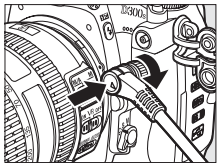
在编写本说明书时，您可购买到以下适用于 D300S 的配件。

电源	•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EN-EL3e**（🕮 22、 24）。 • **多功能电池匣 MB-D10**：MB-D10 配备了一个快门释放按钮、 **AF-ON** 按钮、多重选择器以及主、副指令拨盘，用于改进人像（竖直）方向照片拍摄时的操作。安装 MB-D10 时，请从照相机上取下用于 MB-D10 的接点盖。使用 EN-EL4a 或 EN-EL4 电池时，需要 BL-3 电池舱盖。 • **快速充电器 MH-18a**（🕮 22）：MH-18a 可用来对 EN-EL3e 电池进行充电。 • **电源适配器 EH-5a/EH-5**：这些电源适配器可用于给照相机进行较长时间的供电。
无线局域网络适配器	• **无线传输器 WT-4**：用于将照相机连接至无线和以太网。照相机存储卡上的照片可在同一网络中的计算机上进行查看，或复制到计算机中以便长期保存。您还可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另购）从网络中的任何计算机上控制照相机。请注意， WT-4 需要单独的电源；推荐使用 EH-6 电源适配器或另一块 EN-EL3e 电池。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T-4 说明书。

取景器接目镜配件	• **屈光度可调节取景器镜头 DK-20C**：为适应不同人的视力差别，适用于取景器镜头的屈光度包括 -5、-4、-3、-2、0、+0.5、+1、+2 和 +3 m^{-1}。请仅在使用内置屈光度调节控制器（-2 至 +1 m^{-1}）不能达到预期的对焦时使用屈光度可调节镜头。请在购买前对屈光度可调节镜头进行测试，以确保它能实现您所预期的对焦。橡胶接目镜罩不适用于屈光度可调节镜头。 • **放大接目镜片 DK-21M**：构图时，DK-21M 将取景器中的画面大约放大至 1.17 倍（将 50 mm f/1.4 镜头设定为无穷远；屈光度为 -1.0 m^{-1}）以提高精度。 • **放大器 DG-2**：DG-2 可放大显示在取景器中的场景。用于近摄、复制、远摄镜头以及其它需要增加精密度的操作。需要与 DK-22 接目镜适配器（另购）一起使用。 • **接目镜适配器 DK-22**：安装 DG-2 放大器至 D300S 时使用 DK-22。 • **直角取景器 DR-6**：DR-6 以直角方向安装在取景器接目镜上，这样当照相机处于水平拍摄位置时，可以从上向下查看取景器中的图像。

滤镜	• 尼康滤镜分为 3 种类型：旋入式、插入式和反面交换。请使用尼康滤镜；使用其他厂商制造的滤镜将可能会干扰自动对焦或电子测距仪。 • 线性偏振滤镜不适用于 D300S。请使用 C-PL 圆形偏振滤镜代替。 • 使用 NC 和 L37C 滤镜可保护镜头。 • 为防止产生鬼影，当拍摄对象背对着明亮光线或画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时，建议不使用滤镜。 • 当使用曝光系数（滤光系数）大于 1 倍（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 B8、 B12）的滤镜时，推荐使用中央重点测光。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滤镜说明书。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 **尼康闪光灯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 **尼康无线遥控闪光灯 SB-R200** • **无线闪光灯指令器 SU-800**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51 页内容。
防水板	• **防水板 WG-AS2**：另购的防水板 WG-AS2 用于遮盖安装在 D300S 上的 SB-900 闪光灯组件的底部，保护配件热靴接点以防止其淋雨或溅湿，从而提高 SB-900 的防溅性能。
PC 卡转接器	• **EC-AD1 PC 卡转接器**：EC-AD1 PC 卡转接器用于将 I 型 CF 存储卡插入 PCMCIA 卡插槽。

软件	• **Capture NX 2 软件**：一个完整的照片编辑软件包，具有选区控制点和自动润饰画笔等高级编辑功能。 •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从计算机遥控照相机并将照片直接保存到计算机硬盘。 • **影像验证软件**：判断图像验证（🕮 310）开启时拍摄的照片在拍摄后是否被修改。 **注意**：请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软件。当计算机连接到互联网时，大部分尼康软件都具有自动升级功能。有关所支持操作系统的最新信息，请参阅第 xxx 页中列出的网站。
机身盖	• **BF-1B 和 BF-1A 机身盖**：未安装镜头时，使用机身盖可保持反光板、取景器屏幕以及低通滤波器的清洁。

遥控端子配件	D300S 配备有一个 10 针遥控端子，它可用于遥控和自动拍摄。不使用遥控端子时，可盖上随附的端子盖保护接点。您可以使用以下配件（所有长度都是近似值）：  • **遥控线 MC-22**：通过蓝色、黄色、黑色端子连接到一个遥控快门触发装置以遥控快门释放，可以使用声音或电子信号进行控制（长 1 m）。 • **遥控线 MC-30**：遥控快门释放；可用于减少照相机震动（长 80 cm）。 • **遥控线 MC-36**：遥控快门释放；可用于间隔拍摄，或者减少照相机震动或保持快门在定时曝光期间开启（长 85 cm）。 • **延长线 MC-21**：可连接至 ML-3 或 MC 系列 20、22、23、25、30 或 36。一次仅可使用一根 MC-21 延长线（长 3 m）。 • **连接线 MC-23**：连接两台照相机进行同步操作（长 40 cm）。 • **适配线 MC-25**：10 针端子转 2 针端子的适配线，用于连接带有 2 针端子的设备，包括 MW-2 无线电控制装置、MT-2 定时曝光控制器和 ML-2 控制模组套件（长 20 cm）。 • **GPS 单元 GP-1**（🕮 198）：拍摄时在照片中记录纬度、经度、海拔、世界协调时间（UTC）。 • **GPS 适配线 MC-35**（🕮 198）：通过 GPS 装置生产厂家提供的 PC 线将 GPS 装置连接至 D300S，使拍摄时可在照片中记录 GPS 数据（长 35 cm）。 • **遥控器模组套件 ML-3**：可在 8 m 范围内红外遥控。

保养您的照相机

存放

当您在较长的时间内不使用照相机时，请盖上显示屏盖，取出电池并套上电池端子盖，然后将其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为防止发霉，请将照相机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将照相机与石脑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环境中：

- 通风差或湿度超过 60% 的地方
- 产生强电磁场的设备（例如，电视机或收音机）附近
- 温度高于 50 ℃ 或低于 − 10 ℃ 的环境中

清洁

照相机机身	可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在海滩或海边使用照相机后，请先使用一块沾有少许蒸馏水的软布擦去沙子和盐分，然后将其完全晾干。**重要提示**：*照相机中的灰尘或其它杂质可能会导致保修范围外的损坏。*
镜头、反光板和取景器	这些玻璃元件极易损坏。可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或浮屑。如果使用喷雾剂，必须保持罐体垂直以防止液体流出。若要去除指纹及其它污渍，可以用一块滴有少许镜头清洁剂的软布来小心擦拭。
显示屏	可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或浮屑。去除指纹或其它污渍时，可以用一块软布或软皮轻轻擦拭表面。切勿用力，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或导致故障。

请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它挥发性化学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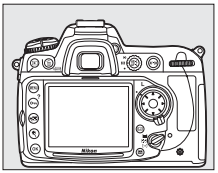
低通滤波器

作为照相机图像元件的图像传感器，通过使用低通滤波器来防止产生莫尔条纹。如果您怀疑滤波器上的脏物或灰尘出现在照片中，可以使用设定菜单中的 **清洁影像感应器** 选项清洁滤波器。任何时候均可使用 **立即清洁** 选项清洁滤波器，也可以在照相机开启或关闭时自动进行清洁。

■ “立即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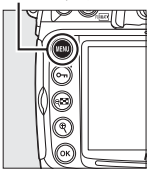
1 以底部朝下放置照相机。

当照相机如右图所示以底部朝下的方式放置时，清洁图像传感器最为有效。



2 显示清洁影像感应器菜单。

MENU 按钮



按下 **MENU** 显示菜单。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 **清洁影像感应器** 并按下 ▶。



3 选择立即清洁。

加亮显示 **立即清洁** 并按下 ▶。



清洁过程中，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



清洁完毕后，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



■ “启动 / 关闭时清洁”

1 选择启动 / 关闭时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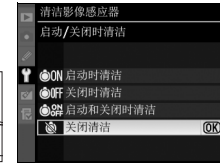
按照前一页步骤 2 中所述显示 **清洁影像感应器** 菜单。加亮显示 **启动 / 关闭时清洁** 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





选项	说明
ON 启动时清洁	每次开启照相机的同时自动清洁图像传感器。
OFF 关闭时清洁	每次关闭照相机的同时自动清洁图像传感器。
ON/OFF 启动和关闭时清洁	启动和关闭照相机的同时自动清洁图像传感器。
关闭清洁	自动图像传感器清洁功能关闭。

✓ 图像传感器的清洁

使用照相机控制按钮可中断图像传感器的清洁。若闪光灯处于开启状态，开启照相机时可能不会执行图像传感器的清洁操作。

照相机通过震动低通滤波器清洁图像传感器。若使用 **清洁影像感应器** 菜单中的选项无法完全去除灰尘，请手动清洁图像传感器（🕮 365）或咨询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若连续几次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功能，该功能可能会暂时失效以保护照相机内部电路。稍等片刻后，您可继续进行清洁。

■手动清洁

若无法使用设定菜单中的 **清洁影像感应器**（🕮 362）选项清除低通滤波器上的杂质，您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动清洁滤波器。但请注意，该滤波器极其精密且容易损坏。尼康建议滤波器只能由尼康授权的服务人员进行清洁。

1 为电池充电或连接电源适配器。

检查或清洁低通滤波器时需使用可靠的电源。若电池电量级别低于 （60%），请关闭照相机并插入充满电的 EN-EL3e 电池，或连接另购的 EH-5a 或 EH-5 电源适配器。

2 选择向上锁定反光板以便清洁。



取下镜头并开启照相机。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 **向上锁定反光板以便清洁** 并按下 ▶（请注意，电池电量级别为 或以下时，该选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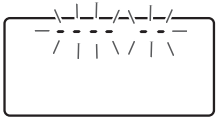
3 按下 OK。



显示屏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并且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也将出现一行破折号。若要不检查低通滤波器而恢复通常操作，请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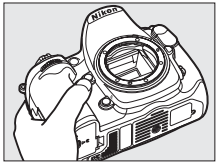
4 弹起反光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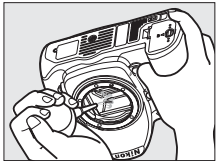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反光板将弹起，快门帘幕也将打开，您即可看到低通滤波器。这时，取景器中的显示将关闭，且控制面板中的破折号将闪烁。

5 检查低通滤波器。



握住照相机，使低通滤波器处于光线照射下，检查滤波器是否有灰尘或浮屑。如果没有杂质，请进入步骤 7。

6 清洁滤波器。



用吹气球去除滤波器上的所有灰尘和浮屑。请勿使用吹风刷，因为刷毛可能会损坏滤波器。若使用吹气球无法去除脏物，请将滤波器送至尼康授权的服务人员进行清洁。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触摸或擦拭滤波器。

7 关闭照相机。

反光板将降下，快门帘幕也将关闭。请重新安装好镜头或机身盖。

☑ 使用可靠的电源

快门帘幕极其精密且容易损坏。若在反光板弹起期间照相机电源被关闭，快门帘幕将自动关闭。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防止快门帘幕受损：

- 在反光板弹起期间，请勿关闭照相机，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 若在反光板弹起期间电池电量不足，照相机将发出一次蜂鸣音，自拍指示灯也会闪烁，提醒您快门帘幕将会关闭且 2 分钟后反光板将会降下。请立即停止清洁或检查操作。

☑ 低通滤波器上的杂质

尼康在照相机的生产和运输过程中，始终尽全力确保低通滤波器不接触杂质。但是， D300S 本身就是为可更换镜头而设计，所以取下或更换镜头时可能会有杂质进入照相机。杂质一旦进入照相机，就可能会附着在低通滤波器上，并出现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拍摄的照片中。当镜头被取下时，为了保护照相机，务必重新盖上照相机随附的机身盖，盖上前请先仔细清除可能附着在机身盖上的所有灰尘和其它杂质。

如果低通滤波器上已有杂质，请按照上述方法清洁滤波器，或送交尼康授权的服务人员进行清洁。对于受到低通滤波器上杂质影响的照片，可以使用 Capture NX 2 软件（另购；🕮 359）或一些第三方图像应用软件中的清洁图像选项来加以润饰。

☑ 保养照相机和配件

本照相机是一种精密的仪器，需要定期的保养服务。尼康建议您，每 1 至 2 年将照相机送到照相机零售商或尼康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一次检查，每 3 至 5 年进行一次保养（请注意，这些均为收费项目）。如果照相机是用于专业用途，尤其需要经常检查和保养。检查或保养照相机时，应包括经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镜头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等。

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警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强烈碰撞或震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

保持干燥：本产品是非防水产品，如果将照相机浸入水中或置于高湿度的环境中可能会发生故障。内部构造生锈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坏。

避免温度骤变：温度的突变，比如在寒冷天进出有暖气的大楼可能会造成照相机内部结露。为避免结露，在进入温度突变的环境之前，请将照相机装入手提袋或塑料包内。

远离强磁场：切勿在产生强电磁辐射或强磁场的设备附近使用或存放照相机。无线传输器等设备产生的强静电或磁场可能会干扰显示屏，损坏存储卡中的数据或影响照相机的内部电路。

不要将镜头正对太阳：请勿长时间将镜头对准太阳或其它强光源。强光可能会损坏图像传感器或致使照片上出现白色模糊。

运输产品时：请在包装箱内装入足够多的缓冲材料，以减少（避免）由于冲击导致产品损坏。

清洁：清洁照相机机身时，请先用吹气球轻轻地去除灰尘或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在沙滩和海边使用照相机之后，应先使用一块沾有少许清水的软布擦去所有沙子和盐分，然后将其完全晾干。在少数情况下，静电可能会使 LCD 显示屏变亮或变暗。但这并非故障，显示屏很快就会恢复正常。

镜头和反光板极易受损。因此需用吹气球将灰尘或浮屑轻轻吹走。使用喷雾剂时，必须保持罐体垂直以防止液体流出。若要去除镜头上的指纹及其它污渍，可以用一块滴有少许镜头清洁剂的软布来小心擦拭。

有关清洁低通滤波器的信息，请参阅 “低通滤波器”（🕮 362、365）。

镜头接点：请保持镜头接点的清洁。

切勿触摸快门帘幕：快门帘幕特别薄并且极易受损。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挤压帘幕，不可用清洁工具捅戳或用吹气球直吹帘幕，否则可能会划破、损坏或撕裂快门帘幕。

存放：为防止发霉，请将照相机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当您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以防止漏液，并将照相机存放在装有干燥剂的塑料袋内。但是，切勿将照相机套放入塑料袋中，以免损坏。请注意，干燥剂会逐渐丧失吸湿能力，所以应该定期更换。

为防止发霉，每月应至少取出照相机一次。开启照相机并释放快门按钮数次，然后再将照相机重新存放。

请将电池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存放之前请套上端子盖。

在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之前请关闭照相机：当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或在记录或删除图像时，请勿切断照相机电源或取出电池。此时若强行切断照相机电源，将可能导致数据丢失，还可能损坏照相机内存或内部电路。为防止突然断电，当照相机使用电源适配器时，请勿移动照相机的位置。

有关显示屏的注意事项：显示屏可能含有少量始终发亮或不发亮的像素。这是所有 TFT LCD 显示屏的共同特征，而并非故障。使用照相机拍摄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在明亮的光线下，可能难以看清显示屏中的图像。

请勿挤压显示屏，否则可能导致损坏或产生故障。显示屏上的灰尘或浮屑可以用吹气球清除。污渍则可用软布或软皮轻轻擦拭。若显示屏破裂，请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划伤，并要防止显示屏里的液晶接触皮肤或者进入眼睛及口中。

请在运输照相机或长期不使用时盖上显示屏盖。

电池：电池端子上的灰尘可能会妨碍照相机正常工作，使用之前，请先用一块柔软的干布将其擦拭干净。

操作不当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电池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更换电池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电池在持续使用后可能会发热变烫。使用时，请小心谨慎。

只能使用已被验证可用于本设备的电池。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加热升温。

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之后，请务必套上端子盖。

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若要在重要的场合进行拍摄，请事先准备一块充满电的 EN-EL3e 备用电池。因为根据您所处的地点，可能很难在短时间内购买到用来更换的电池。

寒冷的天气里，电池的性能会降低。因此，在寒冷天到户外拍摄之前，请务必将电池充满电。请将备用电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时更换使用。电池回暖后，其电量将会有所恢复。

当充满电后持续充电会削弱电池性能。

使用过的电池可以回收利用。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回收废旧电池。

运输产品时，请将内部的电池取出，并套上随附的电池端子盖，以避免电池电极接触到其他电池的电极，或项链、耳环等金属物品，造成电池短路。电池短路可能会引起漏液、发热、破损等问题。

默认设定

照相机菜单选项的默认设定如下表所示。有关双键重设的信息，请参阅第 182 页内容。

■播放菜单默认值

选项	默认值
播放文件夹（🕮 244）	D300S
影像查看（🕮 251）	关闭
删除之后（🕮 251）	显示下一幅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251）	关闭
幻灯播放（🕮 252）	
画面间隔（🕮 252）	2 秒

■拍摄菜单默认值[1]

选项	默认值
文件命名（🕮 258）	DSC
主插槽选择（🕮 72）	CF 卡插槽
第二插槽的功能（🕮 72）	额外空间
影像品质（🕮 68）	JPEG 标准
影像尺寸（🕮 71）	大
JPEG 压缩（🕮 70）	文件大小优先
NEF (RAW) 记录（🕮 70）	
类型	无损压缩
NEF (RAW) 位深度	12 位

白平衡（🕮 134）	自动
微调（🕮 137）	关闭
选择色温（🕮 141）	5,000 K
设定优化校准（🕮 154）	标准
色彩空间（🕮 166）	sRGB
动态 D-Lighting（🕮 165）	关闭
长时间曝光噪点消减（🕮 258）	关闭
高 ISO 噪点消减（🕮 259）	标准
ISO 感光度设定（🕮 96）	
ISO 感光度（🕮 96）	200
ISO 感光度自动控制（🕮 99）	关闭
即时取景模式（🕮 49、 52）	三脚架
多重曝光（🕮 184）	重新设定 [2]
短片设定（🕮 62）	
品质	640 × 424 (3 : 2)
麦克风	自动感光度（A）
目标位置	CF 卡插槽
间隔定时拍摄（🕮 189）	重新设定 [3]

1 使用 **重设拍摄菜单**（🕮 256）可恢复默认设定。除 **多重曝光** 和 **间隔定时拍摄** 以外，只有当前拍摄菜单库中的设定会被重设。
2 适用于所有库。在拍摄过程中无法选择 **重设拍摄菜单**。
3 适用于所有库。执行重设时，拍摄停止。

■■自定义设定菜单默认值*

选项		默认值
a1	AF-C 优先选择（🕮 263）	快门
a2	AF-S 优先选择（🕮 264）	对焦
a3	动态 AF 区域（🕮 264）	9 个对焦点
a4	锁定跟踪对焦（🕮 266）	标准
a5	触发自动对焦（🕮 266）	快门 /AF-ON 按钮
a6	AF 点照明（🕮 266）	自动
a7	对焦点循环方式（🕮 267）	不循环
a8	AF 点选择（🕮 267）	51 个对焦点
a9	内置自动对焦辅助照明灯（🕮 268）	开启
a10	MB-D10 的 AF-ON 按钮（🕮 269）	AF-ON
b1	ISO 感光度步长值（🕮 270）	1/3 步长
b2	曝光控制 EV 步长（🕮 270）	1/3 步长
b3	曝光补偿 / 微调（🕮 270）	1/3 步长
b4	简易曝光补偿（🕮 271）	关闭
b5	中央重点区域（🕮 272）	ø 8 mm
b6	微调优化曝光（🕮 272）	
	矩阵测光	0
	中央重点测光	0
	点测光	0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273）	关闭
c2	自动测光关闭延迟（🕮 273）	6 秒
c3	自拍（🕮 273）	10 秒
c4	显示屏关闭延迟（🕮 274）	
	播放	10 秒
	菜单	20 秒
	拍摄信息显示	10 秒
	影像查看	4 秒

	选项	默认值
d1	蜂鸣音（ 🕮 275 ）	高
d2	取景器网格显示（ 🕮 275 ）	关闭
d3	取景器警告显示（ 🕮 275 ）	开启
d4	屏幕提示（ 🕮 276 ）	开启
d5	CL 模式拍摄速度（ 🕮 276 ）	3 fps
d6	最多连拍张数（ 🕮 276 ）	100
d7	文件编号次序（ 🕮 277 ）	开启
d8	信息显示（ 🕮 278 ）	自动
d9	LCD 照明（ 🕮 278 ）	关闭
d10	曝光延迟模式（ 🕮 278 ）	关闭
d11	MB-D10 电池类型（ 🕮 279 ）	LR6（ AA 碱性电池 ）
d12	电池顺序（ 🕮 281 ）	首先使用 MB-D10 中的电池
e1	闪光灯同步速度（ 🕮 282 ）	1/250 秒
e2	闪光快门速度（ 🕮 283 ）	1/60 秒
e3	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 284 ）	TTL
e4	模拟闪光（ 🕮 290 ）	开启
e5	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 290 ）	自动曝光和闪光灯
e6	自动包围曝光（ 手动模式 ） （ 🕮 291 ）	闪光 / 速度
e7	包围曝光顺序（ 🕮 291 ）	正常 > 不足 > 过度

	选项	默认值
f1	开关（ 292）	LCD 背光（ ）
f2	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 292）	
	拍摄模式	选择中央对焦点
	播放模式	略图 开启 / 关闭
f3	多重选择器（ 293）	不回应
f4	照片信息 / 播放（ 294）	Info / 播放
f5	指定 Fn 按钮（ 294）	
	按 Fn 按钮	无
	Fn 按钮 + 拨盘	自动包围
f6	指定预览按钮（ 298）	
	按下预览按钮	预览
	预览 + 指令拨盘	无
f7	设定 AE-L/AF-L 按钮（ 298）	
	按下 AE-L/AF-L 按钮	AE/AF 锁定
	AE-L/AF-L+ 指令拨盘	无
f8	自定义指令拨盘（ 299）	
	反转方向（ 299）	否
	改变 主 / 副（ 299）	关闭
	光圈设定（ 299）	副指令拨盘
	菜单和播放（ 300）	关闭
f9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300）	否
f10	无存储卡时锁定快门（ 301）	快门释放开启
f11	反转指示器（ 301）	+0-

* 使用 重设个人设定（ 262）可恢复当前自定义设定库的默认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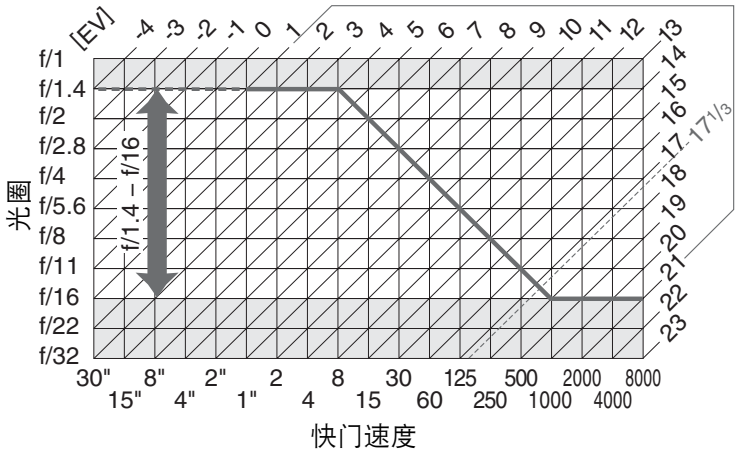
■设定菜单默认值

选项	默认值
LCD 显示屏亮度（ 303 ）	0
清洁影像感应器	
启动 / 关闭时清洁	关闭清洁
HDMI（ 304 ）	自动
时区和日期（ 304 ）	
夏季时间	关闭
自动旋转影像（ 306 ）	开启
原始影像认证（ 310 ）	关闭
GPS（ 201 ）	
自动测光关闭	开启
Eye-Fi 上载（ 315 ）	开启

曝光程序

以下图表展现了程序自动下的曝光程序：

——— ISO 200；最大光圈为 f/1.4 且最小光圈为 f/16 的镜头（例如，AF 50mm f/1.4 D）



EV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随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变化；以上图表是在假设 ISO 感光度等同于 ISO 200 的情况下得出的。当使用矩阵测光时，大于 17 1/3 EV 的值都将减为 17 1/3 EV。

故障排除

若您的照相机无法正常使用，请在咨询零售商或尼康代表处之前，查看以下常见问题一览表。

■显示

取景器未清晰对焦：调节取景器对焦或使用另购的屈光度可调节镜头（🕮36、357）。

取景器太暗：插入一块充满电的电池（🕮22、37）。

显示屏在未出现警告的情况下自动关闭：在自定义设定 c2（**自动测光关闭延迟**）或 c4（**显示屏关闭延迟**）（🕮273、274）中选择较长的延迟时间。

控制面板中出现乱码：请参阅下文中的“关于电子控制式照相机的注解”。

控制面板或取景器中的显示缓慢且灰暗：显示反应所需的时间及其亮度随温度改变而有所不同。

当前对焦点周围出现清晰的条纹，或者当对焦点被加亮显示时显示变为红色：这种情况属于此类型取景器的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关于电子控制式照相机的注解

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控制面板中会出现乱码且照相机可能停止运行。一般来说，该现象可能是由于强烈的外部静电所造成的。请关闭照相机，取出并更换电池，然后重新开启照相机。如果您使用的是电源适配器（另购），请断开连线后重新连接，然后再重新开启照相机。在连续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请与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联系。请注意，按照上述说明切断电源，可能会导致在问题发生时尚未记录到存储卡上的数据丢失。但不会影响已记录到存储卡上的数据。

■拍摄

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开启照相机：删除一些文件或文件夹。

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

- 存储卡已满或未插入存储卡（🕮 31、 38）。
- 存储卡已锁定（仅限于 SD 存储卡；🕮 35）。
- 安装了带有光圈环的 CPU 镜头，但光圈未锁定在最高 f 值。若 **FE E** 显示在控制面板中，请在自定义设定 f8（**自定义指令拨盘**）> **光圈设定** 中选择 **光圈环**，以使用镜头光圈环调整光圈（🕮 299）。
- 快门速度设为 **bulb** 时，选择了曝光模式 **S**（🕮 386）。

照相机对快门释放按钮反应缓慢：在自定义设定 d10（**曝光延迟模式**；🕮 278）中选择 **关闭**。

照片未清晰对焦：

- 将对焦模式选择器旋转至 **S** 或 **C**（🕮 74）。
- 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使用手动对焦或对焦锁定（🕮 80、 83）。
- 在即时取景中选择了 **三脚架**：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不会对焦。使用 **AF-ON** 按钮（🕮 50）。

无法使用到所有快门速度：正在使用闪光灯。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e1（**闪光灯同步速度**）选择闪光同步速度；当使用另购的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闪光灯组件时，为所有快门速度均选择 **1/320 秒**（**自动 FP**）或 **1/250 秒**（**自动 FP**）（🕮 282）。

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不能锁定对焦：照相机处于对焦模式 **C**：使用 **AE-L/AF-L** 按钮锁定对焦（🕮 81）。

无法选择对焦点：

- 解除对焦选择器锁定开关的锁定（🕮 78）。
- 对焦模式设定为自动区域 AF：选择其它模式（🕮 76）。
- 照相机处于播放模式（🕮 203）。
- 正在使用菜单（🕮 243）。
- 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关闭显示屏或激活曝光测光（🕮 39）。

无法更改图像尺寸：**影像品质** 设定为 **NEF (RAW)**（🕮 68）。

照相机记录照片时较慢：关闭长时间曝光降噪功能（🕮 258）。

不发出蜂鸣音：
- 在自定义设定 d1（**蜂鸣音**；🕮 275）中选择了 **关闭**。
- 照相机处于安静快门释放模式（🕮 86）。
- 照相机处于对焦模式 **C** 或 **M**（🕮 74）。
- 在自定义设定 a2（**AF-S 优先选择**；🕮 264）中选择了 **快门**。
- 正在录制动画（🕮 58）。

在即时取景模式中不能记录照片：
- 在手持模式下，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降下反光板发出的咔嗒声被误认为是快门的声音（🕮 54）。
- 除非在自定义设定 a2（**AF-S 优先选择**）中选择了 **快门**，否则在手持模式中选择了对焦模式 **S** 时，若照相机无法对焦，快门释放按钮将无法使用（🕮 54、 264）。

照片中出现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泛红区域或其它不均匀现象（“噪点”）：
- 选择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者使用高 ISO 降噪功能（🕮 96、259）。
- 快门速度低于 8 秒：使用长时间曝光降噪（🕮 258）。
- 在长时间曝光中可能出现泛红的区域或其它不自然的显示：在“bulb”快门速度下拍摄时，开启长时间曝光降噪（🕮 258）。

AF 辅助照明器不发亮：
- 照相机处于对焦模式 **C**（🕮 74）。
- 未在单点 AF 或动态区域 AF（🕮 76）中选择中央对焦点。
- 在自定义设定 a9（**内置自动对焦辅助照明灯**）（🕮 268）中选择了 **关闭**。
- 照明器已自动关闭。持续使用时照明器将会变热；请待其冷却。

照片中出现斑点或不鲜明：
- 清洁镜头。
- 清洁低通滤波器（🕮 362）。

色彩不自然：
- 根据光源调节白平衡（🕮 134）。
- 调整 **设定优化校准** 设定（🕮 154）。

无法测量白平衡：拍摄对象太暗或太亮（🕮 145）。

无法将图像选择为预设白平衡的源图像：图像不是用 D300S 所拍摄（🕮 148）。

白平衡包围无效：
• 图像品质设定为 NEF (RAW) 或 NEF+JPEG 图像品质选项（ 68）。
• 多重曝光模式处于有效状态（ 187）。

每张图像优化校准的效果都不相同：在锐化、对比度、饱和度中选择了 A（自动）。若要在一系列照片中获取一致效果，请选择 A（自动）（ 158）以外的设定。

无法调整优化校准的对比度或亮度：动态 D-Lighting 处于开启状态时无法调整对比度或亮度。请关闭动态 D-Lighting。

无法更改测光：正在使用即时取景，自动曝光锁定处于有效状态，或者正在录制动画（ 54、 61、 116）。

无法使用曝光补偿：选择曝光模式 **P**、 **S** 或 **A**（ 118）。

在连拍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仅拍摄一张照片：降下内置闪光灯（ 173）。

录制动画时未录制声音：
• 在 **短片设定** > **麦克风** 中选择了 **麦克风关闭**。
• 录制过程中外置麦克风断开了连接。

■播放

图像中出现闪烁区域、拍摄数据或图表：按下 ▲ 或 ▼ 选择显示的照片信息，或更改 **显示模式** 中的设定（ 207、 247）。

NEF (RAW) 图像无法播放：照片是在 NEF + JPEG（ 69）图像品质下所拍摄。

无法查看使用其它照相机拍摄的照片：使用其它品牌照相机拍摄的照片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播放过程中有些照片未显示：在 **播放文件夹** 中选择 **全部**（ 245）。

“竖直”（人像）方向照片以“横向”（风景）方向显示：
• 在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中选择 **开启**（ 251）。
• 拍摄照片时在 **自动旋转影像** 中选择了 **关闭**（ 306）。
• 在图像查看中显示照片（ 206）。
• 拍摄照片时照相机镜头朝上或朝下（ 306）。

无法删除照片：照片处于保护状态。取消保护功能（ 219）。

无法润饰照片：照片不是用 D300S 所拍摄（ 318）。

显示无图像可供播放的信息：在 **播放文件夹** 中选择 **全部**（ 245）。

无法更改打印指令：
- 存储卡已满：删除一些照片（🕮 38、 220）。
- 存储卡已锁定（仅限于 SD 存储卡；🕮 35）。

无法选择照片进行打印：照片为 NEF (RAW) 格式。请使用 **NEF (RAW) 处理** 创建 JPEG 副本，或者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然后使用 ViewNX（附送）或 Capture NX 2 软件（另购）进行打印。

无法打印照片：
- 存储卡已锁定（仅限于 SD 存储卡；🕮 35）。
- NEF(RAW) 照片无法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请使用 **NEF (RAW) 处理**（🕮 330）创建 JPEG 副本，或者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然后使用 ViewNX（附送）或 Capture NX 2 软件（另购；🕮 359）进行打印。

电视机上未显示照片：选择正确的视频模式（🕮 303）。

照片在高清视频设备上无法显示：确认已连接 HDMI 连接线（另购）（🕮 241）。

NEF (RAW) 照片在 Capture NX 中无法显示：升级至 Capture NX 2 软件（🕮 359）。

Capture NX 2 软件中的图像除尘选项无法获得预期效果：图像传感器的清洁改变了低通滤波器上灰尘的位置。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记录的除尘参考数据，无法用于清洁图像传感器之后拍摄的照片。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记录的除尘参考数据，无法用于清洁图像传感器之前拍摄的照片（🕮 307）。

计算机显示的 NEF (RAW) 图像不同于照相机所示：第三方软件无法显示优化校准或动态 D-Lighting 的效果。请使用 ViewNX（附送）或 Capture NX 2 软件等另购尼康软件。

无法使用 Nikon Transfer 将照片复制到计算机中：不支持该操作系统（🕮 224）。请使用读卡器或存储卡插槽从存储卡传送照片。

■其它

拍摄日期不正确：设定照相机时钟（🕮 29）。

无法选择菜单项目：在某些设定组合下或未插入存储卡时，有些选项不可使用。请注意，当照相机由另购的电源适配器供电时，**电池信息** 选项无效（🕮 309）。

错误信息

本部分列出了显示在取景器、控制面板和显示屏中的指示与错误信息。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
控制面板	取景器			
FE E（闪烁）		镜头光圈环未设定为最小光圈。	将光圈环设定为最小光圈（最大f值）。	27
		电池电量过低。	准备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37
（闪烁）	（闪烁）	• 电池电量耗尽。 • 无法使用电池。 • 照相机或另购的MB-D10电池匣中插入了电量耗尽的锂离子可充电电池或第三方电池。	• 重新充电或更换电池。 • 联系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 更换电池，若锂离子可充电电池电量耗尽，则对电池重新充电。	xxvii、22、24
CLOCK（闪烁）	—	未设定照相机时钟。	设定照相机时钟。	29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
控制面板	取景器			
AF		未安装镜头，或者安装了非 CPU 镜头但未指定最大光圈。显示从最大光圈开始的光圈级数。	指定最大光圈将会显示光圈值。	195
–	● (闪烁)	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手动对焦。	83
Hi		拍摄对象太亮；照片将曝光过度。	• 使用一个较低 ISO 感光度 • 曝光模式下： *P* 使用 ND 滤镜（另购） *S* 提高快门速度 *A* 选择较小的光圈（较大 f 值）	96 358 108 109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
控制面板	取景器			
Lo		拍摄对象太暗；照片将曝光不足。	• 使用一个较高 ISO 感光度 • 曝光模式下： P 使用闪光灯 S 降低快门速度 A 选择较大的光圈（较小 f 值）	96 171 108 109
bulb（闪烁）		在曝光模式 S 中选择了 bulb。	更改快门速度或选择手动曝光模式。	108、111
（闪烁）	（闪烁）	所安装的另购闪光灯组件不支持 i-TTL 闪光控制，且被设定为 TTL 模式。	更改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模式设定。	353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
控制面板	取景器			
–	ϟ (闪烁)	如果闪光灯闪光后，指示灯持续闪烁 3 秒，表明照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显示屏中查看照片；若照片曝光不足，请调整设定再试一次。	172
FuLL CF/SD (闪烁)	FuL (闪烁)	在当前设定下，存储空间不足无法再存储照片，或超出了照相机能容纳的文件或文件夹数目。	• 降低图像品质或减小尺寸。 • 删除照片。 • 插入新的存储卡。	68、71 220 31
Err (闪烁)		照相机故障。	释放快门。若错误仍然存在或不断出现，请咨询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

CF 和 SD 图标
这些图标通过闪烁显示问题所在的存储卡。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
显示屏	控制面板			
无存储卡。	[-E-]	照相机无法侦测到存储卡。	关闭照相机，确认是否正确插入了存储卡。	31
此存储卡无法使用。存储卡可能已损坏。请插入另一张卡。	[CHA] CF/SD (闪烁)	• 访问存储卡出错。	• 使用经过尼康验证的存储卡。 • 检查存储卡接点是否干净。若存储卡已损坏，请联系零售商或尼康代表。	400 —
		• 不能新建文件夹。	• 删除文件或插入新的存储卡。	31、220
📡	[CHA] SD (闪烁)	照相机无法控制 Eye-Fi 卡。	• 检查 Eye-Fi 卡固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 将 Eye-Fi 卡中的文件复制到计算机或其它设备，然后格式化该卡或插入新卡。	315 31、33
存储卡已锁定。请切换到“写入”位置。	CHA, [0] SD (闪烁)	SD 存储卡被锁定（写保护）。	将存储卡写保护开关推至“写入”位置。	35
此卡未格式化。请格式化此卡。	[For] CF/SD (闪烁)	存储卡未针对照相机使用进行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或插入新的存储卡。	31、34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
显示屏	控制面板			
更新闪光灯装置的固件失败。闪光灯将不能使用。请与尼康授权服务代表联系。	—	安装于照相机的闪光灯组件的固件未正确更新。	请与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联系。	—
文件夹不包含影像。	—	存储卡或选来播放的文件夹中没有图像。	从**播放文件夹**菜单中选择包含图像的文件夹，或插入其它存储卡。	31、245
所有影像都处于隐藏状态。	—	当前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都被隐藏。	选择其它文件夹或使用**隐藏影像**选项允许显示至少一张图像后才可播放图像。	245
文件不包含影像数据。	—	文件由计算机或其它品牌的照相机创建或修改，或文件已被损坏。	文件无法在照相机上播放。	—
无法选择此文件。	—	无法润饰所选图像。	使用其它设备创建的图像无法进行润饰。	318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
显示屏	控制面板			
该短片无法进行编辑。	—	无法编辑所选动画。	• 使用其它设备创建的动画无法进行编辑。 • 动画的时间长度最短为 2 秒。	— 65
检查打印机。	—	打印机错误。	检查打印机。若要继续进行打印，请选择**继续**（若有效）。	229*
检查纸张。	—	打印机中的纸张与所选纸型不同。	插入正确纸型的纸张，然后选择**继续**。	229*
卡纸。	—	纸张在打印机中卡住。	清除被卡住的纸张，然后选择**继续**。	229*
缺纸。	—	打印机纸张用完。	插入所选纸型的纸张，然后选择**继续**。	229*
检查墨盒。	—	墨盒错误。	检查墨盒。若要继续进行打印，请选择**继续**。	229*
没有墨水了。	—	打印机墨水用完。	更换墨盒，然后选择**继续**。	229*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打印机说明书。

技术规格

■尼康 D300S 数码照相机

类型	
类型	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
镜头卡口	尼康 F 卡口（带有 AF 耦合和 AF 接点）
有效画角	约 1.5 倍镜头焦距（尼康 DX 格式）

有效像素数	
有效像素数	1,230 万

图像传感器	
图像传感器	23.6 × 15.8 mm CMOS（互补性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器件）感应器
总像素数	1,310 万
除尘系统	清洁图像传感器、图像除尘参考数据（需要另购的 Capture NX 2 软件）

存储	
图像尺寸（像素）	•4,288 × 2,848（大）•3,216 × 2,136（中） •2,144 × 1,424（小）
文件格式	•**NEF (RAW)**：12 位或 14 位无损压缩、压缩或未压缩 •**TIFF (RGB)** •**JPEG**：兼容 JPEG-Baseline，压缩比（约）为精细（1:4）、标准（1:8）或基本（1:16）（**文件大小优先**）；**最佳品质** 压缩有效 •**NEF (RAW)+JPEG**：以 NEF (RAW) 和 JPEG 两种格式记录单张照片
优化校准系统	可从标准、自然、鲜艳或单色中进行选择；可修改所选优化校准；可保存自定义优化校准
存储介质	I 型 CF 存储卡（兼容 UDMA）； SD 存储卡，兼容 SDHC

存储	
双存储卡插槽	每张卡都可用作主要或备份存储位置，也可用来分别存储使用 NEF+JPEG 所创建的副本；照片可在两张卡之间互相复制。
文件系统	DCF（DCF 规则）2.0、DPOF（DPOF 格式）、Exif 2.21（数码照相机可交换图像文件格式）、PictBridge（图像跨接格式）

取景器	
取景器	眼平五棱镜单镜反光取景器
画面覆盖率	约 100%（垂直与水平）
放大倍率	约 0.94 倍（将 50 mm f/1.4 镜头设定为无穷远；屈光度为 -1.0 m^{-1}）
视点	19.5 mm（-1.0 m^{-1}）
屈光度调节	-2 至 +1 m^{-1}
对焦屏	出厂时为 B 型光亮磨砂对焦屏 Mark II，带有 AF 区域框（可显示取景网格）
反光板	即时返回型
景深预览	按下照相机景深预览按钮时，镜头光圈缩小为用户（A 和 M 模式）或照相机（P 和 S 模式）选择的数值
镜头光圈	即时返回型、电子控制

镜头	
兼容的镜头	• **DX AF 尼克尔**：支持所有功能。 • **G 型或 D 型 AF 尼克尔**：支持所有功能（PC 微距尼克尔不支持某些功能）。不支持 IX 尼克尔镜头。 • **其它 AF 尼克尔**：支持除 3D 彩色矩阵测光 II 以外的所有功能。不支持用于 F3AF 的镜头。 • **AI-P 尼克尔**：支持除 3D 彩色矩阵测光 II 以外的所有功能 • **非 CPU**：可用于曝光模式 A 和 M；若用户提供镜头数据，则支持彩色矩阵测光和光圈值显示（仅限于 AI 镜头） 最大光圈为 f/5.6 或以上时可使用电子测距仪。

快门	
类型	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面快门
速度	1/8000-30 秒（以 1/3、1/2 或 1 EV 为步长进行微调）、B 门、X250
闪光同步速度	X=1/250 秒；在 1/320 秒或以下速度时，与快门保持同步（速度为 1/250 至 1/320 秒时闪光范围缩小）

释放	
释放模式	**S**（单张拍摄）、**CL**（低速连拍）、**CH**（高速连拍）、**Q**（安静快门释放）、⏲（自拍）、**MUP**（反光板弹起）
每秒拍摄幅数（近似值；**CIPA** 标准）	•使用 **EN-EL3e**：1-7 幅（**CL**）或 7 幅（**CH**） •使用另购的 **MB-D10** 多功能电池匣和 **EN-EL4a**：1-7 幅（**CL**）或 8 幅（**CH**）
自拍	可从 2、5、10 或 20 秒持续时间中进行选择

曝光	
测光	使用 1,005 像素 RGB 感应器的 TTL 曝光测光
测光方式	•**矩阵测光**：3D 彩色矩阵测光 II（G 型和 D 型镜头）；彩色矩阵测光 II（其它 CPU 镜头）；若用户提供镜头数据，彩色矩阵测光适用于非 CPU 镜头 •**中央重点测光**：约 75% 的比重集中在画面中央 8 mm 直径圈中。该圈的直径可更改为 6、10 或 13 mm，或将比重平均分布于整个画面上（使用非 CPU 镜头时固定为 8 mm） •**点测光**：集中在以所选对焦点（使用非 CPU 镜头时为中央对焦点）为中心的 3 mm 直径圈（大约是整个画面的 2%）
范围（**ISO 100**、**f/1.4** 镜头、**20**℃）	•**矩阵测光或中央重点测光**：0-20 EV •**点测光**：2-20 EV
曝光测光耦合器	CPU 和 AI 结合

曝光	
曝光模式	带有柔性程序的程序自动（**P**）、快门优先自动（**S**）、光圈优先自动（**A**）和手动（**M**）
曝光补偿	以 1/3、1/2 或 1 EV 为增量在 -5 EV 至 +5 EV 之间微调
曝光包围	拍摄 2 至 9 幅，以 1/3、1/2、2/3 或 1 EV 为步长进行微调
闪光包围	拍摄 2 至 9 幅，以 1/3、1/2、2/3 或 1 EV 为步长进行微调
白平衡包围	拍摄 2 至 9 幅，以 1、2 或 3 为步长进行微调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拍摄 2 幅，在其中一张中使用所选值；或者拍摄 3-5 幅，在所有照片中都使用预设值
曝光锁定	光亮度锁定在使用 **AE-L/AF-L** 按钮所测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推荐曝光指数）	以 1/3、1/2 或 1 EV 为步长在 ISO 200-3200 之间进行微调。可在 ISO 200 的基础上约减少 0.3、0.5、0.7 或 1 EV（相当于 ISO 100），或者在 ISO 3200 的基础上约增加 0.3、0.5、0.7 或 1 EV（相当于 ISO 6400）；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有效
动态 D-Lighting	可从 **自动**、**极高**、**高**、**标准**、**低** 或 **关闭** 中进行选择

对焦	
自动对焦	尼康 Multi-CAM 3500DX AF 感应器模组，具备 TTL 相位侦测、微调、51 个对焦点（包括 15 个十字型感应器）和自动对焦辅助照明器（范围约为 0.5-3 m）
侦测范围	-1 至 +19 EV（ISO 100、20 ℃）
镜头伺服	• **自动对焦（AF）**：单次伺服 AF（**S**）；连续伺服 AF（**C**）；根据拍摄对象的状态自动启用预测对焦跟踪 • **手动（MF）**：支持电子测距仪

对焦	
对焦点	可从 51 或 11 个对焦点中选择
AF 区域模式	单点 AF、动态区域 AF、自动区域 AF
对焦锁定	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单次伺服 AF）或按下 **AE-L/AF-L** 按钮可锁定对焦

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	使用按钮释放手动弹出闪光灯，指数为 17（m、ISO 200、20 ℃； ISO 100 时指数为 12）
闪光控制	•**TTL**：使用 1,005 像素 RGB 感应器进行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 i-TTL 均衡补充闪光和标准 i-TTL 闪光，这些方式适用于内置闪光灯和 SB-900、SB-800、SB-600 或 SB-400 •**自动光圈**：适用于 SB-900 或 SB-800 以及 CPU 镜头 •**非 TTL 自动**：支持的闪光灯组件包括 SB-900、 SB-800、 SB-28、 SB-27 和 SB-22S •**距离优先手动**：适用于 SB-900 和 SB-800
闪光模式	前帘同步、慢同步、后帘同步、防红眼、防红眼带慢同步
闪光补偿	以 1/3、1/2 或 1 EV 为增量在 -3 EV 至 +1 EV 之间微调
闪光预备指示灯	当内置闪光灯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例如 SB-900、 SB-800、 SB-600、 SB-400、 SB-80DX、 SB-28DX 或 SB-50DX）完全充电后便会点亮；当闪光灯以全光输出后将闪烁
配件热靴	带有安全锁及同步和数据接点的 ISO 518 配件热靴

闪光灯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	使用内置闪光灯、SB-900、SB-800 或 SU-800 作为指令器以及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作为遥控装置时支持高级无线闪光；SB-400 以外的所有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都支持自动 FP 高速同步和模拟照明；所有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都支持闪光色彩信息交流和 FV 锁定
同步端子	带有锁定螺纹的 ISO 519 同步端子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动、白炽灯、荧光灯（7 种类型）、直射阳光、闪光灯、阴天、阴影、手动预设（最多可保存 5 个值）、选择色温（2,500 K-10,000 K），均可进行微调。

即时取景	
模式	三脚架、手持
自动对焦	•**三脚架**：对比侦测 AF，画面中任何位置均可 •**手持**：相位侦测 TTL 自动对焦， 51 个对焦点（包括 15 个十字型感应器）

动画	
画面尺寸（像素）	•1,280 × 720/24 fps •640 × 424/24 fps •320 × 216/24 fps
文件格式	AVI
压缩	Motion-JPEG
音频	可调整麦克风灵敏度

显示屏	
显示屏	7.5cm（约 3 英寸）、约 92.1 万画点（VGA）、约 170° 可视角度的低温多晶硅 TFT LCD 显示屏，约 100% 画面覆盖率，可进行亮度调节

播放	
播放	全屏和缩略图（4 张、9 张或 72 张图像）播放、变焦播放、动画播放、幻灯播放、亮部、直方图显示、自动旋转图像及图像注释（最长可达 36 个字符）

接口	
USB	高速 USB
视频输出	可选择 NTSC 或 PAL 制式；当照相机显示屏处于开启状态时，图像可在外部设备上显示。
HDMI 输出	C 型迷你针式 HDMI 接口；连接了 HDMI 连接线时照相机显示屏将会关闭
音频输入	立体声迷你针式插孔（3.5 mm 直径）
10 针遥控端子	可用于连接另购的遥控器、GPS 单元 GP-1 或 NMEA0183 2.01 或 3.01 版兼容 GPS 设备（需要另购的 MC-35 GPS 适配线和带 D-sub 9 针连接器的连接线）

支持的语言	
支持的语言	中文（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丹麦语、荷兰语、英语、芬兰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挪威语、波兰语、葡萄牙语、俄语、西班牙语及瑞典语

电源	
电池	一块 EN-EL3e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电池匣	另购的 MB-D10 多功能电池匣可容纳 1 块尼康 EN-EL3e、EN-EL4a 或 EN-EL4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或 8 节 AA 碱性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或镍锰电池； EN-EL4a/EN-EL4 和 AA 电池均需另购；使用 EN-EL4a 或 EN-EL4 电池时，需要一个 BL-3 电池舱盖。
电源适配器	EH-5a 或 EH-5 电源适配器（另购）

三脚架连接孔	
三脚架连接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 （宽×高×厚）	约 147 × 114 × 74 mm
重量	约 840 g（不包括电池、存储卡、机身盖和显示屏盖）

操作环境	
温度	0-40 ℃
湿度	低于 85%（不结露）

- 除非特别声明，否则以上所有数据均是周围温度为 20 ℃ 时，对装有 1 块充满电的电池的照相机测试所得的结果。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规格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

MH-18a 快速充电器	
额定输入	AC 100-240 V（50/60 Hz）
额定输出	DC 8.4 V/900 mA
支持的电池	尼康 EN-EL3e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充电时间	充满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约需 2 小时 15 分钟
操作温度	0-40 ℃
尺寸 （宽×高×厚）	约 90 × 35 × 58 mm
线长	约 1800 mm
重量	约 80 g（不包括电源线）

EN-EL3e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类型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额定容量	7.4 V/1410 mAh
尺寸（宽×高×厚）	约 39.5 × 56 × 21 mm
重量	约 80 g（不包括端子盖）

支持的标准

- **DCF 2.0 版**：DCF 规则是数码照相机行业广泛应用的标准，用于确保不同品牌的照相机之间的兼容性。
- **DPOF**：DPOF格式是一个广泛应用的行业标准，它使照片可以按照保存在存储卡中的打印指令进行打印。
- **Exif 2.21 版**：本照相机支持 Exif（数码照相机可交换图像文件格式）2.21 版，通过使用该标准，在 Exif 兼容打印机上输出图像时，可以利用存储在照片中的信息进行最佳色彩还原。
- **PictBridge**：由数码照相机行业和打印机行业共同开发的标准，它无需先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可直接将照片输入打印机。
- **HDMI**：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是一种针对用于消费者电子产品和 AV 设备的多媒体接口的标准，此类设备可仅通过一根连接线将音视频数据和控制信号传输至 HDMI 兼容设备。

经认可的存储卡

下列存储卡已通过验证可用于 D300S。

• **I 型 CF 存储卡**

SanDisk	**Extreme IV**	**SDCFX4**	2 GB、4 GB、8 GB、16 GB
	Extreme III	**SDCFX3**	1 GB、2 GB、4 GB、8 GB、16 GB
	Ultra II	**SDCFH**	1 GB、2 GB、4 GB、8 GB
	Standard	**SDCFB**	1 GB、 2 GB、 4 GB
Lexar Media	**Professional UDMA**	**300 ×**	2 GB、 4 GB、 8 GB
	Professional	**233 ×**	2 GB、 4 GB、 8 GB
		133 ×	1 GB、 2 GB、 4 GB
	Platinum II	**80 ×**	1 GB、2 GB、4 GB、8 GB、16 GB
		60 ×	4 GB

• **SD 存储卡***

SanDisk	512 MB、1 GB、2 GB†、4 GB‡、8 GB‡、16 GB‡
Toshiba	512 MB、1 GB、2 GB†、4 GB‡、8 GB‡、16 GB‡、32 GB‡
Panasonic	512 MB、1 GB、2 GB†、4 GB‡、8 GB‡、16 GB‡、32 GB‡
Lexar Media	512 MB、1 GB、2 GB†、4 GB‡、8 GB‡ **Platinum II**：512 MB、1 GB、2 GB†、4 GB‡、8 GB‡、16 GB‡ **Professional**：1 GB、2 GB†、4 GB‡、8 GB‡

* 列出的所有存储卡，不论其速度如何，均可以使用。

† 若要将存储卡用于读卡器或其它设备，请确认该设备支持 2GB 存储卡。

‡ 兼容 SDHC。若要将存储卡用于读卡器或其它设备，请确认该设备支持 SDHC。

其它存储卡未经测试。有关以上存储卡的详细信息，请咨询生产厂家。

存储卡容量

下表列出一张 4 GB SanDisk Extreme IV (SDCFX4) 存储卡以不同图像品质和尺寸设定存储时，大约可保存的照片数量。

图像品质	图像尺寸	文件尺寸[1]	图像张数[1]	缓冲区容量[2]
NEF (RAW)、无损压缩、12 位	—	12.1 MB	197	18
NEF (RAW)、无损压缩、14 位[3]	—	14.9 MB	151	30
NEF (RAW)、压缩、12 位	—	10.5 MB	270	20
NEF (RAW)、压缩、14 位[3]	—	13.0 MB	223	45
NEF (RAW)、未压缩、12 位	—	19.5 MB	197	17
NEF (RAW)、未压缩、14 位[3]	—	25.4 MB	151	19
TIFF (RGB)	大	36.6 MB	105	16
	中	20.6 MB	187	19
	小	9.3 MB	416	27
JPEG 精细[4]	大	6.0 MB	552	44
	中	3.4 MB	976	100
	小	1.5 MB	2100	100
JPEG 标准[4]	大	3.0 MB	1000	100
	中	1.7 MB	1800	100
	小	0.8 MB	4100	100
JPEG 基本[4]	大	1.5 MB	2100	100
	中	0.9 MB	3600	100
	小	0.4 MB	7800	100

1 所有数据都是近似值。文件尺寸根据记录场景的不同而变化。
2 在 ISO 200 时内存缓冲区中可保存的最大拍摄张数。该数值在以下情况将会降低：**JPEG 压缩** 选择为 **最佳品质**，ISO 感光度设为 H 0.3 或更高，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处于开启状态或 ISO 感光度设为 800 或以上时开启 **高 ISO 噪点消减**，或长时间曝光降噪、动态 D-Lighting 或图像验证处于开启状态。
3 记录 14 位 NEF (RAW) 图像时，最高每秒幅数为 2.5 幅。
4 假定 **JPEG 压缩** 设定为 **文件大小优先** 时得出的数据。选择 **最佳品质** 将增加 JPEG 图像的文件尺寸；图像数量和缓冲区容量会相应降低。

d6- 最多连拍张数（🕮 **276**）
一次连拍中最多可拍摄的照片张数可设定为 1 至 100 中的任意值。

电池持久力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所能拍摄的照片张数因电池的使用条件、温度以及照相机使用方法的变化而有所不同。若使用的是 AA 电池，其容量还随其品牌和存放环境的不同而变化；某些电池将无法使用。以下是本照相机和另购 MB-D10 多功能电池匣的示例数据。

- **CIPA 标准** [1]
 - **1** 块 **EN-EL3e** 电池（照相机）：约 950 张
 - **1** 块 **EN-EL3e** 电池（**MB-D10**）：约 950 张
 - **1** 块 **EN-EL4a** 电池（**MB-D10**）：约 2000 张
 - **2** 块 **EN-EL3e** 电池（**MB-D10**）：约 1900 张
 - **1** 块 **EN-EL3e** 和 **1** 块 **EN-EL4a** 电池（**MB-D10**）：约 2950 张
 - **8** 节 **AA** 电池（**MB-D10**）：约 1200 张
- 尼康标准 [2]
 - **1** 块 **EN-EL3e** 电池（照相机）：约 3000 张
 - **1** 块 **EN-EL3e** 电池（**MB-D10**）：约 3000 张
 - **1** 块 **EN-EL4a** 电池（**MB-D10**）：约 5900 张
 - **2** 块 **EN-EL3e** 电池（**MB-D10**）：约 6000 张
 - **1** 块 **EN-EL3e** 和 **1** 块 **EN-EL4a** 电池（**MB-D10**）：约 8900 张
 - **8** 节 **AA** 电池（**MB-D10**）：约 3400 张

1 使用 AF-S VR 24-120mm f/3.5-5.6G ED 镜头在 23 ℃（± 2 ℃）时测试的结果，其测试条件如下：镜头从无穷远到最小范围变换，每 30 秒在默认设定下拍摄一张照片；每隔一次拍摄闪光灯闪光一次。未使用即时取景。

2 使用 AF-S VR 70-200mm f/2.8G ED 镜头在 20 ℃ 时测试的结果，其测试条件如下：图像品质设定为 JPEG 基本；图像尺寸设定为 **中**；快门速度为 $^{1}/_{250}$ 秒；持续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3 秒，焦距从无穷远到最小范围变换 3 次；连续 6 次拍摄后，显示屏开启 5 秒然后关闭；曝光测光关闭后开始循环重复操作。

以下情况将会降低电池持久力：

- 使用显示屏
- 持续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 重复自动对焦操作
- 拍摄 NEF (RAW) 或 TIFF (RGB) 照片
- 低速快门
- 使用另购的 WT-4 无线传输器
- 使用另购的 GPS 单元 GP-1
- 使用 VR 镜头时开启 VR（减震）模式

为确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3e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 保持电池接点的清洁。弄脏的接点会降低电池性能。
- 充电后请立即使用电池，否则会造成电池电量的丢失。

索引

符号

[·] （单点 AF）..... 76、 77
[⋯] （动态区域 AF）
..... 76、 77、 264
[▬] （自动区域 AF）
..... 76、 77
S 74、 80、 86、 264
CL 86、 88、 276
CH 86、 88
Q 86
⏲ （自拍）..... 86、 91
MUP 86、 93
▣ （矩阵测光）..... 102
◉ （中央重点测光）
..... 102、 272
· （点测光）..... 102
P （程序自动）..... 106
S （快门优先自动）..... 108
A （光圈优先自动）..... 109
M （手动）..... 111
? （帮助）..... 18、 21
↱ （内存缓冲区）..... 43、 89
PRE （手动预设）... 134、 142
i （信息）按钮..... 12、 15
Lv （即时取景）按钮
..... 48、 58
开关 39、 278

数字

1,005 像素 RGB 感应器 ... 170
10 针遥控端子..... 198、 360
12 位..... 70
14 位..... 70
3D 彩色矩阵测光 II 103
3D 跟踪..... 76、 77、 265
51 个对焦点
（3D 跟踪）..... 265

A

A/V 线 i、 239
Adobe RGB 166
AE-L 81、 116、 298
AF..... 74、 76、 78、 82
AF 点选择 267
AF 点照明 266
AF 微调 314
AF-C 优先选择..... 263
AF 辅助..... 43、 268、 348
AF-ON 按钮 75
AF 区域框 11、 36、 55
AF 区域模式 76
AF-S 优先选择 264
安装镜头 26

B

B 门 112、 114
白炽灯（白平衡）..... 134
白平衡..... 125、 134
白平衡包围 125
白平衡包围（自动包围曝光
设定）..... 125、 129、 290
半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 43、 44、 80、 116
版权 214、 311
版权信息 311
帮助 18、 21

保存 / 载入设置 312
保存照相机设定 312
曝光
..... 101、 102、 116、 118
曝光包围 120、 290、 291
曝光补偿 118
曝光补偿 / 微调 270
曝光测光 39、 273
曝光程序 378
曝光控制 EV 步长 270
曝光模式 104
曝光锁定 116
曝光延迟模式 278
曝光指示 113
保护照片 219
包围 120、 290、 291
包围曝光顺序 291
备份（第二插槽的功能）... 72
背光 39、 278
变焦播放 218
边框 231、 235
标准（设定优化校准）... 154
并排比较 334
播放 45、 203
播放菜单 244
播放插槽和文件夹 217
播放文件夹 245
播放信息 207、 247

C

C 74、 81、 263、 264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
..... 224、 359
Capture NX 2 软件
..... 69、 307、 359
CF 存储卡 31、 400
CF 存储卡插槽 31
CF 卡插槽（主插槽选择）
..... 72
CF 卡插槽 31、 62、 72
CL 模式拍摄速度 276
CLS 351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 351
CPU 镜头 27、 342
裁切 323
裁切（PictBridge[打印设定] 菜单）..... 231
测光 102
测光选择器 41、 103
插槽 31、 72、 217
长时间曝光降噪 258
程序自动 106
尺寸 62、 71
重复闪光 285
重设拍摄菜单 256
重设自定义设定 262
重新调整尺寸 332
重新设定 182、 256、 262
除尘参照图 307
触发自动对焦 266
创意闪光系统 350、 351
从照相机取下镜头 27
存储卡 31、 303、 400
存储卡容量 401

D

DCF 2.0 版 167、 399
D-Lighting 321
DPOF
..... 228、 233、 237、 399

DPOF 打印..... 233
DPOF 格式
..... 228、 233、 237、 399
打印 228
打印设定（DPOF）..... 237
打印选项（PictBridge[打印设定] 菜单）..... 230
单次伺服 AF.... 74、 80、 264
单点 AF..... 76、 77
单色 325
单色（设定优化校准）... 154
单张拍摄 86
第二插槽的功能..... 72
低速连拍 86、 88、 276
点测光..... 102
电池 22、 24、 37、 279、 281、 309
电池充电 22
电池顺序 281
电池匣
..... 279、 281、 309、 356
电池信息 309
电视机..... 239、 303、 304
电源适配器..... 356
电子测距仪.... 84、 342、 344
动画 58
动画设定 62
动态 AF 区域..... 264
动态 D-Lighting 129、 164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 129、 290
动态区域 AF.... 76、 77、 264
对比侦测 50
对比侦测自动对焦
..... 48、 50、 51
对焦 73、 74、 76、 78、 80、 83
对焦点
.... 50、 76、 78、 264、 267
对焦点循环方式..... 267
对焦模式 74
对焦模式切换器..... 27
对焦屏..... 392
对焦锁定 80
对焦指示 43、 74、 84
多重曝光 184
多重选择器..... 19、 293
多重选择器中央按钮..... 292

E

额外空间（第二插槽的功能）
..... 72
Exif 2.21 版 167、 399
Eye-Fi 上载 315

F

f 值 109、 110、 343
Fn 按钮 121、 125、 129、 179、 294
FV 锁定 178
反光板..... 48、 93、 365
反光板弹起..... 93
反光板弹起模式..... 86、 93
反转指示器..... 301
防红眼..... 175
非 CPU 镜头 195、 344
非 CPU 镜头数据 195
蜂鸣音..... 275
复制图像 248

G

GPS 198、 214
GPS 单元 198
GPS 数据 214
感光度 95、 96、 99
高 ISO 降噪 259
高清晰度 241、 304、 399
高速连拍 86、 88
格式化 34、 303
格式化存储卡 303
跟踪对焦 75、 265、 266
固件版本 316
管理优化校准 160
光圈 109–112
光圈优先自动 109

H

HDMI 241、 304、 399
HDMI 迷你针式接口 4
Hi 98
黑白（单色） 325
红眼修正 322
后帘同步 175
琥珀色 138、 326
画角 349
画面间隔（幻灯播放） ... 252
幻灯播放 252
恢复默认设定 182、 256、 262、 372

I

ISO 感光度步长值 270
ISO 感光度 95、 96、 99
ISO 感光度设定 97
ISO 感光度自动控制 99
i-TTL 170、 171、 286

J

JPEG 68
JPEG 标准 68
JPEG 基本 68
JPEG 精细 68
JPEG 压缩 70
机身盖 5、 26、 359
计时 91、 189
即时取景 48–56、 57–65
即时取景模式 49、 52
计算机 224
间隔拍摄 189
监控预闪 170、 179
兼容的镜头 342
简易曝光补偿 271
焦距 195、 347
焦距刻度 26
焦平面标记 84
仅闪光（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120、 290
仅适用自动曝光（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120、 290
经认可的存储卡 400
景深 105
景深预览按钮 105、 290、 298
镜头 26、 27、 195、 314、 342
镜头 VR 开关 26
镜头安装标记 26
镜头对焦环 26、 83
镜头盖 26
镜头后盖 26

镜头距离信息 170
镜头卡口 5、 27
局域网络 356
矩阵测光 102

K

开始打印 232、 235
控制面板 8
快门释放按钮
.... 43、 44、 80、 116、 273
快门释放按钮 AE-L 273
快门优先自动 108
宽高比 324

L

L 71
LCD 显示屏 ... 39、 278、 303
LCD 显示屏亮度 303
LCD 照明 278
Lo 98
冷色调（单色）..... 325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 i、 22、 399
连拍 186、 276、 295
连拍释放模式 86、 88
连续伺服 AF
..... 74、 81、 263、 264
亮部 209
滤镜效果 325
滤镜效果（设定优化校准）
..... 157、 158

M

M 53、 74、 83、 111
MB-D10 269、
279、 281、 309、 356
MB-D10 的 AF-ON 按钮 ... 269
MB-D10 电池类型 279
迈尔德 139
麦克风 5、 58、 62
慢同步 175
模拟闪光 105、 290
默认设定
..... 182、 256、 262、 372
目录打印 236

N

NEF 68、 70
NEF (RAW) 68、 70
NEF (RAW) 处理 330
NEF (RAW) 记录 70
NEF (RAW) 位深度 70
Nikon Transfer 224
内存缓冲区
..... 43、 86、 89、 90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268
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284
暖色滤镜 325

P

PictBridge 228、 399
拍摄菜单 253
拍摄菜单库 254
拍摄数据 212、 213、 214
拍摄信息显示 278
配件 356
品质（短片设定）..... 62
屏幕提示 276

Q

前帘同步 175
清洁图像传感器 362

屈光度 36、 357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36
取景器
.... 10、 36、 91、 191、 392
取景器对焦 36、 83
取景器接目镜 91、 191
取景器接目镜盖
..... i、 91、 191
取景器警告显示 275
取景器网格显示 275
全屏播放 204

R

RAW 主插槽， JPEG 第二插槽（第二插槽的功能） 72
RGB 68、 166、 210
RGB 直方图 210
日期格式 30、 304
日期和时间 29、 304
柔性程序 107
润饰菜单 317

S

S 71
SD 存储卡 32、 72、 400
SD 卡插槽（主插槽选择）
..... 72
SD 卡插槽 32、 62、 72
sRGB 166
三脚架 49
色彩平衡 326
色空间 166
色温 134、 136、 141
删除 46、 220
删除当前图像 46、 220
删除所有图像 221
删除项目（我的菜单） ... 338
删除之后 251
闪光包围 120、 290、 291
闪光补偿 177
闪光灯 171、
175、 177、 178、 350
闪光灯（白平衡） 134
闪光灯（另购） 284
闪光范围 174
闪光控制 170
闪光快门速度 283
闪光模式 175
闪光同步端子 350
闪光同步速度
..... 108、 282、 283
闪光预备指示灯
..... 92、 171、 179
设定 AE-L/AF-L 按钮 298
设定菜单 302
设定优化校准 154
时戳 231、 235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300
释放模式 85
释放模式拨盘 87
释放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87
时间 29、 304
视频模式 303
时区 29、 304
时区和日期 29、 304
时钟 29、 304
时钟电池 30
手持 52
手动 53、 74、 83、 111
手动对焦 53、 74、 83

手动预设（白平衡）
..... 134、 142
手动（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 285
手动（曝光模式）..... 111
双键重设 182
锁定跟踪对焦 266
缩略图..... 216
缩略图播放..... 216
T
TIFF (RGB)..... 68
天光镜..... 325
添加项目（我的菜单）... 336
调色（设定优化校准）
..... 157、 159
图像查看 206、 251
图像尺寸 71
图像除尘参照图..... 307
图像合成 327
图像品质 68
图像文件 399
图像验证 310
图像注释 305
U
USB..... 224、 229
USB 连接线 i、 225、 229
UTC..... 29、 201、 214
V
ViewNX 69、 167
W
WB 125、 134
WT-4..... 227、 356
外置麦克风..... 58、 62
外置麦克风接口..... 4、 58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44
微调优化曝光 272
为项目排序
（我的菜单）..... 339
未压缩（类型）..... 70
文件编号次序 277
文件大小优先
（JPEG 压缩）..... 70
文件命名 258
文件信息 208
我的菜单 336
无存储卡时锁定快门..... 301
无损压缩（类型）..... 70
无线 227、 356
无线网络 227、 356
无线传输器..... 227、 356
X
夏令时..... 29、 304
显示模式 247
显示屏
.... 12、 45、 48、 204、 303
显示屏盖 16
显示屏关闭延迟..... 274
鲜艳（设定优化校准）... 154
向上锁定反光板以便清洁
..... 365
相位侦测自动对焦 48
信息 207、 247
信息显示 12、 278
虚拟水平 55、 313
选择打印 233
选择色温
（白平衡）..... 134、 141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251

Y

压缩（类型）..... 70
洋红..... 138、 326
扬声器 5、 7
遥控线 51、 93、 360
页面尺寸..... 230、 235
以太网 227、 356
隐藏图像..... 245
音频 / 视频线..... i、 239
阴天（白平衡）..... 134
阴影（白平衡）..... 134
荧光灯（白平衡）..... 134
优化校准..... 154
预测..... 75
预测对焦跟踪..... 74、 75
语言
（Language）..... 28、 305

Z

张数（PictBridge[打印设定] 菜单）..... 230
照片信息 207、 247
照片信息 / 播放 294
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170
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标准 i-TTL 闪光 170
指定 Fn 按钮..... 294
指定文件夹 256
指定预览按钮..... 298
直方图 210、 211
指令器模式 286
直射阳光（白平衡）..... 134
中央重点测光..... 102、 272
中央重点区域 272
主插槽选择..... 72
自定义设定..... 260
自定义设定库 262
自定义指令拨盘..... 299
自动 FP 高速同步... 282、 283
自动包围 120、 290、 291
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290
自动包围曝光
（手动模式）..... 291
自动测光关闭 39、 273
自动测光关闭延迟 273
自动对焦
..... 74、 76、 78、 82
自动曝光和闪光灯（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120、 290
自动区域 AF..... 76、 77
自动旋转图像 306
自动（白平衡）..... 134
自拍 86、 91、 273
自然（设定优化校准）... 154
棕褐色（单色）..... 325
总体数据 215
最大感光度..... 99
最大光圈 84、 195
最多连拍张数 276
最佳品质（JPEG 压缩）... 70
最近的设定..... 340
最小光圈 27、 104
最小快门速度 99





未经尼康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对此说明书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用于评价文章或评论中的简单引用除外）。

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400-820-1665
（周一至周日9:00-18:00，除夕下午休息）
http://www.nikon.com.cn/

尼康影像天地（上海）：+86-(0)21-6289-3322
（周一至周日9:30-20:30，春节休息）
上海市南京西路1363号，200040

尼康影像天地（北京）：+86-(0)10-8515-2268
（周一至周五9:30-18:00，国定假日休息）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1平台层（11-12），100738

进口商：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22楼，200020

出版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在泰国印刷

NIKON CORPORATION

© 2009 Nikon Corporation

6MB05615-07 ▲G13